

目 次

魏源及邵阳人文研究

- 魏源“履”论及影响述略 陈邵桂 (1)
滩头木版年画的美学特征分析 陈晓玲, 肖乐香 (7)

法律研究 主持人: 周刚志教授

- 论地方公共文化服务立法: 类型、体例与技术准则
..... 周刚志, 王振宇 (10)
环保法维度中的“名胜古迹保护”研究 唐双娥 (17)
网络游戏直播法律保护制度的前瞻性思考
——再析“耀宇诉斗鱼”案 姚 锋, 唐岳曦 (25)
从合同法组织功能谈小农经济发展 周昕宇, 许中缘 (32)
检察机关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分配 王昊宇 (38)

湖南民营经济研究 主持人: 肖功为教授

- 湖南民营经济发展分析报告 郭建华, 肖功为 (43)

- 湖南长株潭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 杨 琴, 唐佑林 (51)
- 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出口贸易高质量发展研究..... 曾海燕 (57)
- 湖南民营经济高技术产业发展与区域竞争力生成: 基于菲德两部门
模型的分析 刘洪涛 (65)

语言·文学研究

- 《射雕英雄传》“头部”身势语的英译策略研究
..... 黄亚音 (73)
- 《白鹿原》的方言运用探析 孙雅楠 (80)
- 从《文心雕龙》《二十四诗品》看物色观理论的发展
..... 朱敏洁, 蒋振华 (87)
- 论秋瑾诗词中的双性化人格 陈立云 (92)

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研究 主持人: 龙钢华教授

- 日中微型小说交流史研究的若干补遗 [日] 渡边晴夫 (97)
- 冰凌近作七篇幽默微型小说的四个关键手法..... 孙新运 (100)
- 《子不语》市井人物出现情况及原因探析 唐思思 (105)

Contents

Vol.20 No.3 2021

Jun.2021

- A Study of Wei Yuan's Argument on "Shoe" and Its Influence *CHEN Shaogui*(1)

- Analysis of the Aesthetic Characteristics of Tantou Wood New Year Prints
..... *CHEN Xiaoling, XIAO Lexiang*(7)

- Category, Style and Principle of Legislation on Local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 *ZHOU Gangzhi, WANG Zhengyu*(10)

- A Study of "the Conservation of Sites of Interest" in the Dimension of Environmental Law
..... *TANG Shuang'e*(17)

- Prospective Thinking on Legal Protection of Online Game Live Broadcast——An Analysis of the
case Yaoyu v. Douyu *YAO Feng, TANG Yuexi*(25)

- The Development of Peasant Econom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Organizational Function of
Contract Law *ZHOU Xinyu, XU Zhongyuan*(32)

- Distribution of Proof Burden in Environm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Action Brought by Procurato-
rial Organs *WANG Haoyu*(38)

- Research Report on the Development of Private Economy in Hunan Province
..... *GUO Jianhua, XIAO Gongwei*(43)

- Research on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Private Economy in Chang-Zhu-Tan Urban
Agglomeration *YANG Qin, TANG Youlin*(51)

- Research on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Import and Export Trade of Private Enterprises in Hunan Province ZENG Haiyan, XIAO Gongwei(57)
 - Development of High-Tech Industry and Formation of Regional Competitiveness in Hunan Private Economy; Analysis Based on Fider Model LIU Hongtao(65)
 - Research on Chinese-English Translating Strategies of Head Postures in *Legends of the Condor Heroes* HUANG Yayin(73)
 - An Analysis of the Use of Dialects in *Bailu Plain* SUN Yanan(80)
 - The Development of Landscape Theory from *Dragon-Carving and the Literary Mind* and *Twenty-Four Modes of Poetry* ZHU Minjie, JIANG Zhenhua(87)
 - A Study of Qiu Jin's Androgynous Personality Reflected in Her Poetry
..... CHEN Liyun(92)
 - Some Supplements to the Study on the History of Sino-Japan Micro-fiction Communication
..... Haruo Watanabe(97)
 - Four Crucial Writing Skills of the Recent Seven Humorous Micro-fictions by Bing Ling
..... SUN Xinyun(100)
 - A Probe into the Creation of the Ordinary Townspeople in *Zibuyu* and Its Causes
..... TANG Sisi(105)
-

魏源“履”论及影响述略

○ 陈邵桂

(湖南工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南 株洲 412007)

摘要: 在鸦片战争前后中华民族面临“三千年未有之祸”时,魏源在《默觚》一书中,提出“履不必同,期于适足;治不必同,期于利民”的“变古”之道,权且称为“履”论,意为国家治理之道随着时代的变迁进行相应变革是历史的必然,并提出相关评价标准。魏源“履”论在近代中国社会影响深远,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其仍然具有重要的现实启示意义。

关键词: 魏源;变易;国家治理;发展道路

中图分类号: B25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1012(2021)03—0001—06

A Study of Wei Yuan's Argument on "Shoe" and Its Influence

CHEN Shaogui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huzhou 412007, China)

Abstract: When the Chinese nation was faced with a disaster that had not happened in three thousand years around the Opium War, Wei Yuan put forward the idea of “changing” in his work *Mo Gu* that “different people wear shoes of different sizes and the best shoes are those that fit one's feet; the governance doesn't have to be the same all the time, only if it benefits people”. This is Wei Yuan's argument on “shoe” which indicates that with the changes of the times, it is inevitable to carry out corresponding changes.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evaluation standard of “the expectation to benefit the people” is the same as the evaluation standard of “the shoes to fit one's feet”. Wei Yuan's argument of “shoe” has a profound influence on modern China. Even since the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entered a new era, it has still been of importan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Key words: Wei Yuan; change; state governance; the way of development

鸦片战争前后,中华民族面临“三千年未有之祸”^{[1]1078},国家治理之道必然要随着时代的变迁而进行相应变革,魏源因此提出“履不必同,期于适足;治不必同,期于利民”^{[2]49}的“变古”^{[2]49}之道。魏源以“履”为喻探讨中华民族振兴发展之路,本文权且称之为“履”论。魏源“履”论在近代中国社会影响深远,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其仍然具有

重要的现实启示意义。

一、魏源“履”论的基本内容

(一) 魏源“履”论的含义

魏源“履”论出自《古微堂内集》卷二《默觚下》的《治篇五》。《默觚》是魏源撰写的读书笔记,分为一、二两卷。卷一《默觚上》为《学篇》,共十四篇,以探讨治学修身等为主要

收稿日期: 2021-04-24

作者简介: 陈邵桂,男,湖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内容。卷二《默觚下》为《治篇》，共十六篇，以探讨国家治理为主要内容。“默”为魏源的字“默深”之“默”，“觚”为古代木简，是在造纸术未发明或在纸张未广泛使用时图书文献的载体，“默觚”意为魏源所书写的文字。后来，魏源在将其诗文收录结集时，把《默觚》收入《古微堂内集》。李汉武在《魏源传》一书中介绍：“魏源诗文第三次结集为《古微堂集》，有《古微堂文集》和《古微堂诗稿》。‘古微’取意于发挥今文经学原古的微言大义以经世致用。魏源将自己的‘清夜斋’的斋名改为‘古微堂’，当在从师刘逢禄学公羊学之后。《古微堂文集》有内外集，内集是《默觚》。”^{[3]67}关于《默觚下》，即《默觚·治篇》的内容，王向清、李浩淼在《魏源〈默觚·治篇〉政治哲学思想及当代价值》一文中指出：“其《默觚·治篇》即从《默觚·学篇》的‘天人之辨’转为对当时现实社会的思考。”^[4]以上即为《默觚》一书的版本及基本内容。

“履不必同，期于适足；治不必同，期于利民”是《默觚·治篇五》的重要观点，也即魏源“履”论的基本观点，意为国家治理之道，古今不一定相同，随着时代的变迁进行相应变革是历史的必然。并且魏源提出以“期于利民”作为国家治理之道的评价标准，就如同脚上穿的鞋子，以“适足”作为评价标准一样。在鸦片战争前后，中华民族面临“三千年未有之祸”，国家治理的关键是要找到民族振兴发展的正确道路，因此，魏源提出走“变古”和“师夷”^{[5]1}的道路。中华民族在古代走过并曾经领先于世界的老路，到了近代已经走不通了，因此，需要根据时代发展的新形势，探索新的发展道路。

（二）魏源“履”论的哲学思想基础

一是社会发展的历史观。《默觚·治篇五》开宗明义：“三代以上，天皆不同今日之天，地皆不同今日之地，人皆不同今日之人，物皆不同今日之物。”^{[2]48}由此可见，魏源在这篇读书笔记中表达的是应该以变易的观点认识客观事物。随着时代的变迁，客观世界不断发展变化，国家治理之道必然要求从社会的实际出发随之而变。正因为如此，魏源认为：“古乃有古，执古以绳今，是为诬今。”^{[2]49}既然古今不同天、不同地、不同人，国家治理之道自然就不能“执古以绳今”。因此，国家

治理古今之道的不同，是依时代变迁而变化的。正因为这样，魏源既认为“今必本乎古”，又认为“昨日之历，今日不可用……善言古者，必有验于今”^{[6]1}。他还说过：“天下大势所趋，圣人即不变之，封建亦必当自变。”^{[7]353}这就是说“变”是历史发展的趋势，不管是圣人还是什么人，都阻挡不了，“势则日变而不可复者也”^{[2]48}，因而“变”具有客观必然性。魏源在《秋兴十一首》中还形象地指出：“断无百载不更弦。”^{[2]684}这也是古今国家治理之道不同的缘由。不“执古以绳今”，是否不要学习历史经验呢？回答是否定的，科学的历史观要求的是既不否定古人，也不照搬古人。魏源认为：“君子学古之道，犹食笋而去其箨也。”^{[2]49}学习历史“犹食笋”，取其精华而去其糟粕。同时，魏源认为：“执今以律古，是为诬古。”^{[2]49}主张历史地评价历史人物和事件，不以今天的标准衡量历史人物和事件。既不“执古以绳今”，也不“执今以律古”，这就是魏源的历史观，表明魏源提出“履”论，是以科学的历史观为思想基础的。对此，李喜所在《魏源的眼量》一文中指出：“在鸦片战争以前的政治思想家里，讲‘变化’‘治乱更替’的大有人在，论述一代胜于一代的发展进化的则不多”，魏源“有较完整的进化的历史观”^{[8]95}。

二是“期于利民”的民本观。魏源提出“治不必同，期于利民”的观点，既提出了“变”的要求，又提出了“变”的评判标准。他还进一步指出：“变古愈尽，便民愈甚。”^{[2]49}国家发展道路的选择，以“利民”为评判的标准。这既是魏源“履”论的出发点和归宿，也是重要的方法论原则。正如他所说：“善治民者不泥法。”^{[2]49}魏源还说过：“古之得人家国者，先得其贤才，士心之归如此，而民心有不景从者乎？”^{[2]58}可见，魏源以“利民”为评判国家治理之道优劣的标准，既是世界观，也是方法论，还是价值观。由此可见，魏源提出“履”论，是以中国传统的民本观为思想基础的。对此，李喜所在《魏源的眼量》一文中引魏源语评价：“在魏源看来，这种历史的变迁犹如奔腾向前的长江一样不可阻挡，‘势则日变而不可复者也’（魏源：《默觚·治篇五》，《魏源集》，第48页）。当大势所趋的时候，变亦变，不变也得变。这种‘势’就是‘众人’的要求……‘故天子自视为众人中之一人，斯视天下为天

下之天下’(魏源:《默觚·治篇三》,《魏源集》,第44—45页)。在这里,魏源似乎觉察到了‘众人’决定着历史发展的趋向,‘众人’所形成的‘势’是历史进步的动力。”^{[8]94}“利民”的民本观,是魏源“履”论关于国家治理发展道路选择的评价标准。正如陈其泰、刘兰肖在《魏源评传》一书中所说:“魏源提出了‘变古’的基本原则是‘利民’,即变法愈彻底,愈对人民有利。”^{[9]291}

二、魏源“履”论提出的时代背景

理解魏源“履”论的基本思想,需要认识魏源提出“履”论的时代背景。认识和理解魏源“履”论提出的时代背景,则要搞清楚魏源撰写《默觚》的具体时间。夏剑钦、熊焰认为:“该作品并不是成于一时,‘约始于道光四、五年,终于咸丰五年左右’,简言之是一部‘日积月累的读书札记’。”^{[10]556}“道光四、五年”为公元1824、1825年,“咸丰五年”为公元1855年,也就是说,《默觚》记录了魏源在鸦片战争前十五年至后十五年,约三十年阅读和思考的心路历程。这一时期也就是魏源所说的中华民族面临“三千年未有之祸”的时期。

中华民族历史悠久,创造了灿烂辉煌的古代文明。孙中山说过:“中国从前是很强盛很文明的国家,在世界中是头一个强国,所处的地位比现在的列强像英国、美国、法国、日本还要高得多。因为那个时候的中国,是世界中的独强。”^{[11]678-679}毛泽东也认为:“中国是世界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12]623}可以说,16世纪以前的中国是远远走在西方国家乃至世界各国前列的。对此,西方学者也是认同的。美国历史学家保罗·肯尼迪指出:“近代以前时期的各种文明中,没有哪一种比中国的文明更先进,更优越。”^{[13]17}可是,从16世纪中叶到19世纪30年代,欧美新兴国家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形成以后快速发展,我国则在封建专制统治下逐渐衰落。

随着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慢一快,国力对比的一降一升,中外关系的格局发生了巨大而急剧的变化。清朝统治集团未能认识到世界已经开始由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的大势,安于现状,因而中国国力在乾隆末年已经明显地由盛转衰。蒋梦麟在20世纪40年代撰写的《西潮》一书中说:“清代在乾

隆朝为极盛时代而衰运亦在此时开始。”^{[14]162-163}检索史料不难发现,自嘉庆(公元1796—1820年)至鸦片战争前夜,清王朝的封建统治已经是危机四伏了。

正当清王朝国势江河日下之时,步入资本主义社会的英、法、美等欧美国家的国力却在迅速增强。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所说:“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15]405}孙中山也说过:“近代文明进步,以日加速,最后之百年已胜于以前之千年。”^{[11]157}因此,历史悠久的中华古国和后起的欧美资本主义国家的差距,也就越拉越大了。

由于在两种不同社会制度的较量过程中,中国从领先地位衰变为落后状态,并且“掠夺是一切资产阶级的生存原则”^{[16]167},因此,落后就要挨打这一规律,在近代中国历史上就凸显出来了。一个曾经领先于世界的伟大而古老的帝国,面对列强的坚船利炮变得束手无策、不堪一击,唯有屈辱地签订不平等条约,不断地割地赔款。魏源也因此以“三千年未有之祸”形容中华民族在鸦片战争前后的大变局。马克思在《鸦片贸易史》一文中对此分析得非常深刻:“一个人口几乎占人类三分之一的大帝国,不顾时势,安于现状,人为地隔绝于世并因此竭力以天朝尽善尽美的幻想自欺。这样一个帝国注定最后要在一场殊死的决斗中被打垮。”^{[15]804}面对英军发动的鸦片战争,清朝无以应对,其失败具有必然性。江泽民对这一段历史也有过全面而深刻的总结:“从1662年到1795年是史称的‘康乾盛世’。在这个时期,中国的经济水平在世界上是领先的。乾隆末年,中国经济总量居世界第一位,人口占世界三分之一,对外贸易长期出超。也正是在这一时期,西方发生了工业革命,科学技术和生产力快速发展。但是,当时的清朝统治者却不看这个世界的大变化,夜郎自大,闭关自守,拒绝学习先进的科学技术。最后,在短短一百多年时间里,就大大落后于西方国家,直至在西方列强的坚船利炮面前不堪一击。”^{[17]48}这是鸦片战争前后的历史,也就是魏源认为我国面临“三千年未有之祸”的缘由。

面对“三千年未有之祸”的大变局,中华

民族路在何方,魏源认为不能“执古以绳今”。按马克思的说法,就是不能“安于现状,人为地隔绝于世”,也就是说国家治理之道要随之而变,即“变古”,走“师夷之长技以制夷”^{[5]1}之路。这就是魏源“履”论提出的时代背景。从来“变古”非易事,历史上的商鞅变法,秦国富强了,而商鞅最终被“车裂”,王安石变法更是以失败而告终。有鉴于历史教训,魏源提出“履不必同,期于适足;治不必同,期于利民”的“变古”评价标准,也就是希望“变古”能为民众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从而获得民众的拥护,找到“期于适足”的民族振兴之路。

三、魏源“履”论的历史影响及现实意义

魏源“履”论在近代中国社会影响深远,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当今中国,其仍然具有重要的现实启示意义。

(一) 魏源“履”论在近代中国社会的影响

鸦片战争失败以后,“先进的中国人,经过千辛万苦,向西方国家寻找真理……但是行不通,理想总是不能实现……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十月革命帮助了全世界的也帮助了中国的先进分子,用无产阶级的宇宙观作为观察国家命运的工具,重新考虑自己的问题。走俄国人的路——这就是结论”^{[18]1469-1471}。正如李喜所在《关于洋务派的两点新思考》一文中所说:“林则徐、魏源等人提出‘师夷长技’的问题后,就触及了近代中国一个中心课题——向西方学习的问题。”^{[8]136}围绕这一课题,近代先进的中国人,前仆后继,历尽艰辛,成功探索并最终走上了赢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的革命道路。

最早站出来探索国家民族振兴之路的一批人,是从封建统治阶级内部分化出来的比较开明的官僚,他们“承认西洋‘船坚炮利’,必须向洋人学习”^{[19]310},选择走“变古”和“师夷之长技以制夷”之路,也就是试图在不动摇清王朝封建政治统治的前提下,引进西方先进的物质技术,建立新式工业企业达到富国强兵的目的,史称洋务运动。郭汉民在《洋务思潮的兴起及其基本主张》一文中指出:“洋务思潮的代表人物大都有类似的主张,都赞同魏源‘师夷之长技以制夷’的思想……从而

成为他们倡办洋务的主要出发点。”^{[20]181}由此“以使用机器为主要特征的新的资本主义的生产力开始在中国产生”^{[8]146},并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巨大的经济建设成就。以军事工业为例,“从1865年设立江南制造总局起,到1895年中日甲午战争结束,30年中清政府共建立了21个大小不等的军用工业企业”^{[21]183}。在创建官办军事工业企业的同时,洋务派还创办了民用工业企业,民族资本新式企业也随之产生并逐步发展。

“洋务运动为了富国强兵”^{[22]26},而1894年中日甲午海战以中国失败告终,这就宣告了不动摇封建政治统治,仅仅从物质技术层面发力不可能使中国走上富国强兵之路。甲午海战前,“日本海军所有的舰数与总吨数同李鸿章所掌握的北洋海军大致相当,而且中国除北洋海军外,还有规模较小的南洋海军和福建、广东的海军”^{[19]418},也就是说,中日海军力量在甲午海战之前至少是相当的。中国军队为什么战败?仅仅从军事上是解释不通的。翦伯赞认为:“甲午之战从表面上看,是中日战争;但从本质上看,则是日本资本主义对中国残余的封建专制主义的清算。而这也就是中国失败的最主要的原因。”^{[23]338}

甲午海战失败虽然宣告了洋务运动不可能实现富国强兵的目的,但“19世纪六七十年代后,随着资本主义新式企业的发生和初步发展,资本主义作为一种生产方式已经确立,两个崭新的社会阶级,即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也同时产生和形成”^{[21]206},这就为继续探索民族发展振兴的道路准备了物质力量。资产阶级的产生和形成为戊戌变法和辛亥革命奠定了阶级基础;工人阶级的产生和形成则为中国共产党的诞生、近代中国革命由旧民主主义革命转变为新民主主义革命奠定了阶级基础。

鉴于甲午海战的失败,以康有为、梁启超为代表的一批受到魏源探索国家民族振兴发展道路思想影响的知识分子,受日本明治维新后短短几十年就走上了与欧洲列强并驾齐驱的成功之路的启发,以日本变法为师探寻中国变法之路,对国家治理从政治上予以有限的改良,进行了戊戌变法。康有为撰写了《日本变政考》,全面介绍了日本明治维新的历程及经验。梁启超在《谈日本书日志书后》

一文中也说过：“吾今取之至近日本，察其变法之条理先后，则吾之治效，可三年而成。”^{[24]53}戊戌变法的结果未能如康有为、梁启超所愿，百日维新以“六君子”的人头落地而宣告失败。

洋务运动三十年的努力和成就，被日本海军的炮火轰得灰飞烟灭。戊戌变法试图走日本人的路也宣告失败。近代中国路在何方？在这样的背景条件下，孙中山走上武装推翻封建帝制的革命道路。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终于推翻了帝制，建立了中华民国。孙中山说：“中国革命以后，要仿效欧美实行民权，欧美的民权现在发达到了代议政体，中国要跟上外国实行民权，所以也有代议政体。”^{[11]763}孙中山选择走欧美资产阶级革命建立民权制度的道路，虽然赢得了推翻帝制的胜利，但是革命后建立的“中华民国只有一块假招牌”^{[11]483}。孙中山试图仿效欧美国家，在中国走资本主义道路，也没有能走得通，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处境没有丝毫改变，“国家的情况一天一天坏，环境迫使人们活不下去”^{[18]1470}。在历经一次又一次失败以后，孙中山晚年终于从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中受到了鼓舞^{[18]1471}，提出“以俄为师”^{[11]948}。

中国共产党在孙中山之后继续“走俄国人的路”^{[18]1471}。与洋务运动领导人、康有为和梁启超及孙中山不相同的是，以毛泽东为领导核心的中国共产党人，不是简单地模仿外国，而是从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实际出发，将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探索与中国国情相适应的新民主主义革命道路，即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革命道路。毛泽东认为：“共产党的任务，基本地不是经过长期合法斗争以进入起义和战争，也不是先占城市后取乡村，而是走相反的道路。”^{[12]542}这就是中国革命的新道路。从魏源提出国家治理走“变古”和“师夷”之道开始，历经无数志士仁人的艰苦探索，直到中国共产党人找到了“适足”的革命道路，才最终推翻了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取得了革命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魏源“履”论的现实启示意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又领导全国人民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在

20世纪50年代，苏联是唯一具有社会主义建设经历和经验的国家，新生的社会主义国家纷纷效仿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模式。我国在社会主义建设初期也曾经有过效仿苏联的经历。所幸毛泽东很早就发现了问题，他在1956年撰写的《论十大关系》一文中就说过：“一切民族、一切国家的长处都要学……但是，必须有分析有批判地学……对于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也应当采取这样的态度。”^{[25]740-741}可见，毛泽东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之初，就开始探索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

从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开始，中国共产党人进行了艰辛探索，作出了不懈努力。1982年，邓小平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指出：“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这方面我们有过不少教训。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26]2-3}中华民族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历经一个世纪的探索，终于成功地找到了救国救民的革命道路，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走上了富国强兵的建设道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在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由于意识形态的差异，也由于我国取得了惊人的建设成就，有的大国总是试图干涉我国内政，甚至以制裁相威胁。早在1990年，邓小平就说过：“我们的社会制度是根据自己的情况决定的，人民拥护，怎么能够接受外国干涉加以改变呢？……要求全世界所有国家都照搬美、英、法的模式是办不到的。”^{[26]359-360}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时代以后，习近平总书记又特别强调：“‘鞋子合不合脚，自己穿了才知道。’一个国家的发展道路合不合适，只有这个国家的人民才最有发言权。”^{[27]273}这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关于国家治理和发展道路选择的形象化评价标准。2014年6月5日，习近平在中阿合作论坛第六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中指出：“要尊重道路选择。‘履不必同，期于适足；治不必同，期于利民。’一个国家发展道路合不合适，只有这个国家的人民才最有发言

权。正像我们不能要求所有花朵都变成紫罗兰这一种花,我们也不能要求有着不同文化传统、历史遭遇、现实国情的国家都采用同一种发展模式。否则,这个世界就太单调了。”^[27]³¹⁵2015年10月21日,习近平在伦敦金融城市长晚宴上发表《共倡开放包容 共促和平发展》的演讲时又指出:“历史是现实的源头。近代以后,中国饱受战乱动荡,历经长达一个多世纪的磨难。100多年前,中国人民开始‘睁眼看世界’,努力探寻救国救民的道路……‘履不必同,期于适足;治不必同,期于利民。’世界上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发展道路。只有能够持续造福人民的发展道路,才是最有生命力的。”^[28]习近平总书记引魏源“履”论,论证“发展道路合不合适,只有这个国家的人民才最有发言权”的观点,既是中华民族跨越三个世纪探索和选择振兴发展道路的历史回顾,也彰显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因此,魏源“履”论具有重要的现实启示意义。

综上所述,魏源“履”论的提出在近代中国影响深远,中华民族从近代屈辱的历史中站起来,然后富起来。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华民族正在强起来的当今社会,魏源“履”论仍然具有重要的现实启示意义。

参考文献:

- [1] 魏源.魏源全集:第6册[M].长沙:岳麓书社,2004.
- [2] 魏源.魏源全集:第12册[M].长沙:岳麓书社,2004.
- [3] 李汉武.魏源传[M].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1988.
- [4] 王向清,李浩森.魏源《默觚·治篇》政治哲学思想及当代价值[J].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39(1):122-125.
- [5] 魏源.魏源全集:第4册[M].长沙:岳麓书社,2004.
- [6] 魏源.魏源全集:第13册[M].长沙:岳麓书社,2004.
- [7] 魏源.魏源全集:第2册[M].长沙:岳麓书社,2004.
- [8] 李喜所.中国近代社会与文化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 [9] 陈其泰,刘兰肖.魏源评传[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5.
- [10] 夏剑钦,熊焰.魏源年谱新编[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2.
- [11] 孙中山.孙中山选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 [12]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13] 保罗·肯尼迪.大国的兴衰[M].梁于华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0.
- [14] 蒋梦麟.西潮·新潮[M].长沙:岳麓书社,2000.
- [15]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16]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
- [17] 江泽民.江泽民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 [18]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19] 胡绳.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上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 [20] 郭汉民.中国近代思想与思潮[M].长沙:岳麓书社,2004.
- [21] 刘克祥,陈争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简编[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3.
- [22] 陈旭麓.中国近代史十五讲[M].北京:中华书局,2008.
- [23] 翦伯赞.翦伯赞史学论文选集:第1辑[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 [24]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第1册[M].北京:中华书局,1989.
- [25] 毛泽东.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 [26]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27]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
- [28] 习近平.共倡开放包容 共促和平发展——在伦敦金融城市长晚宴上的演讲[N].人民日报,2015-10-23(2).

滩头木版年画的美学特征分析

○ 陈晓玲, 肖乐香

(湖南工程学院 纺织服装学院, 湖南 湘潭 411104)

摘要: 湖南滩头木版年画作为湘楚文化浓墨重彩的一笔,以浓厚的楚南地方特色自成一派。从明末清初到民国初年,滩头年画逐渐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通过实地考察,对滩头年画收集整理归纳,解读出年画所蕴含的平安顺遂、吉庆祥瑞、天人合一的文化内涵。滩头木板年画追求“神”似的造型,热烈、大胆的色彩,形象生动的心理描绘,展现了真实性与功利性、内容美与形式美的统一。

关键词: 滩头年画;文化内涵;表现手法;美学特征

中图分类号: B83-06;J218.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1012(2021)03—0007—03

Analysis of the Aesthetic Characteristics of Tantou Wood New Year Prints

CHEN Xiaoling, XIAO Lexiang

(College of Textile and Fashion, Hunan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Xiangtan 411104, China)

Abstract: Hunan Tantou New Year wood-block prints are a type of Xiangchu culture with strong local characteristics of southern Chu. From the late Ming Dynasty and the early Qing Dynasty to the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Tantou woodblock New Year prints have gradually formed their own unique artistic style. Through on-the-spot investigation, the collection of Tantou New Year prints is summarized, and the cultural connotation of peace and prosperity, auspiciousness and auspiciousness, and the harmony of nature and man is interprete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antou woodblock new year prints, such as the pursuit of “god” like modeling, enthusiastic and bold color, vivid psychological description, are an expression of the unity of authenticity and utility, content and form.

Key words: Tantou woodblock new year prints; cultural connotation; technique of expression; aesthetic characteristics

据《隆回县志》载,滩头年画已有 300 多年历史,清乾隆年间(1736—1795)达鼎盛时期^{[1]512}。2006 年,滩头木版年画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滩头镇,隶属于湖南省隆回县,位于隆回县的东南部,地处隆回、邵阳和新邵三县的交界地,元末清初设镇,始称“楚南滩镇”^{[2]4}。这里有独特的地理条件,漫山遍野的楠竹促进了滩头造纸业发展。元代滩头镇已是土纸、色纸、花纸、香粉纸的著名产地,素有“纸都”之称;元末明

初,滩头镇刻印的历书、族谱、经书及书中插图,技艺高超、声名远播。滩头镇发达的纸业、精湛的木刻业、独特的印刷业,为滩头木版年画的生产和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一、滩头木版年画的文化内涵

滩头木版年画是湖南省唯一的手工木版水印年画。古往今来滩头镇巫风盛行,在祭祀活动中,人们创作了滩头纸马,后来随着宗教意义的变淡,其发展成了喜闻乐见的滩头年

收稿日期: 2021-04-14

作者简介: 陈晓玲,女,湖南工程学院纺织服装学院副教授。

肖乐香,女,湖南工程学院纺织服装学院硕士。

画。在悠久的发展历史中,滩头年画形成了丰富的民俗文化内涵。在小镇人的心中,年画被赋予了平安顺遂的寓意,表达了人们对生活的美好愿望,传达了天人合一的思想观念。

(一) 平安顺遂

据滩头木版年画代表性传承人钟海仙说,清朝年间,贵州发生了一场瘟疫,死了许多人,当地人用了很多办法,都没有能控制住瘟疫。这时,一个贵州的年画商来到滩头镇,买了一批滩头门神年画,回到贵州销售。据说,凡是买了滩头年画贴在门上的,家里的病人病就好了。结果,家家抢购滩头门神年画,争相贴在门上^[3]⁸³。至今,贵州等地仍然是年画最大的订购商。抛开故事的真假不论,这反映了人们购买滩头年画求平安顺遂的心理。以平安顺遂为主要寓意的年画题材多为门神类,如《秦叔宝》《尉迟恭》《苗族英雄》等。

(二) 吉祥祥瑞

吉祥观念中国自古以来就有,在清朝更是达到了“物必吉祥”的地步,人们通常会利用谐音、象征等方法来表达隐含之意。年画是在过年的特定时期张贴在家中门窗上的物品,新年伊始,不仅起到装饰房屋的作用,而且人们的新年愿望可通过年画表达出来。如新创作的作品《三羊开泰》以传统楷书为中心背景,由三头嬉戏的金羊组成,五彩灯笼、桃和佛手、五只艳丽的彩色蝙蝠环环相扣组合成圆形构图,色彩给人以美的视觉冲击,象征着新年和睦幸福、兴旺发达,展示了冬去春来、阴消阳长、大地回春的吉亨兴盛之象。

(三) 天人合一

“天人合一”的宇宙观源于中华民族厚重的文化积淀^[4]²⁸。天、地、人三者合一,人是自然的一部分,要达到整体的和谐,首先人要顺应自然,即达到人与自然的和谐。如滩头年画作品《一团和气》吊着灯笼、雕花的门楣呈“人”字形,“人”字下方的桃和佛手、盘腿的女像,恰好是汉字“合”的构图基础。根据中国传统哲学观念中的“天人合一”学说,只有先满足“合”,才能达“和”的目的。这种构图既能产生饱满的视觉效果,又能传达其深刻的文化寓意。

二、滩头木版年画的艺术表现手法

(一) 求“神”而不求“形”的造型

在造型上,滩头木版年画更多的是追求

神似而非形似。“神”似的造型来源于夸张与变形的艺术表现手法。为了更好地突出表达物的特征,滩头年画将局部进行夸大或缩小,不受物体本身的影响,进而使形象更为鲜明。在表现门神人物形象时,为了满足人们祈求平安镇宅的心理,滩头年画门神设计为头大身子小,身材横向比例夸张,给人挺拔威武、运筹帷幄之感。通过门神面部细节,可以判断人物性格特征,其衣带、纹理等线条的处理、粗细各有不同,更好地表现了人物形象。如眼部的描绘,用圆眼珠、大刀胡来表现尉迟恭冲动与鲁莽的性格,用2/3的眼珠、山羊胡来表现秦叔宝的睿智与冷静。年画在表现动物时,也重“神”似不求“形”似,如马儿脚踏祥云,体型庞大,身体用一个接一个的浪花纹连在一起,不按骨架的组织结构和比例来塑造,但通过马儿奔腾向前的姿态把握,不难判断是马的造型。

(二) 夸张而热烈的色彩

滩头年画艳而不俗、冷暖相宜,热烈、奔放的民俗文化特点可以在这种夸张的色彩对比中体现出来。楚文化热烈、奔放且具有夸张的格调,这在滩头木版年画中体现得淋漓尽致。楚人尚红,位于湘楚之地的滩头镇自古以来巫风弥漫。楚人认为妖魔畏惧太阳与火,所以用红色来代表太阳与火,过年时要贴红色的桃符、剪纸,用来保护自己与家人,同时燃放使人欢乐的爆竹,营造过年的氛围。在色彩的使用上,滩头年画大量运用赤红。红色一般应用在服饰的表现中,在苗族英雄的服装、头饰、鞋子上都大量使用,视觉效果上生动活泼,让人眼前一亮,再搭配高纯度的蓝色、紫色,一股湖南“辣味”扑面而来,正如冯骥才先生考察滩头年画写下的诗句“隆回民艺浓似酒,滩头年画艳如花”。因为大胆地运用一些红绿、蓝紫对比色,辅之以黑、白、灰、玫红等颜色来调和^[5],滩头年画虽然是平面套版印刷,但通过色调之间的配比,每种色彩相互交融,产生出一种呼之欲出的浮雕效果,使其形成了“艳而不俗,厚而不浮”的色彩效果,从而形成丰富的视觉层次感。

(三) 形象生动的心理描绘

在滩头年画中,心理描写非常成功。滩头年画《老鼠娶亲》历史悠久、全国闻名,不过让其广为人知的人是鲁迅先生,他从滩头年画中收藏了一张放置在床头,并在《朝花夕

拾》里描述道：“我的床前就贴着两张花纸，一是‘八戒招赘’，满纸长嘴大耳，我以为不甚雅观；别的一张‘老鼠成亲’却可爱，自新郎新妇以至傧相、宾客、执事，没有一个不是尖腮细腿，像煞读书人的，但穿的都是红衫绿裤。”^[6]¹⁵被鲁迅先生称为“可爱”的花纸，正是滩头年画《老鼠娶亲》。滩头镇新刻的《老鼠娶亲》，娶亲队伍庞大却各司其职，一只老鼠送鸡，一只老鼠送鱼，猫儿半眯着眼伸出猫爪，准备接过礼品，送亲的老鼠吹喇叭、抬轿、鸣金奏乐，新娘头顶凤冠呆坐轿内，新郎骑着高马神气活现，场面和谐，婚礼进行得非常顺利。这同时也体现了小镇人们追求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情趣意愿，年画情景交融，显示出人与动物、动物与动物之间的和谐相处。

三、滩头木版年画的美学特征分析

（一）真实性与功利性的统一

在生活条件艰苦的情况下，饱暖是人们每天都需要担忧的问题。后代兴旺，生活富足是小镇人最大的心愿，因此他们创作了许多这方面的作品，不同的题材有不同的寓意。如作品《麒麟送子》《子孙万代》等表达了对子孙绵延的期望。画面中骑在麒麟身上的孩子手上拿着桂枝，又有护童陪从，一派喜乐、祥和、美好。作品《年年发财》属于色纸窗花类，同类型的年画还有《一本万利》《一品当朝》《金玉满堂》等，他们采用框格嵌字的传统手法，将民间吉祥用语以年画的形式表现出来，一直深受人们喜爱，表达着小镇人对生活富足的期望，希望能够纳福招财，财源广进。福美祥作坊制作的《五福》，即“福、禄、寿、喜、财”，采用圆形构图寓意圆圆满满，直观地表现了人们功利的想法。

（二）内容美与形式美的统一

每张年画所蕴含的内容与背后的故事都鼓励人们积极向上。如作品《和气至祥》所讲述的是一个和蔼、善良的老奶奶在冬天卖扇子时天气会艳阳高照，扇子一下子卖完；夏天卖棉袄天空突然飘起了鹅毛大雪，棉袄被一抢而空，所以她生意一直很好。小镇人相信为人和善可以给生活带来好运，从而在生活中事事顺心、万事如意，这体现了滩头镇淳朴的民风民俗。

年画具有疏密对比的形式美。构图上采

用“以一当十”“以少胜多”，疏可走马、密不透风，无画处皆成妙境的简洁手法^[8]。如作品《诸事如意》主次分明，画中吉星高照的亥猪肩扛如意走来，在它身边围绕了五只小猪，分别骑麒麟、执方天画戟、捧聚宝盆、顶寿桃、举金榜，寓意麒麟送子、文武高中、祝寿进财、五福临门、诸事如意。主体的亥猪与五只小猪形成对比，每只小猪手中拿的吉祥物各不相同，体态也各有不同，有行走的、有雀跃的，还有骑在狮子上的，虽然只有五只小猪，但是通过运用对比与变化的手法营造出了一大群的场面。

年画具有对称与变化的形式美。年画门神看似左右对称，但是对于细节的描绘、色彩的运用都各不相同。作品《花园赠珠》分为左右两部分，人物形态一致，场地类似，但建筑与人物的服饰根据故事情节的发展，做了相关的调整，使得画面虽然是以大色块出现且以平铺为主，但是能通过细节的变化吸引眼球。

四、结语

滩头年画具有丰富的民族内涵，是小镇年画艺人结合当地独特的环境对生活进行高度概括，进而创造出的艺术品，是我国民间传统艺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凝聚着人们对现实的认知与愿景。滩头年画的造型求“神”似而不求“形”似，色彩夸张而热烈，体现了真实性与功利性统一、内容美与形式美统一的美学特征。滩头年画具有自己独特的美学风格，是小镇人世世代代的文化记忆，承载着优秀的湖湘文化，并为现代艺术设计发展提供了借鉴。

参考文献：

- [1] 隆回县志编纂委员会. 隆回县志[M]. 北京: 中国城市出版社, 1994.
- [2] 冯骥才, 罗海波. 中国木版年画集成: 滩头卷[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7.
- [3] 沈泓. 滩头年画之旅[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7.
- [4] 陈江凤. 天人合一观念与华夏文化传统[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6.
- [5] 张光俊. 湖南滩头年画的艺术特色[J]. 美术, 2018(8): 118-119.
- [6] 鲁迅. 朝花夕拾[M]. 成都: 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 2005.

论地方公共文化服务立法:类型、体例与技术准则

○ 周刚志, 王振宇

(中南大学 法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12)

摘要: 地方公共文化服务立法包括综合立法和专门立法两种类型。我国地方公共文化服务立法的立法体例,多承袭上位法而设置专章,但是设置专章与否主要视立法条款是否繁复而定,并非地方立法必须遵守的规则。立法技术上,法条的陈列不仅需要将近似的条款置于相邻位置,更要使“总则”“法律责任”或者相应部分的条款能够统辖、引领所有其他条款。地方公共文化服务立法应当遵循不抵触原则与不重复原则。

关键词: 公共文化服务;地方立法;立法类型;立法体例;立法原则

中图分类号: D921.8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1012(2021)03—0010—07

Category, Style and Principle of Legislation on Local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ZHOU Gangzhi, WANG Zhengyu

(Law School,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12, China)

Abstract: Generally speaking, there are two categories of legislation on local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comprehensive legislation and special legislation. The style of legislation on local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in China is mostly inherited from the superior law with special chapters set in it. However, whether to set special chapters or not mainly depends on whether the legislative provisions are complicated or not, and is not a rule that local legislation must follow. As for legislative technology, not only the similar articles should be placed in adjacent positions, but also the “general provisions”, “legal responsibilities” or the provisions of corresponding parts are expected to govern and lead all other articles. In a word, the legislation on local public cultural service legislation should follow the principle of “non-conflict” and “non-repetition”.

Key words: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local legislation; legislation category; legislation style; legislation principle

在域外法上,“公共文化”往往被视为一种政府广泛干预文化活动的公共政策^{[1]7-9}。但是在公共管理学学者看来,“公共文化服务”不过是“公共服务”的一种类型,它包括

“保障性公共服务”与“发展性公共服务”两种类型^{[2]77}。然则,作为一种“公共服务”,“公共文化服务”并非都是提供“既无排他性又无消费中的竞争性”的所谓“公共物品(public

收稿日期: 2021-05-07

作者简介: 周刚志,男,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王振宇,男,中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goods) ”^{[3]223};事实上,很多“公共文化服务”都有“消费中的竞争性”。“公共文化服务”是“政府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为“满足公民共同生活和发展的基本需求”而提供的服务^{[4]6}。2011年《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让群众广泛享有免费或优惠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此后,我国各地开始启动公共文化服务地方立法,如2011年的《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2012年的《上海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规定》等。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制度法律化”,十八届四中全会更是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文化法律制度,制定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自此,我国公共文化服务立法进入“快车道”。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以下简称《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和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以下简称《公共图书馆法》)的制定,为我国地方公共文化服务立法提供了“范本”、注入了新的动力。当前我国的地方公共文化服务立法,主要包括地方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两种形式,其在内容上可以分为以《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为典型的“地方公共文化服务综合立法”与以《广州市博物馆规定》为范例的“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专门立法”。在后文中,我们将主要依据前述“类型化方法”对我国现存的地方公共文化服务立法进行法理分析。

一、地方公共文化服务的综合立法及其体例

(一) 地方公共文化服务综合立法的现状

在《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出台之前,我国有3个省、直辖市已经制定了保障公共文化服务的法规。其中,2011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作为全国第一部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综合性地方法规,提供了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立法的一种整体思

路,具有较强的示范意义。随后,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1日通过了《上海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规定》。江苏省人大(含常委会)也于2015年12月4日颁布了《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这是十八大之后第一部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省级地方性法规,主要从公共文化的服务供给、设施建设、社会参与、政策保障、法律责任等五个方面进行了规定和细化。此外,2012年《江苏省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管理办法》、2015年《苏州市公共文化服务办法》是我国地方政府制定的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政府规章。《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制定之后,陆续有9个省、直辖市制定了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的地方性法规,分别为:《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天津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湖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陕西省公共文化保障条例》《贵州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办法》《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办法》《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除此之外,北京、福建等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也正在推进或开展公共文化保障立法工作。总体来看,目前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的综合性立法进程还处于蓬勃发展的阶段,只有少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含常委会)制定了相关的地方性法规,统筹规范地方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但政府部门与各类公共文化服务主体在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等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事项上缺乏必要的规范指引。各地应在《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制定的基础上,根据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的实际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规和地方规章,以满足各类公共文化服务主体及人们应享受的文化权利。

(二) 地方公共文化服务综合立法的体例

在我国法学界,所谓“立法体例”,一般是指立法内容的“分”与“合”,以及法律文本的编、章、节等结构、内容的安排。譬如,“民商合一”还是“民商分立”,历来是民法学者对于民事立法体例的重要争论点之一^[5]。吴汉东教授亦认为:“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宜在民法典中作原则规定,但同时保留民事特别法的体

例。”^[6]由此可见,“立法体例”主要是指法典编章结构等“立法形式”范畴。“立法体例”的选择,体现了立法者对立法理念、立法内容的理性把握,主要体现为立法文本的结构与

内容安排等。广东省、江苏省等十个省市采用的立法体例是“总则—分则—附则”结构,浙江省、湖南省等四个省市未设专章(见表1)。

表1 地方公共文化服务综合立法汇总

法规名称	章节	时间	制定主体
《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	设六章,四十六条	2011.09.29	广东省人大(含常委会)
《江苏省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管理办法》	设专章,三十四条	2012.01.16	江苏省人民政府
《上海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规定》	不设专章,三十三条	2012.11.21	上海市人大(含常委会)
《苏州市公共文化服务办法》	设专章,三十九条	2015.11.12	苏州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	设七章,六十条	2015.12.04	江苏省人大(含常委会)
《威海市公共文化服务办法》	不设专章,二十五条	2016.12.30	威海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不设专章,三十四条	2017.11.30	浙江省人大(含常委会)
《天津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	设七章,五十八条	2018.09.29	天津市人大(含常委会)
《湖北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设七章,五十条	2018.11.19	湖北省人大(含常委会)
《陕西省公共文化保障条例》	设七章,五十三条	2019.03.29	陕西省人大(含常委会)
《贵州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设六章,五十八条	2020.06.03	贵州省人大(含常委会)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办法》	设六章,五十三条	2020.06.05	重庆市人大(含常委会)
《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设六章,四十二条	2020.07.02	安徽省人大(含常委会)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办法》	不设专章,三十条	2020.07.30	湖南省人大(含常委会)
《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	设九章,六十九条	2020.10.27	上海市人大(含常委会)

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学者苏永钦曾经概括出民法典规范构建的六项形式规则,此即:“积木规则”“蜂窝规则”“星系规则”“串联规则”“序列规则”“标兵规则”^{[7]84-90}。整体而言,法条的陈列不仅需要将近似的条款置于相邻位置,形成“蜂窝”“星系”和“串联”“序列”效应,更要使“总则”“法律责任”或者相应部分的条款能够统辖中间所有条款(“积木”效应)或者引领后面的所有条款(“标兵”效应)。因此,“总则—分则—附则”的立法体例是法典编纂常见的结构。地方公共文化服务立法“总则”所规定的内容,通常包括立法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主管机关的地位及职权等;“分则”对公共文化服务中的设施建设、服务提供、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专章规定;“附则”主要规定法规的实施适用条件及新法规的生效和旧法规的废止时间。

我国地方公共文化服务立法的体例主要分为两种:“设章”或者“不设章”。整体而言承袭上位法分章者居多。其实,分设章节的

主要目的是概括并确定相关条款的内容及厘清立法的条款性质。因此,是否分设章节主要依这部立法的条文之繁复程度而定,并无一定之规。

二、地方公共文化服务的专门立法及其体例

苏永钦教授在论及民事特别法时提出:“民法典外的特别法,多半有其公共政策的考虑,此一政策工具的性格使其不适合放在普通法的民法典内,其中有成规范丛集者,而与相关的公法、程序法相混合。”^{[7]79-80}公共文化服务的“专门立法”,即我国公共文化服务法制领域的“特别法”,其主要是指针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范围内的专门设施或者特定服务类型,制定法律、法规、规章予以规范,它以《公共图书馆法》为典型,与公共文化服务综合立法形成相互补充相互支持的对应关系,譬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博物馆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博物馆管

理办法》，等等。

（一）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专门立法的现状

目前，我国地方人大制定的公共文化服务专门立法主要集中于博物馆立法和图书馆立法两大类。其中，地方博物馆立法两部，是于2017年6月30日通过的《广州市博物馆规定》和于2020年7月31日颁布的《太原市博物馆促进条例》。地方图书馆立法七部，分别是《北京市图书馆条例》《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湖北省公共图书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图书馆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条例》《贵州省公共图书馆条例》。此外，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地方政府规章，除《上海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外，还有山东、河南、浙江、贵州及东莞、乌鲁木齐、佛山七个省市制定了关于图书馆的地方规章。文化馆的相关立法亦不乏其例，如《上海市文化馆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和《浙江省文化馆管理办法》

两部地方政府规章。由此可见，图书馆立法占据了相当比重，足见公共图书馆在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从整体来看，地方政府的公共文化设施专门立法还有待加强。

（二）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专门立法的体例

地方公共文化服务的专门立法不仅可能是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专门立法和地方公共文化服务综合立法的“卫星法”，也可能属于“公共文化服务法”与“文化遗产保护法”的“交叉法”（如博物馆立法和图书馆立法）。因此，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专门立法需要解决好两个问题：其一是妥善设置相关条款，与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专门立法形成国家立法与地方立法的实施性立法关系；其二是合理设置具体条款，与地方公共文化服务综合立法形成综合立法与专门立法的补充性立法关系。

我国地方公共文化服务的专门立法如表2所示。

表2 地方公共文化服务的专门立法汇总

法规名称	章节	时间	制定主体
《贵州省县级图书馆工作条例》	设七章，二十条	1985.06.07	贵州省人民政府
《上海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	设八章，三十七条	1996.11.28 发布 2015.05.22 修订	上海市人民政府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	设八章，三十八条	1997.07.15 发布 2019.09.05 修订	深圳市人大(含常委会)
《上海市文化馆管理办法》	不设专章，二十五条	1997.09.22 发布 2015.05.22 修订	上海市人民政府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图书馆管理条例》	设六章，三十条	2000.08.06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含常委会)
《湖北省公共图书馆条例》	不设专章，二十三条	2001.07.27	湖北省人大(含常委会)
《北京市图书馆条例》	设七章，四十五条	2002.07.18	北京市人大(含常委会)
《浙江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	设七章，三十四条	2003.08.06	浙江省人民政府
《乌鲁木齐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	设六章，四十条	2008.03.21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山东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	不设专章，二十七条	2009.04.23	山东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文化馆管理办法》	设六章，二十七条	2009.08.17	浙江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实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办法》	设七章，三十七条	2011.01.24	湖南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公共图书馆条例》	设六章，四十六条	2013.07.26	四川省人大(含常委会)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	设六章，五十八条	2015.01.22	广州市人大(含常委会)
《东莞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	设五章，五十七条	2016.12.30	东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博物馆规定》	设五章，五十五条	2017.09.01	广州市人大(含常委会)
《太原市博物馆促进条例》	设四章，三十七条	2020.07.31	太原市人大(含常委会)
《贵州省公共图书馆条例》	设专章，五十三条	2020.09.25	贵州省人大(含常委会)
《来宾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条例》	不设专章，二十九条	2020.12.09	来宾市人大(含常委会)
《佛山市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	设六章，五十八条	2021.02.18	佛山市人民政府

以公共文化设施为对象的专门立法是地方公共文化服务立法的重要立法模式,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文化体育设施的立法较为成熟。其中,“总则—分则—附则”的立法体例是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专门立法的常见类型,主要从文化体育设施的设立建设、运行管理、服务、法律责任等方面展开。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基本框架是“总则—分则—保障措施”,而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专门立法在内容处理上则遵循了“先设施建设运行、后管理服务提供”的逻辑,体现了较为成熟的立法技术。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专门立法借鉴了不管是否“设章”均应遵循上位法的这一整体框架和制度逻辑,但是在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等方面则应当设置更为具体细致的规定,譬如侧重规定“基层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等内容。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专门立法中也有如《上海市公共文化馆管理办法》等采用“罗列式”的立法体例,将文化体育设施立法的结构融为一体,对立法内容逐条予以规定,在其法条内部不再划分为不同组成部分,而是按照对象、原则、职能划分、设施建设、服务提供和法律责任的顺序排列下来,以保证逻辑上的连续性^[8]。

三、地方公共文化服务立法的技术准则

“立法技术名为技术,但更主要的是一些逻辑的、语言的、情理的、法理的基本训令、教条的综合体。”^[9]从我国《立法法》的相关条款来看,地方的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立法,应当遵循两大技术准则,即不抵触原则与不重复原则。

(一) 不抵触原则

我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明确规定了地方立法的不抵触原则,即地方立法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等上位法相抵触。但是,不抵触原则是对法条实质内容而非表述形式的要求,并非所有的法条内容差异都违反不抵触原则。从地方违法立法的实际情形来看,地方立法违反不抵触原则主要有如下两种类型:

第一,越权立法。从形式法治的角度来

看,所有法律规范的效力最终都源于宪法,当然要受宪法约束,接受宪法审查。然而,从我国宪法和法律备案审查制度的实施程序来看,地方性法规首先要接受“合法性审查”与“合行政法规性审查”。在现有的备案审查工作中,省级地方性法规和设区的市发布的地方性法规已经非常多,在设区的市逐步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以后,其数量将更为可观。

地方人大越权立法的案型多属管制性立法而非服务性立法,如“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违法设定行政处罚”和“违法设定行政强制”等“形式违法”,以及违反“比例原则”等“实质违法”类型。鉴于《立法法》并未如其第八十条限制行政法规那样,对地方性法规设立禁止性规定,但是地方性法规在设定减损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等方面,可能在实质上构成“管制性征收”,需要非常谨慎^[10]⁸⁶。进而言之,地方性法规“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均可能会受到相关部门的“合法性”与“合宪性”审查。

第二,减损立法。除了“越权立法”以外,地方人大尚有一种减损上位法效果的立法行为,我们可以称之为“减损立法”。譬如,2017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出《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的通报》,明确指出:“《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历经三次修正,部分规定始终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不一致,将国家规定‘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10类活动,缩减为‘禁止进行狩猎、垦荒、烧荒’等3类活动,而这3类都是近年来发生频次少、基本已得到控制的事项,其他7类恰恰是近年来频繁发生且对生态环境破坏明显的事项。2013年5月修订的《甘肃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审批管理办法》,违法允许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进行矿产开采。《甘肃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违规将保护区内11处煤矿予以保留。张掖市在设定全市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时,把2015年和2016年环境资源类指标分值分别设为9分和8分,低

于2013年和2014年11分的水平。”^①此后，全国人大法工委对专门规定自然保护区的49件地方性法规集中进行专项审查研究，并于9月致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对涉及自然保护区、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全面自查和清理，杜绝故意放水、降低标准、管控不严等问题。截至2017年12月，已有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书面反馈清理情况和处理意见，包括设区的市、自治州、自治县在内，总共已修改、废止相关地方性法规35件，拟修改、废止680件^②。甘肃祁连山自然保护区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其深刻教训，说明我国省市地方立法还有待建立更为健全的审查制度、纠错制度。可以想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将继续采用专项审查监督等方式，每年确定一个或几个主要领域，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予以严格的合宪性审查，以督促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各级人民政府切实履行宪法职责，全面、合理实施宪法规范。

地方性法规不是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简单重复，而是地方人大创造性转化和落实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内容。因此，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中有关行政管理的措施，当然不能有所减损，尤其是不能以“名为实施性条款实为减损性规定”等方式减损相关法律职权或者规避相关法律职责。

（二）不重复原则

《立法法》第七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此即《立法法》上的“不重复原则”。鉴于不抵触原则是《立法法》规定的重要原则之一，不重复原则更多偏重于立法内容的调整、立法条款的设计等相关内容。尤其是当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调整、修改以后，地方性法规的不重复原则不应扩展及条款修改内容。因此，我们认为以下两种情形不属于“重复立法”。

第一，依据党中央相关政策调整的决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相关修法决定，适时

修改地方性法规不属于“重复立法”。譬如，2015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五中全会公报提出“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之后，2015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通过，该“决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为此，湖南省、湖北省、浙江省、海南省、云南省、山东省、河南省、河北省、江西省、安徽省、甘肃省、辽宁省、吉林省、四川省、天津市、福建省、贵州省、重庆市、黑龙江省、江苏省、青海省、北京市、陕西省、山西省、广东省、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等28个省、直辖市或自治区修改了该行政区域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二，吸取地方法制实践的教训，根据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相关指示，适时修改地方性法规不属于“重复立法”。譬如，2016年9月13日下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临时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依法确定辽宁省45名拉票贿选的全国人大代表当选无效。“辽宁贿选案”震惊全国，被列入“2016年中国十大宪法事例”。为了遏制贿选等违法行为、完善选举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迅速修改相关“代表法”与“选举实施细则”。据统计，修改《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行政区域有湖南省、浙江省、湖北省、江西省、甘肃省、上海市、辽宁省、四川省、西藏自治区、天津市、福建省、贵州省、重庆市、黑龙江省、江苏省、青海省、陕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等2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修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或《县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行政区域有海南省、河南省、河北省、湖北省、安徽省、甘肃省、辽宁省、吉林省、四川省、天津市、福建省、重庆市、江苏省、青海省、北京市、陕西省、广东省、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等2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第三，地方公共文化服务立法以具体的

^① 数据来源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就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发出通报的统计数据：<http://politics.people.com.cn/>，最后访问日期为2021年3月27日。

^② 参见中国人大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十二届全国人大以来暨2017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2017年12月24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7-12/27/content_2035723.htm，最后访问日期为2021年3月27日。

实施性条款补充和发展上位法规范者,不属于“重复立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规定:“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公共文化服务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将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安排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以湖南省为例,湖南省各市州对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的投入很不平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办法》结合湖南地区实际,对上位法作出了更加细化的规定,譬如,其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新建住宅区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在规划条件中确定配套建设公共文化设施内容。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国家和本省地方标准建设公共文化设施。城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这一条款借鉴了永州市等地通过编制规划、监督规划实施来保障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等经验,同时也明确了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属于典型的具体实施型条款,也有效避免

了“重复立法”。

参考文献:

- [1] 凯文·马尔卡希. 公共文化、文化认同与文化政策: 比较的视角[M]. 何道宽,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 [2] 陈振明. 公共服务导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 [3] 曼昆. 经济学原理: 微观经济学分册[M]. 7版. 梁小民、梁砾,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 [4] 上海金融学院城市财政与公共管理研究所.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 理论、实务与评价[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5.
- [5] 李建伟. 民商合一立法体例的中国模式[J]. 社会科学, 2018(3): 67-75.
- [6] 吴汉东. 知识产权立法体例与民法典编纂[J]. 中国法学, 2003(1): 58.
- [7] 苏永钦. 寻找新民法[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 [8] 魏建新, 段冉. 地方公共文化服务立法的规范分析[J]. 南海法学, 2017, 1(5): 92-101.
- [9] 张越. 立法技术原理[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 [10] 刘连泰, 刘玉姿. 美国法上的管制性征收[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7.

环保法维度中的“名胜古迹保护”研究

○ 唐双娥

(湖南大学 法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82)

摘要: 名胜古迹是“风景优美地”和“古迹”两类价值迥异的客体组成的集合概念。名胜古迹被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明确作为受保护的环境要素加以规定,该法制定的依据是197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一条第三款。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新增了文化遗产保护条款,使得依据该条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被视为保护名胜古迹的明确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作用遭到质疑。因深受西方“人和自然对立”哲学思想影响,国际社会保护的文化遗产多局限于单体或点状式的文物、建筑或构筑物。我国名胜古迹保护模式经历了从单体保护到整体性保护的转变,这种转变契合环保法的整体性思维。将古迹和所在地的环境进行一体化的整体保护,是环保法保护古迹的主要途径。

关键词: 名胜古迹;人文遗迹;整体保护;环保法

中图分类号: D922.68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1012(2021)03—0017—08

A Study of “the Conservation of Sites of Interest” in the Dimension of Environmental Law

TANG Shuang'e

(Law School,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2, China)

Abstract: Scenic spots and historical sites are a collective concept composed of two types of objects with different values, sites of scenic beauty and sites of historical interest. Nevertheless, they are often mentioned together in China because of the influence by the traditional idea of “harmony between man and nature” and because they are both excellent tourism resources. The protection of sites of historical interest which has been transformed from single protection to overall protection in China, is in line with the overall thinking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in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s mostly limited to single or dotted cultural relics, buildings or structures because of the deep influence of the western philosophy of “the opposition between man and nature”. The integrated protection of sites of historical interest and their natural environment is the inevitable trend to protect historical sites 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Key words: historical sites; cultural relics; overall protect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1979年,我国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197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十一条第三款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

国环境保护法(试行)》(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试行)》),名胜古迹作为受保护的环境要素被列举在第三条中。据此,一般认为,名胜

收稿日期: 2021-05-07

基金项目: 湖南省教育厅项目“国土空间规划下的生态用地法律问题研究”(19k017)

作者简介: 唐双娥,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古迹受环境保护法保护。1989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在列举保护的环境要素时,规定的是“人文遗迹”这一名胜古迹的上位概念。1982年《宪法》在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新增了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的条款。结果,《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而非第二十六条,成为名胜古迹保护的宪法依据。依据《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被普遍认为是保护名胜古迹的主要法律,《环境保护法》保护名胜古迹的作用遭到质疑。如2015年,民间环保组织“中国绿发会”因为河南郑州上街区峡窝镇马固村7处文物有5处被拆毁,以相关机关直接拆毁文物以及不履行法定职责为由将其诉至法庭,从而引发“环保法怎么成了文物保护的救命稻草”的热议^[1]。

一、“名胜古迹”概念之法理辨析

(一)名胜古迹是一个集合概念

名胜古迹是一个常见的词语。早在1928年,当时的南京国民政府内政部就公布过《名胜古迹古物保存条例》。该条例共十一条,其中名胜古迹分湖山、建筑、遗迹三大类。该条例规定,名胜古迹古物分为:湖山类,如名山名湖及一切山林池沼,有关地方风景之属;建筑类,如古代名城关塞堤堰桥梁坛庙园囿寺观楼台亭塔及一切古建筑之属;遗迹类,如古代陵墓壁垒岩洞矾石井泉及一切古胜迹之属。从该条例有关名胜古迹分类的规定可以看出,名胜古迹就是一个集合概念。

我国在1982年《宪法》的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新增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条款。1982年《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从行文看,其一,名胜古迹是文化遗产的下位概念,是与文物并列的概念,并不是文物的下位概念。其二,《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名胜古迹”所指并不是一类客体,而是“风景优美地”和“古迹”两类价值迥异的客体。这从1982年《宪法》的英文翻译中可以得到印证。1982年《宪法》英文版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翻译为“The state shall protect places of scenic beauty and historical interest, valuable

cultural relics and other forms of important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heritage”^[2]，“名胜古迹”被翻译成“places of scenic beauty”和“places of historical interest”。“风景优美地”的价值在于美学、观赏价值,而“古代遗迹”的价值在于历史、考古价值及艺术价值。因此,名胜古迹是“风景优美地”和“古迹”两类客体的复合名词,并非指同一种类事物的名词。名胜古迹是一个集合名词得到了刑法界的认可。如在1989年出版的《刑事法学大辞典》中,名胜古迹(places of historic interest and scenic beauty)是指古代留传下来的具有保留价值的建筑物,可供人们游览的著名风景区,以及其他经国务院和各省、市、自治区批准的具有研究和纪念意义的地方,包括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重要人物有关的、具有纪念意义和研究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以及具有历史、艺术、考古价值的墓葬、石窟、石刻、石碑等^[3]。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的一本著述也认为:“名胜古迹是指可供人游览的著名风景区以及虽未被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但也具有一定历史意义的古建筑、雕塑、石刻等历史陈迹。”^[4]⁶⁵⁷

当然,对于将名胜古迹解释为风景优美地和古迹的观点,存在不同的声音。如对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有观点认为:将故意损毁文物适应范围以外的不可移动文物(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被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理解为古迹,将风景名胜区理解为名胜,这种解释符合我国法律和国际通用概念。文物保护法虽未使用“古迹”的概念,但其对不可移动文物的规定,基本等同于“古迹”的概念^[5]。笔者认为,这种观点是不太合理的,原因在于:第一,大家一般依据《文物保护法》第二条有关文物的列举性规定,认为古迹是文物的下位概念。但前文已分析过,古迹是与文物并列的概念,不是文物的下位概念。第二,将风景名胜区理解为名胜,片面地理解了风景名胜资源,从而导致将风景名胜资源限于自然景观,而不包括人文景观在内。

那么,名胜古迹既然是风景优美地和古迹的集合概念,为什么在我国总是一并使用,

而不像《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那样分别使用呢?原因除了传统的“天人合一”思想外,还在于风景优美地作为自然景观具有一定的科学、美学和观赏价值,古迹具有一定的科学、历史和艺术价值,两者都是绝佳的旅游资源。

(二)名胜古迹的含义

名胜古迹作为集合概念,其中的“风景优美地”是指能引起审美与欣赏活动、可作为风景游览对象和风景开发利用的事物与因素较为集中的地方,其主要是自然景观,是天景天象、地质地貌、水文景物、动物植物等一类由自然现象和物质所组成的景点、景物等。至于“古迹”,则存在如何认定的问题。与风景优美不受时间影响不同,古迹一词本身即明确有着历史时间的限定,并与“人”密切相关^[6]。

“古迹”一词最早见于南朝谢灵运的《撰征赋》,此后较长时间使用频次较少,最初附于其他门类之下进行记载。宋代《新定九域志》始将“古迹”独立成门,明清时“古迹”渐成常用词,方志中为其专设门目的现象也显著增多,这反映了其概念的专门化及清晰化^[7]。1909年,清民政部奏准颁布《保存古迹推广办法章程》。就古迹的认定范围而言,它包括古代帝王陵寝、先贤祠墓这些传统的内容,也包括名人祠庙或不是祠庙的古迹、非陵寝祠墓的古迹,还包含碑碣石幢、石磬、造像及石刻、古画、摩崖字迹、古人金石书画、陶瓷、宋元精印书籍、石拓碑版等^[8]。

《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将古迹从珍贵文物中独立出来,目的在于突出其古老性这一历史年代久远的特点。当然,哪些遗迹应当归入古迹,则取决于对遗迹的历史价值的判断,一般以年代的下限为标准。

(三)古迹的年代下限

事实上,文物也有年代的要求。那么,古迹与文物在年代要求上存在什么差异?

关于文物的年代下限,在国际上起初曾定为1830年,起源于1930年美国的关税条例。该条例规定凡1830年以前制作的艺术品可以免税。之后不少国家把这一年定为文物的年代下限。美国在1966年通过了新的关税条例,又规定“自免税进口报单提出之日起,凡一百年以前制作的文物”一概予免税进

口。因而按国际上目前的惯例,文物是指一百年以前制作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实物。有的国家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另作规定。

我国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对文物的年代限定作了区分。《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著录补充说明指出,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的年代下限,统一为1911年(清宣统三年);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的年代下限,为2007年9月30日;其他的参照上述截止期限中对应的年代。从第三次文物普查的情况看,我国将文物的概念进一步扩大了,只要有历史文化或纪念价值的都在文物的范围内。

可见,尽管之前对文物范围的界定主要遵循的是“古迹式”和“经典式”的文化视角,但随着人们对文化遗产概念的认识有了新发展,其对文物的认识已经不局限于“古迹式”或“经典式”的文化视角,许多近代、现代甚至当代的文化遗产也被纳入了保护的范畴^[9]。因此,我国《文物保护法》中的文物不以遗迹的古老性为条件。

《宪法》第二十二条将古迹从珍贵文物中独立出来,目的在于突出其古老性这一历史年代久远的特点。按《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著录补充说明,古迹的年代下限应为1911年(清宣统三年)。但需要说明的是,1989年《环境保护法》第二条规定的是“人文遗迹”,将1979年《环境保护法(试行)》第三条中的“名胜古迹”包括在内,其实更为科学。因为人文遗迹对遗迹的古老性并无严格要求,其外延自然要远远大于古迹,只要该遗迹上承载着文化信息即可。因此,人文遗迹的概念更有利于这些遗迹的保护,比古迹的概念更受欢迎。

二、宪法上“名胜古迹”保护之历史沿革

名胜古迹被1979年《环境保护法(试行)》作为受保护的要素加以规定,其宪法依据是1978年《宪法》第十一条第三款“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即现行《宪法》第二十六条。1982年《宪法》新增了文化遗产保护条款,在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国家保护名胜古迹”,从而使得依据该条制定的

《文物保护法》被视为保护名胜古迹的主要法律依据,《环境保护法》的作用遭到质疑。

(一)“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曾作为名胜古迹保护的宪法依据

1978年《宪法》第十一条第三款首次规定了环境保护条款:“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197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1978年《宪法》的第十一条第三款,制定了《环境保护法(试行)》。1979年的《环境保护法(试行)》在第一条中明确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一条关于“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规定,制定本法。名胜古迹作为受保护的环境要素被列举在《环境保护法(试行)》的第三条中。可见,在环境法的立法伊始,名胜遗迹是作为环境要素的。

198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环境保护法(试行)》进行修订,形成1989年《环境保护法》。1989年《环境保护法》第二条在界定了环境的概念后,列举了14种受保护的环境,其中包括自然遗迹、人文遗迹。

基于环境保护立法的规定,学术界都将名胜古迹作为受保护的环境要素。环境保护法的“环境”,主要是指自然环境,但不只是指原生态的自然环境,还包括人类加工改造了的自然环境,如城市、风景名胜、文物古迹、生活居住区等^[10]。

不过,1989年《环境保护法》第一条并没有直接指出立法的宪法依据,只是笼统地规定“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这种特点在2014年对1989年《环境保护法》进行修订时被保留了下来。因此,尽管现行《环境保护法》在第二条将人文遗迹列为受保护的环境要素,但由于其没有明确指出其宪法依据,使其作为人文遗迹保护的法律法规备受争议,如前面指出的针对“中国绿发会”就破坏文物提起诉讼的质疑。

因此,质疑环保法是文物、名胜古迹保护

的法律依据,其根源在于现行《环境保护法》的宪法依据并不明确。在《环境保护法》修改中,通常将《宪法》第二十六条作为其宪法依据。如1989年修订《环境保护法(试行)》时,曲格平在作说明时指出:立法依据发生了变化,《环境保护法(试行)》是依据1978年《宪法》第十一条“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规定制定的;1982年《宪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11]。其并没有特别提及《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也是《环境保护法》的宪法依据。这无疑加剧了《环境保护法》作为人文遗迹保护依据的尴尬境地。

其实,包括古迹在内的人文遗迹很多被规定为受环境法保护的环境要素。美国1969年的《国家环境政策法》在政策与目的中也强调:“保护国家历史、文化和自然等方面的重要遗产,并尽可能保持一种能为每个人提供丰富与多样选择的环境。”

(二)1982年《宪法》第二十二条作为名胜古迹保护明确的宪法依据

文化遗产保护条款,是1982年在修订《宪法》时新增加的条款。1982年《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在《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名胜古迹是作为与文物并列的文化遗产出现的,名胜古迹成为文化遗产的下位概念。1982年《宪法》第二十二条成为名胜古迹保护明确的宪法依据。

需要说明的是,我国《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使用的是更为科学的文化遗产概念,而非文化财产的概念。文化遗产一词,是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正式使用的。在此之前,一般使用的是“文化财产”。日本于1950年制定了《文化财保护法》,将“文化财”分为五类,史迹名胜就是其中的一种^①。“文化遗产”这个术语较新,更强调民族精神与身份承继特性,内涵更为广泛,如既包括有形的也包

① 日本1950年制定《文化财保护法》,文化财分为几类:(1)有形“文化财”,指神社寺庙建筑、绘画、雕刻、工艺品、书籍、历史资料等;(2)无形“文化财”,指传统的艺能和工艺技术等;(3)民俗“文化财”,指古代流传下来的与衣食住和生产相关的生活用具和生产用具,以及风俗习惯与民间艺能等;(4)史迹名胜天然纪念物,指贝冢、古坟、庭园、公园、河川、山岳、动物(如丹顶鹤)、植物、自然保护区域等;(5)传统的建筑群,指传统的村庄、古老的街道等。见文伯屏著:《环境保护法概论》,群众出版社1982年版,第124页。

括无形的文化遗产,而“文化财产”的内涵较狭窄,多指有形的文化遗产而且偏重于经济价值^[12]。

我国依据《宪法》第二十二条制定了《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第一条开宗明义地规定,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继承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等,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因此,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体系中,《文物保护法》被视为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法律之一^{[13]43}。

(三)1982年《宪法》第二十二条与第二十六条作为名胜古迹保护的共同依据

可见,名胜古迹保护一开始的宪法依据是1978《宪法》第十一条第三款“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即现行《宪法》第二十六条“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现行《宪法》第二十二条“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是1982年修正时新增的条款。如此一来,《宪法》第二十二条成为保护名胜古迹明确的宪法依据,《宪法》第二十六条作为名胜古迹保护的宪法依据反而被有意无意地忽视了。

不过,学术界普遍将《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作为保护环境要素中的人文遗迹的宪法依据之一。如《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对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作了规定,这些遗产在某种程度上也可视为环境要素,其属于人工改造环境组成部分^{[14]28}。同样地,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也被视为文化遗产法的重要渊源。我国《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森林法》等法律中也有若干条款涉及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与开发,同样应当用于调整文化遗产法律关系,也是文化遗产法的重要渊源^{[13]51}。可见,保护人文遗迹的宪法依据既有《宪法》第二十六条又有《宪法》第二十二条,这得到了学术上的普遍认同。

三、环保法的系统性思维与名胜古迹的系统性保护

(一) 环保法的系统性思维

《环境保护法》第二条列举的受保护的环境,其中很多是环境要素,但也有一些是作为整体予以系统保护的生态系统,如森林、草原、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如森林一词,

《森林法》一方面将其视为单个的自然资源,即森林、林木、林地,并在第十五条规定,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登记造册,核发证书;但同时确认森林是生态系统,在第二十八条强调森林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又如湿地概念,其不是作为环境要素存在,而是基于生态系统角度的定义。第一,湿地本身强调包含一定的水资源,水资源成为湿地不可分割的组成要素。第二,湿地所在范围内的水生动植物尤其是水生植物也是湿地不可分割的内在组成部分。

事实上,即使当初作为要素对待的环境,如水、大气,也正脱离要素的窠臼,转变为对环境要素所属的生态系统予以保护。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一条就强调立法目的之一在于保护水生态。2020年12月通过的《长江保护法》,就遵循了生态系统整体性的原理。2019年12月23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高虎城所作的《长江保护法(草案)》的说明就明确指出,《长江保护法》起草工作遵循的原则是“坚持系统保护,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长江流域系统性着眼,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要素”^[15]。

因此,环保法对环境的保护经历了由环境要素到生态系统的转变,这使得系统性思维成为环保法的主要思维方式,不再对单个的要素进行保护。在保护方式上,系统性思维体现在:第一,强调环境要素及其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的保护;第二,通过划定自然保护地,对自然保护地内的要素实行一体化的整体保护。

(二) 环保法系统性保护名胜古迹的实践

尽管从法源角度看,《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以及依据该款制定的《文物保护法》成为名胜古迹保护的法律依据,《环境保护法(试行)》以及1989年的《环境保护法》作为名胜古迹的保护依据已经事实上被“剥夺”,但环保法中的很多单行法却在名胜古迹的保护上大放光彩。

从保护名胜古迹的环保单行法看,这些单行法都是从古迹所在自然环境的保护角度

出发,将古迹作为所在环境的中心,进行整体性的一体化保护。自1979年《环境保护法(试行)》将名胜古迹列为受保护的對象后,环保法体系中的有关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的单行法,给古迹保护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供给。在有关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单行法中,古迹被视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的重要资源,与其所在的自然环境一起被给予了整体性的保护。不过,由于难以将古迹解释为属于《宪法》第二十六条中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学术上一般认为古迹是一种资源,受环保法保护。如从环境法的调整范围来看,对文化遗产的保护更侧重于其资源属性及周边环境,并将其纳入地球生态系统的整体考虑^[16]。

环保法对古迹及其所在的自然环境进行整体性的一体化保护,是通过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的方式实现的。1986年制定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指出:凡具有观赏、文化或科学价值,自然景物、人文景物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具有一定规模和范围,可供人们游览、休息或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地区,应当划为风景名胜区。因此,在张永明、毛伟明故意损毁名胜古迹刑事案中,二审法院认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是受我国刑法保护的名胜古迹^①。1994年制定的《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二条指出:森林公园是指森林景观优美,自然景观和人文景物集中,具有一定规模,可供人们游览、休息或进行科学、文化、教育活动的场所。该办法将森林公园视为自然景观和人文景物并存的整体,予以一体化的保护,人文景物成为森林公园这一自然保护地的客体。

从这一点不难看出,我国环保法在古迹保护上,从一开始就坚持了我国传统的“天人合一”思想,将古迹和所在地的环境如森林、草原、水融合一起,进行整体保护。而不像深受西方“人和自然对立”哲学思想影响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对文化遗产的保护多局限于单体或点状式的文物、建筑或构筑物,缺乏对其所依附环境的关注;对自然遗产的保护则更多强调自然本身的生物或美学价值,以及较少关注人文痕迹,从而导致那

些文化和自然紧密交织在一起的遗产被人为地切割和分离。双重遗产一定程度上消解了自然和文化的对立关系,但仍未使两者成为一个有机整体^[17]。

四、环保法的整体性思维与名胜古迹的整体性保护

风景优美地保护的发展阶段在我国与环境保护法的发展阶段相一致。相反,对于古迹的保护,则经历了从对古迹进行单体保护、将古迹与所在的自然环境割裂开来,到对古迹本体与自然环境一体化保护的转变。名胜古迹保护模式从单体保护到整体性保护的转变,契合了环保法的整体性思维。

(一) 突出革命遗迹保护的阶段

1973年颁布的《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是我国环保法的最早雏形。在该若干规定中,并未出现有关名胜古迹保护的规定。而在此之前,我国已有名胜古迹保护的规定。如1950年,当时的政务院还专门发布了《关于保护古文物建筑的指示》;原文化部、内务部于1951年发布了《关于管理名胜古迹职权分工的规定》。在该规定中,名胜古迹的范围较为宽泛,除了革命史迹、烈士陵园、宗教遗迹、古代陵墓、古文化遗址、山林凡晚、古代建筑外,还包括古器物、图书、雕刻、书画、碑志。由此不难看出,革命史迹居于突出的地位。这与新中国刚成立、需要巩固和强化新生政权的特定历史背景有关。1950年7月6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保护古文物建筑的指示》第一次提出“革命遗迹”以及“有关革命史实的文物建筑”,在第一项强调:“凡全国各地具有历史价值及有关革命史实的文物建筑,如革命遗迹及古城郭……及以上各建筑物内之原有附属物,均应加以保护,严禁毁坏。”以至于《文物保护法》在第一条都将革命传统教育作为其立法目的。

(二) 注重古迹本身、忽视古迹所在自然环境的阶段

197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1979年《宪法》的第十一条第三款制定了《环境保护法(试行)》,名胜古迹作为受保护的环境要素

① 张永明等故意损毁名胜古迹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0)赣刑终44号。

被列举在第三条中。不过,1982年《宪法》在修订时增加了文化遗产保护条款,即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1982年,《文物保护法》出台。与《环境保护法(试行)》仅仅将名胜古迹列为受保护的要素这一简单做法不同,《文物保护法》第二条列举了应保护的文物的范围,将古迹列为文物。

《文物保护法》对古迹的保护,重点在于对古迹本体的保护。尽管我国《文物保护法》在规定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时,要求划定一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看起来似乎对古迹所处的周围环境予以了保护。但事实上,这种模式将古迹和周围的自然环境割裂开,注重的仍然是古迹本体的保护。这是受到了1972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影响。《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虽然本意是要将自然和文化的价值公平对待,但由于深受西方“人和自然对立”哲学思想的影响,该《公约》对世界遗产的划分还是泾渭分明的。

(三)古迹本体与自然环境一体化保护的阶段

在国际公约中,文化遗产保护的整体性较早得到了重视。如1964年的《威尼斯宪章》第七条说得很明确,一座文物建筑不可以从它所见证的历史和它所产生的环境中分离出来。在2005年的《西安宣言——关于古建筑、古遗址和历史区域周边环境的保护》中,“周边环境”还被认为是体现真实性的一部分,需要通过建立缓冲区加以保护;有必要承认、保护和延续遗产建筑物或遗址及其周边环境的有意义的存在,以减少对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意义、价值、整体性和多样性所构成的威胁。这为文化遗产环境的评估、管理、保护提供了很好的方法、建议和操作指南。

可以说,文化遗产周边的自然环境一旦遭到破坏,文化遗产本体的价值也会消失殆尽。古迹的有效保护依赖于对古迹及其自然环境实行一体化的保护,即实行整体保护。因此国际法律保护模式上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20世纪50—60年代,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模式主要为单一的财产法保护模式;在立法价值层面,仅保护文化遗产的历史、科学、艺术等价值,未保护文化遗产的环境、生态价

值;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文化遗产单一的财产法保护模式得以突破,形成了财产法、环境法、人权法、知识产权法、刑法的互动保护^[12]。

文化遗产整体保护的理念,还反映在文化景观这一概念的出现。1992年,第16届世界遗产大会提出了文化景观的概念。文化景观是指人类为了满足某种需要,利用自然界提供的材料,在自然景观之上叠加人类活动的结果而形成的景观^[18]。文化景观概念的提出似乎弥合了世界遗产操作指南中自然和人文之间的裂痕,使得任何人类遗产都可以找到对应的归宿。过去被认为是分离的自然遗产或文化遗产,开始被视为相互依存的遗产,被一并进行保护,自然遗产与文化遗产合二为一。不过,有观点认为,双重遗产一定程度消解了自然和文化的对立关系,但仍未使两者成为一个有机整体^[17]。

文化景观作为一种全新的遗产类型,是“人类和自然的共同作品”,是“人与自然的联合产物”。文化景观跳出了一个或一组人工创造物的独特价值,而从较大的范围和规模去发现和认识大自然的造化即在某种特定自然环境中人的创造和生存状态,从而记录和保留下人类进步进程中具有不同特色的片段及其与大自然的结合与奋战^[19]¹³。

对古迹本体与自然环境进行一体的保护,也反映在文化遗产法保护的原则即整体性原则的确立上。不同的学者对整体性原则关注的侧重点不同。整体性原则要求在文化遗产保护中完整地保护文化遗产的所有形式与内涵,以及其所处的自然与人文环境^[13]³⁵⁻³⁹。在该定义中,文化遗产本身与其环境的整体性平分秋色,整体性原则特别强调对文化遗产的环境保护的必要性:整体性原则是指基于文化遗产只有在它本来所处的环境中才能完整、准确地体现其内涵,因此文化遗产的保护不仅要保护文化遗产本身,还要保护其周围的环境^[9]。

不过,对古迹本体及其自然环境实行整体保护,并没有得到最高院的支持。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通过的《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第三条规定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

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情节严重的,仅限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体;第四条将“未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的本体”,认定为“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

五、结语:名胜古迹之环境法保护势在必行

从上述立法不难看出,环保法对古迹及其自然环境进行系统保护,主要是通过依法划定并予以保护特定区域这一方式。依法划定并予以特殊保护的区域,即为环保法中的自然保护地。

我国正在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在该意见中,自然保护地按生态价值和保护强度高低依次分为三类: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其中的自然公园是指保护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可持续利用的区域。自然公园包括但不限于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

因此,在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中,环保法对古迹的保护将一如既往地实施整体性的系统保护,并更加注重自然环境保护对古迹的原真性和完整性的影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上,一定要树立大局观、长远观、整体观。将古迹与其自然环境进行一体化的整体保护,使古迹与其自然环境融为一体成为有机的整体,是环保法保护古迹的必然趋势。

参考文献:

- [1] 许辉.环保法怎么成了文物保护的救命稻草[N].贵州政协报,2015-10-22(B03).
[2] Constitu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B/

OL].[2020-12-06].http://english.www.gov.cn/archive/lawsregulations/201911/20/content_WS5ed8856ec6d0b3f0e9499913.html.

-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征求行业标准《风景名胜区术语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建标工征[2017]151号)[EB/OL].[2020-12-08].<https://www.pkulaw.com/protocol/4d121765c2c5e07adad387106dfd463bbdfb.html>.
[4]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5] 喻海松.《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J].人民司法(应用),2016(7):26-31.
[6] 狄馨雨,熊佳乐,隋欣.对传统方志记载中的“古迹”之研究[J].文化产业,2020(2):25-26.
[7] 陈斯亮,杨豪中.兴于人亦达人:中国地方古迹的人文内涵[J].山西档案,2018(5):146-148.
[8] 李传斌.试析《保存古迹推广办法章程》[J].城市学刊,2018,39(2):8-14.
[9] 李玉雪.文物的私法问题研究——以文物保护为视角[J].现代法学,2007(6):136-146.
[10] 文伯屏.环境保护法概论[M].北京:群众出版社,1982.
[1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改草案)》的说明[EB/OL].[2020-12-08].<http://www.law-lib.com/fzdt/newshtml/20/20050722180753.htm>.
[12] 郭玉军,唐海清.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的历史回顾与展望[J].武大国际法评论,2010,12(S1):1-27.
[13] 王云霞.文化遗产法学[M].北京:中国环境出版社,2013.
[14] 邓海峰.环境法总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
[15] 高虎城.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草案)》的说明——2019年12月23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J].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21(1):113-117.
[16] 李伟芳.基于环境立法价值理念下的文化遗产保护研究[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68(6):111-118.
[17] 秦岩,王衍用.如何认识世界遗产中的文化景观[N].中国旅游报,2012-05-09(002).
[18] 汤茂林.文化景观的内涵及其研究进展[J].地理科学进展,2000(1):70-79.
[19] 单霁翔.世界文化遗产保护[M].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15.

网络游戏直播法律保护的前瞻性思考

——再析“耀宇诉斗鱼”案

○ 姚 锋¹, 唐岳曦²

(1. 湖南大学 期刊与出版社, 湖南 长沙 410082; 2. 湖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82)

摘 要:“耀宇诉斗鱼”的网络游戏直播案历经一、二审后,其引发的学界对网络游戏直播画面相关法律问题的讨论集中体现在以下三方面:网络游戏直播画面的著作权的认定问题;网络游戏直播画面的合理使用问题;直播网络游戏画面的不正当竞争问题。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让该案有了再次被审视和分析的价值。在此基础上,完善网络游戏直播画面保护制度的相关法律措施主要有五点:确认网络游戏直播画面属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视听作品”范畴;将网络游戏直播行为纳入《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保护范围;借助司法解释保护网络游戏直播画面等新型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法院应将网络游戏的直播行为作为典型案源纳入管辖范围;制定“中国网络直播产业管理条例”或“网络游戏产业促进条例”。

关键词: 网络游戏;直播;法律规制;知识产权

中图分类号: D923.4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1012(2021)03—0025—07

Prospective Thinking on Legal Protection of Online Game Live Broadcast

——An Analysis of the case Yaoyu v. Douyu

YAO Feng¹, TANG Yuexi²

(1. Journals and Publishing House of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2, China;

2. The School of Marxism,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2,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first and second trials of the online game live broadcast case “Yaoyu v. Douyu”, many views concerning the case have triggered academic opinions on the legal issues related to online game live broadcast images, which are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following three aspects: the identification of copyright of online game live broadcast images; the reasonable use of live pictures of online games; the problem of unfair competition of live network game pictures. The newly revised Copyright Law makes the case worth re-examining and analyzing. On this basis, the relevant legal measur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ve online game images mainly include five points: to confirm that live online game images are a part of “audio-visual works” in the newly revised Copyright Law, to get online game live broadcast unde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egulations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of communication through information on internet”, to protect new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uch as live video of online games by judicial

收稿日期: 2021-05-07

基金项目: 湖南省社科联一般项目“国有文物活化利用的法律促进机制研究”(XSP19YBZ150)

作者简介: 姚锋,男,湖南大学期刊与出版社副编审,硕士生导师,博士。

唐岳曦,女,湖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interpretation, to bring the live broadcast of online games into the jurisdiction as a typical source of cases by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urt, and to formulate “the regulat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online live broadcast industry in China” or “the regulations on the promotion of online game industry”.

Key words: online game; live broadcast; legal protec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随着移动互联网和智能手机的普及,网络游戏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逐渐成为学术界探讨的热点和难点。“耀宇诉斗鱼”作为我国网络游戏直播第一案,具有经得起时间考验的典型性,尽管其已经过去六年多,但针对该案的学术关注和探讨仍有不少。在此案后,相关立法主体从不同层面和角度出台了不少法规和规范性文件^①,但除了2016年底颁布的《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外,其他的规范性文件一般都不直接涉及网络游戏直播。在这六年期间,2017年又发生了网易公司诉华多公司直播侵权一案,涉及的是“梦幻西游”这款游戏^[1]。同期引起公众广泛关注的,主要还有上海壮游诉广州硕星的“奇迹MU”案等。尽管这些案例均涉及网络游戏直播纠纷,但无论从影响面还是典型度来看,“耀宇诉斗鱼”案无疑更具有标杆性,再加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的最新修订,让该案具备了重新分析和探讨的意义和价值。

一、“耀宇诉斗鱼”案的基本案情

(一) 总体情况

DOTA2(被玩家昵称为“刀塔”)系由美国维尔福公司(Valve Corporation)开发并面向全球发行的一款网络游戏。这款游戏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代理运营商为完美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上海耀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宇公司)与该游戏运营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通过协议约定获得DOTA2亚洲邀请赛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视频转播权,并负责赛事的执行及管理工作。2015年1月至2月,耀宇公司通过旗下的“火猫”TV网站对上述赛事进行了全程、实时的视频直播。同期,广州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斗鱼公司)未经授权,以截取赛事画面配以主播点评的方式,通过其经营的

“斗鱼”网站也实时直播了此赛事。耀宇公司发现斗鱼的直播行为后,先后多次寄送律师函严告对方必须停止相关行为,但斗鱼公司置若罔闻。故,耀宇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并在缴纳50万元的担保金后,向法院提出申请,对斗鱼公司采取诉中行为保全措施,并责令其立刻停止侵权。法院审查后,裁定斗鱼公司立即停止直播DOTA2比赛。

(二) 案件一审情况

1. 原告方的起诉请求及理由

耀宇公司认为其在DOTA2直播赛事中制作的音像视频等内容受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斗鱼网的直播内容为比赛画面,并在直播时擅自使用原告的标识,存在侵权行为。耀宇公司还认为,两个公司基本属于同一业态,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而耀宇公司向本案的第三方北京完美公司缴纳独家许可费高达600万元。因此,斗鱼公司的行为还构成不正当竞争,破坏了互联网行业的正常经营秩序,另外对授权方北京完美公司也形成侵权。原告要求斗鱼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821.1万元,同时在斗鱼网上刊登公开赔礼道歉的声明。

2. 被告方的辩护意见及理由

针对原告的起诉请求及理由,被告斗鱼公司认为,法无明文规定不可为即可为^[2]。其涉案行为在我国法律法规中并没有明文规定不可为,因此应当为法律所允许。斗鱼公司是通过操纵DOTA2游戏客户端获取的视频,没有播放原告直播时呈现的相关视频,据此,耀宇公司所说的侵权行为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于法无据。斗鱼公司在进行直播时,保留了原告耀宇公司的相关标识,出发点是考虑对承办DOTA2赛事方的尊重,并没有不正当竞争和虚假宣传的动机。斗鱼网既没有向收看的用户收费,也没有从涉案赛事直播

^① 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文化部关于规范网络游戏运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

中获得任何盈利,在斗鱼网中收看该赛事的观众数量的多寡与被告经营收益更没有关联,原告诉称的赔偿金额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因此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所有诉讼请求。

3. 一审法院的判决及理由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鉴于此案的社会关注度,对此非常重视。法庭在做了充分的前期调研的情况下,结合考虑DOTA2游戏的影响力、被告斗鱼公司的主观过错程度、原告耀宇公司为赛事所做的投入和成本等,作出一审判决:裁定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万元,合理费用10万元,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予以驳回^①。

法院的判决理由是:第一,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是指以有线或者无线的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本案中网络用户不能在其个人任意选定的时间观看涉案赛事,故被告直播涉案赛事的行为不属于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控制范围,因此原告诉被告侵害其网络信息传播权的主张不能成立。第二,DOTA2赛事活动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完美公司,原告未举证完美公司进行了相应授权,因此耀宇公司行使著作权的主体资格在本案中存在明显缺陷,原告诉被告侵害其著作权的主张不能成立。第三,从国际国内较长时期以来的通常做法、商业惯例来看,本案的原告耀宇公司从完美公司获得独家视频直播权,既签订了协议并缴纳了许可费,也为涉案赛事投入了巨大的财力和人力等成本,我国《民法典》等民事法律法规对此类财产性的民事权益是予以保护的。原、被告在直播行业中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被告明知转播他人举办的游戏比赛须获得相关授权许可系视频网站行业的商业惯例,而在未取得任何授权的情况下直播涉案赛事的行为,损害了原告凭借独家视频直播权所具有的市场竞争优势^[3]。本案中,尽管斗鱼直播是从人人可以获取的旁观者“观战”功能中截取比赛画面,但游戏的比赛画面是原告取得独家授权的,被告的行为直接分流了本属于原告的直播用户关注度和流量,影响了原告

的市场利益,也侵害了原告的DOTA2游戏独家直播权。而且被告在直播时没有隐去原告公司的标识,使得游戏爱好者在斗鱼网观看比赛直播时误认为该网站获得了相关授权和许可。综上,法院最后判定,被告的行为具有较为明显的主观恶意,其行为构成了不正当竞争;同时,被告使用原告标识行为,构成虚假宣传。

(三) 案件二审情况

1. 上诉方的请求及理由

在收到一审判决后,被告不服,遂提出上诉。斗鱼公司在上诉中称:目前国内的游戏直播网站大部分都采取通过客户端截取比赛画面,然后将画面同步直播,并配上自己平台的解说和配乐的模式。同时,DOTA2游戏客户端并无禁止截取画面转播的提示,业内类似的转播均被默许为一种代替自己宣传的行为。因此,斗鱼公司的行为实际上是对涉案赛事进行报道,其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2. 二审法院的判决及理由

2015年5月9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在审理后,就此纠纷上诉案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②。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在二审判决中认为,斗鱼公司未取得视频直播的许可,却通过直播手段享受了涉案赛事举办期间产生的商业成果,使原本属于耀宇公司的观众数量有所流失,进而影响其广告收益,削弱了耀宇公司网络直播平台的增值力,损害了耀宇公司的商业机会和竞争优势。斗鱼公司因其行为而获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和竞争优势,违背了公认的商业道德,破坏了行业内已形成的公认的市场竞争秩序。

二、对本案的三个争议性问题的分析

备受关注的“耀宇诉斗鱼”的网络游戏直播第一案尽管有了明确的一、二审判决,但涉及此案的法理上的争议仍在持续。以“网络游戏直播”为选题方向的各类文献数量较多,“网络游戏直播”成为近些年的学术热点^③。因此,探讨相关有争议的问题——尤其是涉及相关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仍然有着立

① 参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191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15)沪知民终字第641号民事判决书。

③ 据笔者在知网查询,仅2020年,就有相关期刊和硕博论文等文献合计30余篇。

法和司法上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

(一) 网络游戏直播画面的著作权的认定问题

2020年底,《著作权法》作了最新修订,其中的第三条第六款将原来的表述“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修改为内涵和外延更恰当的“视听作品”,但该法并没有将网络游戏画面直接视为应当受保护的作品类型,而司法实践中倾向于将游戏的局部画面、武器、道具、角色形象等内容分别进行著作权认定,即“对于现有(著作权)争议通常进行拆分保护”^[4]。网络游戏直播画面著作权认定的争议也集中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能否依据独创性认定著作权。《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①,作品的构成要件有三点,一是作品的独创性,二是作品的表达性,三是作品的可复制性。新修订的《著作权法》则完善了不适用著作权法的作品范围。有学者提出,“单个游戏画面构成美术作品,动态视频画面构成视听作品。网络游戏版权属于游戏开发者,网络游戏画面版权属于网络游戏主播或者游戏玩家”^[5]。还有学者认为,“网络游戏可能是作品的集合,也可能是单个作品,还可能是信息(非作品)的集合”^[6]。第二,能否根据网络游戏直播的选手操纵游戏角色所具备的表演性质认定著作权。新修订的《著作权法》第三十八条、《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五条均对“表演者”作了相关的规定。有学者据此提出,“在数字互联网时代传统的表演已扩展包括数字表演形式”^[7]。网络游戏直播的选手操纵游戏角色所进行的动作,可以视为一种虚拟表演。对网络游戏直播表演性质的认定,则需要具体分析。在某些现场竞技体育中,譬如体育舞蹈、花样滑冰、艺术体操、花样游泳等都有浓厚的艺术性和表演性,包括NBA的“暴力美学”般的扣篮,足球领域的“蝎子摆尾”救球和“贝克汉姆”弧线射球等也是如此。有学者因此认为,对体育比赛过程中播放角度的选择、节目编排而形成的画面,属于一种创造性劳动,应该被视为作品,我国的著作权法可以考虑对其进行保护^[8]。笔者认为,游戏竞技画面也许可以给游戏玩家带来艺术享受,却并

不能表达思想或情感,所以本案涉及的网络游戏直播画面不宜直接认定为作品。但是,如同上述的体育赛事的直播和制作一样,一旦对实时比赛画面进行编辑加工,譬如现在在很多直播网站配以直播网红(主持人),并以独特的方式进行具有独创性的解说、介绍、评述,就让这类行为包含了创造性劳动,形成了创造性劳动成果,则有可能构成著作权意义上的演绎作品。

(二) 网络游戏直播画面的合理使用问题

判断他人实施的行为是否构成对著作权的侵犯,除考虑是否实施了属于著作权人权利范围的行为,是否经过著作权人许可等要件外^[9],还应反向考量该行为是否构成合理使用。就本文所述的“耀宇诉斗鱼”一案,有一种观点认为,斗鱼公司的行为构成合理使用,因为斗鱼公司在直播时标注了原告的标识,且并没有向收看的用户收取费用,获取的只是网络流量和关注度,而这些和商业利益有关,和著作权并无关联。另一种相反的观点则认为,斗鱼公司的行为不构成合理使用。斗鱼公司在没有获取授权的情况下截取直播画面在本平台上播放,表面上看类似于斗鱼公司辩称的“网络解说”,而实际上是一种“搭便车”的行为。

新修订的《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了合理使用的范围,在其规定的十三种情况下,“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除了这十三种情况外,并无其他兜底条款。《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还对“合理使用”作出了限制。就本案而言,认定斗鱼的网络直播行为是否属于合理使用,关键在于一个“度”的把握。即,斗鱼公司如只是将耀宇公司的网络直播游戏供个人观赏,而不用作商业用途,则是属于著作权的合理使用情况的。斗鱼公司在全网的公开直播无疑不属于此情形。

(三) 网络游戏直播的不正当竞争问题

《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界定了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

① “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在实践中,竞争关系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往往是从两个角度考量的。一是经营者的行为是否给他人造成损害。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可以确定^①,本案中,被告斗鱼公司未经授权提供直播,虽未直接破坏原告耀宇公司的服务运行,但却通过影响用户选择的方式,分流了原本属于耀宇公司的观众和流量,实际上给耀宇公司基于直播场次所获的现实和潜在收益造成了损害。二是经营者是否因这一行为获得现实或潜在的收益。网络直播的收益既包含可直接获得的广告、授权等收入,也包含因观众黏性而带来的预期流量,而流量是可以变现的。本案中,耀宇公司获得完美公司的独家视频播放权,在市场上可以借此形成竞争优势,在正常情况下能够合理预期获得更多的商业机会,而这投入的大量人力、物力、财力而获得的商业机会应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被告斗鱼公司辩称未因直播此赛事而对观众收费,但其行为在直播期间对耀宇公司潜在观众造成了分流,既在一定程度上对耀宇公司商业机会的获得造成了损害,也变相提高了斗鱼网的知名度,为斗鱼网带来了潜在的商业机会。因此,本案中斗鱼公司的直播行为符合上述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标准。

此外,《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使用对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类似的标识,让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被告斗鱼公司未经授权进行直播,并在直播页面保留了耀宇公司旗下的火猫TV、MarsTV标识,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认为其直播行为来源系正当合法的,从而吸引更多观众和流量,损害直播权获得者耀宇公司的利益。因此本案中斗鱼公司还涉嫌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中的“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三、我国网络游戏直播画面法律保护制度发展之前瞻

“耀宇诉斗鱼”作为网络游戏直播第一

案,可以说是一石惊起千层浪,且余波至今仍对我国的网络游戏和网络直播行业有着一定的影响。该案不仅涉及了微观层面的著作权、信息传播权、播放权等,更涉及了宏观层面的文化产业促进、游戏产业立法、相关司法解释、知识产权法院的管辖等问题。对这些问题的前瞻性研究,有助于寻找对网络游戏直播画面法律保护的制度改进途径。

(一)确认网络游戏直播画面属于新修订的《著作权法》的“视听作品”范畴

移动互联网的普及、视频播放的升级换代使得作品的呈现方式越来越丰富,但2020年以前我国《著作权法》对“作品”的规定方式仍是“封闭型”的,即采取列举式。而2020年底的《著作权法》的修改,则重新完善了作品的定义和作品的类型。即该法第三条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对作品定义的完善,应当是著作权法修改中最为重要的问题,也是源头的问题。对作品的定义虽然采用的是概括式的概念描述的方法,但并未封闭,对作品的把握依然是是否在文学、艺术、科学领域有着独创性,能不能以一定形式表现。在这次著作权法修改中,将原来的表述“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统一改称为第三条第六款中的“视听作品”。这种变化反映了文化产业的迅速发展对著作权法带来的影响和挑战。譬如,本文所研讨的、并已经发展成数千亿市场规模的网络游戏,其直播行为和直播画面面临着如何定性等问题。从总体来看,网络游戏直播画面可以纳入新修订的《著作权法》规定的“视听作品”这一新类型中。

但是,关于视听作品的定义及构成要件,目前的实行法并没有作出具体规定。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与网络游戏直播作品应作为视听作品的具体类型,它们之间的联系和区别是什么?该问题的解决还有赖于在日后的具体案例裁判中总结出可操作的要点,逐渐形成共识。同时,要防止视听作品作为单独客体类型后的泛化适用,判断时应当在符合作品要件的前提下,进一步判断是否符合视

^①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听作品的构成要件。

(二)将网络游戏直播纳入《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保护范围

新修订的《著作权法》第一条明文规定,该法“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实际上,不只是网络游戏直播,而是但凡涉及网络直播的播放权,一般都承载着一定的经济利益或社会效益,比如近几年腾讯同 NBA 就签订了合作协议,前者因此就拥有了中国大陆地区 NBA 独家的网络播放权^[10]。有学者认为,玩家操作游戏不是创作行为而是传播行为,宜整合包括网络游戏直播行为在内的所有传播行为,归入“向公众传播权”的调整范畴^[11]。从目前的实行法来看,2013 年颁布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并没有将网络直播纳入其保护范围,即意味着“信息网络传播权和广播权都不能调整游戏直播行为”^[12]。2020 年新修订的《著作权法》将“视听作品”纳入明文规定,可视为网络游戏直播受《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保护的的法律基础。在移动互联网日趋普及的当下,网络实时直播已经成为网络视频行业普遍采用的视频传播方式^[13],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却显得相对滞后,急需将网络游戏直播视为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内容之一。目前就将本案的 DOTA2 直播视频列为其保护对象,也确是勉为其难,这也凸显了制定和完善游戏直播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急迫性和重要性。

(三)借助司法解释保护网络游戏直播等新型知识产权

随着我国文化创意产业进入高速发展期^[14],以本文涉及的网络游戏直播案为典型代表的各类新型知识产权纠纷不断涌现,引起了司法实务界的高度重视。鉴于立法工作本身就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对当下的新型知识产权相关案件审理,大多宜由最高院在现有法规基础上进行司法解释来妥善解决。在新修订的《著作权法》正式施行之前,2000 年 12 月 2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①,所提及的作品虽然

也可以理解为包含视听作品,但并没有进一步明晰。目前我国尚无法律层面上的立法直接规范网络游戏直播,但有不少与其相关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文化部关于规范网络游戏运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以及《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等。最高人民法院还可以考虑结合近些年的典型案例和司法审判实践,再根据新修订的《著作权法》,适时颁布相应的司法解释和指导案例来调整以网络游戏直播为代表的新型知识产权司法实践,以此厘清网络游戏直播等新型知识产权法律关系中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四)知识产权法院应将网络游戏直播作为典型案例源纳入管辖范围

2014 年 8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決定》。近些年,知识产权法院承担着日益繁重的涉及文化创意产业案件的审理工作。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家组成员、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吴汉东就认为:“四个知识产权法庭的设立,意味着未来可能会选择增设全国性知识产权法院。”^[15]而国家层面的知识产权上诉法院的设立一旦成为现实,将有利于统一裁判标准,有利于重大知识产权案件的统一管辖。对网络游戏直播的保护和运营来说,知识产权法院的相关改革无疑是一大利好消息。目前,以网络游戏为主的电子竞技已被正式列为亚运会的比赛项目,这更要求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应与时俱进,同国际知识产权规则接轨。相关部门应未雨绸缪,推动涉及网络游戏直播立法和司法的进一步完善,促进相关产业的正面发展。

(五)制定“中国网络直播产业管理条例”或“网络游戏产业促进条例”

网络游戏直播从最开始的广受诟病到如今的蓬勃发展,体现了社会的进步,也说明人们对新媒体、新传播方式具有较高的包容性与接纳度。尽管“从目前网络直播所引发的诸种法律纠纷来看,因知识产权法体系相

① 在网络环境下无法归于著作权法第三条列举的作品范围,但在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其他智力创作成果,人民法院应当予以保护。

对健全,故而因网络直播所引发的民事纠纷,法院还可以凭借传统的知识产权法或者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条款做出判决”^[16],但网络游戏产业的市场十分巨大,未来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用户人数的稳步上升都可能带来更多的网络游戏直播纠纷。网络游戏直播产业本身属于文化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的新型混合业态,在未来的发展中,网络游戏直播纠纷的复杂性必然会超出现行法律所规定和保护的范畴。因此,若无更科学的、可操作性更强的促进型法律法规来进行规范和引导,随着网络技术的不断进步,可能产生侵犯网络游戏著作权持有人的权益来获取不正当的竞争优势的行为,而其不法行为的实施成本在网络时代会变得更加低廉,很可能使这一产业面临“劣币驱逐良币”的恶性循环。并且,版权纠纷以及平台之间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也正在成为该行业健康向上发展的阻碍。笔者认为,电影和游戏同为“文化产业促进法”所规范的文化产业重要领域。因此,相关立法主体可参照《电影产业促进法》涉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和知识产权的内容,制定“中国网络直播产业管理条例”或“网络游戏产业促进条例”。而制定这些“条例”时应予以考虑的首要因素就是,在新修订的《著作权法》的背景下,如何界定网络游戏的“作品”这一特殊类型。若将其归入“类电影作品”并非长久之计,而只是视为“视听作品”,也无法体现出其特殊性。因此,在上述未来可能颁布的“条例”中,宜将网络游戏直播画面作为一个单独的作品类别——“网络游戏画面作品”来予以规范。

四、结语

“耀宇诉斗鱼”作为网络游戏直播第一案,在全国有广泛的影响力,该案给我国知识产权的法理研究、立法、司法、执法等带来了新的课题。2021年,在全世界继续深陷新冠疫情漩涡背景下,互联网势必会加速与更多的文化产业的深度融合,网络游戏直播产业则是重要的融合对象。目前,我国已进一步大力发展数字文化产业,对“耀宇诉斗鱼”案的再次分析可为即将到来的数字版权业与互联网产业之间的利益冲突提供若干新的解决思路。总而言之,从“耀宇诉斗鱼”这一经典

案例可以看出,互联网基础上的网络游戏直播权,承载着播出平台因播出行为可以获得的商誉和经济利益,属于一种财产性的民事权益。若要更好地保护此类电子竞技游戏赛事的网络直播画面所具有的作品属性,除了在2020年新修订的《著作权法》基础上进行法律适用和法律解释之外,学界应对网络游戏直播法律制度构建给予更多角度的前瞻性思考,以期进一步推动以网络游戏为代表的文化产业新业态的良性发展。

参考文献:

- [1] 楚孔杨.浅析网络游戏直播的著作权保护——评网易公司诉华多公司直播侵权一案[J].法制与社会,2018(8):53-54,63.
- [2] 陈若愚.电子竞技赛事直播法律关系探析[N].中国知识产权报,2015-11-27(3).
- [3] 谢潇.电子竞技赛事直播的著作权规制[D].北京:北京邮电大学,2018.
- [4] 毛蓉蓉.网络游戏直播著作权问题研究[D].青岛:青岛大学,2020.
- [5] 刘银良.网络游戏直播的法律关系解析[J].知识产权,2020(3):17-26.
- [6] 丛立先.网络游戏直播画面的可版权性与版权归属[J].法学杂志,2020,41(6):11-19,68.
- [7] 崔汪卫,胡天雨.网络游戏直播版权检视[J].西华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2):85-89.
- [8] 孙磊.电子游戏竞技网络直播中的IP保护[J].电子知识产权,2016(11):74-83.
- [9] 张靖曼.网络环境下合理使用制度的司法发展[D].北京:中国青年政治学院,2015.
- [10] 郑少甫.逐渐被认可的“付费”:网络体育直播新趋势[D].合肥:安徽大学,2017.
- [11] 褚瑞琪.网络游戏直播中的著作权问题探究[J].河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18(1):63-70.
- [12] 刘名洋.游戏网络直播的著作权属性[J].湖湘论坛,2020,33(5):114-125.
- [13] 苏志甫.从著作权法适用的角度谈对网络实时转播行为的规制[J].知识产权,2016(8):29-35.
- [14] 何炼红,邓欣欣.以知识产权大保护助力数字创意产业大发展[N].湖南日报,2017-02-14(3).
- [15] 四城市获批设立知识产权法庭 国家知识产权上诉法院未来或可期待[N/OL].(2017-02-09)[2021-04-10].<http://money.163.com/17/0209/05/CCQF2JSD002580S6.html>.
- [16] 周刚志,李家伟.论网络直播产业的法律性质及其立法规制[J].邵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6(3):15-21.

从合同法组织功能谈小农经济发展

○ 周昕宇, 许中缘

(中南大学 法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12)

摘要: 文章系统总结了当前中国小农经济面临的资金短缺、市场竞争力低、抗风险能力弱等方面的主要问题并探究原因,从合同法组织经济功能视角分析其对解决上述问题的耦合性和优势,进而提出具体实践思路和相应的政策建议,以期实现小农经济与大市场的有效对接。

关键词: 小农经济; 合同法; 违约风险; 农村发展

中图分类号: D923.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1012(2021)03—0032—06

The Development of Peasant Econom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Organizational Function of Contract Law

ZHOU Xinyu, XU Zhongyuan

(Law School,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12, China)

Abstract: The paper summarizes such problems as the shortage of funds, low market competitiveness, weak anti-risk ability and the causes in the present small peasant economy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organizational function of contract law, it analyzes the coupling and the advantage of applying it to the solution of the former problems, and then puts forward the specific way to practice it and corresponding policies and suggestions, so as to realize the effective link between peasant economy and the market.

Key words: peasant economy; Contract Law; risk of default; rural development

从历史上看,围绕小农经济行为形成了三个主要理论流派:一是马克思主义学派的“阶级小农”观点,他们认为具备市场化、科技化、社会化等特征的现代农业,与小农户之间形成二元对立的局面,二者有机衔接的途径便是赋权小农户以及改造他们落后的生产方式。二是实体主义学派的“生存小农”观点,他们认为小农是家庭式的生产方式,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生存需要,而非追求利润最大化,农民的经济行为基于道德理论而非经济

理性。三是形式主义学派的“理性小农”观点,他们认为小农经济是具有经济理性的,改造传统农业的关键在于引进新的现代农业生产要素^[1]。改革开放以来,学界对农业现代化的实现状态及实现路径一直争议不断。其中比较典型的观点有两种:一是以美国式农场制作为农业现代化的实现状态,将倡导农村农业土地私有化、推进农场取代农户作为实现路径。二是承认农户尤其是小农户将大量存在于我国所处经济社会条件下的历史合

收稿日期: 2021-03-10

作者简介: 周昕宇,男,中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许中缘,男,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理性,判断小农经济具有很强的生命力,传统农业会在特定的资源禀赋约束下达到配置最优的均衡状态。

从我国较为激烈的人地矛盾来看,考虑地形地貌及农业资源禀赋的情况,推进农场式规模化经营道阻且长。从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发展历史来看,其也是在通过与原住民剧烈冲突等方式化解人地矛盾且具有地形优势的情况下,再经过长期发展得以普及规模化农业。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数据显示,我国经营耕地面积在10亩(约0.67公顷)以下的农户依然高达2.1亿户,占全部农户比例的79.6%^①。而美国的规模农业是基于大量的耕地和少量的农业人口,如果照搬美国规模农业,我国粮食缺口反而会更大。

在农业生产中,小农经济凭借其自我监督和精耕细作的特性拥有其他经营方式难以达到的效果。同时,从现阶段我国工业化的发展水平、城镇的社会保障能力及公共服务能力来看,有限的吸纳能力难以充分保证被挤出农业领域的农民在城市立足,小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并存将成为我国农业发展体系的主要特征^[2]。而运用好合同法的经济组织功能能够对分散的小农户进行再组织,有利于在保护农民与企业权益、提升农民积极性的前提下实现小规模的农业现代化,最终将小农经济与大市场有效衔接起来。

一、中国小农经济发展现状

(一) 中国小农经济的主要问题

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起点的中国小农经济曾经释放出巨大的生产潜力,充分激发了个体农民的积极性,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但随着经济发展阶段的变化、市场化进程的加快,以家庭生产为主导的小农经济发展面临着诸多困难,出现了大量农田撂荒,社会资本流入农业意愿不强、农产品销路体系单薄、农业产业利润低下等情形,农户耕种的数量与质量并未得到显著提升,许多地方基于小农经济的农村集体经济逐渐被市场淘汰或者处于被市场淘汰的边缘。总的来说,中国小农经济发展出现了与市场经济对接部

分脱轨的现象。

1. 社会资本流入农业意愿不强

从总体资金流量来看,根据统计,2019年湖南地区生产总值为39752.1亿元,比上年增长7.6%;第一产业增加值3649.9亿元,比上年增长3.2%,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3.6%^[3]。可以发现资金流在农业市场产生的财富增值总量较少。

从市场投资倾向来看,截至2020年7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中,农业板块企业共计21家,互联网板块企业共计201家,制造业板块企业共559家^②。农业板块无论从企业数量还是股本总量与其他主流板块都有较大差距,说明市场对投资农业企业倾向程度较低。

2. 内部农产品产销体系薄弱

从农产品生产规模来看,根据“十三五”初期数据,我国每年撂荒耕地近200万公顷,且其中数十万公顷耕地可以耕种两季或三季但实际只耕种了一季^[2]。

从农产品滞销来看,根据CUAP-I监测数据库分析,生产者因素和销售因素是导致滞销的主要原因,分别占比31.93%和29.75%^[4]。农产品滞销主要集中在村镇范围,而省、市、县级别的大面积滞销较少且存在逐渐减少的趋势;而且滞销时,农民个体所受冲击远高于其他主体,反映了小农经济与市场经济其他主体交流存在较大阻碍^[4]。

从企业财务报表来分析,从A股市场选取了三家体量相当、规模利润接近的农业、制造业、传统互联网的上市企业:草都牧草、荆楚网、德博科技。通过分析三者2015—2020年财务报表可以发现,农业上市企业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为114.42天,总体标准偏差值为68.84;制造业上市企业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为116.50天,总体标准偏差值为23.60;互联网上市企业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为81.876天,总体标准偏差值为23.81^③。由此可知对于单个企业而言,农业企业对比同体量其他行业企业,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波动幅度非常大,其销路相比其他类型企业非常

① 数据来源于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五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情况。

② 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库2020-07。

③ 数据来源于草都牧草、荆楚网、德博科技2015—2020年财务报表。

不稳定。

3. 订单农业违约期望值偏高

订单农业系因调节农业生产活动产生的自发规范类契约。农业产业化组织的订单履约率低、合约稳定性差体现在多方面。从农民违约角度来看,受小农思想的影响,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的法制观念和合作意识不强^[5];注重短期利益,在违约可以获得单次更高收入时倾向于违约。从企业违约角度来看,签约时企业易将小规模经营农户排除在外,改种经济作物使得农民对企业过度依赖,导致解决品控问题时企业易使用谈判优势地位违约,致农民利益受损。

20世纪末,中国农业产业化组织的订单履约率约为20%,目前仍不足30%,订单农业的合约稳定性极低,严重制约着中国特色小农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2014年对重庆市91家农业龙头企业订单农业履约情况调查数据,91家龙头企业履约率超过90%的仅有8家,订单履约率低于50%的有13家(其中11家为区县级龙头企业)^[6],由此可见,农业企业与农户的订单履约率整体水平不高。

(二) 主要原因分析

1. 社会资本进入农业违约风险难以化解

风险由价格风险和违约风险构成。根据2019年主要农产品期货波动图,对比其他主要资源比如焦炭和铁矿石可以发现,农产品期货波动幅度大且非常频繁,价格风险相比其他项目较大,但任何行业都避免不了价格风险,价格风险也可以通过期货等方式予以对冲。相比于农业的价格风险,难以避免的农业违约风险对社会资本的影响更大,一般情形下对于违约的补救措施很难适用于农业。

农产品价格波动剧烈,故缔约时对当期及下期农产品价格的判断,即合约订立的基础并不稳固。合约各方单方或多方容易产生投机性行为,而此时履约方或期望履约方又缺乏制约手段。当供货方违约,收货方维权标的系单个供货方,而单个供货方又因其交易量较小而导致维权收益较小,故维权所必需的成本与其他行业相比非常高,出于维权成本及收益考虑,收货方易选择消极处理。当收货方违约,此时,供货方也面临维权成本及收益不相匹配的问题,高的维权难度和

低的维权收益将合约对双方的保障力和约束力下降至高风险状态,自然使得违约风险高。

2. 农业劳动力供给弱化

一方面,劳动力缺乏造成农业生产成本偏高,城镇化和工业化的推进与“农民工”现象的产生密切相关。来自农村的劳动力进入城镇开展农业以外的生产活动,加快了城镇建设的进度。城镇的快速发展产生的红利也进一步吸引着来自农村的劳动力。现阶段在农村,妇女、老人等难以在城镇开展非农生产活动的群体逐渐成为主要农业劳动力,使得农村农业方面劳动力质量供给弱化。同时老龄化进程也在加快,小农户中劳动力老龄化问题十分突出,使得小农经济向现代化农业发展的动力不足。另一方面,农村劳动力教育程度偏低造成农业议价成本偏高,2016年中国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为9.02年,而农村劳动力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不足8年,其中是文盲的农村劳动力占6.8%,小学文化程度者占32.7%,初中文化程度者占49.5%,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者仅占11%^[7]。

3. 农业社会化服务缺乏

当前面向小农户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依然不健全,服务机构的体制机制固化、服务质量不高、服务流程脱节、运行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导致现有的服务体系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难以给小农户生产提供有利的资源服务支撑。例如,基层农业机构人员年龄普遍偏大,缺乏现代农业知识和市场经济知识;农业技术投入偏低,缺乏必需设备;专业合作社实力弱,运行管理不规范,服务质量差;在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上没有形成一条完整的链条,尤其是物流、仓储与加工服务严重缺失。如专业运输、仓储工具缺乏,易造成货物交付前腐烂变质。又如,加工服务方面,以高水分原粮为例,利用干燥设备处理的收购粮占比较低。另外,农业保险普及较低,2016年中国农业保险保费收入虽然达到创纪录的417.12亿元,相当于美国同期的64.5%^[8],但是,就我国人口和农业体量而言仍显不足,由于风险大、成本高、定损理赔程序繁琐和工作艰辛等,针对违约的农业商业保险发展动力不足。

二、发挥合同法组织经济功能推进特色小农经济发展的优势与路径

(一) 合同法组织经济功能特点

从合同法所调整的范围来看,合同法是交易法,具有调整交易关系的功能,同时合同法的功能也正在从交易性向组织性发展^[9],具备对经济进行组织的功能。我国《民法典》中,为更好地发挥合同法对经济进行组织的功能,在合同篇总则处便对相关规则作出了调整。具体而言有三点:一是《民法典》合同编在对合同长期性方面进行了规范,尤其突出各当事人的行为之间的协同义务,这对实现当事人的合同目的具有重大影响。二是对合同组织各主体进行了规范。与传统的合同关系不同,组织型合同通常并不针对对立的双方当事人所实施的单个行为,而主要着眼于多方主体基于合同组织起来的共同行为^[10]。三是对合同可持续即继续性进行了规范。继续性合同的特点主要在于,继续性合同的债务是继续实现的债务,不因债务人的一次履行而消灭。当然,仅有履行时间上的持续性,也并不一定属于继续性合同,还要求总给付内容随着时间的延展才能逐步确定^[11]。此外,合同法是私法,以往在小农经济范畴,由于土地国有化且土地耕种权使用权也完全受公权力调配,土地属于公法调剂的范畴。而我国《民法典》将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明确写入,删去了“抵押权”中耕地不得抵押的规定,农业经营所需要的土地从原有完全由“公法”调剂,部分纳入“私法”调剂。

从组织经济的功能来看,合同法相比于其他公司法在发展农业上更具有优势。合同法和公司法是组织经济活动的两大法律工具,与公司法组织经济的功能相比,合同法在发展中国特色小农经济上有着许多优势。一是从对接市场经济来看,公司法侧重于规范经济活动主体的组织活动,合同法则侧重于调整主体的交易活动。在对接市场经济上,合同法更显优势。二是从自治来看,公司法本身以任意性规范和强制性规范的结合来组织经济,体现了市场和政府干预的结合。而合同法是自治法,合同的成立及内容都取决于意思自治。在农村,自治本就是社会治理的基础,合同法以任意性规范为主,在尊重农

村自治的前提下,更有利于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的基础性作用。三是合同法能更好地帮助农民承担风险,合同法通过设置相关的风险分担规则,妥当地界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能够起到合理分配交易风险的作用。同时合同法还在调整范围、维护交易秩序、促进重复合作方面有着更好的作用。

(二) 发挥合同法经济组织功能推进特色小农经济发展的优势

一是更方便保护农民成员权利。现存的部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虽然以公司名义对外,但其本质仍属集体经济组织特殊法人而非公司一般法人。如使用公司法组织农村经济,由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成员身份的限定,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宅基地使用权均以户为单位,使得股份难以流转,股东身份具有特殊性,这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无法按照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如果参照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成立。这样村集体必须通过股权代持,以少数股东为代表,进行工商注册。而从法律实务来看,名义出资人侵占实际出资人的情形则难以避免。合同法本质是交易法,通过调整交易进而组织经济,在以户或以人为单位进行确权时有条件做到确权到户、量化到人,在保护农民在集体经济组织中的个人利益方面有着难以替代的优势。此外,运用合同法予以逐个调整,更符合当前城镇化背景下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变动较快、各户人数变化差别较大的情形,可以更具具体地保护每一户每一人的权益。

二是更契合农村内部治理结构。实现法人的财产独立和人格独立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特殊法人的必然要求,否则将其作为逃避个人债务的工具从而增强市场违约风险的可能性无法忽略。当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及意思表示机制与村民成员的直接联系并不强,直接导致村集体经济财产难以直接作用于农民个体,农民个体也难以通过村集体直接对市场表示其真实需求。在实践中,由于农村的特殊性,拨付给村里的各项资金主要由村委会予以统筹使用,村集体资产也基本由村委会进行管理,与村民的具体接触也依靠村委会协调党员组长进行沟通,村集体内部也不像企业内部有明显的上下级之

分,村集体成员的家庭收入并不由村集体直接拨付,所以参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将农村经济组织与村委会予以分开,将增加集体资产的管理难度,可行性并不高。而通过合同法进行调整,在意思表达上农民可以通过不同的具体合同内容,通过村委会或集体组织真实地对市场表达需求。在财产独立上,通过合同法,农民个体财产和村集体财产的分割更为明晰,村集体财产如何作用于农民个体也可以更好地得到体现,这样也避免了村集体法人成为少数人的避债工具。

三是更利于激发农民积极性。农民个体承担风险能力差,由于农业风险特异性非常强,哪怕是相邻两户种植相同产物,其盈亏差异也可能非常大。在个人财产与集体资产分割不明晰、农民个体意思表示难以与集体其他个体意思表示一致的情况下,通过村集体财产直接作用于帮助农民抵抗风险缺乏相关程序和依据。而通过合同法对担保保证及救济功能的规定,由已经分割明晰的村集体资产对农民生产风险予以补助,对社会资本提供违约风险担保,将不会对集体内其余个体产生负面影响,集体内其余个体也难以阻挠对风险产生个体农民的担保补偿救济。村集体资产将有效作用于农民个体,农民个体获得感与抗风险能力增强,将有效激发农民积极性。

(三) 基于合同法的路径的具体实践

通过确权到户、量化到人,与参与农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个体签订代理合同,建立集体内部治理机制,保障每户农民的个体利益;通过集资修建经济作物生产基地,与社会资本签订租赁合同,减少社会资本所承担的违约风险;通过村集体资产,对集体内个体农民生产所承担风险予以担保;签订担保合同,对风险承担个体予以救济,提升农民抗风险能力。具体而言,基于合同法的路径的具体实践可分为确立长期性合同的规则实践、从交换型合同到组织型合同的实践和从契约行为到合同行为的实践。

一是确立长期性合同的规则实践。长期合同在调整交易关系的同时也发挥着调整经济的作用,在实践中我们从以下三个方面予以考量:一是在长期性合同中(如供货关系),当事人需要经过多次履行才能最终实现合同

目的。由于履行期限较长,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可能对未来的经济生活规划得不够周密,故可能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一些纠纷。二是可能涉及多方当事人,而且各个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具有一定的牵连性,合同的相对性规则也可能要受到一定的限制。三是为保障各当事人合同目的的实现,各当事人行为之间需要进行一定的协同,其程度可能超过附随义务。

二是从交换型合同到组织型合同的实践。合同关系按功能分类,可分为交换型合同和组织型合同。交换型合同调整单个的交易关系,要么以物或者权利为标的,要么以物的使用为标的,要么以特定服务为标的。而组织型合同则不像其他合同那样仅调整单个交易关系,而是用于组织复杂的经济活动。在这一过程中,合同被用作组织和管理的工具与载体。对于单户农民而言,所需售卖农产品数量不多,物流仓储成本都非常高,且受限于技术水平,生产技术门槛低且存在安全隐患。通过代理买卖合同,对农产品进行统一销售,能降低物流仓储成本,保障农民收入。

三是从契约行为到合同行为的实践。在共同行为中,当事人之间意思表示方向是相同的,而共同行为一旦做出,通常也约束并未参与该行为的其他成员。由于村民个人对村集体经济获得感并不强,在处理资源矛盾时,薄弱的村集体经济也使得村民很难通过其得到所需的服务。在实践中,通过争取项目资金,建设集体资产,发展了集体经济,了解了各户耕种需求及资金缺口,对因特殊情况导致耕种受影响的群众发放了临时救济;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尊重村民自治,增强了村民获得感。

三、对策建议

围绕“农民富”,进一步改善农业补贴政策,提升农民抗风险能力,降低违约风险。要将农民作为供给侧的起点,提高对农民补贴占总补贴的比例,着力将补贴用于承担当前农业保险效果不佳的农民生产风险损失,提升农民抗风险能力,降低违约风险。同时审慎使用政策替代资金补贴来降低农民生产风险,保护农民,调节农业市场。要吸取美国因

过于偏向租客的房屋租赁政策,而诞生许多长期霸占房屋不付租金乃至敲诈勒索的“房霸”市场这一实例的教训,过于偏向某一方的政策并不能产生保护的效果,有可能其最终保护的對象是这些善于钻营的“房霸”。

围绕“农业强”,进一步推进农产品基地及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基层组织服务功能,转移农民生产风险。在风险转移层面,按照“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思路,着力抓好特色农产品基地建设,减少社会资本进入农业初期投入,与社会资本一起承担转移来的农民生产风险。在基础设施建设层面,抓实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搞好沟渠塘坝建设,完善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渠网,力争做到有水能蓄、涝时能排、旱时能灌,灌排分离。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综合生产能力。发挥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基层自治,强化基层组织服务功能。

围绕“结构稳”,进一步衔接合同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充分发挥合同法组织经济的功能。充分发挥合同法组织经济的功能,需要有效衔接合同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尤其是合同法与公司法的关系。在实践中,合同法和公司法等法律的相互联系性一直未能得到应有的重视,以至于很多人认为合同法是交易法,公司法是组织法,两者之间没有关联性。但企业的生产具有整体性,无论是企业的内部生产还是外部交易,都在一定程度上借助于合同的调整。一方面,公司与合同的天然不可分割性,决定了公司法适用中出现的一些现象并不能单纯地依靠公司法解决,还要借助合同法的相关规范。公司法上难以找到依据的问题,还是要回到合同法的层面加以解决。另一方面,对合同法来说,在解释和适用当事人之间的合同时,也要考虑合同

订立的语境,尤其要看到公司以合同方式来组织生产的安排。为了有效发挥合同法组织经济的功能,也需要在合同法中增加对相关合同的规定。例如,应当增加规定商业特许经营合同、企业收购与合并协议以及金融合同等。此类合同具有继续性、长期性的特点,对于有效发挥合同法组织经济的功能具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 [1] 郑淋议,张丽婧,洪名勇.小农经济研究述评:几个重大问题辨析[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9(3):104-111.
- [2] 吴雨豪.小农经济的存在逻辑与发展方略[J].农业经济,2019(12):48-49.
- [3] 吴君民,张源.沪深农业类上市公司盈余管理影响因素比较研究[J].商业会计,2020(6):39-45.
- [4] 李亚娟,马骥.中国农产品滞销情况分析——基于2005—2017年的新闻数据统计[J].农业展望,2019,15(11):129-134,140.
- [5] 阮文彪.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经验证据、突出矛盾与路径选择[J].中国农村观察,2019(1):15-32.
- [6] 王亚飞,黄勇,唐爽.龙头企业与农户订单履约效率及其动因探寻——来自91家农业企业的调查资料[J].农业经济问题,2014,35(11):16-25.
- [7] 蔡禾.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2017年报告[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
- [8] 中国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研究课题组.中国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研究报告[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7.
- [9] 王利明.论合同法组织经济的功能[J].中外法学,2017,29(1):104-120.
- [10] 王利明.民法分则合同编立法研究[J].中国法学,2017(2):25-47.
- [11] 屈茂辉,张红.继续性合同:基于合同法理与立法技术的多重考量[J].中国法学,2010(5):25-40.

检察机关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分配

○ 王昊宇

(湖南师范大学 法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81)

摘要: 检察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 举证责任分配问题作为核心问题之一长期备受关注。由于我国现有法律未对举证责任分配规则作出明确规定, 法院裁判时大都沿袭普通环境侵权诉讼中“举证责任倒置”的分配规则。然分析其立法现状, 举证责任分配规则笼统零散且司法适用不一; 举证责任倒置的适用基础也已改变。探其法理依据, 此类诉讼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于法无据, 不应继续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检察机关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应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规定, 通过专门立法规定举证责任, 严格规范法官在举证责任分配中的义务, 以期实现社会诉讼程序公平价值。

关键词: 检察机关; 举证责任倒置; 谁主张, 谁举证; 自由裁量权

中图分类号: D926.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1012(2021)03—0038—05

Distribution of Proof Burden in Environm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Action Brought by Procuratorial Organs

WANG Haoyu

(Law School,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1, China)

Abstract: In the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brought by procuratorial organs, the distribution of proof burden, as one of the core issues, has long been concerned. Without any clear stipulation on the rules for the distribution of proof burden in the existing laws in China, most courts follow the principle of “burden shifting” in ordinary environmental tort litigation. However, according to the analysis of its legislative status, the distribution rules concerning proof burden are scattered and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is different. Besides, the condition for the application of “burden shifting” has also changed. Exploring its legal basis, the paper finds that it is groundles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burden shifting” principle in this kind of lawsuits. The general rule of “the one who claims is expected to offer the proofs” should be applied to the environm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brought by pro-curatorial organs through special legislation to stipulate the burden of proof and strictly regulate the judge’s duty in the distribution of proof burden, so as to realize fair social litigation proceedings.

Key words: Procuratorial organs; burden-shifting; “the one who claims is expected to offer the proofs”; discretion

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起步相对较晚, 发展稍显滞后, 目前仍处于摸索阶段, 亟

待出台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完善。针对由检察机关所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我国现有

收稿日期: 2021-03-16

作者简介: 王昊宇, 女,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立法均未对其应适用的举证责任分配原则作出明确规定^[1]。“举证责任倒置”规则长期适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是否合乎法理?这一问题在理论界和实务界持续引发热议,专家学者们亦从未停止过反思^[2]。

一、问题的提出

以全国首例检察机关作为公益诉讼人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为例。该案中,检察机关对侵权行为人的环境污染行为与损害结果存在关联性进行举证,且由其聘请的专家就案件相关的专业问题向法院陈述专家意见。如果就该案检察机关的举证能力进行分析,此时检察机关作为公权力主体,其举证能力已远超普通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原告的举证能力。但该案中法院选择适用举证责任分配规则仍为“举证责任倒置”原则,即符合起诉条件等相关程序性事实的举证责任由检察院承担,被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举证责任则由被告负担^[3]。本案最后的裁判结果为:由于被告一方无法证明侵害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因而败诉。

上述司法实践中,在对检察机关所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做裁判时,法院仍沿袭传统行政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倒置”原则^[4]。但经上述分析,检察机关作为原告与被告的举证能力势均力敌,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强于被告。在如此情况下,法律仍将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无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强加于被告,能否切实保障双方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诉讼平衡是否会被打破?实践中,出于维护诉讼公正价值的目的,若不区分案件具体类型,做不到具体案情具体分析,一味盲目适用“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如此“一刀切”方式,有违司法公正^[5]。致使被告诉讼地位处于弱势的情况,对诉讼中的“武器平衡原则”有无违背?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不得不反思,对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举证责任究竟应当如何分配?

二、检察机关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举证责任分配之司法现状

(一)分配规则笼统零散且司法适用不一
当前,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实践随新《民事诉讼法》《环境保护法》《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陆续出台,诸如原告资格、受案范围、管辖、和解以及调解之类的具体适用均给予具体细化的规定。然而,我国现阶段法律对于证明责任分配的规定却极为含糊,不具体不充分,存有诸多不相一致之处,实践上亦存在许多难以解决的问题,亟待相关法律或司法解释澄清和阐述。新《民事诉讼法》以及新《环境保护法》也未能明确解决举证责任的分配问题,修法成效并不尽如人意。

立法体系规定笼统,司法实践也不尽相同,各地适用情况混乱,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法官对自由裁量权的滥用。新《民事诉讼法》和新《环境保护法》短期内不太可能进行修正,最高法先后颁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意在加强该制度的可操作性,以确保能够公平、公正地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然则在举证责任的分配问题上,仍是“浅尝辄止”,未从根本上予以解决。我国现有相关法律均未对环境侵权案件中举证责任的分配给予明确详尽规定。举证责任和举证标准的划分并不明确,致使其在相关诉讼案件出现诸多混乱亦是在所难免。

(二)举证责任倒置的适用基础发生改变
一方面,“当事人诉讼地位失衡”发生扭转。环境侵权诉讼中的原告相较于被告处于弱势地位,其诉讼实力在法律规则应用、经济水平、信息技术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无论在专业水平、经济能力、资源支持或是法律规则适用方面,由检察机关担任的原告皆具优势,公民个人根本无法与之比拟抗衡。即便被告为实力强劲的大规模公司,双方诉讼实力无甚差异,在证明因果关系时,若与普通环境侵权诉讼中一般无二,仍采用举证责任倒置规则,极易导致矫枉过正,因被告所需承担的诉讼要求大幅提升,致使双方当事人的诉讼平衡被再次打破。相较于普通环境侵权纠纷中由普通民事主体担任的原告,由检察机关为主体的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综合实力更为庞大,必能与被告匹

敌抗衡,实现原被告双方诉讼地位平衡。被告作为环境侵权者,多处于被管理监督之下,未能有与作为原告的检察机关相抗的进攻或防御性武器,难以与之匹敌。

另一方面,“原告举证能力的强弱”发生变化。原告自身收集证据能力较弱的情况多出现在普通环境侵权诉讼中,加之原告距离证据本身较远,因而较难获取证据,致使举证困难情况屡有发生。而在检察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作为原告的检察机关在信息获取和证据收集方面更为专业,所遇障碍自然更少。

而且,作为生态环境施害方的营利性公司和企业通常担负着提供物质基础和服务于公众的社会职能。在这种情况下,适用传统的举证责任倒置将会致使一些非真实侵权者对由真正侵权者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而将环境侵权从个人责任转移到由集体责任承担,使其外部化^[6]。故此,应当明确检察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重点应是将环境侵权责任的“真凶”绳之以法,而绝非徒寻“替罪羔羊”。

三、检察机关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举证责任分配之法理依据

(一)法律依据:现有立法未明确规定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

首先,对于检察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应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的举证责任分配原则这一说法,在我国现有立法并无明确规定。《侵权责任法》第六十六条^①确立了举证责任倒置原则。《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②在此处充当了指引条款的角色,其就污染环境以及破坏生态的侵权责任作出明确说明,并指引向《侵权责任法》。《侵权责任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证明责任倒置适用范围仅包括环境污染侵权纠纷,而不包括破坏生态侵权纠纷^[7]。生态破坏类案件的具体规定也未在《侵权责任法》中得到体现。不难发现,《侵权

责任法》与《环境保护法》之间的衔接并不尽如人意,其立法衔接中仍存有含糊纰漏之处。

其次,《侵权责任法》第六十六条中明确指出了举证责任倒置适用的案件范围,其应为环境污染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类的环境民事私益诉讼案件,而检察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并不在此范围内,其是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的,如此想当然地适用于该条款是缺乏法律依据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③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范围界定为污染环境与破坏生态两类,其确是对《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的一种回应,不过就《侵权责任法》来说,是否有一定程度的扩大解释?

最后,作为调整民事诉讼行为之基本法,任何民事诉讼行为都不得与《民事诉讼法》相抵触。《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④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所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在检察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为保障其诉讼目的的实现,主张积极事实一方应当就其主张进行相关举证。因此,检察机关应对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举证证明。此正是对应“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举证责任分配原则。

(二)理论依据

(1)法律要件分类说

法律要件分类说中最具有影响力的是以德国法学家莱奥·罗森贝格为代表“规范说”,其将对事实的分析纳入法律要件的范畴之中,主张权利存在一方当事人应就权利发生的法律要件存在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否认权利一方当事人应就权利妨碍、权利消灭以及权利排除的存在事实举证。就理论而言,检察机关必然为提出侵害发生的一方当事人,按照“规范说”检察机关应就侵害发生的法律要件事实承担起相应的举证责任,以保障双方当事人获得同等保护,体现公正与效

① 《侵权责任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因污染环境发生纠纷,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侵权责任。

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本解释适用于审理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民事案件,但法律和司法解释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④ 《民事诉讼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率的价值观^[8],而不应在检察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的举证责任分配原则。

(2) 保障“诉讼平等对抗精神”实现

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的条件中有一项为“诉讼中原告就某种事由的证明出现举证障碍”。就检察机关是否“就某种事由的证明出现举证障碍”,德国法学家普尔斯提出“危险领域说”,以保障诉讼平等对抗精神。检察机关并未就因果关系证明出现举证障碍,就不应由被告负担由此产生的因果关系举证责任^①。检察机关作为公权力主体,举证能力远超普通环境侵权诉讼的原告,加之其更便于与其他公权力主体共享交流资源,降低其取证的时间与空间成本,因而不会陷入举证障碍。若仍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的举证责任分配原则,是减轻检察机关负担而加重被告举证责任,诉讼平等对抗精神被打破。

四、检察机关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举证责任分配之完善构想

(一) 检察机关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不再机械套用举证责任倒置的举证规则

由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针对的对象是污染者所直接导致的环境破坏,即其针对的是对公共利益的损坏,故此应当判定“环境侵权案件”未有其特殊性,关于其因果关系的证明比一般环境污染侵权案要简单容易。其实,关于举证责任中最为困难之处应为损害的金额和范围。在实际案例中,涉及损害结果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许多都以虚拟的治理成本作为损害结果。更有甚者,只要求生态修复,并不透露具体的金额,比如著名的“康菲溢油”重大环境事故环境公益诉讼案。故此,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损害结果当为举证责任所重点指向的,而不应对因果关系再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的举证规则。另外,公益诉讼中的重心应为公益有无受损以及受损多少、修复所需耗费以及在此期间所蒙受的损失等诸多因素,其必得由原告举证才更为合适。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以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益为目的,而非私益诉讼中保护对象私人人身、财产权益。在环境公益诉讼中,被告对环

境污染以及生态破坏的侵害皆为直接侵害。故此,应将重点指向生态环境损害结果应如何确定^[9]。而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举证责任倒置”这类不适合适用于司法实践的理论,应逐步淡化。

对于由公权力主体检察机关所提起的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应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的规定,即由检察机关来承担损害行为、损害结果以及行为和结果之间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检察机关作为公权力主体,自身实力强大,诉讼资源本就极为丰富,专业技能非常卓越。这一举证责任制度对于防止公权力滥用诉权、保护被告的诉讼权利也尤为重要。

此外,通过对判决文书的审查可以看出,在绝大部分的检察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里,检察机关对因果关系的证据进行了举证。

(二) 通过专门立法规定举证责任

举证责任的分配对案件判决与维护公平正义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若仅仅依据司法解释而缺失法律依据的举证责任分配制度,是极不妥当、不严肃的。加之司法解释再三地扩大对举证责任倒置的适用范围,对实践操作也产生了较多麻烦。因此,建议在现有法律中对生态破坏、环境污染、资源保护的内涵予以明确,对其归责原则以及责任构成要件明确说明,并重新制定与现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不同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举证规则。鉴于该类案件具有直接侵权的典型要素以及作为原告的检察机关其举证能力处于优势地位,为更好地保障诉讼公平正义,不应继续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的举证规则。

另外,在如何妥善处理举证责任分配问题时,应改变当前“一刀切”的方式,转变为以案件类型作为重要依据,全面考量案情实际情况和举证难度,从而进一步判断举证责任是否应当倒置,以及有无倒置或适度转换的必要性^[9]。合理划分举证责任将在最大程度上使得原被告双方在进行司法辩论时拥有平等框架,以保障案件的审理效率并推动其公正审理。除此之外,检察机关大多与环境侵害行为人有一定的接触基础,在举证的过程中,能够更为方便地调查和掌握环境施害者

^① 《民事诉讼法》(2017年修订)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环境违法行为之证据。

因此,一旦检察机关作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原告,会给诉讼双方力量带来巨大改变,使原被告双方诉讼地位平等,诉讼实力相当。故此,在对举证责任进行划分的过程中,检察机关与被告应该被视为法律地位相同的主体,必要时还可根据不同案件的不同情况,对弱势一方被告适当倾斜,以维护程序公平价值^[10]。应明确,若所需收集掌握的证据在检察机关职权范围内,则被告无需承担举证责任;在法庭已批准被告申请的前提条件下,检察机关应提供已经收集到的证据,并履行相应的举证责任,以期实现原被告双方举证能力的有效平衡,确保程序公平并保障司法公正。

(三)严格规范法官在举证责任分配中的义务

(1)适度控制或监督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任何权力不受限制必将滥用。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仍有一定程度的法官滥用裁量权现象。站在保护当事人利益和生态环境的角度,应逐步完善法官的司法裁量权。一方面,应逐步加强立法控制司法裁量的范围。明确立法,确定举证原被告双方的举证责任分配规则,并划定相应的证明标准,如此确保在面对不同个案时,法官可灵活分配诉讼主体的举证责任,亦可对权力滥用现象进行有效规制。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法官的司法裁量的监督方式。针对环境侵权案中原被告双方举证责任不清的情况,为防止出现“同案不同罚”的情况,需制定较为灵活的分配机制。

(2)恰当行使法官的释明权

由于检察机关在法律素养、专业知识、诉讼水平等方面均领先被告,原被告双方诉讼地位实际上并不平等。如,由于被告一方当事人表达不清导致其可能会产生歧义或表达错误,或者由于当事人法律知识的匮乏,可能并不知道何为举证责任分配规则,不清楚何为主观证明责任、客观证明责任,不晓得应当提供证据来支持自己的观点等。诉讼双方的诉讼能力明显失衡,被告难以与作为原告的检察机关相匹敌,实质上对抗关系是极不平等的。诸如此类现象,法官若不能够恰当行

使释明权,易使得本就处于举证能力较弱的被告一方出现举证困难乃至败诉的结局。故而,法官应在遵循辩论主义基础之上,必要时进行适当介入,行使释明权,提醒并引导当事人提供诉讼资料,以作出公正的裁判。故而,为保障原被告双方平等对抗,运用立法或司法解释的方式明确法官释明权至关重要,以期引导当事人及时、高效履行其证明责任,实现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

当前,我国检察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举证责任分配的立法体系相对不健全,对相关法学理论的探讨和研究也处于薄弱阶段。在由检察机关这一特殊公权力主体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不加区分、盲目照搬一般环境侵权诉讼中“举证责任倒置”的处理方式绝非良策,不利于司法公正的实现。检察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举证责任分配制度亟待完善,应在研究其相关法学理论基础之上,对举证责任分配制度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以此促进其相关理论和立法完善,彰显司法权威。

参考文献:

- [1] 吕忠梅.环境司法理性不能止于“天价”赔偿:泰州环境公益诉讼案评析[J].中国法学,2016(3):244-264.
- [2] 叶增胜.推定、倒置抑或第三条道路——环境污染侵权中因果关系举证责任分配研究[J].社会科学家,2017(8):102-108.
- [3] 曹明德.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面临的困境和推进方向[J].法学评论,2020,38(1):118-125.
- [4] 万进福.行政公益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分配[N].人民法院报,2017-09-27(006).
- [5] 王利明.论举证责任倒置的若干问题[J].广东社会科学,2003(1):150-158.
- [6] 张新宝,汪榆森.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侵权责任的再法典化思考[J].比较法研究,2016(5):140-155.
- [7] 张宝.环境侵权诉讼中受害人举证义务研究——对《侵权责任法》第66条的解释[J].政治与法律,2015(2):129-137.
- [8] 陈伟.环境侵权因果关系类型化视角下的举证责任[J].法学研究,2017,39(5):133-150.
- [9] 王秀卫.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举证责任分配的反思与重构[J].法学评论,2019,37(2):169-176.
- [10] 赵旭.检察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举证责任分配问题研究[J].环境与发展,2020,32(10):210-213.

湖南民营经济发展分析报告

○ 郭建华, 肖功为

(邵阳学院 湖南民营经济研究基地, 湖南 邵阳 422000)

摘要: 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在党和国家一系列政策指引下,在湖南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一系列加快民营经济发展意见的指导下,湖南民营经济从弱到强,成为湖南省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文章在搜集 2015—2020 年湖南民营经济发展相关数据的基础上,采用比较分析方法,分析了湖南民营经济发展的现状、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关键词: 湖南省;民营经济;机遇与挑战

中图分类号: F279.2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1012(2021)03—0043—08

Research Report on the Development of Private Economy in Hunan Province

GUO Jianhua, XIAO Gongwei

(Hunan Private Economy Research Base, Shaoyang University, Shaoyang 422000, China)

Abstract: Over the past 40 years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under the guidance of a series of policies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under the promotion of a series of suggestions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rivate economy put forward by the Hunan Provincial Party Committee and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the private economy in Hunan Province has been growing all the time and become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national economy in Hunan Province. On the basis of collecting the relevant data of the development of Hunan private economy from 2015 to 2020,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development status,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of Hunan private economy through a comparative analysis.

Key words: Hunan province; private economy;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一、湖南民营经济发展现状分析

(一) 民营企业数量迅速增加、民营经济量速稳步上升

“十三五”期间,湖南民营企业^①法人单

位数量增加迅速,非公有制经济量速稳步上升。民营企业法人数量从 2015 年末的 40.8 万个增至 2019 年末的 63.6 万个,增加 55.88%,其中,规上非公有制工业企业单位数量由 2015 年末的 12 890 个增加至 2019 年末

收稿日期: 2021-05-06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供给侧改革下产业政策对产业升级的有效性研究”(18BJL051);邵阳市科技计划课题(2018NS20)

作者简介: 郭建华,男,邵阳学院湖南民营经济研究基地副教授,博士。

肖功为,男,邵阳学院湖南民营经济研究基地教授,博士。

① 民营企业统计范围:除国有企业以外的其他各类企业,含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的 15 644 个。非公经济增加值由 2015 年末的 17 316.39 亿元增加至 2019 年末的 24 930.14 亿元,年均增长 9.5%。非公工业企业在工业中的占比由 2015 年的 92.12% 提升至 2019 年的 94.5%^①。2019 年,非公有制经济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61.4%,比上年提高 3.1 个百分点^②。近年来,在湖南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引导下,湖南民营经济有了长足发展,各项指标增长速度较快。其中,民营经济总量年均增长率在 8% 以上,为湖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但创新能力不够强^③

近年来,湖南非公有制经济结构不断优化,2019 年湖南非公有制经济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3.8 : 43.9 : 52.3,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比重分别较上年提高了 0.6 个和 3.5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降低了 4.1 个百分点。民营经济新兴行业快速成长。非公有制计算机通信和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汽车制造业和医药制造业分别增长 24.9%、40.3%、21.3% 和 6.9%。

湖南民营经济主体的创新能力还不够强,大部分民营企业集中在进入门槛低、科技含量低、附加值不高、劳动密集型的传统行业。从 2020 年湖南省工商联发布的“湖南省民营企业 100 强”看,商务服务、批发零售业、房地产建筑业、邮政快递业的就占了 50 家,只有 19 家企业从事或涉足新兴高新技术产业^④。

(三) 民营企业主体数量偏少,规模偏小

尽管近十年来,湖南民营企业不断发展壮大,但与民营经济发达省份相比,湖南民营企业主体数量依然偏少(见表 1)。2019 年,湖南民营经济主体数量在全国 31 个省份排名第 11 位,民营经济主体数量只有广东的 34.5%、山东的 41.4%、江苏的 41.5%、浙江的 59.3%。

表 1 2019 年全国 31 个省份民营经济主体数量/万户^⑤

省份	城乡 私营企业	城乡个体 工商户	合计	省份	城乡 私营企业	城乡个体 工商户	合计
广东	494.24	707.15	1201.39	江西	75.78	198.11	273.89
山东	290.37	711.15	1001.52	重庆	81.13	185.55	266.68
江苏	311.98	685.77	997.75	上海	201.77	48.61	250.38
浙江	234.95	464.15	699.1	山西	60.46	180.18	240.64
河南	166.9	494.8	661.7	吉林	43.23	187.25	230.48
河北	155.84	436.61	592.45	黑龙江	43.43	186.22	229.65
四川	137.32	449.33	586.65	内蒙古	40.03	157.29	197.32
湖北	121.79	396.41	518.2	北京	146.48	44.12	190.6
安徽	134.58	358.04	492.62	新疆	32.2	145.29	177.49
福建	129	300.28	429.28	甘肃	39.06	118.72	157.78
湖南	87.23	327.72	414.95	天津	55.37	65.43	120.8
陕西	87.14	292.98	380.12	海南	25.77	61.78	87.55
辽宁	88.34	269.08	357.42	宁夏	16.08	43.73	59.81
云南	62.73	249.4	312.13	青海	9.23	32.35	41.58
广西	74.01	215.39	289.4	西藏	6.38	23.72	30.1
贵州	63.59	224.39	287.98				

① 数据来源:2015—2019 年《湖南省统计年鉴》。

② 数据来源:《湖南省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③ 资料来源:湖南统计信息网, http://tjj.hunan.gov.cn/hntj/tjfx/jczx/2020jczx/202006/t20200608_12272449.html, 2021 年 3 月 1 日访问。

④ 数据来源:湖南省工商联“2020 年湖南省民营企业 100 强”榜单。

⑤ 数据来源:和讯宏观经济网, <http://calendar.hexun.com>, 2021 年 3 月 1 日访问。

湖南民营企业整体规模也偏小,湖南省工商联发布的“2020 湖南省民营企业 100 强”榜单显示,湖南百强民营企业入围门槛为13.4 亿元^①。而同样是“2020 年百强民营企业”,广东省入围门槛为 111.4 亿元;江苏省入围门槛为 161.08 亿元;浙江省入围门槛为 119.43 亿元^②。另外,2018—2020 年湖南分别仅有 7 家、7 家、6 家民营企业上榜“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榜单,“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数量不到浙江、江苏的 10%,排全国第 17 位。

(四)湖南“百强”民营企业区域分布不均衡

从湖南“百强”民营企业的市州分布看,存在分布不均衡特征。湖南“百强”民营企业绝大多数分布在长株潭地区。以 2020 年为例,除新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属性为“综合性行业”,不单独属于任何一个独立的市州外,长株潭地区入围企业 63 家;大湘南地区入围企业 12 家;洞庭湖地区 13 家;大湘西地区 11 家。从市州分布看,长沙市入围企业最多,达到 51 家,株洲市、郴州市均入围 7 家企业,入围企业数量并列第二,其次分别是湘潭市 5 家,邵阳 5 家,衡阳 5 家,常德 5 家,岳阳 4 家,益阳 4 家,怀化 3 家,娄底 3 家,张家界、湘西和永州“百强民营企业”数量为零。

二、湖南民营经济发展比较分析

(一)湖南民营经济发展纵向比较

纵观改革开放以来湖南民营经济发展的状况,经历了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的发展历程。

从表 2 可以看出:(1)近十五年以来,湖南省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数量总体上呈逐年上升趋势,且增长速度较快。其中,城乡私营企业由 2005 年的 84 553 户增长到 2019 年的 872 268 户,增长 9.13 倍;城乡个体工商户由 2005 年的 974 743 户增加到 2019 年的 3 277 249 户,增长 2.36 倍。其中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2010 至 2015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数量增长速度有所下降。但是就总体而言,湖南民营经济市场主体不断扩大,活力不断增强。(2)2005—2019 年,湖南城乡个体工商户从业人数总体上不断增多,由 2005 年的 1 966 391 人增加到 2019 年的 5 350 869 人;城乡私营企业从业人数由 2005 年的 1 703 550 人增加到 2015 年的 5 866 464 人,在 2016 年出现大幅减少,降至 1 973 310 人,随后逐年增加至 2019 年的 3 513 088 人。湖南民营经济市场主体从业人数占全部从业人数比重由 2005 年的 9.65% 提升至 2019 年的 24.18%。总体而言,近五年来,每年为社会就业提供了 20% 左右的就业岗位,其中大约 90% 的城镇就业岗位由民营企业提供,民营经济在带动就业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3)2005 年以来,湖南民营经济完成 GDP 总额逐年增加,由 2005 年的 3 230.9 亿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24 407.8 亿元,增长了 6.55 倍,占 GDP 的比重由 2005 年的 49.9% 提升至 2019 年的 61.4%,表明湖南民营经济在湖南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不断提高,拉动经济增长的能力不断增强。

表 2 2005—2019 年湖南民营经济发展主要指标值^③

年份	民营经济 市场主体数量			民营经济 从业人数		民营经 济就业 人数占 比/%	民营经 济完成 GDP /亿元	占 GDP 比重 /%	规上民营 工业企业 增加值占 规上工业 增加值比 重/%	非国有固 定资产投 资占全社 会固定资 产投资比 重/%
	城乡私 营企业 /户	城乡个 体工商 户/户	合计 /户	城乡私 营企业 /户	城乡个 体工商 户/户					
2005 年	84 553	974 743	1 059 296	1 703 550	1 966 391	9.65	3 230.9	49.9	-	-
2006 年	100 459	979 187	1 079 646	1 858 292	1 994 944	10.03	4 034.8	53.8	-	-
2007 年	115 919	1 012 839	1 128 758	1 916 623	1 961 800	9.99	4 975.0	54.4	-	-

① 数据来源:湖南省工商联“2020 年湖南省民营企业 100 强”榜单。

② 数据来源:相关省“2020 年民营企业 100 强”榜单。

③ 数据来源:根据 2005—2019 年《湖南省统计年鉴》原始数据或计算整理得出。

续表

年份	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数量			民营经济从业人数		民营经济就业人数占比/%	民营经济完成GDP /亿元	占GDP比重/%	规上民营企业增加值比重/%	非国有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城乡私营企业/户	城乡个体工商户/户	合计/户	城乡私营企业/户	城乡个体工商户/户					
2008年	136 567	1 107 805	1 244 372	2 011 026	2 021 149	10.31	6 252.3	56.0	-	-
2009年	160 261	1 227 292	1 387 553	2 237 972	2 065 168	10.93	7 099.2	54.9	55.04	-
2010年	185 260	1 376 026	1 561 286	2 484 149	2 662 190	12.92	8 936.8	56.2	57.68	66.2
2011年	219 127	1 536 716	1 755 843	3 004 164	3 299 811	15.74	11 218.7	57.1	59.99	68.83
2012年	248 945	1 680 402	1 929 347	3 371 850	3 235 342	16.44	12 791.2	57.7	62.03	68.57
2013年	305 078	1 826 839	2 131 917	3 977 808	3 322 455	18.09	14 186.1	57.9	63.76	69.67
2014年	383 998	2 054 819	2 438 817	5 011 043	3 851 514	21.91	15 896.3	58.8	65.04	70.87
2015年	444 389	2 024 175	2 468 564	5 866 464	3 827 020	24.35	17 316.4	59.6	66.06	69.83
2016年	526 139	2 251 216	2 777 355	1 973 310	4 303 033	16.01	18 739.9	60.0	77	66.58
2017年	638 697	2 569 457	3 208 154	2 485 095	4 252 592	17.65	20 547.8	59.4	76.2	66.82
2018年	754 752	2 981 454	3 736 206	3 054 431	5 089 213	21.78	21 236.2	58.3	72.1	73.44
2019年	872 268	3 277 249	4 149 517	3 513 088	5 350 869	24.18	24 407.8	61.4	74.4	77.91

(二) 湖南民营经济发展的横向比较

为摸清湖南民营经济与其他省份之间的差距与不足,本文选取广东、湖北、上海、安徽、重庆等五个省(市)的民营经济主要发展指标与湖南进行比较分析。

从民营经济总量和贡献来看(见表3),2017年以前,湖南民营经济GDP总量仅低于广东,居六省(市)第二,2018年以后,湖南民营经济GDP总量被湖北超越,在六省(市)中居第三位。广东作为沿海民营经济发达省份,在民营经济GDP总量上遥遥领先于其他五省(市),湖南民营经济GDP总量不到广东的一半;湖北作为长江经济带和中国中部经济相对发达省份,其民营经济发展在2017年以前无论是总量还是对国民经济发展的贡献程度均低于湖南,但是2018年中央提出鼓励民营经济发展,湖北(武汉)提出“新民营经济”发展理念,出台了多项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措施和政策,湖北民营经济发展迅速,较上年增长了9.3%,民营经济GDP总量反超湖南,2019年尽管受新冠疫情的严重影响,湖北民营经济总量依然高出湖南630亿元;与安徽相比,湖南在民营经济GDP总量上略高于安徽;上海、重庆民营经济GDP总量均低于湖南。就民营经济GDP占区域总GDP比重而言,湖南民营经济促进区域经济增长的贡

献率仅低于重庆。湖南、广东两省民营经济GDP占区域总GDP比重有显著提升:湖南民营经济对区域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由2011年的57.1%提升至2019年的61.4%;广东由2011年的44.3%提升至2019年的54.6%。湖北、上海、安徽、重庆四省(市)民营经济对区域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则没有显著提升。

总体而言,湖南民营经济对国民经济发展的贡献比较强,但是民营经济GDP总量与广东等发达省份还有一定差距,民营经济发展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从市场主体数量来看(见表4),2011年以来,六省(市)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城乡私营企业和城乡个体工商户)均有显著的增长。其中,广东的民营经济主体数量远远领先于湖南,湖南城乡私营企业数量不到广东的1/5,城乡个体工商户也不到广东的1/3。与上海相比,湖南城乡私营企业数量不到上海的一半,但城乡个体工商户数量远多于上海。相比重庆,两者城乡私营企业数量相当,但湖南城乡个体工商户数量将近是重庆的两倍。湖北、安徽两省民营经济主体数量均略高于湖南。总体而言,湖南在六省(市)中民营经济主体数量位居下游水平,民营经济主体数量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表3 2011—2019年湖南、广东、湖北、上海、安徽、重庆六省(市)民营经济GDP及对区域经济增长的贡献^①

年份	湖南		广东		湖北	
	民营经济GDP/亿元	占比/%	民营经济GDP/亿元	占比/%	民营经济GDP/亿元	占比/%
2011	11 218.7	57.1	23 336.44	44.3	10 286.95	52.5
2012	12 791.2	57.7	29 319.97	51.4	11 814.83	53.1
2013	14 186.1	57.9	32 058.76	51.6	13 321.71	54.0
2014	15 896.3	58.8	35 070.59	51.7	14 905.74	54.4
2015	17 316.4	59.6	38 846.24	53.4	16 228.96	54.9
2016	18 739.9	60.0	42 578.76	55.5	18 471.45	57.1
2017	20 547.8	59.4	48 339.14	53.8	20 060.00	55.0
2018	21 236.2	58.3	52 611.59	54.1	21 924.6	55.7
2019	24 407.8	61.4	58 838.36	54.6	25 038.73	54.6

年份	上海		安徽		重庆	
	民营经济GDP/亿元	占比/%	民营经济GDP/亿元	占比/%	民营经济GDP/亿元	占比/%
2011	9 611.57	50.1	-	-	-	-
2012	10 159.34	50.5	-	-	-	-
2013	11 006.76	51.0	10 843.0	57.0	7 782.56	61.5
2014	12 169.52	51.7	11 946.3	57.3	8 750.14	61.3
2015	12 919.43	51.8	12 647.9	57.5	9 637.53	61.3
2016	14 272.88	52.0	13 907.5	57.7	10 728.77	61.1
2017	15 473.74	51.4	15 900.0	57.8	11 924.69	61.2
2018	16 782.90	51.4	17 365.8	57.8	12 516.37	61.5
2019	19 826.64	52.0	22 421.3	60.4	14 699.61	62.3

表4 2011—2019年湖南、广东、湖北、上海、安徽、重庆六省(市)民营经济主体数量/万户^②

年份	湖南		广东		湖北	
	城乡私营企业	城乡个体工商户	城乡私营企业	城乡个体工商户	城乡私营企业	城乡个体工商户
2011	21.91	153.67	110.83	348.48	30.8	170.57
2012	24.89	168.04	125.62	361.91	34.58	201.44
2013	30.51	182.68	153	399	46.3	268.5
2014	38.4	205.48	194.83	446.59	58.3	320.79
2015	44.44	202.42	248.12	492.99	70.41	319.37
2016	52.61	225.16	317.17	541.17	81.17	304.85
2017	63.87	256.95	381.58	600.96	92.47	335.21
2018	75.48	298.15	447.07	649.36	108.4	366.16
2019	87.23	327.72	494.24	707.15	121.79	396.41

年份	上海		安徽		重庆	
	城乡私营企业	城乡个体工商户	城乡私营企业	城乡个体工商户	城乡私营企业	城乡个体工商户
2011	77.73	35.99	26.35	143.67	22.83	85.01
2012	84.71	36.29	30.43	151.87	29.22	101.75
2013	93.9	36.8	35.4	167.8	35.6	111.5
2014	112.18	39	45.23	187.82	44.43	120.96
2015	133.48	40.61	57.42	204.61	54.4	132.45
2016	148.95	42.66	73.33	235.65	62.76	144.41
2017	170.83	44.7	91.56	271.54	69.09	157.65
2018	189.07	47.21	112.83	311.54	76.15	168.62
2019	201.77	48.61	134.58	358.04	81.13	185.55

从就业人数来看(见表5),湖南民营经济主体(含城乡私营企业和城乡个体工商户)从业人数从2011年的630.4万人增加到2019

年的886.4万人,9年增长40.6%;而广东民营经济主体从业人数从2011年的1 670.85万人增加到2019年的5 068.47万人,增长

① 数据来源:各省(市)2011—2019年统计公报与统计年鉴。

② 数据来源:和讯宏观经济网,http://calendar.hexun.com。

203.3%;湖北由2011年的779.07万人增加到1 910.92万人,增长145.28%;上海由2011年的660.73万人增加到2019年的1 556.42万人,增长135.56%;安徽由2011年的598.5万人增加到2019年的1 571.15万人,增长

162.51%;重庆由2011年的443.8万人增加到2019年的1 375.78万人,增长210%。无论是从业人数绝对数量还是增长速度,湖南民营经济主体均落后于其他五省(市),表明湖南民营经济吸纳就业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表5 2011—2019年湖南、广东、湖北、上海、安徽、重庆六省(市)民营经济主体从业人数/万人^①

年份	湖南		广东		湖北	
	城乡私营企业	城乡个体工商户	城乡私营企业	城乡个体工商户	城乡私营企业	城乡个体工商户
2011	300.42	329.98	977.07	693.78	301.39	477.68
2012	337.18	323.53	1 097.77	711.18	338.68	572.85
2013	397.78	332.25	1 218.36	822.25	409.53	746.55
2014	501.10	385.15	1 514.76	1 012.02	498.16	946.06
2015	586.65	382.70	1 866.81	1 153.64	569.74	959.91
2016	197.33	430.30	2 356.60	1 281.20	620.76	944.44
2017	248.51	425.26	2 753.46	1 426.13	707.77	985.45
2018	305.44	508.92	3 115.14	1 470.05	761.88	1 075.86
2019	351.31	535.09	3 501.57	1 566.90	801.39	1 109.53

年份	上海		安徽		重庆	
	城乡私营企业	城乡个体工商户	城乡私营企业	城乡个体工商户	城乡私营企业	城乡个体工商户
2011	616.14	44.59	270.71	327.79	292.28	151.52
2012	666.46	45.49	295.52	350.7	370.61	177.88
2013	734.80	46.58	323.16	381.9	449.52	197.04
2014	874.72	49.66	373.16	443.26	560.46	220.5
2015	1 031.17	52.49	429.13	490.22	684.17	246.87
2016	1 139.02	55.2	496.71	559.47	786.07	273.39
2017	1 284.89	59.42	588.75	643.93	864.39	304.23
2018	1 405.75	65.09	672.71	737.31	952.37	329.53
2019	1 488.54	67.88	741.32	829.83	1 014.41	361.37

三、湖南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一) 湖南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机遇

1.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机遇

从国家层面来看,近年来中央政府越来越重视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系列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为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要“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培育更有活力、创造力和竞争力的市场主体”,要“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将实施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提升,健全创新型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十四五”期间,国家还将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约100亿元奖补资金,重点支持

1000家左右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2018年11月1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在讲话中,习近平主席充分肯定了民营企业对中国经济的贡献,并表示,中国政府将继续支持民营企业的发展。2018年12月24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大对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支持,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信心。会议指出,加力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有利于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推动创业创新和就业扩大。一要打造公平便捷营商环境。涉企重要政策制定要听取企业意见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二要更大力度减税降费,改进融资服务。完善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将支小再贷款政策扩大到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和新型互联网银行。加快民企上市和再融资审核。三要维护合法权益。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

^① 数据来源:和讯宏观经济网,http://calendar.hexun.com。

从区域层面来看,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渝地区与湖南深化合作、中三角的发展崛起为湖南民营经济发展带来了新机。首先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湖南民营经济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新机。当前,我国民营经济最发达的两个地区分别是珠三角和长三角,从区域经济发展方面看,不论是经济增长还是和城市群发展,这两个地区的发展也是最快的。因此,粤港澳大湾区作为国家战略和新的增长点,要大力发展民营经济。从地图上看,湖南南毗广东,地跨长江、珠江两大水系,是接受大湾区辐射的前沿阵地。湖南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制造业产业集群建设,深化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完善工程机械、汽车及零部件、5G等产业链建设,加快打造工程机械世界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建设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积极对接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大力开展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拓宽与粤港澳地区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及科技孵化器的合作渠道,吸引了更多科创资源和人才落户长沙,推动了更多先进技术产业化落地;对标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打造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对标广东自贸区加强湖南自贸区长沙片区建设,依托香港、澳门地区推动高水平引进来、高质量走出去。这些为促进湖南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了经验借鉴。其次是成渝地区与湖南深化合作为湖南民企出海创造了机遇。湖南“十四五”规划提出,深化与成渝地区合作,打造怀化、邵阳、永州经广西、海南至东盟向海经济走廊,合作共建陆海新通道。“湖南怀化—北部湾港”海铁联运班列意味着西部陆海新通道线路首次延伸至中南地区,也拉开了湖南省全面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的序幕,拓展了湖南民营经济发展领域和空间。另外,2021年3月,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杨松作为第一提案人,向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提交联名提案“关于加快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中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建议”。长江中游城市群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和水资源优势,特色鲜明的科技创新优势和产业基础优势,既是承接产业梯度转移的“黄金通道”,又拥有工业化中后期的快速发展潜力。中三角的崛起,将为湖南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动力支撑。

从省级层面来看,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的建立以及各项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优化措施,为湖南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了保障。2018年《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民营经济活全局活,民营经济兴全局兴。”要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着力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创造活力充分迸发。2020年12月2日中国共产党湖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制定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十四五”期间,湖南要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做强大企业,培育“小巨人”企业,打造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领军企业,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此外,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湖南“三高四新”战略的实施,也提升了湖南在全国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定位,强化了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地位,激发了中小企业创新活力。特别是中央政府批准成立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为湖南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了更好的平台。

2. 营商环境改善带来的机遇

2020年6—10月,全国工商联组织开展了2020年“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调查,结果显示,湖南民营企业营商环境位于全国第10位,营商环境不断趋好。近年来,湖南积极破除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机制障碍,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进一步简化流程,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提高行政效能。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领域,鼓励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的行业和领域,通过资产证券化、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扩大电力电信等自然垄断行业、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事业、特色小镇等领域的民间投资。建立吸引民间资本投资重点领域项目库,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常态化机制,召开重点领域引进民间投资推介会,公开发布项目推介清单。鼓励民营资本参股或组建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纯中资民营企业向国家争取在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设立民营银行。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

有企业改革。在竞争性领域,鼓励民营资本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在合作范围、准入门槛、持股比例等条件设置上,对民营资本一视同仁。鼓励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开展产业链合作,打造产业集群。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发展。支持具备条件的民口单位和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军工科研院所改制和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加快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争取国家授权开展“民参军”政策试点。

2018年以来,国家和湖南省制定并出台了100余条相关政策措施,支持民营企业发展^①。其中,税收优惠政策20条,降本增效措施14条,资金奖补政策35条,金融支持政策22条,要素保障措施9条。数据显示,2020年减税降费聚焦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民营经济新增减税降费占比达70%。这些政策措施的出台并实施,为湖南民营企业营商环境优化提供了政策依据和法律保障。

(二) 湖南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挑战

1. 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

当前,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升级进程加快,国际形势复杂严峻,民营企业发展既面临国家重大战略、重大改革带来的前所未有的机遇,也面临治理结构不健全、竞争力不强、可持续发展差等内部问题,面临国内国际环境制约、税费负担重、融资难融资贵等诸多外部困难和挑战。在此形势下,近年来民间投资增速大幅回落。据统计,自2012年以来,湖南民间投资增速出现滑落,到2016年,民间投资增速跌至3.8%的低谷,尽管2018年回升至25.2%,但是2019年继续跌至16.8%,相较2012年之前30%以上的高增长,下降幅度巨大。2020年,新冠疫情对全球实体经济发展造成了不可小觑的影响,湖南民间投资增长仅3%,非国有投资增长也只有7.8%。

2. 民企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改进

当前民营企业的营商环境虽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但仍存在部分问题亟待解决:一是民间资本进入重点领域的门槛较高。环保、交通、能源、社会事业等方面对民间资本

的开放力度较低,从而导致民间资本控股能力极弱。二是由于附加条件较多,阻碍民间资本进入养老、医疗等领域,导致土地、资金、人才等方面问题严峻,又加上事中事后监管较差,市场环境不够公平。三是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各类税费压力依旧巨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传导机制尚未全面完善,企业成本难以得到实质性下降。四是新型政商关系仍需继续完善,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仍处初步发展阶段,尚未达到让民企在市场经济浪潮中尽显身手的程度。

3. 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1年4月26日,第21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当天,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了“茶颜悦色”起诉“茶颜观色”不正当竞争侵权案的法院一审判决书。此案因社会关注度高,一审判决结果一经发布,立即冲上了热搜。2020年12月30日,“饿了么”关联公司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因商标侵权起诉“饿了么”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近年来,类似知识产权案件的出现,从侧面反映出越来越多人意识到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而从产业端来看,山寨企业的涌现,束缚了企业品牌的发展,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才能真正让民营企业稳健发展。对创新型企业来说,技术创新成果不能在实践中得到转化推广,使其创造出更加可观的经济效益,关系到企业经营发展全局,而知识产权质量是直接影响成果转化价值的关键因素。要想更好地保护企业的创新成果,让企业有动力、有热情去持续创新发展,就要全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参考文献:

- [1] 武汉市总商会,武汉大学中国新民营经济研究中心.新民营经济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
- [2] 张蕾,甘德安.新民营经济的理论与实践[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8.
- [3] 高云龙.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报告(No.15 2017—2018)[M].北京: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19.
- [4]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民营企业支持政策手册(2021)[EB/OL].[2021-03-01].<http://www.hunan.gov.cn/topic/myqyzck/index.html>.

^① 详见《湖南省民营企业支持政策手册(2021)》,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

湖南长株潭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

○ 杨 琴, 唐佑林

(邵阳学院 湖南民营经济研究基地, 湖南 邵阳 422000)

摘要: 选择以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为研究对象, 并通过与东部的深莞惠和西部的成都、绵阳和乐山都市圈的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进行对比分析, 重点考察了长株潭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因素。研究发现: 长株潭区域的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整体表现较低, 而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区域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城镇化率、社会消费能力、创新水平等, 而政府税收对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负向效应。因此, 政府应当鼓励区域经济发展、推动新型城镇化、扩大内需与激励创新, 将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地, 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 民营经济; 高质量发展; 长株潭

中图分类号: F276.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1012(2021)03—0051—06

Research on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Private Economy in Chang-Zhu-Tan Urban Agglomeration

YANG Qin, TANG Youlin

(Hunan Private Economy Research Base, Shaoyang University, Shaoyang 422000, China)

Abstract: The paper takes Chang-Zhu-Tan urban agglomeration in Hunan Province as the research object, and compares and analyzes the level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private economy in this area with that in Shenzhen, Dongguan and Huizhou in the east and Chengdu, Mianyang and Leshan metropolitan areas in the west, focusing on the study of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private economy in Chang-Zhu-Tan urban agglomeration.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overall performance of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private economy in Chang-Zhu-Tan area is relatively low, and the main driving factors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private economy include the regional nat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urbanization rate, social consumption capacity, innovation level, etc., while to a certain extent, the government taxation has a negative effect on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private economy. Therefore, the government should encourage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promote new urbanization, expand domestic demand and encourage innovation, and implement tax and fee reduction policies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private economy.

Key words: private economy;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Chang-Zhu-Tan urban agglomeration

收稿日期: 2021-05-06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8BJL051);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20YJA790072); 湖南省社科联(XSP21YBZ078); 湖南省教育厅(20K114)

作者简介: 杨琴, 女, 邵阳学院湖南民营经济研究基地副教授, 博士, 硕士生导师。
唐佑林, 男, 邵阳学院湖南民营经济研究基地助教, 博士。

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提出“高质量发展”表述,表明中国将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这是经济新常态下最优的路径选择,也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动能。高质量发展根本在于经济活力、创新力和竞争力,民营经济作为经济结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推动力。寻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之路,保持活力、创新力和竞争力,成为中国经济转型面临的巨大挑战。

一个典型的事实是,在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中国政府一直都在努力。近年来,地方政府建立重点民营企业帮扶、简化民营企业政府行政审批流程等,在一定程度上加速推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现。从实践效果来看,郭朝先、李成禅(2019)^[1]认为自改革开放以来,民营经济规模快速增长,如今已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

学界对于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关注由来已久,针对民营经济能否在经济转型中获得主动和生机,以及如何实现民营经济转型高质量发展目标展开了广泛的讨论^[2-4]。从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驱动因素方面考量,现阶段的普遍共识是优化营商环境、制度创新、技术进步、效率提升以及激励企业家精神仍是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但是对于五个主要因素的驱动效果,不同的文献从不同的视角给出不同的诠释。大部分文献肯定营商环境、制度创新以及技术创新的构建性作用^[5-7]。除以上五个主要因素外,部分学者考虑民营经济驱动因素有:民间资本异化^[8]、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9]等一系列因素。

政策的设计通常需要在不同的政策之间进行取舍,不同的影响因素效果将会给政策取舍带来不同的论断。因此,本文主要的参考价值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文章将构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并将其运用到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将宏观的评价扩展到具体区域层面,从而更客观地反映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状;其次,考察不同驱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因素,并据此计算不同因素带来的实际驱动效果。这样,对于政策制定者而言,研究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够从

系统发展和关键因子等方面为政策制定提供思路并做正确的导向,从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长株潭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分析

(一)研究方法

对高质量发展水平指标体系的研究属于起步阶段,对于指标的赋权有主观赋权法(层次分析法和序关系分析法等)、客观赋权法(突出整体差异和突出局部差异等)。为了消除人为的主观因素影响,本文将采用熵值法确定长株潭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各项指标的权重。即根据各项指标的变异程度,利用信息熵计算各个指标权重,具体表述如下:

首先,计算*i*区域的贡献度,即

$$p_{ij} = \frac{x_{ij}}{\sum_{i=1}^n x_{ij}} (j = 1, 2, \dots, m)。$$

其次,计算第*j*项指标的熵值,即

$$e_j = -\frac{1}{\ln n} \sum_{i=1}^n p_{ij} \ln(p_{ij}), 0 \leq e_j \leq 1。$$

然后,计算差异性系数,即 $\varepsilon_j = 1 - e_j$ 。

最后,确定评价指标的权重 $W_j, W_j =$

$$\frac{g_j}{\sum_{j=1}^m g_j}, j = 1, 2, 3, \dots, m。 这样,即得到权向量 $W = (W_1, W_2, \dots, W_m)。$$$

(二)指标选择

不同学者对于高质量发展指标选择有不同的看法。任保平(2018)^[10]从经济增长和社会成果两个维度构建经济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苏永伟、陈池波(2019)^[11]选取民生改善、风险防控、绿色低碳、动能转换、结构优化以及质量效率提升六个维度构建高质量的指标体系。研究者对经济发展质量的理解不同,导致指标体系构建以及权重存在差异。本文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根据高质量发展的本质,从经济活力、创新力和竞争力三个方面设计评价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三个维度。

(三)数据的选取

本文数据选自2008—2018年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的统计年鉴以及湖南省统计年鉴,并对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涉及的指标进行无量纲化处理,计算出贡献度、熵值和信息

效用值。根据表 1 确定各项指标权重,计算长株潭区域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的综合得分,并选取 2008—2018 年东部的深莞惠都市圈以及西部的成都、绵阳、乐山都市圈民营经济相关统计数据作为对比分析。

(四) 指标的构建

经济活力是市场开放指标的重要体现,对于民营经济来讲,营商环境、对外开放度,市场参与度等最为重要;创新力是民营经济发展潜力体现,表现为科技创新等相关方面。竞争力包括民营经济在市场地位以及资本投入状况等。具体指标构建如表 1 所示。

表 1 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属性	指标权重
民营经济 高质量 发展水平	市场活力	营商环境排名	逆向	0.047 21
		进出口总额	正向	0.056 16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正向	0.075 15
		实际利用外资	正向	0.116 67
		固定资产投资	正向	0.066 16
		R&D 投入	正向	0.043 34
	创新能力	民营企业科技从业人员	正向	0.059 87
		民营企业 R&D 投入	正向	0.081 79
		民营企业发明专利申请量	正向	0.004 74
		新产品开放项目数	正向	0.056 44
		民营企业新产品产值	正向	0.029 58
		民营企业从业人员	正向	0.152 85
	竞争能力	民营企业数量	正向	0.061 01
		500 强民营企业数量	正向	0.002 81
		私营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法人企业营业额	正向	0.028 77
		私营限额以上零售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正向	0.050 79
		私营限额以上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正向	0.012 45

注:若指标属性为正向,则指标越高对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越有利;反之,指标为逆向,则指标越高越抑制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指标权重通过指标标准化后,运用熵值法计算而得。

(五) 区域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时序比较分析

将得到的指标权重 W_j 与指标 (x_{ij}) 标准

化后的数值相乘可得出各个区域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状况,具体结果如表 2 所示。

表 2 中部长株潭城市群与东部深莞惠都市圈以及西部成都、绵阳、乐山都市圈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状况

年份	长沙	株洲	湘潭	深圳	惠州	东莞	成都	绵阳	乐山
2008 年	0.093 06	0.019 83	0.014 51	0.438 19	0.072 43	0.049 52	0.107 12	0.027 95	0.004 91
2009 年	0.114 09	0.029 61	0.020 56	0.385 31	0.122 92	0.058 26	0.129 31	0.029 75	0.004 95
2010 年	0.124 03	0.040 34	0.024 79	0.529 75	0.136 44	0.088 40	0.143 69	0.032 93	0.005 30
2011 年	0.147 63	0.055 25	0.034 12	0.619 32	0.184 83	0.114 57	0.204 66	0.039 61	0.005 95
2012 年	0.186 09	0.055 37	0.034 48	0.686 50	0.233 66	0.132 82	0.254 38	0.047 63	0.008 85
2013 年	0.196 60	0.062 93	0.034 97	0.726 91	0.273 04	0.162 55	0.287 35	0.054 19	0.010 07
2014 年	0.238 04	0.061 64	0.037 80	0.899 87	0.307 82	0.224 42	0.302 11	0.059 87	0.011 20
2015 年	0.231 49	0.080 38	0.041 30	0.912 41	0.330 49	0.265 15	0.318 39	0.075 60	0.012 87
2016 年	0.273 06	0.076 94	0.054 79	1.046 46	0.387 98	0.383 56	0.359 25	0.086 22	0.016 16
2017 年	0.326 03	0.051 56	0.037 31	1.236 30	0.416 33	0.501 26	0.429 26	0.100 53	0.019 25
2018 年	0.376 65	0.088 90	0.069 93	1.352 32	0.419 87	0.612 32	0.496 19	0.104 90	0.020 77

通过表 2 可知,东部、中部、西部三个区域的城市群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状况如下:①2008 年,深圳、成都、长沙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较好,列于前三名;株洲、湘潭、乐山列于后三位;②2010 年至 2015 年,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排前三位的依次是深圳、惠州、成都;排名后三位的分别是绵阳、湘潭、乐山;③2018 年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排名来看,依次是深圳、东莞、成都、惠州、长沙、绵阳、株洲、湘潭、乐山;④长沙自 2008 年后,排名再也没有居于前三;株洲排名相对靠后;而湘潭从 2008 年至 2018 年一直都在后三位。

具体来看,以上九个城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得分时序变化路径可归为以下三种类型:①不稳定型,主要以株洲为代表,2013 年高质量发展水平指数为 0.062 93,2014 年下降为 0.061 64,到 2016 年又增长至 0.076 94,2017 年却仅仅只有 0.051 56。②偶尔波动型,以湘潭为代表,2008 年至 2016 年一直稳定增长,但是在 2016 年与 2017 年间,出现了一次下降的波动;③稳定增长型,包括长沙、深圳、东莞、惠州、成都、绵阳、乐山,这些区域的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呈现总体上增长,其中深圳增长最快,2008 年仅为 0.438 19,到 2018 年已增至 1.352 32。

从局部区域来看,长沙、成都、深圳都是城市群或都市圈中的核心城市,这三个城市的发展对于城市群或是都市圈中其他城市有明显的带动效应。东部地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提升较快;西部地区成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较快,但是对绵阳、乐山的辐射作用不大,没有较好地带动这两个城市的民营经济发展;中部地区的长沙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提升较慢,所以带动效应不够显著。

二、长株潭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驱动因素分析

长株潭城市群一体化作为中部六省城市

中全国城市群建设的先行者,该区域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状况一直备受关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受到经济环境、社会文化环境、政策环境、技术环境等环境因素驱动,所以我们采用 OLS 回归分析对驱动因素,如 GDP、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城镇化率、人力资源水平、专利申请、专利受理、外贸依存度、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基础设施投资、区域利税总额、平均房价等 11 个因素进行分析。根据诊断结果,剔除方差膨胀因子过大的冗余变量,即剔除解释能力较弱的因素,最终确立了 GDP、专利授权总量、城镇化率、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和企业应纳税金额 5 个因素作为解释变量,且这 5 个变量都通过相关性检验,方差膨胀因子都小于 3,不存在共线性。同时,长株潭 2008 年至 2018 年的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指数为被解释变量。其他控制变量包括“第二产业 GDP 占比”“第三产业 GDP 占比”“城市人口数量”。

(一) 统计描述

本阶段主要针对长株潭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驱动变量分析,对 GDP、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和企业应纳税金额进行对数化处理,经均值和标准化比较,发现一个显著特征:专利的标准差比其他变量差异都要大。

(二) 计量模型设定

基于前面长株潭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驱动因素的 OLS 方差膨胀因子分析,我们设定如下模型:

$$y_{it} = \alpha_i + \beta_1 \ln gdp_{1t} + \beta_2 city_{2t} + \beta_3 patent_{3t} + \beta_4 \ln tax_{4t} + \beta_5 \ln sale_{5t} + \varepsilon_i + \mu_t + \vartheta_{i,t}$$

其中, y 为长株潭地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相关的核心解释变量分别为国民生产总值(gdp)、城镇化率($city$)、专利授权总量($patent$)、社会商品零售总额($sale$)、企业应纳税金额(tax), ε_i 是区域固定效应, μ_t 是年份固定效应, $\vartheta_{i,t}$ 是随机误差项。变量统计描述见表 3。

表 3 变量统计描述

变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y)	0.101 03	0.094 41	0.145 1	0.376 65
国民生产总值(gdp)	16.971 68	0.803 43	15.694 64	18.516 30
专利授权总量($patent$)	4 983.697	5 236.792	475	21 051
城镇化率($city$)	0.374 75	0.133 362	0.170 66	0.661 59

续表

变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i>sale</i>)	15.976 02	0.943 77	14.439 18	17.679 40
企业应纳税额(<i>tax</i>)	13.697 35	0.835 27	12.319 90	15.032 47

(三) 回归结果分析

本文首先基于最小二乘法 OLS 以及设定面板数据对以上计量模型进行回归,得到的结果如表 4 所示。

表 4

变量	OLS	FE
<i>lngdp</i>	0.015 82* (0.012 7)	0.017 66* (0.008 4)
<i>city</i>	0.108 56* (0.091 4)	0.207 04** (0.092 1)
<i>patent</i>	0.000 02*** (0.000 0)	0.000 01*** (0.000 0)
<i>lnsale</i>	0.00772* (0.005 3)	0.051 91** (0.021 5)
<i>lntax</i>	-0.112 88** (0.047 9)	-0.002 25*** (0.000 7)
<i>cons</i>	-0.481 55*** (0.131 2)	-0.451 16*** (0.112 1)
控制变量	YES	YES
区域	YES	NO
年份	YES	YES
拟合优度	0.984 2	0.986 6
F 值	398.93	342.53

注:括号内的数值为异方差稳健标准误差,**、*、*分别表示双尾 t 检验在 1%、5%和 10%水平上统计显著。

从 OLS 回归结果来看,除了常数项系数以及应纳税额系数为负,其余解释变量系数都为正,说明这些解释变量对长株潭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正向驱动效应。其中,专利授权量通过显著性水平为 1%的检验,应收税款通过显著性水平为 5%的检验,国民生产总值以及城镇化率、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三个变量通过显著性水平 10%的检验;从 FE 回归结果来看,所有解释变量都通过了 10%的显著性水平检验。其中,国民生产总值变量通过显著性水平为 10%的检验、城镇化率和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变量通过显著性水平为 5%的检验、专利授权量和应收税款变量通过显

著性水平为 1%的检验。

以上的回归结果表明:①区域经济发展越好,对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驱动力量越强。一方面,民营经济作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域经济发展动态与民营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另一方面,地区经济发展能够较好地激发民营经济发展。②城镇化率的系数相较于其他四个解释变量都大,这说明城镇化率对区域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程度较高。这主要是因为城镇人口越集中,对民营企业人力资源的储备以及民营企业产品的消费驱动作用越大。③专利授权量发展对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有显著的驱动作用:一方面,专利授权量越多,说明该区域创新能力越强,越容易促进该区域民营经济的转型升级;另一方面,专利授权量越多,说明该区域对创新的保护意识较强,越能激发该区域的民营企业投入创新,促进民营经济升级。④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越高,对民营经济发展驱动越强。这说明区域市场交易越频繁,越能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同时,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越高,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地居民的消费能力,即居民消费能力越强,这样民营企业产品消费量也越大,有利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的发展。⑤应纳税总额越高,说明该区域企业经营能力越强,但是许多企业随着经营能力的增强,为了减税而采取“逃离”方式。

(四) 稳健性检验

为了检查前面 OLS 与 FE 估计的结果的稳健性,接下来从样本,变量定义等方面进行考虑。

首先,样本的稳健性进行检验。将长株潭三个区域的民营企业设定为上市民营企业,通过对上市民营企业与相关影响民营企业因素进行 OLS 与 FE 估计,结果均表明:除了应纳税额外,以上解释变量系数仍然为正,对民营经济具有正向驱动效应,仅应纳税额对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有抑制作用。且在 FE 估计中,解释变量在 1%、5%以及 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其次,将 GDP 用人均 GDP 替代,城镇化率用城镇就业人口替代,专利授权量用发明专利的申请量替代,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用产品销售收入替代,应税总额用本年应交增值税替代。用 OLS 与 FE 进行估计,结果依然稳健。

三、结论

本文研究了长株潭地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状况,对影响其发展的影响因素进行了探讨。对长株潭地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状况进行分析时,采用比较法,对比东部的深莞惠城市群以及西部的成都、绵阳、乐山都市圈民营经济发展发现,长株潭民营经济发展状况不够理想。尽管这几年长沙民营经济营商环境一直改变,但是与东部的深圳、东莞及西部的成都仍存在一定的差距,长沙的民营经济营业收入总额、上市民营企业数量、民营企业获取的专利数量以及从事科研人员的数量都亟待提升。株洲的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极不稳定,波动性较大,影响高质量发展的指标值整体处于中等偏低状态。而湘潭作为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的“智造谷”,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理应处于较高状态,但是从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评估来看,其一直处于后三位。

本文的研究结论对政策制定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加快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大部署,这是新发展阶段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民营经济作为经济重要组成部分,对推进湖南省“三高四新”战略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作

为湖南省都市圈,长株潭的民营经济发展动向直接会影响湖南省其他市(自治州)。而现阶段长株潭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依然处于较低状态,制约着湖南整体经济发展和转型。如何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转型应该成为当下相关部门重视的问题。因此,政府部门在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同时,应多举措促进区域经济增长,进一步推进城镇化,鼓励创新,提高居民的社会保障水平以增强居民的消费能力,同时应该给予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让民营企业感受政策带来的发展力量,促进民营企业发展转型,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

参考文献:

- [1] 刘现伟,文丰安.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难点与策略[J].改革,2018(09):5-14.
- [2] 谢地,李梓旗.发展民营经济的若干认识问题[J].红旗文稿,2018(22):19-21.
- [3] 田国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协调与改革应对[J].学术月刊,2019,51(05):32-38.
- [4] 王曙光.民营经济可持续高质量发展靠什么[J].人民论坛,2019(36):90-92.
- [5] 袁莉.营商环境评价内容与标准——基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视角[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20,41(10):98-103.
- [6] 边恩民,李婧.民营企业助推国内大循环构建:优势、障碍与路径[J].新视野,2020(06):35-41.
- [7] 安强身,颜笑笑.民间资本异化、全要素生产率与民营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J].财经科学,2021(01):29-39.
- [8] 王艳.新冠肺炎疫情对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及对策研究[J].管理评论,2020,32(10):11-21.

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出口贸易高质量发展研究

○ 曾海燕

(邵阳学院 湖南民营经济研究基地, 湖南 邵阳 422000)

摘要: 民营企业进出口贸易高质量发展是决定与实现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文章以 2013—2020 年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出口贸易为研究对象,通过与湖北省、江西省、山西省、浙江省和陕西省民营企业进出口贸易进行横向比较,发现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出口贸易高质量发展整体水平较低,在“一带一路”倡议和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的大机遇下,湖南民营企业应积极发展对外贸易新业态,在未来会迎来越来越多的高质量发展机会。

关键词: 民营企业;进出口贸易;高质量发展

中图分类号: F276.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1012(2021)03—0057—08

Research on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Import and Export Trade of Private Enterprises in Hunan Province

ZENG Haiyan, XIAO Gongwei

(Hunan Private Economy Research Base, Shaoyang University, Shaoyang 422000, China)

Abstract: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import and export trade of private enterprises is one of the key factors to determine and realiz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private economy. This paper takes the import and export trade of private enterprises in Hunan province from 2013 to 2020 as the research object, and through the horizontal comparison with the import and export trade of private enterprises in Hubei, Jiangxi, Shanxi, Zhejiang and Shaanxi provinces, it finds that the overall level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import and export trade of private enterprises in Hunan province is in the lower. Faced with the great opportunity of the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s” grand strategy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a (Hunan) Pilot Free Trade Zone, Hunan private enterprises are actively developing new forms of foreign trade, which is bound to welcome more and mor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private enterprise; import and export trad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经过 40 多年的改革开放,湖南省民营经济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一大批民营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主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规模和实力逐步发展壮大,成为湖南省对外贸易,

特别是外贸出口的中坚力量。2020 年 9 月 21 日,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获批,这是湖南改革开放的里程碑式事件,是湖南近年来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的一个标

收稿日期: 2021-05-07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8BJL051);湖南省教育厅重点项目(20A446)

作者简介: 曾海燕,男,邵阳学院湖南民营经济研究基地副教授。

志性成果,开启了湖南改革开放的新征程,标志着湖南民营企业进出口贸易高质量发展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

一、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出口贸易高质量发展现状

(一)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出口额在急速增长

从表1可以看出,近几年湖南省民营企

业进出口额在急剧增长。2013年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出口额为116.1亿美元,到2020年,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出口额为550.4亿美元,增长了374.1%,年均增长53.4%。2013年以来,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出口额占湖南省进出口总额的比重在不断上升,从2013年的46.1%上升到2020年的78.0%,年均上升将近4.6%,进一步确立了湖南省民营企业在湖南省对外贸易中的主体地位。

表1 2013—2020年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出口额与湖南省进出口总额占比表

数额及占比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湖南民营企业进出口额/亿美元	116.1	176.2	179.4	164.3	229.1	320.7	481.3	550.4
湖南省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251.6	310.3	293.7	268.8	360.4	465.3	628.8	705.3
占比/%	46.1	56.8	61.1	61.1	63.6	68.9	76.5	78.0

数据来源:长沙海关并计算整理。

从表2可以看出,2013年湖南省民营企业出口额为92.7亿美元,2020年湖南省民营企业出口额增长至419.6亿美元,增长了352.6%,年均增长50.4%。2013年湖南民营

企业进口额为23.4亿美元,2020年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口额增长至130.8亿美元,增长了459.0%,年均增长65.6%。

表2 2013—2020年湖南省民营企业出口额和进口额数值表

数额及占比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湖南省民营企业出口额/亿美元	92.7	136.3	128.4	130.8	171.2	236.0	371.5	419.6
湖南省出口总额/亿美元	148.2	200.2	191.8	181.7	231.7	305.7	445.3	478.6
占比/%	62.3	68.1	66.9	72.0	73.9	77.2	83.4	87.7
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口额/亿美元	23.4	39.9	51.0	33.5	57.9	84.7	109.8	130.8
湖南省进口总额/亿美元	103.4	110.1	101.9	87.1	128.7	159.6	183.5	226.7
占比/%	22.6	36.2	50.0	38.5	45.0	53.1	59.8	57.7

数据来源:长海海关并计算整理。

2013—2020年,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出口额占湖南省(进)出口总额的比重呈上升趋势。其中,湖南省民营企业出口额占湖南省出口总额的比重远高于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口额占湖南省进口总额的比重,但是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口额占湖南省进口总额的比重上升得更快。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口额占湖南省进口总额的比重从2013年的22.6%上升到2020年的57.7%,年均上升5.0%;而湖南省民营企业出口额占湖南省出口总额的比重从2013年的62.3%上升至2020年的87.7%,年均只上升了3.6%。

从表3可以看出,2013—2020年湖南省

民营企业净出口额快速增长。2013年湖南省民营企业净出口额为69.3亿美元,到2020年湖南省民营企业净出口额增长至288.8亿美元,增长了316.7%,年均增长45.2%。这里需要特别说明的是,2015年湖南省民营企业净出口额下降了17亿美元,这主要是因为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导致国际市场需求疲弱,加上主要大宗商品价格下跌、行业性产能过剩等,拉低了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出口额增长速度。

(二)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出口贸易方式在不断优化

从表4可以看出,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出口贸易方式在不断优化,以一般贸易为主。

一般贸易方式占比从 2013 年的 67.7%，上升至 2020 年的 73.6%，呈不断上升趋势；而加工贸易占比却不断下降，从 2013 年的 30.5% 下降到 2020 年的 19.5%。这说明湖南省民营企业正在从劳动力密集型企业向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企业转型发展。

表 3 2013—2020 年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出口额数值表/亿美元

数额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湖南民营企业出口额	92.7	136.3	128.4	130.8	171.2	236.0	371.5	419.6
湖南民营企业进口额	23.4	39.9	51.0	33.5	57.9	84.7	109.8	130.8
净出口额	69.3	96.4	77.4	97.3	113.3	151.3	261.7	288.8

数据来源：长沙海关并计算整理。

表 4 2013—2020 年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出口方式比例表/%

进出口方式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一般贸易	67.7	66.9	58.4	70.9	71.7	72.7	73.4	73.6
加工贸易	30.5	28.1	33.9	26.8	25.8	24.3	21.8	19.5
其他贸易方式	1.8	5.0	7.7	2.3	2.5	3.0	4.8	6.9

数据来源：长沙海关并计算整理。

(三) 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出口货物产销国别(地区)在不断优化

从表 5 可以看出，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出口货物产销国别(地区)主要集中在亚洲、欧洲和北美洲，占比分别从 2013 年的 47.8%、15.8%、9.2% 上升到 2020 年的 52.6%、17.4% 和 12.9%。但是与非洲、拉丁美洲和大洋洲的进出口货物产销国别(地区)占比有所下降，特别是非洲，从 2013 年的 13.5% 下降到 2020 年的 5.9%，下降了 7.6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比较大。湖南省民营企业与一些区域性国际组织的进出口额增长速度较快，特别是与东盟(10 国)，由于世界最大的自由贸易区——中国—

东盟自由贸易区于 2010 年 1 月 1 日正式全面启动，中国与东盟双方约有 7000 种产品将享受零关税待遇，实现货物贸易自由化，也就是说，双方 90% 的贸易产品将实现零关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使湖南省民营企业与东盟(10 国)的进出口货物产销国别(地区)占比从 2013 年的 8.7% 上升至 2020 年的 16.6%，上升了 7.9 个百分点，上升了接近一倍。此外，湖南省民营企业与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的进出口货物产销国别(地区)占比也从 2013 年的 57.2% 上升至 2020 年的 65.5%，增长速度也较快。

表 5 2013—2020 年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出口货物产销国别(地区)占比表/%

地区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亚洲	47.8	55.4	56.7	53.9	53.1	52.2	53.2	52.6
非洲	13.5	11.0	7.0	5.2	5.8	5.9	5.6	5.9
欧洲	15.8	13.3	11.3	14.4	15.8	16.9	18.8	17.4
拉丁美洲	8.5	6.3	6.9	7.3	7.3	7.5	6.2	6.2
北美洲	9.2	9.9	13.6	15.1	13.3	13.0	11.6	12.9
大洋洲	5.2	4.1	4.4	4.0	4.5	4.3	4.4	4.8
东盟(10 国)	8.7	14.3	12.6	10.8	11.2	12.4	14.2	16.6
欧盟(27 国)	13.1	10.9	9.8	12.5	12.7	12.8	14.1	11.0
APEC	57.2	61.2	70.3	67.2	66.7	66.8	64.8	65.5

数据来源：长沙海关并计算整理。

(四)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出口商品结构在不断优化,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额快速增长

从表6可以看出,湖南省民营企业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额在急速增长。其中,机电产品从2013年的88.5亿美元增长至2020年的312.2亿美元,增长了252.8%,年平均增长36.1%;高新技术产品从2013年的28.4亿美元增长至2020年的132.7亿美元,增长了367.2%,年平均增长52.4%。湖南省民营企业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额在快速增长的同时,占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出口额的比重也在不断上升。其中,湖南省

民营企业机电产品进出口额占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出口额的比重从2013年的35.2%上升至2020年的44.3%;湖南省民营企业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额占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出口额的比重从2013年的11.3%上升至2020年的18.8%。湖南省民营企业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额和机电产品进出口额占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出口额的比重2013年为46.5%,到2020年达到了63.1%,比重从不到50%增长至将近2/3。这说明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出口商品结构在不断优化,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出口贸易高质量发展态势基本形成。

表6 2013—2020年湖南省民营企业主要商品进出口额及与湖南省进出口总额占比表

数额及占比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机电产品进出口额/亿美元	88.5	125.2	150.6	125.6	166.7	200.5	272.2	312.2
机电产品进出口额占比/亿美元	35.2	40.3	41.3	42.7	43.2	43.1	43.3	44.3
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额/亿美元	28.4	39.2	51.9	41.6	57.5	73.3	105.4	132.7
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额占比/%	11.3	12.6	15.1	15.5	16.0	15.8	16.8	18.8

数据来源:长沙海关并计算整理。

二、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出口贸易发展横向比较分析

通过对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出口贸易发展现状进行分析,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出口贸易发展在进出口贸易额、贸易方式、进出口货物产销国别(地区)和进出口商品结构等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进步。但是,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出口贸易发展在全国民营企业进出口贸易发展中的位置如何,是不是发展得好,还需要从横向角度与其他省份进行比较才能够得到清晰的展现。

本文选取湖北、江西、山西、浙江和陕西等五省,将其民营企业进出口贸易发展主要指标与湖南进行对比,以摸清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出口贸易与其他省相比的优势与差距所在。在以上五省中,湖北、江西、山西跟湖南一样,都地处我国中部,在中部民营经济发展上具有一定代表性和可比性,通过比较可以清晰了解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出口贸易在我国中部的发展水平。浙江可作为民营经济发达区域的代表,通过比较可以清晰了解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出口贸易与东部沿海发达省份的

差距。陕西地处西部,但是与湖南的发展水平基本相当,一是两省总面积基本相同,陕西总面积为20.58万平方公里,湖南总面积为21.18万平方公里,湖南略多0.6万平方公里;二是经济发展水平基本接近,2020年,湖南GDP为41 781.49亿元,高于陕西的26 181.86亿元,但是陕西人均GDP为67 545元,略高于湖南人均GDP的60 391元。

(一)从民营企业进出口额来看,六省民营企业进出口额都在不断增长,但增速有快有慢

从表7可以看出,2013—2020年,六省的民营企业进出口额都在快速增长。其中,湖南省增长了374.1%,陕西省增长了358.4%,山西省增长了302.4%,湖北省增长了229.5%,浙江省增长了99.4%,江西省增长了92.2%。在六省中,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出口额增长速度最快。从总量来看,六省中,浙江省民营企业进出口额最大,2020年高达3 828.4亿美元;其次是湖南省,2020年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出口额为550.4亿美元,但只占浙江省民营企业进出口额的14.4%;2020年进出口额最小的是山西省,只有49.9亿美元,只占浙江省民营

企业同年进出口额的 1.3%。由此可见,六省民营企业进出口贸易发展极不平衡,特别是

中西部民营企业进出口贸易发展跟东部民营企业进出口贸易发展存在非常大的差距。

表 7 2013—2020 年六省民营企业进出口额及与各省进出口总额占比表

年份	湖南		湖北		江西	
	民营企业进出口额 /亿美元	占比/%	民营企业进出口额 /亿美元	占比/%	民营企业进出口额 /亿美元	占比/%
2013	116.1	46.1	119.3	33.0	222.6	60.6
2014	176.2	56.8	178.2	41.4	257.4	60.2
2015	179.4	61.1	233.3	51.2	275.7	64.7
2016	164.3	61.1	201.8	51.2	266.1	66.3
2017	229.1	63.6	234.7	50.7	297.2	66.8
2018	320.7	68.9	270.3	51.2	316.1	65.5
2019	481.3	76.5	303.5	53.1	354.6	69.6
2020	550.4	78.0	393.1	59.5	427.8	74.0
年份	山西		浙江		陕西	
	民营企业进出口额 /亿美元	占比/%	民营企业进出口额 /亿美元	占比/%	民营企业进出口额 /亿美元	占比/%
2013	12.4	12.6	1920.3	54.1	36.1	16.2
2014	16.5	14.7	2152.9	60.6	43.2	17.9
2015	20.3	14.9	2157.2	65.0	62.4	18.8
2016	23.7	15.2	2303.6	67.4	50.1	16.5
2017	26.2	15.8	2666.6	67.7	98.7	22.3
2018	33.3	16.0	3005.8	68.5	151.5	26.1
2019	40.2	19.2	3351.9	70.7	137.7	25.5
2020	49.9	22.8	3828.4	91.8	165.5	28.5

数据来源:六省省会城市海关及 2014—2020 年六省统计年鉴并计算整理。

从表 7 还可以看出,六省民营企业进出口额占各省进出口总额的比重都在上升,只是上升程度不同而已。其中,上升幅度最大的为浙江省,从 2013 年的 54.1% 上升至 2020 年的 91.8%,7 年间上升了 37.7%,年均上升 5.39 个百分点;其次为湖南省,从 2013 年的 46.1% 上升至 2020 年的 78.0%,7 年间上升了 31.9%,年均上升 4.56 个百分点;上升幅度最小的为山西省,从 2013 年的 12.6% 上升至 2020 年的 22.8%,7 年间只上升了 10.2%,年均上升 1.46 个百分点。

(二)从民营企业进出口贸易方式来看,六省民营企业进出口贸易方式都在不断优化,但进程快慢不一

一般来说,具有更高附加值的一般贸易方式不断增长,说明外贸发展质量在不断提升。从表 8 可以看出,除了江西省外,其余五省民营企业进出口贸易方式都在不断优化,

主要表现在一般贸易占比在不断上升,加工贸易占比在不断下降。其中,一般贸易占比最高的是浙江省,达 79.0%;其次是湖南省,一般贸易占比从 2013 年的 67.7% 上升至 2020 年的 73.6%;最低的是陕西省,即使到 2020 年也只有 25.9%。加工贸易占比最高的是陕西省,在 2013 年其加工贸易占比高达 77.1%,虽然一直在下降,但是到 2020 年还有 66.5%。加工贸易占比最低的是浙江省,2020 年只有 11.9%;其次是湖北省,2020 年加工贸易占比 14.8%;第三是湖南省,2020 年加工贸易占比 19.5%。江西省的加工贸易在 2013—2017 年呈下降趋势,但 2018—2020 年又开始逐渐上升。山西省的加工贸易占比较高,虽然从 2013 年开始在不断下降,但到 2020 年占比还有 56.4%,仅次于陕西省,两省都高于 50%。由此可见,六省民营企业进出口贸易方式差别较大。

表 8 2013—2020 年六省民营企业进出口贸易方式占比表/%

年份	湖南省			湖北省			江西省		
	一般贸易	加工贸易	其他贸易方式	一般贸易	加工贸易	其他贸易方式	一般贸易	加工贸易	其他贸易方式
2013	67.7	30.5	1.8	69.3	28.4	2.3	74.2	23.1	2.7
2014	66.9	28.1	5.0	70.9	28.0	1.1	70.2	23.2	6.6
2015	58.4	33.9	7.7	66.9	28.4	4.7	77.9	19.7	2.4
2016	70.9	26.8	2.3	71.9	21.4	6.7	80.0	19.2	0.8
2017	71.7	25.8	2.5	75.6	20.2	4.2	81.7	17.5	0.8
2018	72.7	24.3	3.0	76.7	16.6	6.7	80.1	18.7	1.2
2019	73.4	21.8	4.8	77.9	15.0	7.1	73.7	25.3	1.0
2020	73.6	19.5	6.9	78.5	14.8	6.7	70.4	26.6	3.0

年份	山西省			浙江省			陕西省		
	一般贸易	加工贸易	其他贸易方式	一般贸易	加工贸易	其他贸易方式	一般贸易	加工贸易	其他贸易方式
2013	26.8	70.6	2.6	71.0	20.3	8.7	19.2	77.1	3.7
2014	27.1	70.2	2.7	73.6	18.6	7.8	20.1	76.2	3.7
2015	28.6	69.3	2.1	75.2	17.2	7.6	20.8	75.3	3.9
2016	29.6	68.9	1.5	76.5	15.6	7.9	21.5	74.5	4.0
2017	30.5	68.1	1.4	77.2	15.1	7.7	22.4	74.2	3.4
2018	31.1	67.8	1.1	79.0	13.8	7.2	22.0	73.8	4.2
2019	35.6	59.9	4.5	78.5	12.8	8.7	24.8	68.8	6.4
2020	35.0	56.4	8.6	79.0	11.9	9.1	25.9	66.5	7.6

数据来源:六省省会城市海关及 2014—2020 年六省统计年鉴并计算整理。

(三)从民营企业进出口商品结构来看,六省民营企业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占比在不断上升,但占比有高有低

从表 9 可以看出,六省民营企业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占各省民营企业进出口额的比重都在不断上升,但是比重有高有低。其中,民营企业机电产品进出口额占比最高的是山西省,在 2020 年高达 69.1%;最低的是陕西省,在 2020 年只有 26.7%。湖南省民营企业机电产品进出口额占比居于中游水平,从 2013 年的 35.2% 上升至 2020 年的 44.3%。

从六省民营企业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额占各省民营企业进出口额的比重来看,最高的同样是山西省。在高新技术产品和机电产品的商品归类上存在一定程度的交叉,导致有些产品既归类为机电产品,又归类为高新技术产品。在六省民营企业高新技术产品进

出口额占比中,比重最低的是浙江省,这并不能说明浙江省的高新技术进出口额不大。浙江省民营企业的进出口额规模非常大,比其余五省的总和还要大得多,因此导致浙江省民营企业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额占比较低,但是其绝对值是六省中数额最大的,2020 年浙江省民营企业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额高达 452.7 亿美元。就湖南省来说,民营企业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额占比在六省中属于较低水平,仅高于浙江省,低于中部的湖北省和江西省,更低于山西省。拿湖南省和山西省 2020 年的数据进行详细比较,2020 年湖南省民营企业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额为 132.6 亿美元,高于山西省的 129.7 亿美元,但因为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出口额要远大于山西省的民营企业进出口额,所以湖南省民营企业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占比低于山西省。

表9 2013—2020年六省民营企业主要商品进出口额与各省民营企业进出口总额占比表/%

年份	湖南省		湖北省		江西省	
	机电产品 进出口额占比	高新技术产品 进出口额占比	机电产品 进出口额占比	高新技术产品 进出口额占比	机电产品 进出口额占比	高新技术产品 进出口额占比
2013	35.2	11.3	45.5	23.2	35.0	14.9
2014	40.3	12.6	46.4	26.0	41.2	20.3
2015	41.3	15.1	49.7	29.8	43.4	19.9
2016	42.7	15.5	58.0	38.3	43.4	20.6
2017	43.2	16.0	57.2	38.0	38.8	16.9
2018	43.1	15.8	56.2	38.5	42.0	20.6
2019	43.3	16.8	57.3	39.1	51.3	33.0
2020	44.3	18.8	54.8	39.6	55.1	36.8

年份	山西省		浙江省		陕西省	
	机电产品 进出口额占比	高新技术产品 进出口额占比	机电产品 进出口额占比	高新技术产品 进出口额占比	机电产品 进出口额占比	高新技术产品 进出口额占比
2013	49.7	44.3	33.7	6.9	13.5	5.9
2014	51.2	46.8	34.2	7.0	17.6	11.5
2015	52.3	48.6	34.5	7.1	21.5	16.0
2016	56.8	50.9	35.3	7.3	23.4	19.7
2017	60.5	53.2	36.2	7.5	24.3	20.6
2018	63.2	56.5	36.8	7.7	22.9	19.4
2019	65.2	56.7	37.3	8.1	25.5	20.8
2020	69.1	59.1	37.9	8.7	26.7	21.5

数据来源:六省省会城市海关及2014—2020年六省统计年鉴并计算整理。

三、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出口贸易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一)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出口贸易发展面临的机遇

1.“一带一路”倡议促进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出口贸易快速发展

2013年,习近平在访问印尼和中亚国家期间,提出了“一带一路”的概念。“一带一路”倡议的实践为湖南省民营企业发展带来了一股新风,为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出口贸易发展提供了一条新的路径,给了湖南省民营企业在进出口贸易发展中掌握主动权的机会,同时降低了民营企业进出口贸易发展的潜在风险。

2.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给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出口贸易发展带来机遇

自由贸易区的设立不仅更好地将国内和国外两种市场资源结合在一起,还为民营企业的快速发展开辟了新的道路。2020年9月21日,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获批,湖南大批民营企业,比如工程机械领域的三一重工、山河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蓝思科技、湖南蓝天机器人、湖南开元仪器等,恰当地运用自由贸易区所提供的优势条件,利用自贸区拓宽国际市场,实现了从供应链战略到价值链战略、从全球销售到全球经营的转型升级。

3.促进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出口贸易发展的政策机遇

2018年11月15日,商务部实施三大举措支持中国民营企业走出去;2018年12月13日,《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正式颁布,其中

第十五条对民营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给予大力支持,对中小民营企业参与国外重点展会给予补贴等。湖南省民营企业要充分抓住以上政策机遇,利用好“一带一路”和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大平台,积极发展对外贸易新业态,不断提升湖南省民营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二)湖南省民营企业进出口贸易发展面临的挑战

尽管“一带一路”和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给湖南民营企业进出口贸易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大机遇,湖南民营企业在进出口贸易过程中仍面临着一系列的不确定因素和困难。

1. 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

虽然全球化倡导贸易自由化,各国也青睐我国物美价廉的产品,但在进出口贸易发展过程中,贸易保护现象时时存在,而且形式更加多样化,壁垒种类更多,如以国家安全为由、以市场垄断为由、以环境保护为由等形形色色的贸易壁垒。

2. 金融服务体系尚不健全

民营企业进行国际化经营往往需要大量资金,但仅靠企业本身是比较困难的。因此,需要转向发达的金融体系和金融机构寻求帮助。但是目前中国的金融体系不健全,对于体量相对较小的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远远不够,许多商业银行在给企业提供信贷资金时,往往出于风险因素等的考虑,偏向于国有企业和大型企业等,而资金和体量相对较弱的民营企业难以获得资金支持。这在一定程度

上阻碍了民营企业的国际化发展。

3. 进出口贸易的风险管控不强

民营企业进出口贸易所面对的不确定性分为外部环境和内部危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存在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政治体制的差异、宗教文化的区别,加上部分国家政局不稳定,使得民营企业的进出口贸易面临极大不确定性。内部的风险则体现在民营企业决策机制不科学、风险意识淡薄以及对外贸易经验不足等方面。

湖南民营企业只有客观地去分析和应对这些挑战,才能够在进出口贸易发展过程中把握机遇,合理规避潜在的贸易风险,实现湖南民营企业进出口贸易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参考文献:

- [1] 冯雅倩.“一带一路”背景下河南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问题研究[J].经营与管理,2021(5):173-176.
- [2] 杨颖,王丽丽,李宇,等.“一带一路”背景下南通民营企业“走出去”的机遇与挑战[J].轻工科技,2020,36(5):130-131.
- [3] 刘璐.民营企业“走出去”面临的机遇与挑战[J].人民论坛,2020(2):86-87.
- [4] 徐志炎.“一带一路”战略下浙江省民营企业国际化研究[D].杭州:浙江大学,2016.
- [5] 杜相宏,周咏梅.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因素研究[J].财会通讯,2020(17):98-101.
- [6] 许娟.长江经济带协同发展下的湖南经济高质量发展路径探讨[J].湖南行政学院学报,2020(2):114-122.
- [7] 郭朝先,李成祥.新中国成立70年来我国民营企业发展成就及未来高质量发展策略[J].企业经济,2019(9):14-23.

湖南民营经济高技术产业发展与区域竞争力生成： 基于菲德两部门模型的分析

○ 刘洪涛

(邵阳学院 湖南省民营经济研究基地, 湖南 邵阳 422000)

摘要: 文章在菲德两部门模型的理论基础上, 结合问题特点和数据特征, 设计了一个特殊的实证回归模型, 用于定量分析民营经济高技术产业对湖南省区域竞争力的显性和隐性影响, 具体结论如下: (1) 湖南全域民营经济高技术产业发展“正向”直接效应与“负向”同步效应并存。(2) 长株潭地区民营经济高技术产业发展对区域经济竞争力的影响复杂, 即显著正向直接效应与显著负向的同步效应并存; 湘南地区民营经济高科技产业的发展方向和既有姿态并不理想, 即显著负面的直接效应和显著负面的同步效应都存在数据支撑; 目前唯一能同时收获直接效应和同步效应双赢局面的地区只有洞庭湖地区和大湘西地区。文章认为关注“直接效应”、重视“同步效应”与强化“平台意识”并存是提升湖南地区“区域竞争力”的关键所在。

关键词: 高技术产业; 区域竞争力; 民营经济; 菲德模型

中图分类号: F276.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1012(2021)03—0065—08

Development of High-Tech Industry and Formation of Regional Competitiveness in Hunan Private Economy: Analysis Based on Fider Model

LIU Hongtao

(Hunan Private Economy Research Base, Shaoyang University, Shaoyang 422000, China)

Abstract: The paper designs a special empirical regression model to quantitatively analyze the influence of high-tech industries on the regional competitiveness of Hunan province based on the theory of Feder's two-sector model and combin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roblems and data. It reaches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1) The “positive” direct effect and “negative” synchronous effect coexist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igh-tech industries of the whole private economy in Hunan province. (2) The impact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igh-tech industries of the private economy in Chang-Zhu-Tan urban agglomeration on regional economic competitiveness is complicated, that is, significant positive direct effect and significant negative synchronous effect coexist; the mode 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igh-tech industries of the private economy in southern Hunan region are not ideal, which is supported by the data of both significant negative direct effect and significant negative synchro-

收稿日期: 2021-05-08

基金项目: 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创新平台开放基金项目“结构性减背景下区域经济信息化新动能培育研究”(18K096)

作者简介: 刘洪涛, 男, 邵阳学院湖南省民营经济研究基地副教授。

nous effect; the regions that can only harvest both direct effect and synchronous effect at present are Dongting Lake region and Daxiangxi region. The paper holds that the key point is to observe the direct effect, highlight the synchronous effect and strengthen the platform consciousness.

Key words: high-tech industry; regional competitiveness; private economy; Feder model

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以来,我国各省积极发展高技术产业,湖南省也不例外。虽然高技术产业在湖南地区“规模小、起点低”,但很快被打上了“步子快、后劲强”的鲜明印记。相关资料显示,2003年,湖南省高技术产业总产值仅为162.85亿元^[1]。然而,对照2020年,仅上半年全省高技术产业实现的增加值就高达3710.94亿元,同年,湖南高新技术产品产值超过5亿元、超过20亿元、超过50亿元的企业分别有360家、73家和31家^[2]。2018年,85.9%的湖南地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研发经费来自高技术产业^[3]。2019年,从高新技术领域构成看,全省新材料技术、先进制造业、电子信息技术、生物与新医药技术等八个高技术产业领域的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均突破千亿大关^[4]。简而言之,多维度数据表明,湖南省的高技术产业有望成为创新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引擎。

但是,简单地认为可以在全省范围内全方位、无条件、无差别地推进高技术产业可能是不明智的:一方面,湖南既有具备先天地理位置优势的长株潭和湘南地区,又有自然资源丰富的洞庭湖和大湘西地区,各地区的优势不一样,所以不同地区的高技术产业应制定“差异化”发展战略。另一方面,战略和方向的选择不仅关系到当前经济发展数字的大小,而且关系到未来区域竞争力的可持续性,甚至是湖南全局的发展前途和命运。

本文在非德两部门模型(戴志敏、郑万腾,2016;华锐、庄子银,2018)^[5-6]的理论基础上,结合问题特点和数据特征,设计了一个特殊的实证回归模型,用于定量分析民营经济高技术产业对湖南省区域竞争力的显性和隐性影响。本文研究了湖南及其境内民营经济高技术发展的概况,为今后湖南地区民营经济高技术发展的空间布局提供了参考和借鉴。

一、文献综述

笔者对高技术产业主流文献进行梳理后

发现,目前的文献更多地集中于高技术产业本身的创新效率度量和相关方面的研究^[7-11]。但跳出高技术产业看待其发展,是全面了解高技术产业发展现状、提前进行合理规划布局的必由之路。正如王缉慈(2001)所指的那样,高技术产业对地方经济的溢出效应,理应有前向与后向之分^[12]。然而,在历史上,相对于前向溢出效应,后向溢出效应更受重视:(1)国外视角:20世纪80年代中期欧基和库泊的问卷调查显示,绝大多数高技术企业,特别是小企业,只将其产品的一小部分销往当地市场,这表明高技术企业与当地市场的前向联系并不紧密。(2)国内观点:陈光、杨红燕(2004)^[13]与李秦阳(2005)^[14]的发现与上述国外调查结论基本类似。

对高技术产业前向溢出效应的研究,特别是在全球化和国内大循环的宏大背景下,可能更具有研究价值,并且学界已经形成“高技术产业特定的产业特性决定了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方式是形成具有较强地方植根性的产业集群”这种基本判断:(1)国外的研究,如Raab等人利用DEA模型对2002年美国50个州的技术创新效率进行了研究,发现各州高技术产业技术创新效率与经济水平之间没有严格的正相关^[10]。(2)国内的研究:陈光、杨红燕(2004)^[13]、李秦阳(2005)^[14]认为,当中小企业想要更好的发展环境时,自己就是其中的一员;在追求长期利益回报时,不能忽视企业对产业体系的贡献;现代企业家应该把“产业群”和“供应链”的思想内化为企业的主动行为。张治河、丁华、孙丽杰等(2006)^[15]认为,通过有效的产业创新体系,形成强大的地方产业集群,对高技术产业为地方经济做出更大的贡献至关重要。这是因为一个有效的产业创新体系可以借助系统的力量,最大限度地高科技产品融入当地市场,从而有效地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黄贤凤、武博、王建华(2013)^[16]也通过实证分析证明了这一判断,即高技术产业处于技术前沿,能够创造一些发挥示范作用的关键共性技术,

引领传统产业的发展方向。基于地理上的接近性,区域内企业最容易获得高技术产业的技术溢出效应。因此,区域高技术产业的发展将带动区域内企业技术创新效率的提高。

笔者认为,致力于高技术产业的前向溢出效应的研究应该成为一个新的学术方向,特别是对当前省级层面、面板数据和民营经济视角下的高技术产业和区域竞争力进行研究,具有极强的现实意义。相反,对这方面研究的欠缺可能导致一些极为重要的问题被忽视:高技术产业对当地经济竞争力的确切影响如何?高技术产业能否实现与地方经济发展的同步?根据当地的禀赋条件,高技术产业应该如何提前进行科学与具有前瞻性的布局?

二、模型推导及数据来源

(一)模型推导

菲德模型主要用于分析一个国家的出口增长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出口部门的溢出效应表现为对经济增长的间接影响。菲德将社会生产分为出口和非出口两个部门,以考察出口部门对非出口部门的溢出效应,同时比较两个部门的边际生产力差异。本文试图将高技术产业对非高技术产业的溢出效应类比为出口部门对非出口部门的影响,因此尝试将整个社会经济部门划分为高技术 and 非高技术部门。根据生产函数的原理,可以得到两个部门的生产方程如下:

$$N = F(K_n, L_n, H) \quad (1)$$

$$H = G(K_h, L_h) \quad (2)$$

其中, H 表示高技术部门产出; N 表示非高技术部门产出; K_n 、 K_h 分别表示投入这两部门的资本量; L_h 、 L_n 分别表示投入这两部门的劳动。其中方程(2)表示高技术部门产出 H 会影响非高技术部门的产出 N 。令 Y 表示总产出, K 表示投入总资本量, L 表示投入总劳动力,则可得如下表达式:

$$K = K_h + K_n \quad (3)$$

$$L = L_h + L_n \quad (4)$$

$$Y = H + N \quad (5)$$

同时,可以用 δ 来表示两个部门之间生产率上的差异,表达形式如下:

$$(G_k/F_k) = (G_l/F_l) = 1 + \delta \quad (6)$$

其中, G_k 、 G_l 表示方程中高技术部门资本和

劳动的边际生产率; F_k 、 F_l 表示方程中非高技术部门资本和劳动的边际生产率。如果 δ 为正值,表示高技术部门相对边际要素生产率要高于非高技术部门。由式(1)—(6),可以得到如下回归方程:

$$\dot{Y}/Y = \alpha(\dot{K}/Y) + \beta(\dot{L}/L) + \gamma(\dot{H}/H)(H/Y) \quad (7)$$

其中, α 表示非高技术部门资本的边际产出; β 为非高技术部门劳动力的弹性系数; γ 表示高技术部门对经济增长的全部作用, $\gamma = \delta/(1 + \delta) + F_H$; F_H 描述了高技术部门对非高技术部门的外部边际效应; \dot{Y}/Y 、 \dot{L}/L 和 \dot{H}/H 分别表示总产出、劳动和高技术部门产出的增长率; H/Y 表示高技术部门产出占总产出的比率; \dot{K}/Y 表示资本存量增量占总产出的比率。

由于式(7)的参数 γ 表示高技术部门的外溢效应和两部门要素边际生产率差异之和。为了分别估计出它们的取值效益,可以顺延菲德模型的设计理念,即假设高技术部门对非高技术部门的产出弹性不变:

$$N = F(K_n, L_n, H) = H^\theta \psi(K_n, L_n) \quad (8)$$

(8)式中 θ 的就是外溢效应的参数:

$$\partial N/\partial H \equiv F_H = \theta(N/H) \quad (9)$$

不难理解如下变换:

$$\theta(N/H) = \theta(Y/H - 1) \quad (10)$$

经过式(10)的转换及改写后,可以将(7)式变换为:

$$\dot{Y}/Y = \alpha(\dot{K}/Y) + \beta(\dot{L}/L) + [\delta/(1 + \delta) - \theta](\dot{H}/H)(H/Y) + \theta(\dot{H}/H) \quad (11)$$

式(11)揭示出,高技术产业所引发的区域竞争力,不仅包括高技术产业部门的发展对区域经济增长的贡献程度,而且也应考虑高技术产业部门的发展对非高技术产业部门的溢出效应,从而给本文带来许多启示。但值得注意的是,基于数据的可获得性以及对其研究可行性的思考,本文在借鉴“高科技产业发展具有多元效应”经验的同时,在后续研究中对实证取向进行了调整,最终将回归模型设置如下:

$$Y_{i,j} = \beta_1 \cdot K_{i,j} + \beta_2 \cdot L_{i,j} + \beta_3 \cdot H_{i,j} + \beta_4 \cdot H_{i,j}/Y_{i,j} + \lambda_i + \tau_j + \varepsilon_{i,j} \quad (12)$$

式(12)中的 β_3 考察了高技术产业部门的发展对区域竞争力的直接影响,后续简称直接效应; β_4 考察了高技术产业部门与GDP发展

的同步性对区域竞争力的间接影响,后续简称同步效应。此外,式中的 λ 指代市区固定效应,而 τ 指代年份固定效应, ε 指代随机误差效应。本文的指标具体设定情况如下: Y 为被解释变量,指代地区经济产出,选取GDP这一指标来表示。控制变量部分, K 表示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代表资本部分的投入; L 表示劳动方面的投入,选取年末从业人数来表示。解释变量部分, H 的选取是关键,根据相关文献的经验,高技术产出可以利用区域历年高技术产业增加值来表示。

(二)数据来源

一是《中国高技术产业统计年鉴》,但该年鉴只收录了省级及以上级别的数据。二是《湖南统计年鉴》,其载有市州一级的高科技产业增加值数据,但没有这部分私营经济的分录。因此,本文的民营经济高技术产业增加值是在参考《中国高技术产业统计年鉴》的基础上,对《湖南统计年鉴》的市州级高技术产业增加值数据和民营经济占GDP的比重进行加权转换的结果。考虑到数据的可得性,本文仅选取2012年至2018年的数据作为最终样本。此外,为了达到在湖南四大城市群进行横向比较的目的,本文在开发城市的面板数据样本时还进行了分层处理。具体包括长株潭城市群(长沙、株洲、湘潭)、洞庭湖城市群(常德、岳阳、益阳)、大湘西城市群(张家界、吉首、怀化、邵阳、娄底)、湘南城市群(衡阳、郴州、永州)中的13个城市。由于吉首的数据严重缺失,所以为了研究的严谨性,没有将其纳入本文的研究范围。

三、湖南民营经济高技术产业特征

湖南省民营经济具有良好的增长态势,这在时间和空间层面同时得到确认。而基于地域特色的差异化发展将是下一步需采取的策略,这对湖南民营经济高技术产业的发展至关重要。

图1显示,湖南省和辖区内四个主要经济体的民营经济高技术产业发展总体趋势在样本期间趋于正向。此外,上升趋势在这一时期的早期很明显,并在2013年出现迸发状态。尽管在这一时期的后期出现了缓慢增长的趋势,但在2017年出现了明显的下降拐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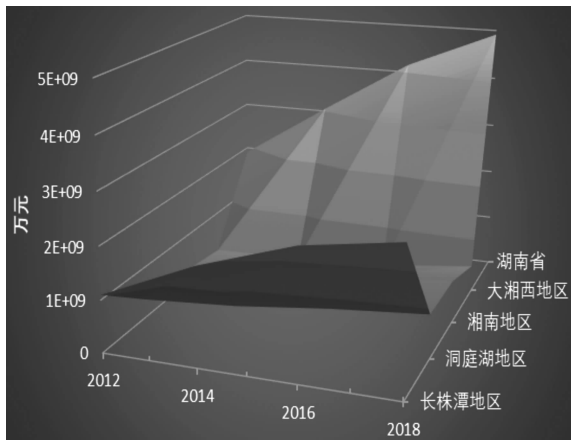


图1 湖南省及四大地区民营经济高技术产业发展曲面图

图2显示,相对而言,湖南辖区13个城市中,民营经济高技术产业长沙优势明显,但在2017年之后,也出现了向下迹象。整个样本期间,持续保持上升态势的只有邵阳和湘潭两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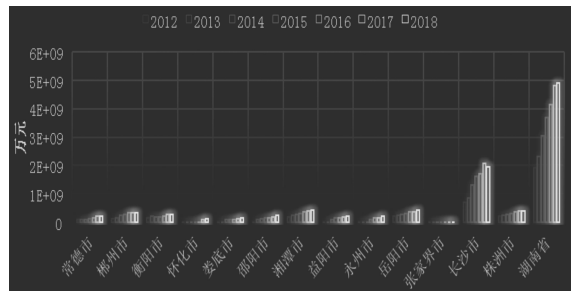


图2 湖南省及13市民营经济高技术产业发展柱形图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基准回归

表1汇报了计量模型的基准回归结果。第(1)列至第(3)列分别用时间固定效应、个体固定效应以及双向固定效应的方式考察了高技术产业部门的发展对区域竞争力的直接效应以及高技术产业部门与GDP发展的同步性引起的同步效应问题。在加入控制变量以及实现固定效应的方向的切换后,第(1)列至第(3)列的各项数据并未出现明显变化,换句话说,无论是系数值还是系数方向均保持高度的一致,这从侧面反映出本文的结果相对稳健。同时,还可观察到,可决系数的变化是从左到右逐渐增大,综合考量后,笔者认为,双向固定效应回归模式更适用于本文的实证分析需要,因此,后续部分的研究做同样的处理,不再赘述。

表1 基准回归分析结果

变量	(1)	(2)	(3)
直接效应	0.274*** (5.25)	0.263*** (7.17)	0.277*** (6.62)
同步效应	-0.125*** (-10.17)	-0.133*** (-13.02)	-0.134*** (-12.71)
投资	0.584*** (7.48)	0.620*** (15.53)	0.587*** (9.69)
劳动	0.263*** (6.52)	0.237*** (13.31)	0.252*** (9.59)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个体固定效应		是	是
常数项	0.009 (1.23)	0.013** (2.19)	0.015** (2.22)
样本数	78	78	78
R ²	0.990	0.996	0.996

注：***、**、* 分别代表 1%、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小括号中为 t 值。

分析第(3)列的结果发现,高技术产业部门的发展对区域竞争力的直接效应与高技术产业部门与 GDP 发展的同步性引致的同步效应之间并非具有同步性,而是出现了明显的分异。具体而言,高技术产业部门的发展对区域竞争力的直接效应呈现为显著正向性;与此同时,高技术产业部门与 GDP 发展的同步性导致的同步效应呈现为显著负向性。换言之,在考虑时间固定效应和个体固定效应,并控制其他影响因素的前提下,高技术产业增加值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区域 GDP 会上升 0.277 个百分点,而且这种结果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与此类似,在考虑时间固定效应和个体固定效应,并控制其他影响因素的前提下,高技术产业部门与 GDP 发展的同步性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区域 GDP 会下降 0.134 个百分点,而且这种结果同样在 1% 的水平上显著。总之,基准回归结果表明,在研究湖南民营经济高技术产业部门发展对区域竞争力的作用时,需要用到辩证的观点:一方面,高技术产业发展具有正向直接效应;另一方面,高技术产业发展对湖南区域竞争力具有负向同步效应。

(二) 民营经济高技术产业的同步效应

我们得出的基本结论是:2012—2018 年间,湖南民营经济高技术产业发展对区域竞争力的影响并非全是积极推动,同样不容忽

视的是,还存在潜在的负面抑制作用。基于这一点,我们需要继续关注两个维度的问题:(1)如果同步效应得到控制,直接效应被放入观测空间,将产生怎样的结果?(2)如果控制了直接效应,把同步效应放到空间分析的框架中去,结果会如何?正确认识这两个问题,对于进一步认识湖南高技术产业发展产生的局部效益具有重要意义。接下来,本文在双向固定效应模型的基础上,增加了空间虚拟变量的分组方式。

表 2 报告了空间层次导向和双向固定效应模式的计量模型的回归结果。第 1 列至第 5 列分别考察了民营经济高技术产业的同步效应在湖南省、长株潭地区、洞庭湖地区、湘南地区和大湘西地区的表现。不难发现,各列直接效应系数部分均为显著正向状态,表明不仅湖南,而且其辖区内的四个地区,高技术产业对区域经济竞争力都具有正向影响。换言之,几乎对整个湖南地区来说,民营经济高技术产业部门的增长将日益成为区域竞争力的新驱动因素。而且,回归结果十分稳健,进一步说,自觉地大力发展民营经济高技术产业,将有助于持续提高湖南的经济竞争力。然而不同地区的直接效应并不相同,除了湖南整体的同步效应是负面的之外,包括长株潭在内的四个地区的表现各不相同。简单地说,只有长株潭地区和湘南地区维持了与湖南全境基本一致的结论,而洞庭湖和大湘西地区并不相同。由小到大进行同步效应结果排序,依次是长株潭地区、湘南地区、大湘西地区和洞庭湖地区。换句话说,长株潭地区和洞庭湖地区处于整个队列的两个极端,而湘南地区和大湘西地区则处于中间位置。这值得深思:因为结合全域的区域经济竞争实力排名,长株潭地区和洞庭湖地区分别在湖南排名第一和第二,那为什么他们的民营经济高技术产业部门的同步效应会有这么大的差异?一个合理的解释是,虽然长株潭地区在 2019 年营商环境测试评估中的表现略胜一筹,但同时也应该注意到,洞庭湖地区发展迅速,并越来越注重民营经济发展。与长株潭地区相比,洞庭湖地区的民营经济高技术产业与当地 GDP 之间的同步关系可能更健康 and 持久。此外,湘南地区还需要进一步探索如何助推民营经济与地区 GDP

的共进问题。大湘西地区的同步效应表现不俗,但如何保持现有姿势,并因地制宜地进一步提升当地民营经济的整体实力是当前的要务。控制变量还显示,湖南辖区内四个地区的投资对区域 GDP 发展的影响也是显著为正,然而劳动却无一例外地与湖南整个地区

的表现背道而驰。这进一步传递了这样的信息,要想改变现有局面,更合理的状态应该是助推所有地区民营经济高技术产业的同步影响显著为正向,而不是目前这种含混状态。换句话说,湖南民营经济高技术产业在同步效应的提质方面还存在巨大发展空间。

表 2 地区高技术产业产出占 GDP 比重回归分析结果

变量	(1)	(2)	(3)	(4)	(5)
劳动	0.252*** (9.59)	-0.010 (-0.18)	-0.057 (-0.87)	-0.041 (-0.63)	-0.066 (-1.00)
投资	0.587*** (9.69)	0.561*** (8.76)	0.628*** (8.57)	0.621*** (8.64)	0.636*** (8.12)
直接效应	0.277*** (6.62)	0.315*** (5.72)	0.149*** (3.05)	0.151*** (3.15)	0.143*** (2.81)
同步效应	-0.134*** (-12.71)				
同步效应(长株潭地区)		-0.190*** (-4.63)			
同步效应(洞庭湖地区)			0.039 (1.08)		
同步效应(湘南地区)				-0.040* (-1.71)	
同步效应(大湘西地区)					0.017 (0.54)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个体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常数项	0.015** (2.22)	0.061*** (2.88)	0.043* (1.70)	0.048* (1.98)	0.047* (1.85)
样本数	78	78	78	78	78
R ²	0.996	0.999	0.998	0.998	0.998

注:***、**、* 分别代表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小括号中为 t 值。

(三) 民营经济高技术产业的直接效应

基于上述经验,表 3 呈现了带有空间导向和双向固定效应模式的计量模型的回归结果。第 1 列至第 5 列分别考察了湖南省、长株潭地区、洞庭湖地区、湘南地区和大湘西地区民营经济高技术产业对区域经济竞争力的直接影响。在此之前,我们不难看出,各列同

步效应的系数部分均为负值或接近负值,这说明民营经济高技术产业与地区 GDP 发展的同步性不仅对湖南整体,而且对湖南省所辖的四个地区的区域经济竞争力都有负面影响。换句话说,湖南几乎所有地区的同步化效应都不乐观。这与上述研究结果基本一致,再次证明了本文研究结果的稳健性。

表 3 地区高技术产业增长率回归分析结果

变量	(1)	(2)	(3)	(4)	(5)
投资	0.587*** (9.69)	0.608*** (9.19)	0.819*** (19.44)	0.817*** (20.92)	0.829*** (19.09)

续表

变量	(1)	(2)	(3)	(4)	(5)
劳动	0.252*** (9.59)	-0.017 (-0.26)	-0.022 (-0.29)	-0.013 (-0.19)	-0.027 (-0.36)
同步效应	-0.134*** (-12.71)	-0.036 (-1.64)	-0.011 (-0.46)	0.011 (0.46)	-0.018 (-0.73)
直接效应	0.277*** (6.62)				
直接效应(长株潭地区)		0.163*** (3.83)			
直接效应(洞庭湖地区)			0.056 (0.48)		
直接效应(湘南地区)				-0.326*** (-2.96)	
直接效应(大湘西地区)					0.173 (1.02)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个体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常数项	0.015** (2.22)	0.065** (2.63)	0.019 (0.74)	0.015 (0.66)	0.020 (0.83)
样本数	78	78	78	78	78
R ²	0.996	0.998	0.998	0.998	0.998

注：***、**、*分别代表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小括号中为t值。

我们进一步发现，即使是直接效应也在不同的空间结果中表现出很大的差异性。这种差异性首先体现在系数的方向性上，区域系数要么显著为正，要么显著为负，而有的系数尽管是正数，却不显著。其次，为了便于比较，笔者将系数进行排序，结果从大到小依次是长株潭地区、洞庭湖地区、大湘西地区和湘南地区。这一发现蕴含新信息：(1)除了长株潭地区的直接影响与湖南整体保持一致外，其他地区各不相同。当然，抛开显著性不谈，湖南所辖的四个地区在直接效应上表现得比同步效应更一致，即倾向于主张民营经济高技术发展对区域经济竞争力影响的直接积极性。结合上文的图1和图2，不难看出，作为湖南经济的领头雁，长株潭地区在民营经济中的高技术产业引领能力值得肯定。(2)在同步效应呈现出明显的负值后，湘南地区在直接效应上再次呈现出负值，这清楚地表明，湘南地区民营经济高技术发展在区域竞争力的直接效应和同步效应上都未处于有利位置。换言之，湘南地区民营经济高技术产业的发展战略值得后续深入研究。(3)洞庭湖

地区和大湘西地区在同步效应和直接效应方面的表现高度相似，即两个地区都有正的同步效应和直接效应，尽管都不显著。换句话说，与其他两个地区相比，洞庭湖区和大湘西地区的民营经济高技术发展对区域经济竞争力有直接效应和同步效应的双重积极影响。这不难理解，因为与其他两个地区的地理优势相比，这两个地区的自然资源具有显著优势。此外，如果站在“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高度，就不难理解为何要不再“以GDP增长率论英雄”，而是要持“以人为本”的发展思想来推动区域经济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总而言之，我们要注意：(1)尽管长株潭地区是湖南区域经济发展的龙头，但其民营经济高技术产业发展对区域经济竞争力的影响却是复杂的，即显著正向直接效应与显著负向的同步效应并存。(2)虽然湘南地区具有独特的地理优势，但就目前而言，其民营经济高科技产业的发展方向和既有态势并不理想，即显著负面的直接效应和显著负面的同步效应皆存在数据支撑。(3)目前唯一能同时收获直接效应和同步效应双赢局面的地区

只有洞庭湖地区和大湘西地区。不过,两地区之间也有明显差别,即洞庭湖区的同步效应较好,而大湘西地区的直接效应更佳。洞庭湖地区现代经济体系建设得更出众,而大湘西地区在民营经济高技术产业方面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五、建议

基于上述结论,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湖南省高技术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应以助推其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前提,具体建议如下:首先,关注“直接效应”:充分认识高新技术产业“点对点”“点对点”的综合辐射能力,为民营经济高技术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环境。其次,重视“同步效应”:各地应立足自身优劣势分析,结合本地实际与湖南已经成为“一带一路”重要节点省份的重大历史机遇,相机而行,顺势而动,科学论证,不断建设以地方优势产业为“先导”的高技术产业体系。最后,强化“平台意识”:“三高四新”战略中的“四新”(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彰显新担当、奋力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湖南新篇章)道路,绝不仅仅是传统意义上的单纯地增加对高技术产业的资金和人员投入的老路,目前更需要在有意识地关注科技前沿的同时,积极发掘和诠释属于湖南的特色和优势,同时重视在高科技产业发展中所蕴含的民生问题。

参考文献:

- [1] 蔡冬娥. 2003年湖南省高技术产业发展状况及存在问题的简析[EB/OL]. [2021-03-10]. http://www.stats.gov.cn/ztc/ztfx/fxbg/200406/t20040630_14729.html.
- [2] 彭雅惠, 黄利飞. 1.3%, 由负转正! 透视湖南上半年十大经济数据[EB/OL]. [2021-03-10]. https://www.toutiao.com/a6850291542645719560/?channel=&source=search_tab.

- [3] 2018年湖南聚焦高新技术产业 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EB/OL]. [2021-03-10]. http://www.hunan.gov.cn/zfsj/sjfx/201903/t20190315_5295554.html.
- [4] 2019年湖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持续向好[EB/OL]. [2021-03-10]. http://tjj.hunan.gov.cn/hntj/tjfx/jczx/2020jczx/202003/t20200320_11817120.html.
- [5] 戴志敏, 郑万腾. 高新技术产业溢出效应的菲德模型分析——以江西省为例[J]. 华东经济管理, 2016, 30(1): 26-30.
- [6] 华锐, 庄子银. 经济增长动力是研发的直接效应还是溢出效应——基于改进菲德模型的研究[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18, 35(6): 29-35.
- [7] 范德成, 李盛楠. 区域高技术产业技术创新效率测度与提升路径研究——基于共享投入关联型两阶段DEA模型[J]. 运筹与管理, 2019, 28(5): 156-165.
- [8] 范德成, 李盛楠. 中国高技术产业技术创新实际效率测度及收敛性分析[J]. 软科学, 2019, 33(10): 1-6.
- [9] 李盛楠, 范德成. 中国高技术产业技术创新效率影响因素研究——一个理论框架[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20, 37(7): 43-51.
- [10] AAB R A, KOTAMRAJU. The Efficiency of the High-tech Economy: Conventional Development Indexes Versus a Performance Index[J]. Journal of Regional Science, 2006, 46(3): 545-562.
- [11] GUAN J, CHEN K. Measuring the Innovation Production Process: A Cross-region Empirical Study of China's high-tech Innovations[J]. Technovation, 2010, 30(5-6): 348-358.
- [12] 王缉慈. 创新的空间[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 [13] 陈光, 杨红燕. 中小企业集群发展的模式分析[J]. 研究与发展管理, 2004(3): 69-74.
- [14] 李秦阳. 我国中小企业集聚发展模式的选择[J]. 特区经济, 2005(8): 258-259.
- [15] 张治河, 丁华, 孙丽杰, 等. 创新型城市与产业创新系统[J].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 2006(12): 150-155.
- [16] 黄贤凤, 武博, 王建华. 中国八大经济区工业企业技术创新效率及其影响因素研究[J]. 中国科技论坛, 2013(8): 90-97.

《射雕英雄传》“头部”身势语的英译策略研究

○ 黄亚音

(邵阳学院 外国语学院, 湖南 邵阳 422000)

摘要: 作为非语言交际的一个重要方面,身势语与文化紧密联系。因此,在翻译文学作品时,译者需要考虑到身势语的具体功能和文化内涵,对译语进行翻译策略的调整。文章从跨文化交际视角出发,对《射雕英雄传》英文版卷一、卷二的“头部”身势语进行了具体的功能分析和英译策略的探讨,并总结归纳了文学作品身势语英译的策略。

关键词: 《射雕英雄传》;“头部”身势语;英译策略

中图分类号: H059;I04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1012(2021)03—0073—07

Research on Chinese-English Translating Strategies of Head Postures in *Legends of the Condor Heroes*

HUANG Yayin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Shaoyang University, Shaoyang 422000, China)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non-verbal communication, body language is closely related to culture. Therefore, considering the specific functions and cultural connotations of body language, translators are required to adjust their translating strategies accordingly in literature translation. Taking the head postures in the English versions of *Legends of the Condor Heroes* Volume 1 and 2 as examples, this paper makes a detailed analysis of their functions and Chinese-English translating strateg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and concludes the Chinese-English translating strategies of body languages in literature.

Key words: *Legends of the Condor Heroes*; head postures; Chinese-English translating strategies

全球一体化的新时代背景下,跨文化交际的重要性与日俱增,“非言语交际”也受到了更多关注。美国学者 Larry A. Samovar 曾总结非言语交际的五大功能:1.表达内心;2.构建身份;3.调节互动;4.复述信息;5.替代言语^{[3]168-170}。“身势语”同样具备这五大功能。因此,翻译文学作品时,译者需根据身势语的具体功能和文化内涵调整翻译策略。

2018年,金庸小说《射雕英雄传》(以下

简称《射雕》)英文版第一卷《英雄诞生》(*A Hero Born*)出版,由瑞典译者郝玉青(Anna Holmwood)翻译;2019年,第二卷《未竟之约》(*A Bond Undone*)出版,由中国译者张菁(Gigi Chang)翻译。译作在欧美市场展现的不俗影响力让国内掀起了一股研究《射雕》英译的热潮。据笔者统计,截至2020年8月10日,中国知网收录的相关硕士论文有18篇,但从跨文化交际角度探讨《射雕》身势语英译的研究

收稿日期: 2020-08-18

作者简介: 黄亚音,女,邵阳学院外国语学院讲师。

较少。

综上,本文从跨文化交际视角出发,对《射雕》英文版卷一、卷二的“头部”身势语进行了具体的功能分析和英译策略的探讨,以期对文学作品的身势语英译策略研究提供参考和借鉴。

一、《射雕》“头部”身势语的研究目的及分类

(一)《射雕》“头部”身势语的研究目的

笔者选择《射雕》“头部”身势语为研究对象有两个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头部是人体最重要的部分,汉语中由语素“头”构成的词语在头部词汇中构词数量最多,构词形式多样,文化意蕴丰富。“头”的动作不仅能

体现人物的内心情绪、思想观念,还能体现复杂的人物性格、社会地位的高低尊卑等。英文中由“head”构成的词组也具备类似的身势语功能,但汉语的头部身势语往往不能由英文的“head”构词简单替换;另一方面是因为对各类文学作品中的“头部”身势语研究甚少,而《射雕》中“头部”身势语种类丰富,对其进行研究有利于推动对文学作品身势语英译策略的研究。

(二)《射雕》“头部”身势语的分类

《射雕》“头部”身势语种类丰富。据笔者统计,《射雕》中文版卷一和卷二中的二字、三字、四字“头部”身势语分别如表1、表2、表3所示:

表1 《射雕》中文版卷一、卷二中的二字“头部”身势语

二字“头部”身势语	《射雕》卷一出现次数	《射雕》卷二出现次数
昂头	4	0
摆头	0	1
侧头	3	3
垂头	2	1
低头	12	16
点头	23	31
俯头	1	2
回头	26	25
举头	3	0
磕头	11	13
埋头	1	0
偏头	1	0
缩头	3	0
抬头	13	15
探头	6	5
挺头	1	0
扬头	1	0
仰头	0	2
摇头	11	45
转头	31	25
昂首	0	1
垂首	1	1
俯首	2	1
环首	1	0
探首	1	0

表2 《射雕》中文版卷一、卷二中的三字“头部”身势语

三字“头部”身势语	《射雕》卷一出现次数	《射雕》卷二出现次数
侧了头	1	1
侧着头	1	0
低下头	2	4
低着头	0	1
头一低	2	0
点点头	7	15
头俯下	1	0
磕了头	1	0
头一缩	1	0
摇摇头	7	4

表3 《射雕》中文版卷一、卷二中的四字“头部”身势语

四字“头部”身势语	《射雕》卷一出现次数	《射雕》卷二出现次数
将头一昂	0	1
头顶一昂	1	0
昂起了头	0	4
昂起头来	1	0
侧过了头	5	3
低下了头	2	3
点了点头	15	22
俯下了头	1	0
回过头来	10	8
磕了个头	1	0
磕下头去	2	1
抬起了头	0	1
抬起头来	4	8
探出头来	2	0
仰起了头	0	1
头向后仰	0	1
摇了摇头	6	7
转过了头	2	0
将头转开	0	1

除以上表格中的“头部”身势语外,《射雕》中文版卷一和卷二还有一些特殊的多字

数头部身势语,如表4所示:

表4 《射雕》中文版卷一、卷二中的特殊多字数“头部”身势语

特殊多字数“头部”身势语	《射雕》卷一出现次数	《射雕》卷二出现次数
把头俯得更低了	1	0
磕了……个头	4	10
把头埋在雪里土里	1	0
把头颈伸过来	1	0
头大得出奇,却又缩在双肩之中	1	0
将头从雪中拔出	1	0
将头颈伸过去	1	0
把头转了开去	1	0
将头颈在他腰里挨擦	0	1
将头自左至右一挥	0	1

二、“扬头”“昂首”“抬头”“侧过了头”的英译策略

对比研究《射雕》卷一、卷二的原文和译文后,笔者发现“扬头”“昂首”“抬头”和“侧过了头”这四个“头部”身势语在英译策略上与其他身势语的直译略显不同,故在此逐一探讨其在《射雕》中的身势语具体功能和英译策略。

(一)“扬头”的英译策略

据笔者统计,“扬头”在《射雕》卷一中出现1次:

杨铁心心想我们好意请你喝酒,你这道人却恁地无礼,当下扬头不睬。^{[5]16}

Yang was shocked and angered by the Taoist's tone, so he looked down at his feet and gave no reply.^{[2]13}

从身势语五大功能来看,原文的“扬头”表达了杨铁心对丘道长无礼行为的不屑,刻画了杨铁心这个自尊心强、性情耿直、爱憎分明的人物角色,传达了他“拒绝沟通”的信号,代替了原文中他的内心所想。但“扬头”在译文中没有直译为“look up”,而译为“look down at his feet(低头看着脚下)”。“look down at one's feet”可反映“惭愧、害羞、内疚、悲伤、气恼、心虚”等内心情绪,此处正是表达杨铁心“angered(气恼)”的内心。从原文的“扬头”到译文的“低头看着脚下”,看似身势语的误译,在译语语境中却毫无违和感,不仅体现了原文“扬头”这个身势语的基本功能,甚至塑

造了一个比原文更具亲和力的杨铁心,少了几分傲气,多了几分憨直,也让读者觉得他在与丘道长冰释前嫌时情绪的转变更加真实可信。

(二)“昂首”的英译策略

“昂首”一词在《射雕》卷二出现1次,如下:

完颜康跪在地下,向母亲的尸身磕了四个头,转身向丘处机拜了几拜,一言不发,昂首走开。^{[5]374}

“昂首”在汉语中一般反映精神昂扬,而完颜康在母亲惨死后,竟“昂首”走开,显然有悖人伦。但完颜康并非不顾母子亲情。前文有证:

完颜康大惊失色,大叫一声:“妈!”飞步来救。

丘处机等见变起非常,俱各罢手停斗。完颜康抢到母亲跟前,见她身子软垂,枪尖早已刺入胸膛,当下放声大哭。^{[5]368}

因此,“昂首”只是完颜康维护自己最后尊严的掩饰之举。厘清“昂首”在原文中的身势语功能后,再看该句译文:

Wanyan Kang knelt before his mother's body and kowtowed four times. He turned to Qiu Chuji and repeated the action. He then stood up, dusted off his robe and went his own way.^{[1]89}

译文删减了原文的“昂首”,增译了“stood up, dusted off his robe(起身,掸掸袍子上的灰)”。源语读者理解原文中“昂首”的身势语功能时

尚有难度,如果直译为“held his head high”“raised his head”等,势必引起译语读者类似的理解困扰。反观译文,“stood up, dusted off his robe”与前文的“knelt(跪地),kowtowed(磕头)”形成了逻辑呼应,“went his own way(径自离开)”也传神地体现了原文想表达的人物内心。译者虽没有“忠实”地逐字翻译原文的身势语,却为译语读者忠实还原了完颜康复杂的人物性格。

(三)“抬头”的英译策略

“抬头”在《射雕》卷一、卷二中出现 28 次。试举 4 例:

1. 颜烈抬头不答,连连摆手。盖姜二人忙率领衙役退了出去。^{[5]47}

Yan Lie did not reply but waved them away, at which the two men ushered the others out.^{[2]52}

2. 欧阳克冷笑两声,抬头向着厅外说道:“众位朋友,既蒙枉顾,何不进来相见?”^{[5]523}

Gallant Ouyang's reply was addressed to those waiting beyond the confines of the room. “Why don't you come inside, friends?” he said with a sneer.^{[1]286}

3. 他说了这几句话,一跷一拐的又去坐在木凳上,抬头望天,又是一动不动地出神。^{[5]9}

He turns and shuffles to his stool in the corner, from where he goes back to gazing at a sky now filled with stars.^{[2]5}

4. 月亮渐高,她见欧阳克时时抬头望月,心想:“莫非他师父要等月至中天,这才出现么?”^{[5]460}

Gallant Ouyang was checking the position of the moon with increasing frequency.

Maybe his shifu will arrive when the moon reaches its highest point, Mercy thought.^{[1]205}

仔细观察不难发现,这 4 例原文中的“抬头”在译文里均没有对应的翻译。笔者将这 4 例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抬头”在原文中身势语功能无关紧要,如例 1 和例 2。无论将原文的“抬头”替换成“低头”“侧头”“点头”或其他身势语,对刻画人物性格或推动情节发展都没有太大的作用,故略去不译。二是原文其他描述中已暗指“抬头”动作存在,如例 3 和例 4。不论望“天”还是望“月”,都已经暗含了一个“抬头”的动作。或许作者出于四字格

的写作习惯而使用“抬头望天”“抬头望月”,但在译文中全无必要,“gazing at a sky”和“checking the position of the moon”足矣。

除“抬头”外,以上 4 例描写的身势语动作并不多。如果原文出现大量身势语表达,其翻译策略更为复杂。试看下例:

5.……忽听得崖顶上传下一声长笑。

郭靖身子不敢稍向后仰,面前看到的只是一块光溜溜的石壁,听到笑声,心中只感奇异,却不能抬头观看。^{[5]175}

Just then he heard laughter from above.

He was too scared to lean back to look, so he kept his nose tight against the rock.^{[2]204}

除了“抬头”,原文还出现了一系列身势语:“不敢稍向后仰”,“看到光溜溜的石壁”,“听到笑声”。原文交代了两个重要信息:1. 郭靖听到了笑声;2. 郭靖不敢轻举妄动,因为面前所见只有石壁。对比之下,译文不但忠实地体现了这两个信息,且表达比原文更精练生动:原文两处描写“听到笑声”,但第二处描写对情节发展无关紧要,译文则删减为一处;原文的“不敢稍向后仰”和“不能抬头观看”合并译为“too scared to lean back to look”,一举两得;原文的“看到一块光溜溜的石壁”改译为“kept his nose tight against the rock(让鼻子紧贴岩石)”,让读者更真切地体会到郭靖那种身处险境的紧张感。删减改动的不过是几个身势语的翻译,但译文逻辑明显更顺畅,节奏更紧凑,描写也更生动。

(四)“侧过了头”的英译策略

《射雕》卷一、卷二中,“侧头”及其近义表达“侧着头”“侧过了头”“侧了头”共出现 17 次,其中“侧过了头”出现了 8 次。试举一例:

1. 华筝侧过了头,想不出说什么话好,隔了一阵,才道:“你早些回来。”^{[5]221}

原文这一幕发生在华筝送别郭靖之时。“侧过了头”包含着“迟疑、害羞、恐惧、心虚、尴尬、好奇”等内心情绪。结合前文,不难看出华筝与心上人告别时欲说还休的女儿心思。但作为成长在草原大漠的蒙古公主,她深受宠爱、任性骄纵,她的害羞其实是略微有别于传统中原女子的。试对比:

2. 这时包惜弱“嚶”了一声,醒了过来,见三个男人站在周身,不禁害羞,忙回进

屋内。^{[5]23}

3.那公子见了“比武招亲”的锦旗,向那少女打量了几眼,微微一笑,下马走进人丛,向少女(穆念慈)道:“比武招亲的可是这位姑娘吗?”那少女红了脸转过头去,并不答话。^{[5]241}

4.她(程瑶迦)不敢跟郭靖说半句话,偶尔偷瞧他一眼,便即双颊红晕。^{[5]517}

5.华筝凝视着他,柔声道:“我如不嫁给都史,那么嫁给谁?”郭靖摇摇头,道:“我不知道。”华筝“呸”了一声,本来满脸红晕,突然间转成怒色,说道:“你甚么都不知道!”过了一会,她脸上又现微笑。^{[5]171}

受中原传统的封建礼法约束,包惜弱、穆念慈和程瑶迦在面对男子时都表现得谦卑怯懦,而华筝的成长环境和她的特殊身份让她养成了敢说敢言的率直性格,即便面对心上人也不似中原女子那般羞涩情状。再看例1的译文:

Khojin bowed her head and paused. “Come back soon!” She looked up at him again.^{[2]259}

原文的“侧过了头”被改写成了“bowed her head(低头)”和“looked up at him again(重新抬头看他)”两个动作。这宛如电影慢镜头一般的细腻场景既体现出华筝的柔情蜜意,又体现出她直面爱情、大胆追求的勇气和骄傲,而这勇气和骄傲正是其特殊身份和个性使然。译文此处改写恰恰让华筝的人物形象更为鲜明。

不过,译者在翻译身势语时偶尔也会画蛇添足,如:

6.郭靖也是微微一笑,说道:“你这样多好看,干么先前扮成个小叫化?”黄蓉侧过了头,道:“你说我好看吗?”^{[5]281}

“Why did you disguise yourself as a dirty beggar boy when you are so pretty?”

“You think I’m pretty?” Lotus turned away, her cheeks flushed.^{[2]329}

原文的“侧过了头”译为“turned away”并无不妥,受到夸奖时不好意思也是人之常情,但增译的“her cheeks flushed(双颊通红)”不妥。黄蓉自幼生长在与世隔绝的桃花岛,幼年丧母,由爹爹黄药师抚养长大。此时,她不过是十五六岁、天真烂漫、不懂男女之情的年纪,虽与郭靖初相识,却并没有丝毫中原女儿家的羞怯之意。她女扮男装大胆地仗着郭靖蹭

吃蹭喝,与郭靖高谈阔论称兄道弟,在表露身份后还毫不忌讳地握住郭靖的手掌,轻轻靠在他的胸前^{[5]231-284}。即便是风流浪荡的欧阳克夸黄蓉“这些女子统统加在一起,也及不上你一半美貌”,黄蓉也只是“脸上微微一红,听他称赞自己容貌,也自欢喜”,道:“你倒不像这许多老头儿们那么蛮不讲理。”^{[5]325}若将黄蓉换作包惜弱、穆念慈或程瑶迦等任一中原女子,所言所行绝不会是这般情形。这就是黄蓉,她此时完全是孩童心性、情窦未开,又怎会因郭靖一句朴实的赞美而羞得满脸通红?因此,笔者甚至猜想,原文的“侧过了头”并不一定就是“turned away”避免目光接触,也有可能是“turned to Guo Jing”。不拘礼法、大胆可爱的黄蓉完全可能转头直视着郭靖问:“你说我好看吗?”而“her cheeks flushed”却全然不符合黄蓉的性格,是译文的一处瑕疵。

三、《射雕》“头部”身势语英译策略小结

总之,《射雕》英文版卷一、卷二瑕不掩瑜,这些都离不开译者的功劳。郝玉青和张菁早已通过长期的沟通合作对《射雕》的文本叙事风格和人物角色特点达成了共识,这也是二者译作风格统一的原因。戴若愚、陈林两位学者在研究郝玉青《射雕》英译中删减的例子时,指出:“归根结底,所有删减都指向同一个目标:阅读快感。”^[4]在腾讯网文化专栏2018年6月12日发布的郝玉青访谈和2019年4月3日发布的张菁访谈中,郝玉青表示希望“读英文版的金庸也要有同样的乐趣”,张菁也提到自己在进行《射雕》卷二的翻译时,“希望英语读者也读到那种快感”。可见,以译语读者为目标的“阅读快感”是两位译者心中很重要的翻译原则。

此外,张治英、曹志希两位学者提出了身势语在文学翻译中的三种处理方法:1. 忠实、准确、生动、形象;2. 了解身势语的民族特征、语言习俗以及文化差异;3. 排除身势语的模糊性^[6]。笔者认为,由于身势语在塑造人物性格、描写人物心理、体现人物身份地位以及烘托场景环境方面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译文为追求身势语翻译的“生动、形象”,有时会背离原文的相关描述,但是这和“忠实、准确”

的标准并不冲突;其次,了解身势语的民族特征、语言习俗以及文化差异的确至关重要,如华筝“侧过了头”的身势语译文虽未和原文对应,却是译者基于自身对中原和蒙古文化差异的精准理解而得的佳译;最后,排除身势语的模糊性有利于译语读者明确作者意图,从而保障流畅的阅读体验,如完颜康的“昂首”在译文中被替换成“起身,掸掸袍子上的灰”,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译语读者对人物角色理解的误区。

但是笔者认为,在张治英、曹志希提出的身势语在文学翻译中的三种处理方法的基础上,还可以予以更进一步说明:

首先,“忠实、准确”是忠实于作者原文的意图而进行准确表达,但不拘泥于原文的每字每句——对一些于叙事节奏或人物刻画无足轻重的身势语描写,比较短的词汇可以酌情直译,冗长的则可直接删减;对一些着力刻画人物角色性格特点、推动情节发展的身势语描写,可考虑译语读者的“阅读快感”而进行相应的删减、增译或改写;“生动、形象”必须基于原文表达所追求的艺术效果,以利于给译语读者带来和源语读者同样的阅读快感。

其次,在了解身势语的民族特征、语言习俗以及文化差异时,要善于对源语和译语身势语文化进行比较和思考,从细微处见真知。

以《射雕》为例,其武功招式身势语翻译策略已经引起了一些学者的关注,但如本文列举的一些日常身势语表达,却鲜有人发现其原文和译文的微妙之处,而这恰恰也是身势语文化翻译亟待了解和补充的一个重要方面。

最后,考虑到译语读者的阅读快感以及译作的接受度,原文中易造成误解和歧义的身势语表达应该尽量避免,可以根据原文删减或直接改写。

综上,作为跨文化交际实践中重要的一部分,身势语翻译还有待学者们的探索和研究。从跨文化角度去解读文学作品中的身势语翻译策略,也可以为人们日益频繁的跨文化交际实践提供借鉴。

参考文献:

- [1] CHANG G. Legends of the Condor Heroes II—A Bond Undone[M]. Great Britain: MacLehose Press, 2019.
- [2] HOLMWOOD A. Legends of the Condor Heroes I—A Hero Born[M]. Great Britain: MacLehose Press, 2018.
- [3] SAMOVAR L A.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M].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17.
- [4] 戴若愚,陈林. 舍得之道:论郝玉青《射雕英雄传》英译中删减的“合规性”[J]. 外国语文, 2019(3): 117-123.
- [5] 金庸. 射雕英雄传[M]. 广州: 广州出版社, 2015.
- [6] 张治英,曹志希. 身势语在文学作品中的话语功能及翻译[J]. 外语学刊, 2007(1): 131-133.

《白鹿原》的方言运用探析

○ 孙雅楠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2488)

摘要: 陈忠实的《白鹿原》通过原汁原味的方言将关中的地域习俗灵活再现,塑造了生动、鲜活、典型的人物形象,使作品呈现出独特的文学审美价值。关注《白鹿原》中的方言运用现象,有利于深入理解小说的艺术特征,同时也表明了运用方言进行文学创作的重要现实意义。

关键词: 《白鹿原》;方言;审美价值;地域文化

中图分类号: H0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1012(2021)03—0080—07

An Analysis of the Use of Dialects in *Bailu Plain*

SUN Yanan

(School of Marxism,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and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2488, China)

Abstract: Chen Zhongshi vividly presents the regional customs in Guanzhong and depicts the lively and typical characters in *Bailu Plain* through the employment of original dialect, and brings a unique literary aesthetic value to the work. A study of the use of dialects in *Bailu Plain* is conducive to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the artist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 novel, and it also shows the importan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of employing dialects in literary creation.

Key words: *Bailu Plain*; dialects; aesthetic value; regional culture

《白鹿原》开篇引述了巴尔扎克的一句话:“小说被认为是一个民族的秘史。”^[1]这部50余万字的巨著,宏伟壮阔地描述了清朝末年到20世纪70、80年代白鹿村半个多世纪的历史变迁。白鹿村是关中地区的风土人情和乡村社会的缩影,上演着白鹿两家祖孙三代的明争暗斗,将中国农村政治、经济、文化体现得淋漓尽致。目前学界关于《白鹿原》文学价值的研究成果颇为丰硕,而对于具体作品的语言分析甚少。在这部小说中,方言独具魅力,语言与作品的关系大有可观。分析文本的遣词造句,有助于全面了解作品的艺术

特征,深切体会关中文化。本文着眼于《白鹿原》中独具特色的关中方言和浓重的乡土气息,探讨方言词的巧妙运用及表达效果。

一、《白鹿原》中方言词的巧妙运用

(一) 名词

名词表示人或事物和时地的名称^{[2]8}。作品中出现的方言,名词类可以分为表示人和事物、表示时间、表示处所三种。

1. 表示人和事物

(1) “尻子”

①黄牛正在坎下的土壤里,腹下正有一

收稿日期: 2020-07-10

基金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院)“2021年度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科学研究项目“多元视野下的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2021-KY-38)

作者简介: 孙雅楠,女,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

只紫红皮毛的小牛犊撅着尻子在吮奶。^{[1]25}

②白嘉轩跪在主祭坛位上祭祀祖宗的时候,总是由不得心里发慌尻子发松。^{[1]63}

粗略统计,《白鹿原》中“尻”字的出现有十余次。方言“尻子”是臀部的意思,可以指人、牛、狼、猪等的屁股。“尻子”也可被称为“沟子”。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称“尻”今俗云沟子是也,作家多次使用“尻子”,蕴含了浓郁的乡土气息。例②背景是白嘉轩在父亲过世之后,顺理成章地继任组长,需要领头祭祀祖先。每逢祭祀,他不寒而栗的神态,如同动物被人类捕捉后恐惧的样子。“尻子发松”表现了白嘉轩浑身无力、身体发软、战战兢兢、哆哆嗦嗦的样子,叙述手法极为独特。

(2)“(你)/(他)大”

③小娥羞怯地叫:“大——”鹿子霖嘻嘻地嗔怒:“甬叫大甬叫大,再叫大大就羞得弄不成了!”^{[1]256}

“他大”亦称“他爹”,是指孩子的父亲。“大”这一称谓,最早见于秦汉时期的陕西、山西地区,各地县志皆有记载。陈忠实的《白鹿原》、贾平凹的《古炉》、路遥的《平凡的世界》等北方作家的作品,善于运用“大”这一称谓,便于贴近原汁原味的生活,塑造典型而复杂的人物性格。例③中鹿子霖夜间找小娥寻乐,因违背传统伦理道德心中不安,故不让她称“大大”,其老奸巨猾的形象跃然纸上。在黑娃离开小娥后,面对孤立无助的小娥,他自称为“大”,目的是抚慰小娥的情绪,让其不再害怕并对自己产生依赖。称呼上精细入微的变化,生动地展现出丰富多样的人性特征,可见方言词汇的微妙与神奇。

(3)“乡党”

④婚后半个多月,饱尝口福的乡党还在回味无穷地谈说宴席的丰盛。^{[1]148}

⑤“乡党们,我今日对着日头赌咒,我说咱总相约加码征地丁银的话全是假的……”^{[1]231}

“乡党”指同乡、乡亲的意思,是关中对老乡的称呼,其他地域不常使用。柳青《创业史》第一部题叙:“但愿咱两口,白头到老,俺乡党们也顺心……”^{[3]7}“党”是古代地方组织,据《周礼·地官司徒第二》记载:“令五家为比,使之相保;五比为闾,使之相受;四闾为族,使之相葬;五族为党,使之相救;五党为州,使之相鬲;五州为乡,使之相宾。”《释名》解释“五

百家是一党”,党正是聚集之地的最为尊长者。

(4)“麻达”

⑥“我向冷大哥自荐想从中撮合,八字也都掐了,没麻达。”^{[1]113}

⑦鹿兆鹏解释说,“他们接受培训提高了觉悟,就会改掉自己的麻达。”^{[1]200}

“麻达”表示问题、事故。村民喜欢用“没麻达”做口头语,表示身处困境时的从容自若。有些时候,这是在别人寻求帮助时的热情回应,语调高昂,语气肯定,凸显关中人豪爽的性格。在特定语境里,“麻达”也指缺点、不足。例句⑦中,田福贤听闻黑娃将要去城里接受培训,担心其身上毛病太多,会惹是非,于是鹿兆鹏为黑娃做解释。有时“麻达”也能名词用作形容词,是麻烦、闹心的意思。可见,方言的含义要结合具体语境去分析。

除了上述极具陕西关中方言特征的名词之外,我们还注意到文中一些深具地方色彩的食物。关中地区主产小麦,人们的饮食通常离不开种类齐全的面食,如“罐罐馍”“臊子面”“羊肉泡馍”“麻食”“麻花馓子”“荞面”“饸饹”“油饼”“搅团儿”“老鸹头”“荠菜水饭”“锅盔”等。此外,还有“水晶柿”“葫芦鸡”“苞谷糝子”等独具风味的陕西特产。关中人在穿着上的称谓也别具一格:“褡裢”(一种长形布袋)、“汗褙儿”(夏天贴身穿的中式小褂)、“棉窝窝”(特指棉鞋)。可见,陈忠实先生的作品具有浓郁的生活气息。

2.表示时间

(1)“后晌”

⑧儿子鹿子霖说:“后晌先种这地的苞谷。”^{[1]38}

⑨这年新年前夕的腊月三十后晌,白嘉轩研了墨,裁了红纸,让孝文孝武白灵三人各写一副对联:“谁写得好就把谁的贴到大门上。”^{[1]120}

《篇海类编·日部》指出:“晌,午也。”“晌”,本义为正午或者午时的前后,“后晌”便是下午或晚上。山西、山东、河南、陕西、河北、内蒙古等地还保持着这一方言的使用。此外,“晌”在贾平凹、周大新、陈忠实等北方作家的一些作品中常常出现。

(2)“黑间”

⑩孝文媳妇说:“我天天黑间劝他少念会

儿书少熬点儿眼……”^{[1]154}

“黑间”即夜晚。杨朔的《春子姑娘》使用了这一方言词：“你看春子，夜来黑间又跑回她婆婆家来了——这不是灯蛾扑火，甘心找死么？”^[4]“黑间”一词，其后可以加儿化，山西大同、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地区还保留方言“黑间儿”的用法，每到傍晚，常能听到妇女叮嘱自家孩子“黑间儿天凉，要多加衣”。

3.表示处所：“厦屋”

⑩母亲一个人在上房里屋，他一个人在厦屋，长工鹿三一个人在马号里。^{[1]11}

在现代汉语中，“厦屋”通常是指较为高大的房屋，然而在陕西关中地区，其专指一边施椽，而且前低后高的偏房和厢房。平房上面架有木头，在人字形房梁的最高处铺瓦，没有屋脊，便于流水，夏天太阳不宜晒透，可谓冬暖夏凉。“陕西八大怪”当中的“房子半边盖”指的就是这样的屋型。“厦屋”一般建在正房之后，紧靠院墙，用以支撑着房顶，省却梁柱，节约地基与木料的成本。“厦屋”的设计，体现了关中人巧妙的智慧和简朴的生活作风。长辈通常居住在关中人的“上房”，即正房，而儿孙和小辈通常住在“厦屋”。《白鹿原》中提到，母亲一个人住在上房，白嘉轩住在厦屋，此处彰显了白嘉轩的善良孝顺，也可见忠孝文化影响之深远。

(二) 动词

动词表示动作、行为、心理活动或存在、变化、消失等^{[2]9}。小说《白鹿原》的方言中有不少极具代表性的动词，贴近生活，妙趣横生。

(1)“啞”

⑫鹿子霖痛痛快快地啞了一顿喝了一通喝了个尽兴……^{[1]255}

“啞”，陕西关中、河西走廊一带的方言土音，最常说的就是“啞饭”“啞面”。秦人生性豪爽，农忙时节，人们三五成群，或蹲在土墙根，或站在树下，或依靠石碓，就着辣椒或大蒜匆匆吃面。农民没有时间细嚼慢咽，面条一半下咽，一半还在碗中的场景比比皆是。大碗干面在火急火燎中吃出了激情，馍馍在大口吞咽下“啞”出了豪迈。“啞”，自然而然成为了秦人生活的真实写照。特别在深秋之际，为了御寒，面条里会放更多辣子，加上大蒜的刺激，不过多久，吃面的人就会汗流满面。进

食时若能发出令人垂涎的声音，才是秦人最为标准的“啞”。原生态的秦风秦韵是秦人数千年的积淀，它豪放、高亢、激昂、厚重，不可比拟。“啞”如同秦腔中的吼一样，去掉“吼”便不是秦腔了，不用“啞”便难以反映秦人的豪迈。

(2)“弹嫌”

⑬吴长贵说：“只要你不弹嫌山里人浅陋……”^{[1]42}

⑭鹿三并不真的在意：“我是说随便做啥饭我都不弹嫌。”^{[1]462}

“弹嫌”表示挑剔、计较、找麻烦。《白鹿原》中多次出现“不弹嫌”，也是关中人豪放不羁，随性洒脱的一种表现。

(3)“熬活”

⑮黑娃打断父亲的话：“我今年出门熬活呀。”^{[1]122}

⑯黑娃说：“我在外头熬活挣钱，过一些时月给你送钱回来，总有扳倒田福贤的日子！”^{[1]249}

“熬活”指做苦工。同“做苦力”“扛活”这些近义词相比，“熬活”一词，更能凸显出农民使出浑身解数才能谋生的艰辛，这一表达贴合语境，真实再现了当时关中百姓的生活状态，还体现出农民吃苦耐劳的典型性格特征。

(4)“试火”

⑰白嘉轩转过脸对鹿三大声说：“我想试火一下！”^{[1]287}

“试火”即试一试。白嘉轩在被黑娃打折了腰以后，想要犁地，心痒难耐，卧床的三个多月让他烦躁郁闷。他说：“我不怕吃苦不怕出力也不怕迟睡早起，我最怕最惧的事……就是死僵僵躺在炕上，让人伺候熬汤煎药端吃端喝倒屎倒尿。”^{[1]288}于是，白嘉轩起身在田地里“大显身手”，充分展现出顽强的生命力。正因为他勤恳善良、淳朴仁义的品质，白嘉轩才能成为让人信服的族长。

(三) 形容词

形容词表示形状、性质等^{[2]11}。作为现代汉语中较为复杂的一个词类，形容词的标准及语法特征的描述分析至今仍旧争议不断。王力在《中国现代语法》中提出：“凡词之表示实物的德性者，叫做形容词。”^{[5]17}朱德熙《语法讲义》从语法特点的角度对动词、形容词做了区别：“凡受‘很’修饰而不能带宾语的谓词

是形容词,凡不受‘很’修饰或能带宾语的谓词是动词。”^{[6]55}他还明确提出:“形容词可以分为性质形容词和状态形容词两类。”^{[6]73}笔者注意到《白鹿原》方言中这两大类形容词存在着具体的、较为特殊的情况,如表示心理活动的形容词以及带有后缀成分的形容词,需要做出具体分析。

1. 性质形容词

(1) “秀溜”

⑮黑娃嚼着凉凉的面皮,还是察觉到了李相和王相没有察觉出来的变化,小女人走路步子轻盈了,两只秀溜的小脚麻利地扭着……^{[1]135}

“秀溜”是北方方言,指体态轻盈,身姿灵活,苗条秀气。“秀”指“秀气”,“溜”有“线条顺畅、顺滑”之意,多形容女性身段优美,也指外貌秀气、打扮整洁、仪表得体。例句用“秀溜”一词形容小娥小脚的灵活,将她不轻不重、不胖不瘦的体态形容得恰到好处。

(2) “骚情”

⑯小娥说:“你刚才说今黑依我,我还没说咋样哩,你就胡骚情起来?”^{[1]302}

甘肃、陕西等西北地区经常使用的“骚情”,是指男女调情、谈情说爱时的热情过火,形容男性的嘚瑟、献媚之意,用在女性身上通常指风骚之情。例句是鹿子霖在惩罚白孝文的当晚,因为心情愉悦而喝得酣畅淋漓,借着酒劲迫不及待地去看小娥。鹿子霖处处与白嘉轩针锋相对,设圈套来陷害白氏家族——诱导“臭名远扬”的田小娥去勾引白孝文。田小娥不可避免地成了白、鹿两大家族斗争的牺牲品,其最终死在阿公梭镖下的命运令人唏嘘不已。陈忠实笔下的田小娥极具悲剧色彩,她的一生,是20世纪初期许多悲惨女性的缩影。柳青的文学作品也常出现这一方言词,如《创业史》第一部第六章:“于是,改霞她妈吞吞吐吐地说:‘梁生宝不是人,胡骚情……’”^{[3]93}

(3) “嫫”

⑰孝文麻木许久的脑袋顿时活跃起来,他意识到自己现在的一言半语,都会经过鹿三这个媒介一字不漏地传达给父亲,丝毫的怯弱和懊悔都会使父亲得意。他不想让他得意,于是就说:“这光景不错这光景嫫得很!”^{[1]333}“嫫”,有美、好的意思。《说文》:“嫫,女字

也。从女,寮声。洛萧切。“嫫”表示美好,所以才被女人用作表字。西汉扬雄《方言》卷二:“嫫,好也。”“嫫”的使用范围不限于陕西,我国山东、江苏一带也把好叫作“嫫”。陕西话中的“嫫得太”,就是指非常好,上文的“嫫得很”也是如此。被鹿子霖陷害后的白孝文一蹶不振,为买鸦片倾家荡产、精神萎靡、瘦骨嶙峋,甚至为寻求残羹冷炙,被恶狗追咬。白孝文吃舍饭,实则放下了他作为“人”的全部尊严,其曾受人尊崇的伟岸形象消失殆尽。鹿三嘲讽孝文将人活成了狗的模样,白孝文矢口否认,说当下的光景正让他感到“嫫得很”。白孝文每一次性格的重大转变都推进着小说趋向高潮。

2. 状态形容词

(1) “黄不拉叽”

⑱庄稼汉们猛然发现白鹿飘过以后麦苗忽地蹿高了,黄不拉叽的弱苗子变成黑油油的绿苗子,整个原上和河川里全是一色绿的麦苗。^{[1]28}

“黄不拉叽”用来形容庄稼,指黄色的麦苗。

(2) “霉朽污黑”

⑲第二年春天,从被雨雪沤得霉朽污黑的麦秸秆下蹿出绿翠晶莹的嫩叶来。^{[1]47}

“霉朽污黑”形容麦秸秆污黑且呈霉状。

3. 表示心理活动的形容词

(1) “受活”

⑳接着他就准确无误地听到一个熟悉的男人的声音:“你受活不受活?”^{[1]260}

豫西人最常使用“受活”,意即享乐、享受、快活、痛快淋漓。在耙耧山脉,“受活”也暗含有苦中之乐、苦中作乐之意^{[7]4}。例句是鹿子霖与白小娥偷情后的得意发问。

(2) “膺乱”

㉑三儿子孝义对哥哥孝武的指派瞪起眼睛:“我送粪拉土轧花,哪项活儿不比磨面重?叫我磨面转磨道,我嫌膺乱!”^{[1]491}

“膺乱”是指不适、昏乱,精神烦乱。

关于形容词的分类,少有学者提及反映人类心理情绪变化的形容词分类。本文参照赵家新的意义聚类法,将反映心理情绪变化的形容词分为性质形容词、情态形容词、判断形容词这三大类^[8]。情态形容词中包含表示心理活动的形容词和感官形容词。因此,可以将上述方言“受活”“膺乱”等表示心理活

动的形容词归为情态类性质形容词一类。

4.带后加成分的形容词

有趣的是,《白鹿原》的形容词方言当中有不少后加成分,分双音节和三音节两类。三音节的后加成分,包括“A不BC”式,如:“灰不溜秋、黄不拉叽”等,即上述的状态形容词;双音节的后加成分,通常是两个同音的音节,多为“ABB”式,如:“绿油油、硬邦邦”等,朱德熙在1956年的《现代汉语形容词研究》一文中,将其称为“状态形容词”。这里仅列举一些较有代表性的词语,从动静两维度、状态及感觉两层进行归纳和整理。

(1)动态

a.形容人(状态):

愣实实的样子 圆嘟嘟的尻蛋子 气冲冲
冲捞起蘸了泥浆的笤帚 颤怯怯坐下去 直
溜溜的眼睛 死僵僵瘫痪炕头的废物 毛茸
茸的嘴巴 痛快快啜了一顿 毛楂楂的阔大
的嘴巴 白嘉轩心痒痒腿脚痒痒 小娥从炕
墙根下颤悠悠羞怯怯直起身来

b.表示感官(感觉):

笋瓜也脆蹦蹦的(触觉) 关于男盗女娼
的酸溜溜故事(味觉) 酸滋滋臭烘烘的气味
(味觉、嗅觉) 喷出热骚骚的烧酒气味(嗅
觉) 脸颊顿时烧骚骚热辣辣的(触觉) 拔
掉瓶塞儿咕嘟嘟灌下一口烧酒(听觉)

(2)静态

a.形容物(状态):

那一坨湿漉漉的土地 稀溜溜的苞谷糝
子 鲜嫩嫩的羊奶奶 全是平展展的水浇地
热烘烘的血流和火流 湿漉漉的草料 露
出一根嫩乎乎的一样粉白的秆儿 用棒槌捶
打得硬邦邦的衣服 湿漉漉黏糊糊的麦穗
绵茸茸的被攘践倒地的麦子的青秆绿穗儿

b.表示颜色(感觉,主要指视觉):

红扑扑的脸膛 绿油油的小蓓 青苍苍
的柏树 绿莹莹的豌豆粒儿 光亮亮的眼睛
黑乌乌的头发 黑乌乌的眼睛 黄蜡蜡的
新鲜眼屎 清幽幽的香气 绿葱葱的麦田
白亮亮的屁股 黄灿灿的新疆绳 蓝幽幽的
潭水 黄澄澄的麦子 黑沉沉的夜空 黄亮
亮的米粥 黑漆漆的戏台 绿油油的壮苗
黑溜溜的头发 白花花的当啷啷的银元 黄蜡
蜡的冰块 黄灿灿的小米 黑黢黢的丑陋而
又无用的东西

二、《白鹿原》方言的表达效果

(一)塑造典型的人物形象

文学是语言的艺术,《白鹿原》的方言运用是小说的一大特色。韦勒克和沃伦认为:“语言是文学艺术的材料。我们可以说,每一件文学作品都只是一种特定语言中文字语汇的选择,正如一件雕塑是一块削去了某些部分的大理石一样。”^[9]¹⁶³陈忠实在典型环境中合理运用方言,尽力塑造典型人物的性格,这种字斟句酌的态度为人所肯定,他说:“我对每一个重要人物在书中的出场和在生活的每一步演进中的命运转折,竭尽所能地斟酌只能属于这一个人的行动,包括一句对话。”^[10]

黑娃拒绝给白家做长工时,一家三口精彩的对话值得回味:

黑娃说:“我嫌……嘉轩叔的腰……挺得太硬太直……”^[1]¹²⁴

鹿三听了轻松地笑了:“哈呀,我的娃呀!我当是什么大事不得开交!咱熬活挣咱的粮食,只要人家不克扣咱不下看咱就对咧!咱管人家腰弯腰直做啥?”^[1]¹²⁴

母亲帮黑娃说话了:“他大,你就依了娃吧!娃不悦意就甬去了。娃说的也还在理。”^[1]¹²⁴

鹿三说:“也好也好!你出去闯荡二年,经见几家财东心里就有数了,不走高山不显平地嘛!到那会你就不会弹嫌……腰直腰硬的屁话了!”^[1]¹²⁴

鹿三一辈子勤勤恳恳,踏踏实实为白嘉轩家做长工,“熬活”挣粮食,从不会“弹嫌”,是勤劳淳朴的农民形象的典型代表,他最大的心愿就是子承父业。鹿三虽为长工,但却懂得礼义廉耻,始终将白嘉轩关照鹿家的点点滴滴铭记于心,卖力干活去报答白家的恩情;当白孝文吸食鸦片堕落时,表现出对他败家行为的嘲讽和惋惜。黑娃自幼具有反叛精神,有着极强的自尊心。初尝冰糖和水晶饼,他感到可口的同时又倍感痛苦,出身的卑微强烈地刺痛他敏感的内心。惧怕白嘉轩酷似神像的脸,折射出黑娃潜意识中渴望平等和寻求超越的性格特征。于是那句“我嫌……嘉轩叔的腰……挺得太硬太直……”的重要性便不言而喻,为他后来投靠土匪闹革命以及打折白嘉轩的腰埋下了伏笔。他母亲是传统

农村妇女的代表,平和善良,勤俭持家,尊重丈夫(凡事都和“他大”鹿三商量),疼爱孩子,有着柔软的内心,黑娃不愿意去白家干活,她便为孩子求情。

陈忠实十分注重从遣词造句的角度把握人物性格,关照的是历史长河中性格各异的个体。如,白嘉轩有着勤恳淳朴、仁慈宽厚的美好品质,即便被土匪打折了腰,还叫嚷着做事:“我是个罪人我也没法儿,我爱受罪我由不得出力下苦是生就的,我干着活儿浑身都痛快;我要是两天手不捉把儿不干活儿,胳膊软了腿也软了心也替乱烦焦了……”^{[1] 288}又如,小说第十章仅凭一句“小娥一双秀溜的小脚轻快地地点着地,细腰扭着手臂甩着圆嘟嘟的尻蛋子摆着”^{[1] 160},便写尽了田小娥婀娜、妩媚、风骚的身姿。

陈忠实善于选用极具特色的方言展开对人物的描写,凸显人物的形象特点。此外,行文有意凸显方言的节奏与味道,常使用高密度长句型、排比句式,营造厚重大气、不拘小节的感觉。比较经典的例子有《白鹿原》第十八章鹿三辞工,白嘉轩的好言相劝:“三哥你听着,从今往后你再甭提这个话!有我吃的就有你吃的,我吃稠的你吃稠的,我吃稀的你也吃稀的;万一有一天断顿了揭不开锅了,咱兄弟们出门要饭搭个伙结个伴儿……”^{[1] 312}这句话读来琅琅上口,句式整齐,语调铿锵有力、气贯长虹,一个“甭”字体现出白嘉轩态度的坚决,加重了想挽留鹿三的表达效果。白嘉轩是地道的关中人,还是一族之长,却没有半点儿主仆观念,称鹿三为“三哥”,下决心与他同甘共苦,不希望鹿三辞工,便再三相劝:“没活儿干了你就歇着睡着,歇够了睡腻了你就逛去浪去!逢集了逛集没集时到人多的地方去遛……你甭瞪眼!兄弟我不是给你撇凉腔是说正经话:天杀人人不能自杀。年谨大心也就要放大。年谨大心要小了就更遭罪了。”^{[1] 312}白嘉轩的这段话是由几个连动句组成,“歇着”“睡着”“歇够”“睡腻”“逢集逛集”“没集去遛”这些动词短语互不作成分,共同作谓语,中间可以不用语音停顿,给人一气呵成的感觉,这与秦人以及关中方言的豪爽、干脆有着内在一致性。鹿三热泪盈眶,因为他心知肚明,白嘉轩说这些并不是给他“撇凉腔”,而是真心相待。可见,正是因为白嘉轩

兢兢业业的精神以及忠孝仁义的性格特点,他才能深受村民的爱戴,他“品行端正,刚直忠良,公正无私,明察秋毫,他身上凝聚着几乎全部中国传统文化的精华”^{[11] 549}。

白鹿两家恩恩怨怨斗争一辈子,让人始料未及的是鹿子霖晚年的失智。狡猾奸诈的鹿子霖归于本真,白鹿两家的爱恨情仇走向终结,轰轰烈烈的历史就此土崩瓦解。鹿子霖能做的,唯有把鲜灵灵的“羊奶奶”递到白嘉轩眼前:“给你吃,你吃吧,咱俩好!”^{[1] 680}陈忠实成功地将自身经验与生命感悟运用到小说当中,结合方言的恰当使用,将人物刻画得入木三分,跃然纸上。“倘与另一部政治文化色彩浓厚的长篇《古船》相比,可以说:《古船》写的是人道,《白鹿原》写的是人格……《白鹿原》有多少充满魅力的人格啊,白嘉轩、朱先生、鹿子霖、黑娃、白孝文、田小娥、鹿兆海、鹿三……,哪一个不是陌生而复杂!”^[12]有血有肉的人物性格与在劫难逃的命运息息相关,典型人物的逐个退场,可以说是顺其自然,也可以说是陈忠实刻意为之,“他们任何一个的结局都是一个伟大生命的终结,他们背负着那么沉重的压力,经历了那么多的欢乐或灾难而未能实现自己的理想,死亡的悲哀远远超过了诞生的无意识哭叫。几个人物的死亡既有生活的启示,也是刻意的设计”^[10]。

(二)成就小说的艺术价值

《白鹿原》早已成为文学经典,引起了广泛好评。北大中文系陈晓明教授指出:“不管从哪方面来看,《白鹿原》都是20世纪90年代初最重要的作品,我把它的出版看作90年代初文学的、也是思想文化的具有标志性的事件。”^[13]著名评论家雷达说:“我从未像读《白鹿原》这样强烈地体验到,静与动、稳与乱、空间与时间这些截然对立的因素被浑然地扭结在一起所形成的巨大而奇异的魅力。”^[12]他还进一步强调“《白鹿原》终究是一部重新发现人,重新发掘民族灵魂的书”^[12]。当代文学批评界的前辈朱寨先生将其称之为“扛鼎之作”^[14]。这部著作的闪光之处,还在于语言上的精雕细琢,特别是方言词语的运用,使作品呈现出浓郁的生活气息和鲜明的地域色彩。

小说对景物的描写较为简约,多用重叠

词,展现一望无际的原野风景,如:“黑沉沉的夜空”“绿油油的壮苗”“黄灿灿的小米”“那一坨湿漉漉的土地”“稀溜溜的苞谷糝子”“鲜嫩嫩的羊奶奶”“绿油油的小萑”“青苍苍的柏树”“清幽幽的香气”“绿葱葱的麦田”“蓝幽幽的潭水”“黄澄澄的麦子”。这些重叠词跃动在读者眼前,组成一幅幅动人的图景,仿佛令人能看到花草树木、感受到阳光和嗅到脚下的黄土地的气息。同时,我们通过“没麻达”“不弹嫌”“僚得很”“秀溜”“受活”“甬”等这些形象生动的方言,也能领略质朴豪放的关中风情,还能被关中人豁达乐观的天性所感染。

《白鹿原》的创作,正如陈忠实曾写过的名为《寻找属于自己的句子——〈白鹿原〉创作手记》的小册子一样,着实书写了属于“自己”的句子,他说:“我越来越相信创作是生命体验和艺术体验的过程。每个作家对正在经历着的生活(现实)和已经过去的生活(即历史)的生命体验和对艺术不断扩展着的体验,便构成了他的创作历程。”^[10]土生土长的他用原汁原味的方言将关中的地域习俗复活再现,塑造了生动、鲜活、典型的人物形象,使得作品呈现出独特的文学审美价值。

《白鹿原》问世近三十年,如今仍在畅销,还通过诸多艺术形式展现,例如话剧、秦腔、电影、舞剧等。它的语言通俗、有趣,增强了人们对地域文化的兴趣和关注度,对今后地

域文学的创新和发展有所启迪。关注《白鹿原》中的方言运用现象,对于运用方言进行文学创作,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 [1] 陈忠实.白鹿原[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9.
- [2] 黄伯荣,廖旭东.现代汉语:下册[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
- [3] 柳青.创业史[M].第二版.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0.
- [4] 杨朔.春子姑娘[J].人民文学,1950(12):45-51.
- [5] 王力.中国现代语法[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 [6] 朱德熙.语法讲义[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 [7] 阎连科.受活[M].北京: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09.
- [8] 赵家新.现代汉语心理形容词语义网络研究[D].南京师范大学,2006.
- [9] 勒内·韦勒克,奥斯汀·沃伦.文学理论[M].刘象愚、刑培明,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7.
- [10] 陈忠实.关于《白鹿原》的答问[J].小说评论,1993(3):4-13,1.
- [11] 陈晓明.中国当代文学主潮[M].第二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
- [12] 雷达.废墟上的精魂——《白鹿原》论[J].文学评论,1993(6):105-118.
- [13] 陈晓明.乡村自然史与激进现代性——《白鹿原》与“90年代”的历史源起[J].学术月刊,2018,50(5):111-127.
- [14] 朱寨.评《白鹿原》[J].文艺争鸣,1994(3):58-61.

从《文心雕龙》《二十四诗品》看物色观理论的发展

○ 朱敏洁, 蒋振华

(湖南师范大学 文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82)

摘要: 魏晋南北朝时期, 刘勰在《文心雕龙》的《物色》篇中对情和景在文学写作中的关系进行了系统性的探讨, 后世诗人写作景物之诗常以此篇中的理论为指导。唐代的司空图也受到了《文心雕龙》物色观的影响, 在其诗学理论著作《二十四诗品》中以韵语写景的方式来对各种文学作品的风格进行品评。文章主要从《文心雕龙》中物色理论的内涵和《二十四诗品》中物色思想的呈现两方面进行分析, 进而梳理出物色观理论从《文心雕龙》到《二十四诗品》的发展脉络。

关键词: 物色观; 《文心雕龙》; 情景关系; 《二十四诗品》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1012(2021)03—0087—05

The Development of Landscape Theory from *Dragon-Carving and the Literary Mind* and *Twenty-Four Modes of Poetry*

ZHU Minjie, JIANG Zhenhua

(Liberal Arts College,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2,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Wei and Jin,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motion and scene in literary writing was explored by Liu Xie in Chapter 46 “The Forms of the Natural World” in *Dragon-Carving and The Literary Mind* which has often been an ideological guidance to the writing of landscape poems by later poets including Sikong Tu in the Tang dynasty, the author of *Twenty-Four Modes of Poetry*, which comments on literary works of various styles in verse. The paper mainly analyzes the connotation of landscape theory in *Dragon-Carving and the Literary Mind* and the presentation of landscape theory in *Twenty-Four Modes of Poetry* so as to discuss the development of landscape theory from *Dragon-Carving and the Literary Mind* to *Twenty-Four Modes of Poetry*.

Key words: landscape theory; *Dragon-Carving and The Literary Mi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motion and scene; *Twenty-Four Modes of Poetry*

《文心雕龙》是魏晋南北朝文学理论家刘勰创作的文学理论专著, 具有理论系统、结构严密、论述细致等特点。《文心雕龙》作为中国文学史上第一部理论体系严密的文学理论著作, 在文学批评史上具有开创性意义。章

学诚在《文史通义·诗话》篇中评价《文心雕龙》的特点为“体大而虑周”, 全书一共有五十篇, 其主要文学思想包括了儒家和道家的美学思想, 较全面地总结了齐梁以前的文学与美学, 也为后世的文学创作提供了一定的理

收稿日期: 2021-03-02

作者简介: 朱敏洁, 女, 湖南师范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生。

蒋振华, 男, 湖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 硕士生导师。

论依据。其中,《物色》篇是全书中写得较为精彩的一篇,提出了一些描写自然景物的理论和要求,还带有唯物主义的色彩。这些理论被司空图的《二十四诗品》所继承。

一、《文心雕龙·物色》的渊源及内涵

“物色”一词在现代最为普遍的法是作为动词使用,其意为寻找、访求之意。这一词义最早出现于西汉刘向的《列仙传·关令尹喜》中:“老子西游,喜先见其气,知有真人当过,物色而遮之,果得老子。”^{[1]21} 而在中国文学理论批评史中,“物色”并不是作动词使用的。

刘勰是首位将“物色”用于文学批评的名家,但“物色”一词由来已久。“物色”二字最早出现于《礼记·月令》中:“是月也,乃命宰祝,循行牺牲,视全具,案刍豢,瞻肥瘠,察物色。”^{[2]57} 这句话是描写祭祀前的准备活动,“物色”在此处是指牲畜皮毛的颜色,这是它的本义。到了晋宋之际,诗人们开始将“物色”二字用于写作之中。颜延之在《秋胡诗》中写道:“日暮行采归,物色桑榆时。”^{[3]77} 与颜延之同时期的诗人鲍照也在《秋日示休上人》一诗中道:“物色延暮思,霜露逼朝荣。”^{[4]148} 这两首诗中的“物色”所指皆是景物,与《文心雕龙》中的“物色”是一样的。在《物色》篇中,“物”指自然万物,代表外境或者自然景物的名称;“色”则用以形容“物”的状态,包括了自然万物的色彩、声响、状貌等。“物色”在《文心雕龙》一书中阐释为自然景物及其状态。《物色》篇是专门论述景物和诗文写作关系的文章,也常常用于文学的鉴赏和批评。

《物色》篇不是凭空而来的,是建立在前人的创作基础上的。刘勰的文论观扎根于魏晋南北朝之前中国博大精深的文学作品。在《序志》篇中,刘勰阐述了他创作《文心雕龙》的缘由和基础:“盖《文心》之作也,本乎道,师乎圣,体乎经,酌乎纬,变乎骚。”^{[5]348} 由此可知,《文心雕龙》全书都是围绕着圣人、经典进行解读分析以及理论上的总结和提升。单独从《物色》篇来看,刘勰所选取的材料是《诗经》《离骚》、汉赋以及魏晋南北朝时的景物描写作品,“是以《诗》人感物,联类不穷;流连万象之际,沉吟视听之区。写气图貌,既随物以宛转;属采附声,亦与心而徘徊”^{[5]320} 是刘勰对

《诗经》写景的总结,他从视觉和听觉分析《诗经》中的景物,最后写到由景物而产生的内心感触。《诗经》中的用词简洁明了又恰当,而后,在《诗经》的写景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的《离骚》孕育而生。《诗经》描写景物的词语运用十分详尽。《离骚》的作者屈原自己创造出新的词语来形容景物,如形容山状是“嵯峨”,形容花草树木便是“葳蕤”,这些词是由表示景物名称的字词加工和修改而成的形容词。而后,司马相如之类的文人更是将华丽的词藻堆积在自己的作品中。刘勰对这些作品的褒贬态度也表现在《物色》篇之中:“所谓诗人丽则约言,辞人丽淫而繁句也。”^{[5]320} 他和扬雄持有相同的态度,认为《诗经》是浑然天成的文学作品,而《离骚》和汉赋则过于绮靡和淫侈,比不上《诗经》。

除却前代佳作的影响,刘勰所处的时代也是促使其文学理论形成的因素之一。刘勰生活的魏晋南北朝局势动荡不安,但文学艺术却在这个动荡的时期展现出前所未有的变化。曹操创作了很多脍炙人口的诗篇,其中颇为后人称道的《观沧海》中就有描写山水景物的名句:“东临碣石,以观沧海。水何澹澹,山岛竦峙。”^{[6]91} 这两句诗将曹操决心削平割据势力、统一天下的心怀抒发得淋漓尽致,一股豪情壮志回荡在字里行间。钟嵘《诗品》评价“曹公古直,甚有悲凉之句”^{[7]123},这与曹操亲历战争和民生疾苦的人生经历是密不可分的。曹操的思想在魏晋南北朝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此时文人的创作逐渐从汉代经学的藩篱中脱离,转而注重抒写人的真实内心,关注文学作品本身,文学作品和文学理论层出不穷。社会动荡、生民涂炭的现状让文人士子们的内心十分痛苦,所以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有很多文学作品写的是生死、游仙和寄情于外物的主题。游仙主题以郭璞为代表,寄情于外物的主题则主要分为以陶渊明为代表的田园诗和以谢灵运为代表的山水诗,山水田园诗注重写景抒情,是《物色》篇理论来源之一。刘勰并非首个提出自然景物和文学写作关系的理论家,魏晋时期早有以王弼、荀粲和欧阳建为代表的言意之辨。陆机根据言意之辨在其著作《文赋》中阐述了关于自然景物和文学作品关系的观点:“笼天地于形内,挫万物于笔端。”^{[8]25} 他认为情感、景物和文学创作

三者密不可分。陆机之后,刘勰接受了他的感物观,创作出了新的物色观。

在《物色》篇中,刘勰以“情以物迁,辞以情发”^{[5]319}概括和阐述了“物”“情”“辞”三者的关系,情是依存于外物的,辞又依存于情,情是物的反映,辞是情的表现工具,三者具有密不可分的联系和内在统一性。《物色》篇从两个方面对外境景物和文学写作进行了讨论:一方面,刘勰博览群书,对前人的作品进行了总结和评价,对“模山范水,字必鱼贯”^{[5]320}“若青黄屡出,则繁而不珍”^{[5]321}的写作方式提出了批评,并对景物的描写提供了“以少总多”和“情貌无遗”的原则。“以少总多”就是用最简练的语言表现最丰富的内容,而不是堆砌华丽词藻;“情貌无遗”则是指描摹景物既需要描摹其形态,又需要描绘其神态,形神兼备,二者缺一不可。另一方面,刘勰为后世提出了描摹景物的多种方法。第一种是“江山之助”。他认为屈原能够深切领会写景抒情的要领,是因为他获得了山川景物的帮助,细致地体察了山川景物的情状。第二种是“入兴贵闲”。刘勰用四季的变换为例来阐述这一种方法,认为四季无论如何变化,文学创作者的感物兴情的要点在于心情虚静。具体说来就是景物虽繁杂,但作者还是要用最简练的语言对景物进行描绘。再一种是“志惟深远”和“功在密附”。这一种方法与托物言志的艺术手法有着极高的相似性。刘勰举出了刘宋以来作品中的例子,要求写景的作品不仅要在描写形态方面达到逼真的境界,更要超越景物本身的形态,力求幽深高远的情态。最后一种是“参伍以相变,因革以为功”的方法。这种方法指出描写外在景物并非无中生有,彻底的原创只存在于先秦时期的“风”“骚”之中。后世的文人进行景物的写作需要对前人的作品进行继承,但是继承不代表抄袭,文人在继承前人佳作的基础上应该要加入独属于自己的内容,将景物描写进行发展和升华。

总的来说,世间万千景象都是不停变化的,想要创作出好的写景作品,需要用视觉、听觉去观察外物,更要用心去感受,以物为友,将尘世万千当作知音,以简练且合乎规范的语言酬之。这便是刘勰在《物色》篇中主要阐述的观点。

二、《二十四诗品》的景物描写和物色观

继《毛诗序》后,钟嵘著有诗歌理论著作《诗品》。后来,唐代的《二十四诗品》直接沿用“诗品”二字命名著作。经过多个朝代的转述和书写,《二十四诗品》在中国诗歌理论著作上占有了不可取代的重要地位。《二十四诗品》不仅仅是一部有关中国诗歌理论的著作,其遣词造句之功力也是极高的。

《二十四诗品》的作者是谁千百年来尚无定论,众说纷纭,几种主要的说法有虞集作、怀悦作、李嗣真作和司空图作等。邵盈午先生在《诗品解说》中提出的“《诗品》出自司空图的可能性最大”^{[9]14}是目前最为人所接受的一种观点。司空图生活的年代处于唐末的动荡时期,他经历了唐懿宗、唐僖宗、唐昭宗和唐哀宗多个帝王频繁的更替。早年的司空图入朝为官,身居要职,有着宏大的政治抱负,想要济世安民,为李唐王朝效犬马之劳,却遭受了黄巢起义等两次重大的叛乱,流落于乱军之中,险些身首异处。为了逃避灾祸,司空图躲进中条山王官谷的祖传别墅中以度余生,唐昭宗多次欲召其复朝任职。经历了多次灾祸的司空图看到李唐王朝大势已去,丧失了最初的政治理想,多次称病请辞。虽然司空图后来拒绝了在朝为官的机会,但他一直心系李唐王朝,听说唐哀宗李柷为乱臣贼子朱温鸩杀后,他也绝食而亡。司空图有满腔抱负却生不逢时,唯有将一生情志寄托在山水景物之中。隐居后远离政治的他常和当时的名僧高道一同云游,这些对山水景物的游历和观赏对《二十四诗品》的创作具有重要意义。

司空图用四言诗的形式将其文学理论在《二十四诗品》中表现出来,他多次引用《诗经》和《楚辞》中描写自然景物的词汇,这足以证明司空图对《诗经》《楚辞》中景物描写的肯定态度。在此之前,刘勰《文心雕龙》的《物色》篇中便有对《诗经》《楚辞》中景物描写的评价,刘勰认为《诗经》中描写景物的词汇是“一言穷理”“两字穷形”“并以少总多,情貌无遗矣。虽复思经千载,将何易夺”^{[5]320}。《楚辞》则是“触类而长,物貌难尽,故重沓舒状”^{[5]320}。通过这些带有褒义色彩的话语可知,刘勰和司空图对《诗经》《楚辞》景物描写

的态度有着明显的继承关系。

司空图将景物描写融入《二十四诗品》的每一首诗中。他的四言诗表面看似写景,实则包含了对文学风格和理论的阐释、评价和分类。《二十四诗品》关于意境和景物的理论占有相当的篇幅,主要是探讨实景和虚景的写作。

一方面,司空图认为实景写作的关键在于自然,其观点主要集中在《实境》《精神》和《形容》中。《实境》是最直接阐述实在景物的一首:“取语甚直,计思匪深。忽逢幽人,如见道心。清涧之曲,碧松之阴。一客荷樵,一客听琴。情性所至,妙不自寻。遇之自天,泠然希音。”^{[10]151}《二十四诗品》中所说的实境指的是真实的情境。本诗的开头两句就明确指出实境的含义就是文辞质朴和思想明洁,这是整首诗的总纲,较为全面地从思想和内容两个方面来概括实境。好的文学作品中的“境”是情和景交融的产物,司空图将《实境》整首诗的重点放在了作者情感上,他用写景的语言将“实境”中的情清晰明了地表现了出来。《精神》的关键在于“生气远出,不着死灰。妙造自然,伊谁与裁”^{[10]125}四句。这四句强调了作品的生气和精神,司空图认为好的文学作品不能矫揉造作,而是应该将情感真切自然地涌出。只有将文学作品的创作和自然景物的特性完美贴合才能不被世人诟病。《精神》是《二十四诗品》中极富美学价值的一篇,它关注了文学本身的真实性问题。文学作品的真实性主要表现在作者的想象和描写都来源于真实的生活,只有这样才能创作出具有真情实感的作品。唐代大诗人杜甫的《绝句》便将“生气远出”和“妙造自然”体现得淋漓尽致:“两个黄鹂鸣翠柳,一行白鹭上青天。窗含西岭千秋雪,门泊东吴万里船。”^{[11]201}这四句将四个单独的景物在同一首诗中描绘出来,可以概括为一句一景。《绝句》没有用浮华的辞藻堆砌全诗,所用词句都是日常生活中常用的名词和动词,朴素的语句和朗朗上口的节奏韵律是这首诗能够流传后世并妇孺皆知的重要条件。《形容》中的主要观点则是“俱似大道,妙契同尘。离形得似,庶几斯人”^{[10]161}。司空图在其中表明了文学作品要符合生活的正常情理,和自然巧妙地融合在一起。“离形得似”是一种高境界的

景物描写,这种境界不要求脱离现实景物的形态去描写景物的神态,而是在极尽描写自然景物形态的基础上对其神态进行刻画。《形容》篇所传达的是形似和神似的结合,这是司空图对前代文学批评和文学作品的总结,也为唐代及其之后文学作品的写作提供了更加具体的理论性指导。

另一方面,司空图在《二十四诗品》中也论述了虚景的写法。对于虚景的写法,司空图主要主张“含蓄”二字。《飘逸》一则将虚景的写法论述得淋漓尽致:“落落欲往,矫矫不群。缙山之鹤,华顶之云。高人惠中,令色缙缙。御风蓬叶,泛彼无垠。如不可执,如将有闻。识者期之,欲得愈分。”^{[10]172}飘逸是一种风格,既是文学风格也是为人风格。唐代大诗人李白的作品多以飘逸见长,他的《观放白鹰》便表现了其飘逸的行文风格:“八月边风高,胡鹰白锦毛。孤飞一片雪,百里见秋毫。”^{[12]34}诗中超凡脱俗的意境便是“飘逸”二字的绝妙展现。飘逸的真正内涵是清新自然,不落于俗套。司空图主张的飘逸并不是一种不切实际的行文风格,而是在描写现实自然景物的基础上添加丰富的想象。丰富的想象是表现在内容上的,对于行文的语言则不追求丰富和华丽,可以说司空图在《飘逸》一篇中所主张的行文语言是“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13]67}。用清新自然的语言描绘出飘逸脱俗的景物是《飘逸》一篇中的主要观点,也是司空图在《二十四诗品》中阐述的有关于虚景描写的要求。

司空图的《二十四诗品》给唐以后的诗歌作家提供了许多写作的方法,他将这些方法的抽象和具象状态都描述得恰到好处,每首韵语中都包含着佛道之意,其玄学功底可见一斑。宋代文人苏轼受到了司空图的影响,在《书黄子思诗集后》中对其进行了高度评价:“唐末司空图崎岖兵乱之间,而诗文高雅,犹有承平之遗风,其论诗曰:‘梅止于酸,盐止于咸,饮食不可无盐梅,而其美常在咸酸之外。’盖自列其诗之有得于文字之表者二十四韵,恨当时不识其妙,予三复其言而悲之。”^{[14]324}总的来说,《二十四诗品》将诗的风格和境界分为二十四种,每种都以十二句四言诗加以说明,形式整饬。《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称之为“诸体毕备,不主一格”。《二十四诗

品》包含了道家和佛家的美学思想,其中,以道家的哲学思想为主,全书呈现出一种自然淡远的风格,充斥着道家的气息。

三、结语

艺术来源于人民的现实生活,文学作品都是一定的社会生活在人类头脑中的产物。大千世界中存在着众多鬼斧神工的绝美景色,这些景物促成了物色观理论的形成。《文心雕龙》的《物色》篇极其重视客观景物对文学创作的作用,这样的观点表明刘勰拥有着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这种重视客观景物的朴素唯物主义思想在刘勰之前也出现过,陆机在《文赋》中的诸多诗句便包含了诗人对于自然景物的所思所想,涉及了景物和文学创作的关系,但其论述过于简略,且尚处于分散的状态,并没有形成系统化的理论,这和陆机所处时代的文学创作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因为陆机所生活的西晋时期山水文学的创作尚未兴盛,所以他对于情景关系的论述是十分有限的。而南朝的齐梁时期,谢灵运开启新风,山水诗开始兴盛,丰富的山水文学作品是《文心雕龙》物色观理论形成的重要前提和基础。由此可见,物色观理论的成熟和系统化不仅要建立在对客观景物的重视上,也需要丰富的文学作品来支撑。

到了唐朝,文学理论进一步成熟,对于情景关系的论述也更加细致。司空图的《二十四诗品》不仅继承了刘勰对《诗经》《楚辞》景物描写的肯定态度,更将情景关系的论述细化到了实景、虚景的文学创作中。这些细致的理论是《文心雕龙》未涉及的,是司空图对物色观的发展。

从对《文心雕龙》的《物色》篇和司空图的《二十四诗品》的分析可以看出:从古至今,

情、景、辞三者的关系是文学创作者不可忽略的话题。这与三者的本质是密不可分的,触景生情是人类的本能,文人墨客更将欣赏风景后的感想写入文学作品之中。物色观发展了上千年,到近现代仍被众多学者所探讨,王国维在《人间词话》中提出了三层“境界”的说法。“境界说”是《人间词话》中的核心理论,它的提出和物色观理论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是《物色》篇理论的发展延续。此外,写景抒情、情景交融等写作手法也是当代作家最为常用的写作手法。由此可见,物色观的理论有着与时俱进的活力和经久不衰的生命力,在文学理论界占有重要地位。

参考文献:

- [1] 腾修展.列仙传神仙传注译[M].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1996.
- [2] 崔高维校点.礼记[M].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
- [3] 徐陵.玉台新咏[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8.
- [4] 鲍照.鲍参军集[M].上海:上海中华书局,1936.
- [5] 刘勰.文心雕龙[M].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8.
- [6] 姜书阁,姜逸波.汉魏六朝诗三百首[M].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92.
- [7] 陈元胜.诗品辨读[M].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4.
- [8] 张怀瑾.文赋译注[M].北京:北京出版社,1984.
- [9] 邵盈午.诗品解说[M].北京:中央译制出版社,2015.
- [10] 杜黎均.二十四诗品译注评析[M].北京:北京出版社,1988.
- [11] 彭庆生,张仁建.唐诗精品[M].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
- [12] 周沁影,迟乃鹏.李白诗选[M].成都:巴蜀书社,2000.
- [13] 李浴华.学生常用古诗词名句[M].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0.
- [14] 韩湖初,陈良运.古代文论名篇选读[M].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1998.

论秋瑾诗词中的双性化人格

○ 陈立云

(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湖南 邵阳 422000)

摘要: 秋瑾是辛亥革命时期的女性革命家诗人,她后期的诗词作品投射出鲜明的果敢坚毅、豪侠仗义等典型男性化人格特点。根据现代心理学人格理论,秋瑾的人格是结合男女两性优点的双性化理想人格。秋瑾的阴阳平和和双性化人格特点成就了最美好的自己。

关键词: 秋瑾;双性化人格;革命家;诗人

中图分类号: I207.2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1012(2021)03—0092—05

A Study of Qiu Jin's Androgynous Personality Reflected in Her Poetry

CHEN Liyun

(Xiangzhong Normal College for Preschool Education, Shaoyang 422000, China)

Abstract: Qiu Jin was a female revolutionary poet during the 1911 Revolution. Her poems in the later stage present distinctive masculine personalities such as boldness, perseverance, heroism and justice. According to modern psychological personality theory, Qiu Jin's personality is an ideal androgynous personality that combines the advantages of both sexes, which made the best of her.

Key words: Qiu Jin; androgynous personality; revolutionist; poet

秋瑾是我国辛亥革命时期的女性革命家诗人,也是中国历史上为革命喋血的女性第一人。秋瑾创作内容丰富,有诗、词、文、弹词等多种文学作品,其中以诗歌成就最高。秋瑾别号“鉴湖女侠”,爱好喝酒,擅长骑马、击剑等运动。秋瑾从日本留学回来后长期女扮男装,为自己的一张男装照题写过一首小诗:“俨然在望此何人?侠骨前生悔寄身。过世形骸原是幻,未来景界却疑真。相逢恨晚情应集,仰屋嗟时气益振。他日见余旧时友,为言今已扫浮尘。”^{[1]142}照片中的秋瑾英气流露,俨然须眉。

现代人格心理学认为,双性化人格是一

种兼具有传统意义上的男女两性人格优点和长处的人格类型。双性化的个体因为没有严格的性别角色概念限制,所以能够灵活有效地应对各种情景,而且表现得很有自信心和责任心,一般个性独立。双性化人格是一种极佳的心理健康模式。秋瑾投射在其大部分诗词文学作品中的人格特征既有女性的柔婉细腻、多愁善感,又有男性的勇敢坚毅、豪侠仗义,呈现阴阳平和状态。秋瑾的人格特征是现代心理学理论中结合了男女两性优点的双性化理想人格。

“对个性的根本抑制,就会导致一种人为的缺损。显而易见的是,一个由畸形的个体

收稿日期: 2020-11-30

作者简介: 陈立云,女,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讲师。

所构成的社会群体不可能长久地健全和繁荣:因为只有那种能够保持其内部的统一及其集体价值,而同时又给予其个体成员以最大限度的自由的社会,才有希望保持持久的活力。……在任何情况下,个性化都可能是心理学教育的唯一目标。……一种将使其独特的本性得到最大程度展现的植物,必然能最先在其所根植的土壤中茁壮成长。”^{[2]337}本文以现代心理学双性化人格理论为依据,从秋瑾不同时期的诗词文学作品出发研究她双性化人格的形成和发展过程,希望对当代人格教育实践具有启发意义。

一、少女时代秋瑾的双性化人格初步形成

秋瑾的文学创作以她留学日本为界分前后两个时期。秋瑾在一个典型的中国封建家庭长大,她前期的文学作品在内容上多为吟唱花草风月和抒发自己的孤独寂寞、离愁别绪,清新雅丽,感情真挚,柔中寓刚,女性外在态度特征显著,男性内在态度特征比较隐蔽。

(一)秋瑾早期诗作体现出显著的女性主体人格特征

秋瑾是一个封建时代的千金小姐,一个女儿,长大后成为一个妻子,是一双儿女的母亲,她早期的诗词作品大部分都是抒发自己愁苦哀伤、孤独寂寞等情绪,表达了对家人朋友的思念,本体女性人格特点十分显著。

秋瑾长相十分美丽,女性特征突出。据松本手记《秋瑾女士墓和我的回忆》记载:“她曾在那里学日语。白皙的皮肤,柳眉,身材苗条,体态轻盈,黑色花纹的和服上衣,配一件当时流行的紫色裙子,小脚,日本发型,莲步蹒跚。”^{[4]189}

秋瑾早期诗作常常表现出一种典型的闺中女儿的敏感忧伤情怀。如她的《寄柬理妹》:“锦鳞杳杳雁沉沉,无限愁怀独拥衾。国内惟余灯作伴,栏前幸有月知心。数声落叶鸣空砌,一点无聊托素琴。输与花枝称姊妹,不堪遥听暮江砧。”^{[1]84}秋瑾思妹心切,孤独寂寥,只好寄托琴声。《丑奴儿·望家书未至》:“困人天气日徘徊,慵扫蛾眉,懒插金钗。蕉叶为心卷未开。沉沉所事挂胸怀,划遍炉灰,倚遍廊回:盼煞音书雁不来。”^{[1]178}秋瑾因想念家人而心中烦闷,百无聊赖,终日徘徊。秋瑾

送丈夫王子芳去北京写作《送别》一诗:“杨柳枝头飞絮稠,那堪分袂此高楼。阑干十二云如叠,程路三千水自流。未免有情烟树黯,相留无计落花愁。送君南浦销魂处,一夜东风促客舟!”^{[5]66}此诗表达了与丈夫依依惜别之情,杨柳飞絮,烟树客舟,温婉缠绵,柔情似水,此时的秋瑾小媳妇形象十足。

吴芝瑛是秋瑾最好的结拜姐妹。《赠盟姊吴芝瑛》:“曾因同调访天涯,知己相逢乐自偕。不结死生盟总泛,和吹埭簞韵应佳。芝兰气味心心印,金石襟怀默默谐。文字之交管鲍谊,愿今相爱莫相乖。”^{[1]90}秋瑾希望她们的友谊永远都是那样和谐深厚。“节届清明有所思,东风容易踏青时。看完桃李春俱艳,吟到茶蘼兴未辞。诗酒襟怀憎我独,牢骚情绪似君痴。年年乏伴徒呼负,几度临风忆季芝?”^{[1]85}秋瑾的《清明怀友》七言律诗表达了自己怀念好友的心情。又如《咏琴志感》:“泠泠七弦琴,所思在翠岑。成连奋逸响,中散叹销沉。世俗惟趋利,人谁是赏音。若无子期耳,总负伯牙心。”^{[1]72}这些诗词创作显示了秋瑾典型女性化的柔美细腻和对亲友的怀念珍惜之情。

(二)秋瑾在成长过程中表现出男性倾向的天生性情

秋瑾出身于书香门第,接受了中国传统女红训练,但是秋瑾弟弟秋宗章评价姐姐天性慷慨,不爱女红更爱读书,喜读游侠传类书籍,“性慷慨,工词令,雄辩高谈,听之忘倦,登坛演说,舌灿莲花”^{[3]1}，“其生平喜读游侠传,慕朱家、郭解者流,任侠好义,挥金如土,广交游,诚女界之豪杰”^{[3]3-4}。秋瑾喜欢结交朋友,常常和朋友们一起春游、写诗、喝酒,豪侠尚义,还被弟弟称为女中豪杰。

秋瑾“幼与兄妹同读家塾,天资颖慧,过目成诵,为先君所钟爱。教以吟咏,偶成小诗,清丽可诵。及笄以后,渐习女红,尤擅刺绣,虫鸟花卉,阴阳反背,自出心裁,靡不毕肖。顾性不乐此,旋即弃去,时复把卷伊吾如宿儒”^{[3]43}。秋瑾在《读书口号》中这样描述自己少年读书时的情景:“东风吹绿上阶除,花院萧疏夜月虚。依亦痴心成脉望,画楼长蠹等身书。”^{[1]100}这首诗是写她每天读书时间长、专注且所读之书数量极多等情形。少女时代的秋瑾就已经成为当地有名气的才女。

中国封建社会里的女子不但毫无社会地位,还常被缠足,秋瑾也不例外。在秋瑾5岁时秋家设起祭坛,焚上香烛,为小秋瑾举行祭拜缠足神小脚姑娘的仪式。缠足后小秋瑾“……站了起来,试着想往前走,但脚一着地,被朝下弯曲了的脚趾就开始疼痛起来,只好用脚跟着地,双手扶着墙,横着朝前移动。……‘妈妈,我不缠足!’”^{[4]4}“‘那为什么父亲、哥哥他们可以不用缠足,而我却非缠不可呢?’‘……我想成为男人!’”^{[4]5}秋瑾后来在其自传性弹词《精卫石》里描绘了自己幼年缠足这一件事情,“可怜自从缠了双足,……真正像个死了半截的人。面黄肌瘦,筋骨缩小,终日枯坐,……这都是缠足之害,使血脉不活,骨骼痹塞不灵之故”^{[1]212}。

少女秋瑾观察到很多男女不平等的现实情形,因此写下《题〈芝龕记〉》组诗表达自己的愤愤不平:“今古争传女状头,红颜谁说不封侯?马家妇共沈家女,曾有威名振九州。”“莫重男儿薄女儿,平台诗句赐蛾眉。吾侪得此添生色,始信英雄亦有雌。”^{[1]93}“肉食朝臣尽素餐,精忠报国赖红颜。壮哉奇女谈军事,鼎足当年花木兰。”^{[1]94}少女秋瑾表现出敢于向传统挑战的气魄,立下“红颜谁说不封侯”“鼎足当年花木兰”的志向,她“莫重男儿薄女儿”的卓越见识令人钦佩。

(三)秋瑾闺阁时期的诗作投射出豪侠刚强等男性化人格特点

秋瑾在官宦家庭长大,母亲单氏有文化,还会诗词。她前期的文学创作多以品行高洁的花草为题材,如《残菊》《红莲》《白莲》《水仙花》《梅》《秋海棠》等。秋瑾这些咏物诗都能显著地投射出她情操高洁、意志顽强、柔中有刚的独特人格特征。

秋瑾敬爱梅花的清雅俊逸、凌寒留香,写有《梅》组诗:“本是瑶台第一枝,谪来尘世具芳姿。如何不遇林和靖?漂泊天涯更水涯。”“冰姿不怕雪霜侵,羞傍琼楼傍古岑。标格原因独立好,肯教富贵负初心?”^{[1]105}秋瑾的《水仙花》:“洛浦凌波女,临风倦眼开。瓣疑呈玉盏,根是谪瑶台。嫩白应欺雪,清香不让梅。余生有花癖,对此日徘徊。”^{[1]71}《白莲》:“莫是仙娥坠玉珰,宵来幻出水云乡。朦胧池畔讶堆雪,淡泊风前有异香。国色由来夸素面,佳人原不藉浓妆。东皇为恐红尘涴,亲赐寒簧

明月裳。”^{[1]79}水仙花和白莲的冰肌玉骨、清香素雅,是秋瑾高洁人格的象征。秋瑾还有《秋海棠》一诗:“栽植恩深雨露同,一丛浅淡一丛浓。平生不藉春光力,几度开来斗晚风?”^{[1]99}海棠虽然成长环境艰苦,但是它依靠自身的力量,在和秋风的抗争中长大开花。《秋海棠》体现了秋瑾独立坚强的个性。秋瑾是一个天真单纯又充满生气,还有一点侠义精神的形象,可爱无比。

秋瑾这些早期作品很好地投射出秋瑾的自体女性化人格特点,同时也投射出她不怕冰雪寒霜的坚强意志。她对一些社会现象有着独特见识,具有自主叛逆又敢于斗争的中国传统男性化倾向的思想和精神。心理学家一致认为,童年是一个人人格形成的关键阶段,而家庭是一个人人格形成的重要环境。秋瑾虽然接受了良好的封建文化教育,但是被父母强行缠足的创伤经历深深影响了她的一生。渐渐地秋瑾不愿认同自己的女性性别,对此产生抵触和排斥情绪,同时又对男性性别产生羡慕和向往心理。天性叛逆独立、豪侠尚义的少女秋瑾的双性化人格已经初步形成。

二、秋瑾的双性化人格稳定发展和日渐成熟

随着社会交往增多,秋瑾眼界扩大,革命思想和意志日趋成熟和坚定。秋瑾后期的诗词文学作品几乎都是关心国家时局艰危,主张男女平等,积极宣传革命内容,风格雄丽豪放,充满强烈的爱国思想和饱满的革命热情。秋瑾在这一时期的潜意识中对其自体女性化特征进行了隐藏和压抑,体现出心忧天下、建功立业的强烈愿望,具有很鲜明的果敢坚毅、豪侠仗义等男性化人格特点,投射出秋瑾成熟的阴阳平和双性化人格特点。

(一)秋瑾的男性化人格在其反抗婚姻束缚中得到认同和强化

结婚生子后的秋瑾因不能忍受夫家的压制和束缚,离家出走,写下词作《满江红·小住京华》:“小住京华,早又是、中秋佳节。为篱下、黄花开遍,秋容如拭。四面歌残终破楚,八年风味徒思浙。苦将侬、强派作蛾眉,殊未屑!身不得,男儿列,心却比,男儿烈。算平生肝胆,不因人热。俗子胸襟谁识我?

英雄末路当磨折。莽红尘、何处觅知音？青衫湿！”^[1179]秋瑾在词中明确地表达了自己虽是女儿身，心却比男人刚烈的自我认知，秋瑾豪爽刚烈的男性化人格得到自己的认同和强化。“莽红尘、何处觅知音？青衫湿！”秋瑾的孤独和悲伤不言而喻，她的心理平衡被打破，内心冲突加剧。

秋瑾后期的诗作体现为对国事深深的担忧之情。《赠曾筱石》：“海气苍茫刁斗多，微闻绣幕动吴歌。绿蛾蹙损因家国，系表名流竟若何？”^[1184]秋瑾的爱国热忱洋溢于诗作的字里行间，她多次明确表示愿意亲自上战场为国效力。《柬徐寄尘二首》是秋瑾劝勉好友离开家庭参加革命：“祖国沦亡已若斯，家庭苦恋太情痴。只愁转眼瓜分惨，百首空成花蕊词。何人慷慨说同仇？谁识当年郭解流？时局如斯危已甚，闺装愿尔换吴钩。”^[1153]秋瑾表达了自己“在‘时局如斯危已甚’之时不要苦恋家庭、空填诗词的态度，抒发其忧国忧民的士大夫情怀，‘闺装愿尔换吴钩’，应该脱下‘闺装’换上‘吴钩’”。

咏秋之作《秋风曲》寄托了革命女性秋瑾的豪情壮志和爱国思想，投射出一个身披黄金甲、斗志昂扬的男性革命将军形象。“秋风起兮百草黄，秋风之性劲且刚，能使百花皆缩首，助他秋菊傲秋霜。秋菊枝枝本黄种，重楼叠瓣风云涌。秋月如镜照江月，一派清波敢摇动？昨夜风风雨雨秋，秋霜秋露尽含愁。青青有叶畏摇落，胡鸟悲鸣绕树头。自是秋来最萧瑟，汉塞唐关秋思发。塞外秋高马正肥，将军怒索黄金甲。金甲披来战胡狗，胡奴百万回头走。将军大笑呼汉儿，痛饮黄龙自由酒。”^[1137]诗人在词作中乐观地想象战胜敌人后“痛饮黄龙自由酒”的欢庆场景，极具感染力。

（二）秋瑾的男性化人格在接受新思想文化中得到发展和巩固

秋瑾的《对酒》一诗是最能投射出其男性化人格的一首诗歌：“不惜千金买宝刀，貂裘换酒也堪豪。一腔热血勤珍重，洒去犹能化碧涛。”^[1133]秋瑾留学日本时曾购得一把宝刀，托物言志，使用典故，发誓要珍惜自己的满腔热血，将来为祖国献出它时，定能像裴弘那样掀起革命的风暴。《鹧鸪天》：“祖国沉沦感不禁，闲来海外觅知音。金瓯已缺总须补，为国

牺牲敢惜身？嗟险阻，叹飘零，关山万里作雄行。休言女子非英物，夜夜龙泉壁上鸣！”^[1184]秋瑾在这里表达了自己甘赴国难和不辞万里东渡日本的雄心壮志。

国家兴亡，匹夫有责。日俄战争爆发，腐败无能的清廷竟然宣布局外中立，东北人民蒙受极大的灾难。秋瑾第二次从日本返回祖国时，因有人告诉她日俄海战的地点有感而发创作了《黄海舟中日人索句并见日俄战争地图》：“万里乘风去复来，只身东海挟春雷。忍看图画移颜色？肯使江山付劫灰！浊酒不销忧国泪，救时应仗出群才。拼将十万头颅血，须把乾坤力挽回。”^[1132]《泛东海歌》一诗是秋瑾1905年出发去日本前写下的：“登天骑白龙，走山跨猛虎。叱咤风云生，精神四飞舞。大人处世当与神物游，顾彼豚犬诸儿安足伍！不见项羽酣呼巨鹿战，刘秀雷震昆阳鼓。年约二十余，而能兴汉楚；杀人莫敢当，万世钦英武。愧我年廿七，于世尚无补。空负时局忧，无策驱胡虏。所幸在风尘，志气终不腐。每闻鼓鼙声，心思辄震怒。其奈势力孤，群才不为助？因之泛东海，冀得壮士辅。”^[1116]秋瑾以项羽、刘秀等自喻，激励自己。

（三）秋瑾的双性化人格在革命斗争锤炼中日益成熟和完善

秋瑾后期常常以一个热血沸腾的革命者形象，怀着火热的情怀来写作诗词，作品中常常充满革命的激情。《感时二首》：“忍把光阴付逝波，这般身世奈愁何？楚囚相对无聊极，樽酒悲歌泪涕多。祖国河山频入梦，中原名士孰挥戈？雄心壮志销难尽，惹得旁人笑热魔。炼石无方乞女娲，白驹过隙感韶华。瓜分惨祸依眉睫，呼告徒劳费齿牙。祖国陆沉人有责，天涯飘泊我无家。一腔热血愁回首，肠断难为五月花。”^[1129]这是秋瑾一心想要拯救祖国于危难之中而发出的英雄式的悲壮感慨。《感愤》：“莽莽神州叹陆沉，救时无计愧偷生。抔沙有愿兴亡楚，博浪无锥击暴秦。国破方知人种贱，义高不碍客囊贫。经营恨未酬同志，把剑悲歌涕泪横。”^[1148]秋瑾茫然无助，十分焦虑，虽有报国之志，但是救国无术。秋瑾就义前五天寄给自己学生徐蕴华的绝笔《致徐小淑绝命词》：“痛同胞之醉梦犹昏，悲祖国之陆沉谁挽。日暮穷途，徒下新亭之泪；残山剩水，谁招志士之魂？不须三尺孤坟，中

国已无干净土;好持一杯鲁酒,他年共唱摆仑歌。虽死犹生,牺牲尽我责任;即此永别,风潮取彼头颅。壮志犹虚,雄心未渝,中原回首肠堪断!”^{[1]13}秋瑾在此诗中表达了自己甘愿用生命唤醒尚未觉醒的同胞的志向。

秋瑾后期人格特征呈现出阴阳平和的特征。秋瑾在后期大量作品中投射出了英雄豪迈、慷慨激昂、视死如归等显著男性化侠者人格特征,但其本体化女性的柔软和温情人格特征从未丧失。母亲去世后,秋瑾请人画了一幅《秋灯课诗图》,并在画上题写《临江仙·题秋灯课诗图》一词:“懿范当年传画荻,辛勤慈母兼师。丸熊篝火课儿时,三迁媿孟氏,折笋授羲之。佳句不辞千遍读,秋宵真个宜诗。讲帙已邈悔生迟,宣文遗志在,盥手仰仪徽。”^{[5]13}秋瑾回忆了母亲对自己的养育和秋灯课诗之情,表达了失去慈母的悲伤。“树欲宁而风不静,子欲养而亲不待,奉母百年岂足?哀哉数年卧病,何意撒手竟长逝?只享春秋六二;爱我国矣志未酬,育我身矣恩未报,愧儿七尺微躯,幸也他日留芳,应是慈容无再见,难寻瑶岛三千”^{[1]192-193},秋瑾的挽母长联情真意切,感人肺腑。瑞士著名心理学家荣格曾提出:“一个女性味十足的女人会有一种男性的灵魂,而男性味十足的男人也会有一种女性的灵魂。……这种情况也同样发生在最温柔的女人身上。在某些内在事务方面,这些女人极其阳刚、坚定、咄咄逼人,这些如此强势的特性通常只能在男人的外在态度中发现。这些就是男性的特性,其对女人气的外在态度的排斥使得它们成为该灵魂的特性。”^{[2]355}秋瑾把自己原名“秋闺瑾”改为“秋瑾”,号“竞雄”,希望和男子竞争,但她同时也承认自己的女子身份。她梳着女性辮子,但

是穿着男式西装和马褂,还经常骑马佩刀在街上疾驰。秋瑾和千万男性革命先驱一样慷慨赴死,力图以自己的鲜血警醒众人,使更多中国人走上革命的道路。孙中山亲笔为其撰写挽联:“江户矢丹忱,感君首赞同盟会;轩亭洒碧血,愧我今招女侠魂!”^{[4]332}

秋瑾的双性化人格特征是在寻求自己灵魂寄托过程中日益成熟和完善的。荣格认为:“对于一个男人来说,一个女人最适宜作为其灵魂一意象的寄托,因为他的灵魂具有女性的特质。同样,一个男人也适合作为女人的灵魂一意象的寄托。”^{[2]357}秋瑾天性豪侠仗义,独立刚强,在反抗封建压制和束缚中,她逐步产生对女性身份的抗拒和对男性身份的向往,这是秋瑾双性化理想人格形成和发展的心理动力。秋瑾是用男性化的坚强意志和男性化的理性思维战胜自己中国传统女性囿于家庭的关系思维。秋瑾心灵里的阿尼姆斯最终影响和控制了她,使她刻意张扬和发展男性化人格特点。秋瑾双性化人格得到进一步发展、成熟和完善,最终达到阴阳平和的理想状态。秋瑾的阴阳平和和双性化人格特点成就了最美好的自己。

参考文献:

- [1]秋瑾著,郭延礼、郭蓁选注.秋瑾选集[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20.
- [2]卡尔·古斯塔夫·荣格.心理类型:个体心理学[M].北京:国际文化出版社,2012.
- [3]秋宗章.我的姐姐秋瑾[M].安徽:黄山书社,2019.
- [4]永田圭介.竞雄女侠传[M].北京:北京群言出版社,2007.
- [5]吴先宁.秋瑾徐锡麟[M].北京:团结出版社,2011.

日中微型小说交流史研究的若干补遗

○ [日] 渡边晴夫

(日本国学院大学, 日本 东京 163-8001)

摘要: 自 1920 年前后中日两国文学家进行微型小说创作交流伊始, 近百年来中日两国微型小说创作、评论交流整体处于健康稳定状态。文章结合日本渡边晴夫的《超短篇小说序论》和中国张春的《中国小小说六十年》, 就小小说名称的起始时间、“墙头小说”别称和中国“大跃进”时期小小说的沉浮等问题进行了论述和补遗。

关键词: 中日微型小说; 交流史研究; 补遗; 《超短篇小说序论》; 《中国小小说六十年》

中图分类号: I206.09; I247.8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1012(2021)03—0097—03

Some Supplements to the Study on the History of Sino-Japan Micro-fiction Communication

Haruo Watanabe

(Liberal Arts College of Kogakuin University, Tokyo 163-8001, Japan)

Abstract: Since the communication of micro-fiction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started in 1920, the communication of micro-fiction writing and criticism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has generally gone smoothly forward. Based on *The Introduction to the Short-short Stories* by Haruo Watanabe and *The Sixty Years of Chinese Short-short Stories* by Zhang Chun, the paper makes a study on the appearance of the genre short-short stories in China, the other names of the “novels on the wall”, the ups and downs of short-short stories in the period of the Great Leap forward in China.

Key words: Sino-Japan micro-fiction; research of the history of communication; supplements; *The Introduction to the Short-short Stories*; *The Sixty Years of Chinese Short-short Stories*

比短篇小说更短的小说作为一种新的文学体裁, 出现于日本文学家的视野, 是在 20 世纪 20 年代初期。1923 年, 从法国归来的作家冈田三郎写了几篇提倡 conte (法语, 意为短小说) 的评论, 发表了题为《二十行小说》的短小说。此后日本文坛对 conte 兴趣渐浓,

《文章俱乐部》《文艺春秋》《文艺日本》《文艺时代》等杂志竞相刊登 conte, 川端康成、冈田三郎、武野藤介等作家发表了有关 conte 的评论。《新潮》杂志也于 1924 年、1925 年两度在“新潮合评会”上论及 conte, 著名作家菊池宽、芥川龙之介、久米正雄、广津和郎、宇野浩

收稿日期: 2021-01-11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百家创作年谱”(18AZW024); 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中国小小说发展史研究”(20YJA751026);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当代华文微型小说名家创作年谱”(16YBB019)

作者简介: 渡边晴夫, 男, 日本国学院大学文学部教授。

二、千叶龟雄等人参加了有关讨论。在 conte 热中,作家中河与一在《文艺时代》1925年9月期上编了一组名为“掌篇小说”的特辑,登载了年轻作家的六篇短篇小说。中河后来回忆说,“掌篇小说”的名称,是他受到契柯夫“我想写能写在手掌上那么短的小说”一语的启发而想出来的。这一时期的短篇小说热,从1926年后半年开始衰退。

在此之前,1920年1月1日,菊池宽在《东京日日新闻》报上发表了题为《短篇之极》的评论,并且与此内容相同的文章又以《世界上最短的小说》之名发表于同年1月4日的《大阪每日新闻》上。菊池宽指出,在繁忙的现代,最合适的文学形式是在很短的时间内就能读完的短篇小说;并且,他把哈巴特·霍利不到二百五十字的短小说《德军留下的东西》译成日语,作为典型实例在他的评论中加以介绍。从那以后,人们论述“掌篇小说”这种形式时,常常会引用或提及菊池宽的这篇评论。可是菊池宽本人并未有意识地提倡比短篇更短的新的体裁。

1920年1月6日,当时在九州帝国大学医学院学医的郭沫若,写了一篇很短的题为《他》的小说,发表在上海《时事新报》副刊《学灯》上。郭沫若受到菊池宽《世界上最短的小说》启发,写下了《他》。对这一史实,我曾在前些年写就的《微型小说前史——菊池宽〈短篇之极〉和郭沫若〈他〉》里进行过论证。1919年,鲁迅写了《一件小事》,这篇作品被认为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第一篇微型小说。东京大学教授藤井省三博士等人指出,鲁迅受到芥川龙之介《橘子》的启发而写下了《一件小事》。

菊池宽之于郭沫若、芥川之于鲁迅,可以认为是中日两国微型小说最早的交流。对此,我现在并无特别要加以补充的。

在中国,作为比短篇更短的体裁的名称,在“微型小说”产生之前,20世纪50年代末就已经有了“小小说”之称,这一情况众所周知。前些年,笔者从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收藏的杂志《小说世界》里发现,在1923年到1926年期间,该杂志登载了称为“小小说”的短篇小说,因而在拙著里指出,“小小说”的名称可以追溯到1923年^{[1]140}。近年,年轻学者张春确定“小小说”名称在1920年已被使用。

1920年《民生月刊》第三期登载《夫妇谐好》,标注为“小小说”;还有1921年的《半月》杂志,设《小小说选》《妇女俱乐部》等专栏发表小小说。可见,比我所指出的1923年早了三年,中国就有了“小小说”这一名称。

这里附带说说,《小说世界》是商务印书馆为包天笑、周瘦鹃等鸳鸯蝴蝶派作家刊行的杂志,发刊之际正当《小说月报》(1921年)由沈雁冰(即茅盾)任主编,成为文学研究会机关杂志之时。《小说世界》上登载的小小说与鲁迅的《一件小事》、郭沫若的《他》等作品相比较,娱乐性较强。《半月》是由周瘦鹃编辑的杂志,周瘦鹃担任《申报》副刊及《自由谈》《礼拜六》等多种报刊杂志的主编,还翻译过包括高尔基作品在内的欧洲小说,鲁迅曾给予他颇高的评价。

研究微型小说的专家刘海涛教授指出:“当时的微型小说和短篇小说没有分家,人们几乎是用短篇小说的构思方法来写微型小说,‘短篇小说化’的弊病明显地存在于当时的微型小说创作,因而,五四时期的微型小说创作终未成大气候,它好像刚刚冒了一个头,就走进了短篇小说里去了。”^{[2]8}因此,当时虽然已经有了“小小说”这一名称,不过似乎还不能认为这一文学体裁业已确立。

在日本,短篇小说再次受到瞩目,是在1931年到1932年,即无产阶级文学运动中对“壁小说”(汉语称为“墙头小说”)的提倡。在这短短的两年里,产生了许多作品和评论。其中,“壁小说”和评论文章写得最多的是作家小林多喜二。20世纪90年代初,我写过有关“壁小说”的论文,后来又在拙著里专辟一章论述“壁小说”。近年还写了一篇题为《小林多喜二与壁小说》的评论,又补充了一些资料。

日本的“壁小说”传到中国,左翼作家联盟刊行的杂志登载了日本“壁小说”的译文,其后中国作家也开始了“墙头小说”的创作。其中情形,拙著曾为阐述,而最早指出日本“壁小说”和中国“墙头小说”的影响与被影响关系的,是孙犁1940年发表在《晋察冀日报》上的《关于墙头小说》一文。

张春以详细的调查说明了中国“墙头小说”的创作情况,而在张春研究“墙头小说”的基本资料中,大概也包含了拙著,因为他也论

及了日本小林多喜二等人的创作和评论。通过张春的研究,可看出有许多作家曾经致力于“墙头小说”的创作,“墙头小说”的发展脉络得以比较清晰地呈现出来。

1958年,中国“大跃进”运动开始,为了迅速反映急剧变化的现实,小小说得到了提倡。作家老舍率先写了题为《多写小小说》的评论,继而又创作了小小说《电话》。巴金也写了《小妹编歌》,响应了写小小说的号召。许多工农兵作家参加了创作,在各地的文学杂志上发表小小说。根据1958、1959两年间发表在《萌芽》《新港》《作品》《雨花》《红岩》《文艺月报》《北京文艺》《北方》(1959年以后改名《北方文学》)、《奔流》《长春》《长江文艺》《安徽文学》《山花》和《人民日报》上的小小说作品的数目,拙著《超短篇小说序论》曾作出过如下判断:“据笔者所调查的十四种报刊杂志所刊登的小小说数目来看,1958年7、8、9月呈上升趋势,这一盛况一直延续到了1958年末,进入1959年之后,作品数目开始减少,步入退潮期。”^{[1]77}“综上所述,小小说的创作高峰可以说是在1958年下半年至1959年初。”^{[1]78}

上述判断,是在我统计了日本能看到的中国当时十四种报刊杂志上的小小说数目后作出的。其中,天津市的《新港》小小说的登载情况和其他杂志有所不同。《新港》从1961年9月和10月的合刊开始设立小小说专栏,不仅发表创作,也刊登评论,1962年4月期还登载了阿·托尔斯泰的评论《什么是小小说》,这一情况笔者已经写在了拙著里。

张春则主张当代小小说发展的转折点不在1958年末,而是在1962年。关于这一点,笔者希望能有机会跟张春进行商榷。

从1966年到1970年代前半期之间的小小说情况,张春叙述得很详细,可谓一大研究成果。

1950年代末期,日本的《埃勒里·奎因推理杂志》于1959年1月刊登了弗雷德里克·布朗的《模范杀人法》。在题目解说中,该杂志主编都筑道夫第一次使用了“Shortshort”这一新名称;而后这一名称迅速广被运用,不但推理小说方面的杂志,而且其他种种报刊杂志都以“Shortshort”这一名称登载短篇小说,可以说迎来了短篇小说的又一次大流行。关于这方面的情况,笔者也曾在拙著里进行过阐述。

在这一时期,中日两国之间还没有恢复邦交,中国的小小说和日本的“Shortshort”之间未见发生相互的影响,对此笔者现在也没有什么要补充的。

经过1970年代后期及1980年代直到现在,小小说、微型小说创作和理论两方面的发展情况,因为有了张春的详细调查而得以清晰,拙著的内容也得到补充;不过对微型小说的基本动向,对未来发展的看法等,笔者认为没有什么要改变的。

从1980年代到现在,已经持续了30年以上的中国微型小说的盛况,以及它对东南亚华语圈的影响,是值得瞩目的文学现象。确实这是为日本所无,而为中国所特有的现象。笔者一直在考虑这一现象的原因,可是除了编辑、作家、评论家、学者等人坚持不懈的努力和庞大读者群的存在以外,还没有发现别的原因。现在微型小说作为拥有许多作家和大量读者的文学体裁,已经得到了中国作家协会的承认,微型小说已经成为鲁迅文学奖的颁奖对象。笔者期待着微型小说今后更进一步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渡边晴夫.超短篇小说序论[M].东京:东京有限公司DTP出版社,2009.
- [2] 刘海涛.现代人的小说世界:微型小说写作艺术论[M].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4.

冰凌近作七篇幽默微型小说的四个关键手法

○ 孙新运

(辽东学院 师范学院, 辽宁 丹东 118000)

摘要: 冰凌的近作七篇幽默微型小说都很短,内涵却很丰富,具有很强的幽默感、强烈的讽刺性和深邃的哲理性。这七篇幽默微型小说,通过夸张、翻转、诙谐和暗示等手法,成功地叙述情节,吸引读者,引起读者的共鸣,不论从思想性还是艺术性来说都是上乘之作。

关键词: 冰凌;幽默小说;手法

中图分类号: I247.8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1012(2021)03—0100—05

Four Crucial Writing Skills of the Recent Seven Humorous Micro-fictions by Bing Ling

SUN Xinyun

(Normal College, Eastern Liaoning University, Dandong 118000, China)

Abstract: Bing Ling's recent seven humorous micro-fictions are all short but rich in connotation, with a strong sense of humor, intense satire and profound philosophy. Bing Ling narrates the plots successfully in these seven humorous micro-fictions by employing exaggeration, flipping, humor and suggestion. They can arouse the resonance of the reader so as to be among the best ideologically as well artistically.

Key words: Bing Ling; humorous fiction; skill

冰凌,本名姜卫民,是旅美幽默小说家。他1972年开始小说创作,主要从事幽默小说创作,出版了《冰凌幽默小说选》《冰凌自选集》《冰凌幽默艺术论》《冰凌文集》等著作。肖蒙、潘熹在《冰凌的幽默大世界》中说:“冰凌作品中的幽默是一种文学形式,也是一种情感符号,更是一种思考的力量,一种随意和舒展生长的人生情怀。”^{[1]1360}冰凌的近作七篇幽默微型小说篇幅短小,但是容量却很大。这几篇小说在短小的篇什中,通过夸张、翻

转、诙谐和暗示等手法,叙述情节,吸引读者,引起读者的共鸣^{[2]545}。小说中的人物生动形象、个性鲜明、富有代表性。小说具有深刻的主题,深入地反映了社会生活。

一、夸张

陈望道在《修辞学发凡》中说:“说话上张皇夸大过于客观的事实处,名叫夸张辞。”^{[3]104}夸张是一种修辞手段,是为了启发听者或读者的想象力,加强话语的力量,用夸大的词语

收稿日期:2021-01-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百家创作年谱”(18AZW024);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当代华文微型小说名家创作年谱”(16YBB019)

作者简介:孙新运,女,辽东学院师范学院副教授。

来形容事物。这也是文学创作中的一种写作手法,包括扩大夸张、缩小夸张和超前夸张。为了达到幽默的效果,夸张通过人为地夸大、缩小或者颠倒时序来达到意想不到的效果^{[4]207}。冰凌近作七篇幽默小说运用强烈、大胆、极度的夸张,使作品具有很强的幽默效果。

在《宝宝的“出口”问题》中,作者极度夸张地塑造众生相,围绕孩子大便不通畅的问题,各方人物小题大做地上演一幕幕活喜剧,让人忍俊不禁,并使读者认真思考。冰凌虽然大量地运用夸张,但这些夸张都以现实为基础。真实性是文学的认识与审美两大价值功能产生、实现的基础和前提,古今中外的艺术家、理论家都把真实性视为艺术的生命^{[5]136}。不过这里所说的真实性,是艺术的真实^{[6]181}。这篇小说在夸张塑造人物群像时,特别注意突出人物的身份地位和特点,每个人都形象各异,作者极度夸张每个人的个性,体现出很强的幽默感和艺术性。宝宝的妈妈田小苗,是一个永远长不大的孩子,遇到问题只会在旁边“穷咋呼”,没有任何主意;宝宝的爸爸夏小天在报社当网络版主编,利用媒体建立微信群,让大家献计献策;宝宝的外公田格致是大学老师,文绉绉的,喜欢上纲上线;宝宝的爷爷夏长天原先是一家公司的总经理,习惯于当领导,就想着开会。宝宝爸爸夏小天提议在线上召开网络视频会议,宝宝爷爷马上否决,觉得网络会议没时效性;宝宝的外婆董红霞放弃跳广场舞来帮忙解决问题,她提出的办法很适用,却遭到了反对;小保姆山妹子什么也不说,动手就干,给宝宝喝了一杯蜂蜜水,被训斥了一顿。在作者的笔下,这一家人各自的特点被夸大若干倍,上演了一出让人啼笑皆非的闹剧。宝宝终于成功大便,大家欣喜若狂:污浊的排泄物竟被奶奶说成像黄金条;妈妈拍照美颜后发到群里;小保姆争头功;外婆偷偷嘀咕,她给小宝用了开塞露;外公做着酸溜溜的总结;爷爷决定召开现场会议,让小保姆安排会后聚餐;爸爸激动得把要发的稿件题目弄错。作者通篇运用夸张的手法,塑造活生生的、个性突出的人物,表现了孩子在家庭中至高无上的地位和全家人对孩子的溺爱,具有强烈的幽默感。

《酒仙老袁》也运用夸张的手法为读者叙

述了这样一个故事:酒仙老袁常年喝酒,大肠里长了两个息肉,需要手术。家人反对,老袁却说:“开刀怕什么,我不怕痛!”在推进手术室时,老袁镇静地向老婆儿子挥手,进了手术室还和医生开玩笑。手术没有做完,麻醉药就已经失效,老袁咕嘟着:“怎么……我肚子……开了一扇门……”这可把医生吓坏了,麻醉师又打一针麻醉药。老袁一会又醒来喊道:“肚子里……有风……”医生吓得目瞪口呆,麻醉师又打了一针麻醉药。不一会老袁彻底清醒,嚷道:“医生啊,还没有完啊!”医生差点被吓死,想再加打麻药,他却说不用打了,他不痛,还若无其事地看着医生缝针,调侃没有奶奶的鞋底直。作者运用夸张的手法,叙述了酒仙老袁的奇闻异事,塑造了鲜明的人物形象。

冰凌运用夸张的手法,精妙的语言,叙述匪夷所思的故事情节,塑造不同于常人的形象,展现艺术的真实,把强烈的讽刺之意揉进字里行间,使读者透过文字,读出隐藏意义。

二、翻转

翻转是反过来的意思,微型小说强调结尾的翻转,这样可以给读者意想不到的震撼。情节逆向的发展阻碍读者的期待视野,刺激读者懒惰的自以为是的灵魂,使读者惊醒,同时也欣喜^{[5]301}。由于这种翻转放在结尾,然后就戛然而止,就留给读者无限回味和思考的空间,客观上就弥补了微型小说由于篇幅短小导致的内容单薄的不足,这就是人们常说的欧·亨利式结尾。这种结尾在文章快结束时突然让人物的心理情境发生出人意料的变化,或让主人公命运陡然逆转,达到意想不到的结果,使之既在意料之外,又在情理之中。杨晓敏认为这是作家创作的智慧含量,“属于精密判断后的‘临门一脚’,是简洁明晰的‘临床一刀’,解决问题的方法、手段、质量,见此一斑”^{[7]259}。

欧·亨利式结尾的微型小说最大的特点就是“意料之外,情理之中”,并且是通过结尾来实现。要想达到这样的效果,前文必须有伏笔,结尾通过翻转来刻画人物形象,深化主题。

《小宝》开头就写到爷爷和姑姑要去看小宝,进门的时候小宝就让爷爷和姑姑出示健

健康码,量体温,这样的情节设计一方面暗示这是在新冠疫情时期,又为结尾埋下伏笔。然后小宝说温度没过红线,主动说爷爷和姑姑可以抱他亲他,同时表现出小宝的热情可爱,其实也是在埋设伏笔。当爷爷亲小宝时,作者对小宝的神情进行描写:“小宝闭着眼睛,闷住鼻嘴,任由爷爷狂亲。”这种描写读者在第一次阅读的时候也许不会太在意,觉得不过是对小宝被亲时表情的描写,当看到结尾再回头看时就可能会心一笑,原来这也是作者设计的伏笔。当爷爷亲完小宝,小宝就说一共亲了32下,原来小宝是在查数呢。更有意思的是,小宝向爷爷要钱,一次一块钱,共32元。读到这里,读者就可能会觉得小宝是不是太世俗,爷爷亲一下也要钱。当爷爷说没现金的时候,小宝竟然说可以微信支付。爷爷支付了35元,并说不用退,再亲三下吧,小宝赶紧昂起脸,让爷爷亲了三下。接下来,小宝向姑姑索吻,姑姑故意说不亲,小宝开始自己降价,每次5毛钱。当爷爷提出异议时,他解释说,姑姑的嘴香香的,把姑姑说得心花怒放,亲了十下,给了他50元。爷爷咕噜一句:“这小屁蛋。”小姑说:“您的好孙子,敲诈有方!”可至此情节突然翻转,原来当晚,小宝用微信把85元发给幼儿园赵老师,要用来买口罩捐给武汉小朋友。再从头看这篇小说,才发现小说在简短的篇幅中,多次设置伏笔,结尾“抖响包袱”,这一切都在作者的设计之中,又合情合理。并且小说环环相扣,没有一句空话,内部肌理非常紧凑,逻辑性非常强^{[8]359}。

《老姜评职称》开头就说:“老姜评职称又没通过。”这句话很有深意,说明老姜参评多次,这次也没通过。老姜找组干科赵科长,才得知是因为没有论文,这是一个硬伤。正当老姜已经绝望的时候,老姜的母亲拿出20世纪70年代老姜刚工作时写的几篇迎合当时实际,但与今天一点关系没有的发在报纸上的两篇文章,老姜竟然因此评上职称。这种翻转是在前面埋设伏笔的基础上进行的,讽刺之意顿出。这种翻转用在文中的情况也有,但是更多的是用在结尾。结尾强力的反拨会留下强烈的余响,有助于塑造人物、升华主题。有人说写微型小说就是写结尾,构思微型小说就是构思好结尾,结尾的不同凡响

要通过全文所埋下的伏笔来完成。这种说法有一定的道理,正如冯骥才先生所说:“交给读者想象的空间有多大,小小说的创作空间就有多大。”^{[9]22}

三、诙谐

诙谐是指谈话富于风趣,引人发笑。运用诙谐的手法要处理好庄与谐的关系:庄是指庄重、庄严、严肃、深刻,谐是指风趣。在处理庄与谐的关系时,很多作家使用寓庄于谐的写作方法,用有趣吸引人的形式和技巧来表达严肃、深刻、庄重的主题,既吸引读者的注意力,提高读者的阅读兴趣,又使读者感受到深刻的内涵。这是用谐的方式表现庄,谐只是方法手段,重点在庄。也有的作家使用寓谐于庄的写作手法,调侃中不失文雅,庄重中又含风趣,这重点在于谐,用一本正经的语言表达无限幽默之意,幽默感更强。

《埋伏》的开头介绍刚从农村招进厂的陆小民由于工厂停产被安排在厂部办公楼值班,朱干事给他一根木棍,让他埋伏在财务组对面会议室的门后,从门缝盯住对面,如看到有人要撬财务组的门,就从背后给他一棍子,打他个稳准狠。一天半夜时分,陆小民看见厂三结合领导小组组长赵大潮和副组长叶红苗走进办公楼,两人边走边吵,走进办公室,关上门又大吵。一会陆小民从门缝看到他俩在地上扭成一团,嘴里还全是应景的革命口号。陆小民这才明白这两个人原来是来财务组约会偷情。这两人进办公楼像在讨论工作一样,高声争吵,结束之后又大声说着话,走出办公楼,借着革命口号,做苟且之事,讽刺之意跃然纸上。一年后,厂里决定调一批工人去分厂工作,名单里就有陆小民。被逼无奈的陆小民去找赵大潮,赵却冠冕堂皇地训斥陆小民,陆小民不得不说出那天半夜的事情,赵大潮马上变了口气,以关心职工个人生活的“高大上”的理由把陆小民安排在女工多的检验车间,不久陆小民就恋爱结婚。又过了一年,陆小民被厂里调到厂保卫组当干事,保卫组组长就是朱干事。这种寓谐于庄的写法接近于反话正说,端庄正义的词语背后隐藏着强烈的诙谐之意,幽默意味十分强烈。

由于运用寓庄于谐的写作手法,冰凌的小说具有冷幽默的特点,他不是把幽默当做

幽默来写,而是把幽默当成严肃的庄重的事情来写。他是认真地、庄重地在叙述,所叙述的内容表面上看是正当的合乎逻辑的,但是背后却隐藏着强烈的幽默和讽刺意味。

《给国航并东航、南航、海航、厦航、川航、国泰、美联航、韩亚、日航等一封信》单题目就具有很强的幽默感,但作者是很严肃很认真地在叙事。开篇就是“尊敬的国航并东航、南航、海航、厦航、川航、国泰、美联航、韩亚、日航等(排名不分先后)”把题目中这些航空公司又罗列了一遍,句末还用括号说明,这些航空公司地位等同,其实真正的意思是说你们都是一样的做法,都存在问题。这种写法属于陈望道在《修辞学发凡》中提到的辞体中的繁丰体,繁丰体是指并不节约辞句,任意衍说,说到无可而后止的辞体^{[3]205}。陈望道认为由内容和形式的比例,辞体可以分为简约体和繁丰体。繁简要看实际情况而论,繁简本身并无绝对的优劣之分。正如周先慎1981年2月18日发表于《人民日报》的《简笔与繁笔》所说:“简笔与繁笔,各得其实,各尽其妙。”如鲁迅《社戏》中讲述“我”早年看戏,不厌其烦地描写无聊地看配角的表演,始终看不到名角出来唱戏,用的就是繁丰体,表达了鲁迅特别复杂和微妙的心理。又如萧红《回忆鲁迅先生》写到鲁迅先生陪客人,从下午两三点钟就开始陪客人,陪到五点钟,陪到六点钟,陪到八点钟,陪到十点钟,常常陪到十二点钟,然后总结,从下午两三点钟陪到夜里十二点钟,这也是通过繁丰体表现鲁迅先生对客人的热情和耐心。繁丰体辞义详尽,可以使人充分了解所说之事,但是容易造成冗长。在这里冰凌就是运用这种辞体,严肃认真的叙述中蕴含着幽默之意。

然后,作者煞有介事地介绍“我”在乘坐国际航班时吃泡饭和榨菜的经历,运用繁丰辞体,讲述泡饭的食用之广,不厌其烦地从泡饭的发源地上海,讲到上海周边的江苏浙江人民、分布在各省的长江三角洲人民、分布在世界各国的长江三角洲人民。作者认为喜欢吃泡饭的人有一两个亿,如有百分之一的人飞中美航班,就是一两百万人。这种不惜笔墨,尽情铺陈的写法,乍看起来是作者一丝不苟认真叙述,其实字里行间隐藏着无数的幽默元素,在聚集,在发酵。

而后,作者就从大的方面来阐述,从饮食文化来叙述,客观上就起到宣传中华饮食文化的作用。又谈到泡饭具有简洁的美感,充分体现饮食美学的价值。还谈到泡饭对身体的作用,特别是“我”的胃肠对泡饭的欢迎程度。作者一本正经地叙述了许多道理,从文化到传统再到美学,听起来高大上,其实内在隐藏的不过是浓得化不开的乡情和所渴求的人文关怀,希望航班能配送泡饭,读来感觉诙谐幽默而有趣。

冰凌运用诙谐写作手法达到寓庄于谐的目的,就像是一个人板着脸一本正经在讲笑话,把别人逗得哈哈大笑,前仰后合,他自己却不知所然,莫名其妙,幽默效果就更强烈了。这样的写法使小说既具有深刻的思想性,又具备完美的艺术性,庄与谐高度统一。

四、暗示

暗示是无对抗的交往中通过语言、手势、表情、行动或某种符号,含蓄间接地发出信息,使他人接受所示意的观点、意见,或按所示意的方式进行活动,也就是不明说,用间接、含蓄的方法来表达意思使人领会。俄国生理学家巴甫洛夫认为暗示是人类最简单、最典型的条件反射。暗示分为直接暗示、间接暗示、反暗示和自我暗示四种。冰凌所用的是间接暗示,不直接表达意思,通过点染留白的艺术手法委婉表达作者的意图。暗示体现出含蓄美,读者经过反复揣摩心神领会,进而获得妙悟的审美感受^{[10]199}。

《相遇》中的陈浩和江丽萍因为同学聚会,分别30年后在机场偶然相遇,他们两人对视着,居然没有握手。陈浩问江丽萍当年是否收到他的信,江丽萍告诉他,由于学生喜欢邮票把信拿走,二十年后才将信送回来,那时候她的女儿已经十五岁。江丽萍问陈浩现在还好吗,陈浩说:“我,我,我现在还在等这封回信……”这句话就用了暗示的手法,暗示那封信是陈浩向江丽萍的求婚信,陈浩到现在还在等江丽萍的回答,也就委婉含蓄地告诉江丽萍他还是单身。江丽萍也说了一句:“我现在……也是一个人了……”暗示她已经离婚。这样的写法非常适合二人的身份和心境,当年的恋人,由于误会,三十年后才再一次走到一起,酸甜苦辣各种滋味齐聚心头,所

有的语言都表达不了此时此刻彼此的心情。作者运用暗示的手法把小说写得言有尽而意无穷,达到了特殊的审美效果。后来同学聚会除了陈浩和江丽萍,大家都到了,同学给他俩打电话,两人都没有接电话;快开饭了再打电话催,两人都处于关机状态。作者没有从正面直接叙述他俩感情的进展,而是运用侧面描写,通过同学的动作和语言暗示故事的结局,触发读者的情绪体验和联想。读者不难悟出接下来要发生的故事,都能会心一笑,小说就此戛然而止,留给读者无限遐想,更使小说显得含蓄而幽默。

《埋伏》中当陆小民找赵大潮说情希望留在总厂,赵大潮打着官腔,万般无奈之下陆小民就讲起那晚的事情,说:“有一天夜里,我还看到你和叶副组长……”赵大潮吓得赶紧跑去关门,并问他看到什么,陆小民说:“我看到你们商量工作,太累了,就躺在地上休息……”“还说完完了……”在这里作者也用了暗示的写法,点到为止。赵大潮立刻就明白,马上换了一副嘴脸,帮助解决问题。作家创作成功与否一方面取决于创作内容,另一方面也取决于所采用的形式。陆小民运用暗示的手法,给赵大潮留有脸面,比直接挑明说更有艺术性,也更有幽默感。

《埋伏》的结尾写到陆小民被调到厂保卫组当干事,保卫组组长就是朱干事,这一结尾也给读者以强烈的暗示,读者很容易想到朱干事为什么一定要陆小民在财务组对面的会议室门后值班,并且要他通过门缝盯紧财务组。如今朱干事变成保卫组组长,是不是和陆小民出于同一个原因,引人思考,并且值得回味,在讽刺之余深化了主题。

《酒仙老袁》的开头叙述老袁祖辈父辈都是酒仙,每天三顿不离酒。而老袁虽然酒量惊人,但他没有酒瘾,有酒就喝,没酒就埋头吃饭。他在街道办当副主任,每天跑好几个酒场,替书记挡酒。这里用的就是暗示,没有

酒瘾,就因为应酬时替书记挡酒,就能把身体喝得不知痛痒,对麻醉药有了那么强的抗药性,可见挡了多少酒,更能表现出当时的应酬之风有多盛。这样的暗示比直说更有力量,更有艺术性,也更有幽默感。

五、结语

冰凌的近作七篇幽默小说运用夸张、翻转、诙谐和暗示的手法表现出强烈的幽默性和讽刺性。这七篇小说的成功,除了离不开上述四种方法的运用,还有就是要归功于冰凌深厚的语言功底,高超的情节设计能力,与生俱来的幽默感。在简短的篇幅中,他用朴质的语言叙述故事情节、塑造人物形象、表现作品主题。多样的写作手法的运用,使他的微型小说具有很强的幽默感、强烈的讽刺性、深邃的哲理性。

参考文献:

- [1]肖蒙,潘熹.冰凌的幽默世界[M]//龙钢华.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综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
- [2]王向峰.文艺学新编[M].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87.
- [3]陈望道.修辞学发凡[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
- [4]黎千驹.模糊修辞学导论[M].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6.
- [5]童庆炳.文学理论教程[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2.
- [6]胡经之.文艺美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 [7]杨晓敏.郑州:倡导小小说30年[M]//秦俑,马国兴,吕双喜.杨晓敏与小小说.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13.
- [8]张少康.中国文学理论批评史(下)[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
- [9]杨晓敏.文坛名家的小小说写作[M]//杨晓敏.小小说是平民艺术.郑州:河南作家出版社,2009.
- [10]朱先树.诗歌美学辞典[M].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89.

《子不语》市井人物出现情况及原因探析

○ 唐思思

(长沙理工大学 文学与新闻学系, 湖南 长沙 410000)

摘要: 明清时期,市井阶层应包括市民、乡民、监生,文人文言笔记小说《子不语》中所涉市井人物与职业众多,这与康乾盛世下袁枚独特的性格,其秉承的诗学理论及创作历程有关。

关键词: 《子不语》;市井人物;整理分类;原因探析

中图分类号: I247.8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1012(2021)03—0105—12

A Probe into the Creation of the Ordinary Townspeople in *Zibuyu* and Its Causes

TANG Sisi

(Department of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Changsha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Changsha 410000, China)

Abstract: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he ordinary townspeople include citizens, villagers, and academy students. Various ordinary townspeople of many different professions are created in the classical Chinese literary sketch *Zibuyu*, which is a production of the individual personality of the writer Yuan Mei, his thoughts of poetics and his creation in the prosperous period during the rein of Emperor Kangxi and of Emperor Qianlong in the Qing dynasty.

Key words: *Zibuyu*; ordinary townspeople; classification; cause analysis

文人文言笔记小说的主人公一般为文人贵族,即便是以讽世著称的《聊斋志异》,其主人公也多以文人形象出现。但蒲派大军的代表者《子不语》一反常道,其主人公不再局限于才子佳人,而是基本囊括了社会各阶层人物,市井人物又在此中占据很大比重。市井人物作为故事主要人物的篇目占比 46.7%,涉及职业行当 120 种,呈现出独特的现实和艺术价值。

一、明清市井阶层范畴及《子不语》 所涉市井人物情况

周时奋在《市井》中曾提出三个文化圈:皇帝和官僚的宫廷文化圈,秀才、学士、诸生和赋闲退休官员的士林文化圈,以农民为代表的乡土文化圈。市民不在此中,因此市民应属于第四个文化圈,本文暂且将此文化圈假设为“市井文化圈”。市井文化圈里包括的

收稿日期: 2021-01-11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世界华文微型小说百家创作年谱”(18AZW024);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当代华文微型小说名家创作年谱”(16YBB019)

作者简介: 唐思思,女,长沙理工大学文学硕士生。

人物即本文所指的市井人物。具有独立文化意义的市民阶层形成于宋代,在市井中“通过卖货、卖力、卖艺、卖色、卖智、卖乖、卖巧甚至卖势、卖恶、卖命而生存下去”^{[1]25}的便可称为市民。但在明清时期,市井人物不仅仅包括市民,董国炎曾提及“士大夫和荐绅阶层之外,三教九流城市居民,四乡八镇各色百姓,都是平民”^{[2]511}。士大夫和荐绅阶级分属于宫廷文化圈和士林文化圈,城市居民与四乡八镇各色百姓包括市民与村民,此两者分属于市井文化圈与乡土文化圈,又同属于平民,可知乡土文化圈与市井文化圈同属一大类。且在清代,乡镇之间往来频繁,商品经济发达,人口流动性大,村民即使居住于乡村,但仍与城市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子不语》经常提及村民携所养牲畜参与市井买卖,因此,若要较全面地囊括明清时期市井人物,村民也应被视为市井之人。又据何炳棣在《明清社会史论》里考证,清代广义的官僚阶级只包括现任、退休、候补官员及有资格任官者,吏员,进士、举人及正途与非正途贡生。因此,属于诸生行列里的监生,在清代已不属于士林文化圈,而应属于市井文化圈。

由此可知,明清时期市井人物的范畴应包括市民、乡民、监生,这也是本文在《子不语》中搜罗市井人物时所遵循的范畴。《子不语》涉及市井人物有以下三种情况:一、故事主要人物^①为市井人物;二、非市井人物与市井人物都为主要人物^②;三、故事以非市井人物为主,间或出现了市井人物。本文暂只统

计前两种情况,即市井人物作为故事主要参与者。

袁枚提及官员或秀才等文人士子时会加上头衔,有时虽无头衔,但有乡馆类的提示语(有学识的文人会被请去某人家或乡馆当老师),此人虽暂无头衔,但参加科考,因此仍属士林文化圈。文中的主要人物为满族人时不计为市井人物(如满人伊都拉、满人官职巴图鲁),因为清代满人的地位是最高的,应属于宫廷文化圈。当上述情况没有出现,则计为市井人物。如《五通神因人而施》一则,其开篇为:“江宁陈瑶芬之子某,素不良。”^{[3]195}因文中未出现任何暗示陈瑶芬有官职、功名等头衔的词语,也未讲他哪个近亲有官职或功名等头衔的,所以主要人物“陈瑶芬之子”为市井人物,而文后内容也佐证了这一观点:当陈瑶芬之子对五通神不敬,五通神借其身体作祟,仆地狂叫:“偶然运气不好,撞着江苏巡抚老汤,两江总督小尹,将我诛逐。他两个都是贵人,又是正人,我无可奈何,只得甘受。汝乃市井小人,敢作威福,我不能饶汝矣!”^{[3]195}这表明袁枚也认定其为市井之人,所以未写他的头衔。也有文中未出现任何头衔,但依据其谈吐或处事方式可推断此人极可能具有高贵身份,便不计为市井之人,但这种情况极少,且带有笔者主观性,因此以下表录仅供参考。

《子不语》中,故事主要人物只涉及市井人物的篇目共 376 篇,约占全书 36.9%(具体见表 1)。

表 1 《子不语》中主要人物为市井人物的篇目

卷数	篇名	人物
卷一	《曾虚舟》	四川荣县人曾虚舟
卷一	《骷髅报仇》	常熟孙君寿
卷一	《骷髅吹气》	杭州闵茂嘉,其师孙姓者
卷一	《煞神受枷》	淮安李姓者与其妻
卷一	《胡求为鬼球》	方阁学苞仆胡求
卷一	《鬼着衣受网》	庐州府舒城县乡民陈姓者妻
卷一	《阿龙》	苏州徐星球,韩其武仆阿龙
卷一	《大乐上人》	洛阳水陆庵僧大乐上人,邻人周某
卷一	《大福未享》	苏州罗姓者
卷一	《蒲州盐泉》	岳水轩,土人

① 笔记小说文体短小,作者会将重要信息放在开篇第一句话里,一般包括:时间、地点、重要人物。所以,第一句话里提及的人物,不管后文戏份多少,笔者都将它划分为主要人物。

② 开篇提士绅阶级,但由他们引出了市井人物。

卷数	篇名	人物
卷二	《张元妻》	河南偃师县乡人张元妻薛氏
卷二	《蝴蝶怪》	京师叶某
卷二	《关东毛人以人为饵》	掘人参为业者关东许善根
卷二	《算命先生鬼》	撑舟为业者平望周姓者
卷二	《鬼借力制凶人》	扬州唐氏妻某,邻徐元
卷二	《叶老脱》	叶老脱
卷二	《苏耽老饮疫神》	杭州苏耽老
卷二	《尸行诉冤》	常州西乡顾姓者,庙僧,李某
卷二	《雷公被给》	赵豪士
卷二	《三头人》	湖州客兄弟三人
卷二	《鬼畏人拼命》	介侍郎族兄某
卷二	《天壳》	学炼形之术者董遇
卷三	《烈杰太子》	邑人陈某,其兄陈正中,孙姓家女,鬼怪烈杰
卷三	《摸龙阿太》	少宰之祖(医者)
卷三	《年子》	盐城东北乡草堰口小关营村民孙自成一妻谢氏,其子年子
卷三	《土地神告状》	洞庭山棠里徐氏
卷三	《鄱阳小神》	江西新建县张某,金某
卷三	《囊囊》	桐城门外章云士,邻女
卷三	《披麻煞》	新安曹媪孙登官,登官新妇
卷三	《瓜棚下二鬼》	某村某妇,海阳邑刘氏女,海阳老人李某
卷三	《火焚人不当水死》	泾县叶某
卷三	《城隍杀鬼不许为聾》	台州朱始女,东埠头轿夫鬼,轿夫妻鬼
卷四	《郑细九》	商人郑家主母,郑氏奴细九
卷四	《替鬼做媒》	江浦南乡张氏,张姓者,张之前夫鬼,张之前妻鬼
卷四	《奉新奇事》	村民李氏妇,孙妇长子钟
卷四	《三斗汉》	粤之鄙人三斗汉
卷四	《苏南村》	桐邑苏南村
卷四	《西园女怪》	杭郡周姓者,其友陈某
卷四	《雷诛营卒》	营卒,尼姑,田家少妇,田家小儿,田家夫
卷四	《青龙党》	杭州恶少
卷四	《符离楚客》	贸易者楚客,古战场将士鬼
卷四	《猎户除狐》	海昌元化镇富家,猎户
卷五	《吴三复》	苏州吴三复,其友顾心怡
卷五	《斧断狐尾》	河间府丁姓
卷五	《洗紫河车》	四川酆都县皂隶丁恺,丁恺妻鬼,丁恺妻鬼夫
卷五	《空心鬼》	杭州周豹先,一奴属猪者
卷五	《画工画僵尸》	杭州刘以贤,邻一子一父
卷五	《莺娇》	扬州妓莺娇
卷五	《鬼神欺人以应劫数》	顾姓者,常熟、无锡两邑民,黔者某
卷五	《楚陶》	江阴县民徐甲,丐者,徐甲子,子妇
卷五	《老姬为妖》	云南苗女
卷六	《徐先生》	宿松石赞臣,盗魁徐姓者
卷六	《秦毛人》	湖广鄱阳房县房山秦时筑长城人
卷六	《鸭嬖》	江西高安县僮杨贵
卷六	《门夹鬼腿》	尹月恒
卷六	《祭雷文》	渠田邻某,邻某子
卷六	《葛道人以风洗手》	杭州仁和葛道人
卷六	《沈姓妻》	杭城沈姓者妻,葛道人
卷六	《怪弄爆竹自焚》	绍兴民家,远客
卷六	《孝女》	京师崇门外花儿市制花居民幼女

续表

卷数	篇名	人物
卷六	《老嫗变狼》	广东匡州农民孙姓者家母
卷六	《白虹精》	浙江塘西镇丁水桥篙工
卷六	《冷秋江》	镇江抱布为业程姓者
卷六	《钉鬼脱逃》	句容捕者殷乾
卷七	《千年仙鹤》	湖州菱湖镇家饶于财者王静岩
卷七	《鬼差贪酒》	杭州袁观澜
卷七	《陈姓父幼子壮》	扬州世业骡马行陈山农
卷七	《狐祖师》	盐城村戴家女
卷七	《纣之值殿将军》	天台僧智果
卷七	《误学武松》	杭州马观澜家奴
卷七	《孛星女身》	山东施道士,某家妇
卷七	《九夫坟》	昔美妇人
卷八	《雷部三爷》	杭州施姓者
卷八	《鬼乖乖》	金陵葛某
卷八	《董金瓿》	湖州勇士董金瓿
卷八	《蒋厨》	常州蒋用庵御史家厨李贵
卷八	《冒失鬼》	杭州三元坊石牌楼旁老嫗沈氏
卷八	《偷雷锥》	杭州孩儿巷万姓,瓦匠某
卷八	《批僵尸颊》	桐城钱姓者
卷八	《簸箕龟》	山阴刘际云,水鬼(生前以打捞覆船货物为生)
卷八	《命该薄棺》	台州富户张姓家老仆某
卷八	《五通神因人而施》	江宁陈瑶芬之子某
卷八	《张奇神》	湖南张奇神
卷八	《梁武帝第四子》	杭州汪慎仪
卷八	《吕城无关庙》	卜卦行道者
卷八	《黑煞神》	桐城农民汪廷佐
卷八	《秃尾龙》	山东文登县毕氏妇
卷八	《石灰窑雷》	湘潭县西二十里地某翁,翁女,翁女婿,翁妾,稳婆
卷八	《项王显灵》	无锡张宏九,舟人
卷八	《朱十二》	屠户朱十二
卷八	《死夫卖活妻》	杭州陶氏,某州刺史仆李福夫妇
卷八	《道士作祟自毙》	杭州赵清尧,道人
卷九	《木箍颈》	庄怡园,猎户
卷九	《掘冢奇报》	杭州掘冢者朱某
卷九	《一目五先生》	钱某
卷九	《莆田冤狱》	福建莆田王监生,监生田邻张嫗,张嫗子
卷九	《鬼争替身人因得脱》	会稽以缝衣为业者王二
卷九	《治鬼二妙》	娄真人
卷九	《何翁倾家》	通州何翁
卷九	《吕道人驱龙》	河南归德府吕道人
卷十	《黑柱》	绍兴严姓者
卷十	《鞭尸》	桐城张、徐
卷十	《张大帝》	道士季姓者
卷十	《牙鬼》	杭州朱亮工,朱亮工妻张氏
卷十	《卖浆者儿》	卖浆叟,卖浆叟儿
卷十一	《通判妾》	司马署署中老嫗
卷十一	《刘贵孙凤》	阜阳王尹之役孙凤
卷十一	《李百年》	无锡张塘桥华协权
卷十一	《染坊樵》	华亭民陈某妻,邻染坊妇
卷十一	《龙阵风》	南街上“清白留芳”牌楼之左一妇人与其孩

卷数	篇名	人物
卷十一	《冤鬼戏台告状》	净,皂吏,土工,孤客
卷十二	《雷祖》	陈姓猎户
卷十二	《镇江某仲》	镇江兄弟三人,仲妻
卷十二	《银隔世走归原主》	滕县夏镇蒋翁,关帝庙陈道士
卷十二	《人熊》	浙商某
卷十二	《绳拉云》	山东济宁州之役王廷贞
卷十二	《烧狼筋》	蓝府女公子
卷十二	《王老三》	江西陶梅庵妻,天津卫王老三
卷十二	《两僵尸野合》	壮士某
卷十二	《梦中破案》	曹州刘姓,虞城张某,公差,城内少年、老翁,西门外卖饼孙姓
卷十二	《聋鬼》	村民霍茂祥
卷十三	《归安鱼怪》	张天师
卷十三	《张忆娘》	苏州名妓张忆娘,蒋姓者
卷十三	《僵尸求食》	更夫任三,黠僧者
卷十三	《牛头大王》	溧阳村民庄光裕,村民周蛮
卷十三	《鬼糊涂》	京师无赖子韩六
卷十四	《勾魂卒》	苏州余姓者
卷十四	《蓝顶妖人》	苏人梨园人物朱二官,木匠朱二官父
卷十四	《店主还债》	甘泉县役邹姓者,邹姓者妻,茶馆主人
卷十四	《许氏女报奶娘仇》	杭州盐商许某,许某女,海宁人奶娘
卷十四	《蛊》	云南人家
卷十四	《鸠人取香火》	杭州道士廖明,无赖
卷十四	《皂荚下二鬼》	丹阳南门外吕姓父子
卷十四	《狐仙自缢》	金陵评事街张姓者
卷十四	《大胞人》	江宁县一乞食男子
卷十四	《牛僵尸》	江宁铜井村人
卷十四	《燧人钻火树》	采贡木者邳州杨某
卷十四	《鬼怕冷淡》	扬州罗两峰
卷十四	《卖蒜叟》	南阳县杨二相公,卖蒜叟
卷十四	《借棺为车》	绍兴布行老板张元公,陕人伙计孙某
卷十五	《吴髯》	扬州盐贾子吴髯,汉阳孀妇
卷十五	《麻林》	长随麻林,李二
卷十五	《孙烈妇》	歙县绍村张长寿妻孙氏
卷十五	《小芙》	黔北王氏妇,番禺陈家婢小芙,仆人
卷十五	《鬼宝塔》	贩布者杭人邱老
卷十五	《棺盖飞》	钱塘李甲
卷十五	《无门国》	常州贩洋货者吕恒
卷十五	《尸香二则》	李氏养媳杭州孙秀姑,邻匪严虎,荆州府范某之女
卷十五	《佟麟角》	京师傅九,活无常佟麟角,凤阳盗墓人李四
卷十五	《淘气》	永州守恩公之奴
卷十五	《白莲教》	偷儿杨三,白莲教人
卷十五	《伊五》	披甲人伊五,老人,游神
卷十六	《全姑》	荡山茶肆全姑
卷十六	《红毛国人吐妓》	红毛国嫖客
卷十六	《歪嘴先生》	湖州潘淑,岳翁李某,李某女
卷十六	《卖冬瓜人》	杭州草桥门外卖冬瓜人某,卖冬瓜人妻
卷十六	《驱鲨》	范姓者,乡民
卷十六	《海中毛人张口生风》	广东海船上人
卷十六	《折叠仙》	汴市美学道者陈一元
卷十六	《香虹》	吴江姜某夫妇,姜某子新妇刘氏,婢香虹,姜某女

续表

卷数	篇名	人物
卷十六	《万佛崖》	牧童
卷十七	《白骨精》	田主李某,土人
卷十七	《鼋壳亭》	川东道白公,白公妾,船户
卷十七	《怪怕讲理》	苏州富翁黄老人,小婢
卷十七	《陈姓妇啖石子》	天台县西乡妇人陈姓者
卷十七	《木姑娘坟》	京师宝和班
卷十七	《铁匣壁虎》	云南农民,童子
卷十七	《广西鬼师》	鬼师陈、赖二姓
卷十七	《清凉老人》	五台山僧清凉老人
卷十七	《徐霞客》	湖州徐霞客
卷十七	《虎衔文昌头》	嫁陕西兴安州民某之女,女之父母,庙中师徒二僧
卷十七	《采战之报》	京师人杨某
卷十七	《木皂隶》	垆头铜匠
卷十七	《女化男》	耒阳薛姓女
卷十七	《射天箭》	苏州陶夔典制弟某
卷十八	《陕西茶客》	陕西茶客某,二布客
卷十八	《山娘娘》	临平孙姓者新妇,吴山施道士
卷十八	《瓜州公子》	杭州大方伯地方胡姓嫂姑二人,道士,胡翁
卷十八	《白天德》	湖州东门外周姓者,周姓者妻,道士孙敬书
卷十八	《骷髅乞恩》	杭州善五鬼搬运法陈以夔,其友孙姓者
卷十八	《鸡卵担粪》	杭州徐姓者妻
卷十八	《狐丹》	常州武进县吕姓者妻
卷十八	《处州溺妇奇狱》	处州乡民陈瑞,陈瑞妻,张某
卷十八	《道家有全骨法》	商人叶姓者,倪某者,礼斗人施柳南、万近蓬等
卷十八	《鸟门山事》	绍兴东关张姓者
卷十八	《杨二》	杭州以拳棒为事者杨二
卷十八	《吴秉中》	吴秉中
卷十八	《土窟异兽》	闽商陈某
卷十八	《鸡脚人》	闽商杨某祖
卷十八	《海和尚》	老于渔业者潘某
卷十八	《一足蛇》	谢大痴友某,村人,二丐
卷十八	《方蚌》	在闽出海口樵采者
卷十八	《山和尚》	客中州李姓者,山民,食人脑者山和尚
卷十八	《赠纸灰》	杭州捕快某子
卷十八	《黑苗洞》	房县采樵者,房县乞食老嫗
卷十八	《空中扯辫》	芜湖江口巡司衙门弓兵赵信
卷十八	《蓬头鬼》	泾县于道士,城中赵氏家
卷十八	《洞庭君留船》	舵工水手
卷十八	《缆将军失势》	农人
卷十八	《早魃》	健步张贵
卷十八	《蛇王》	常州叶某兄弟二人,洞庭老渔者
卷十八	《豆腐架箸》	四川茂州富户张姓者
卷十八	《蒋金娥》	通州兴仁镇钱氏女
卷十八	《还我血》	刑部狱卒杨七,山东偷参囚某
卷十九	《周世福》	山西石楼县周世福、周世禄
卷十九	《曹阿狗》	归安程三郎妻,曹氏无赖少年
卷十九	《六郎神斗》	广西南宁乡杨三姑
卷十九	《返魂香》	袁枚婢女招祖之祖母周氏
卷十九	《玉梅》	香亭家婢女玉梅
卷十九	《城门面孔》	广西府差常宁

续表

卷数	篇名	人物
卷十九	《冤鬼错认》	杭城艮山门外俞家桥米行管账者杨元龙,卖汤圆者
卷十九	《代州猎户》	代州猎户李崇南
卷十九	《烧头香》	山阴沈姓者
卷十九	《白石精》	天长林司坊名师者
卷十九	《东医宝鉴有法治狐》	萧山李选民
卷二十	《鼠食牛》	句容村民
卷二十	《周太史驱妖》	江西瑞昌县楼下村人周用修
卷二十	《良猪》	江南宿州睢溪口民
卷二十	《雷打扒手》	乌城彭某
卷二十	《北门货》	绍兴王某、徐姓者
卷二十	《驴雪奇冤》	保定清苑县民李氏女,西乡张家庄张氏子,任丘富豪刘某,刘之佃户孔某,孔佃之女,刘之车夫,嗜赌无赖郭三,庵僧师徒
卷二十一	《娄罗二道人》	娄真人,罗真人
卷二十一	《执虎耳》	云南大理县南乡民李士桂
卷二十一	《人畜改常》	以养虎逗虎赚钱者扬州赵九,江宁郎舅姊弟,寡妇某
卷二十一	《奇骗》	金陵老翁,北门桥钱店老板
卷二十一	《骗术巧报》	常州华客
卷二十一	《倭人以下窍服药》	老倭人能医者
卷二十一	《贾士芳》	河南贾士芳
卷二十一	《石男》	扬州严二官
卷二十一	《禁魔婆》	粤东崖州黎女禁魔婆
卷二十一	《割竹签》	黎民
卷二十一	《黎人进舍》	黎民
卷二十一	《顾四嫁妻重合》	永城吕明府家佃人顾四
卷二十一	《产公》	广西太平府僚妇夫妻
卷二十二	《雷神火剑》	仆祝升、寿子,篙工
卷二十二	《水鬼移家》	王某
卷二十二	《负妻之报》	杭城仙林桥开铜店者徐松年
卷二十二	《四小龟扛一大龟而行》	杭城亨塘镇孤静庵老僧
卷二十二	《水怪吹气》	杭州程志章
卷二十二	《神佑不必贵人》	章观察家奴陈霞彩
卷二十二	《女鬼行状》	镇江世贾者包某
卷二十二	《丁大哥》	康熙扬州乡人俞二
卷二十二	《谢铜头》	贩铜者谢某
卷二十二	《乌头太子》	世以丹徒江上洲田为业者吴某
卷二十二	《狐道学》	法君,主母孙氏外家巨富者孙某
卷二十三	《太白山神》	木匠某
卷二十三	《假女》	贵阳县美男子假为针线娘者洪某
卷二十三	《石揆谛晖》	南能教僧人石揆、谛晖
卷二十三	《骗人参》	京师张广号人参铺店主、店叟,骗参团伙
卷二十三	《偷画》	偷画者
卷二十三	《偷靴》	着靴者
卷二十三	《偷墙》	京中富人,某甲
卷二十三	《鬼妒二则》	杭州马坡巷卖鱼者谢叟的两个女儿
卷二十三	《粉檀》	杭州范某之再婚妇
卷二十三	《口琴》	崖州人

续表

卷数	篇名	人物
卷二十三	《芜湖朱生》	芜湖监生朱某
卷二十三	《白日鬼》	偷儿戚姓
卷二十三	《雷诛不孝》	湖南凤凰厅张二
卷二十三	《落潦》	闽人
卷二十三	《铁公鸡》	济南富翁某
卷二十三	《产麒麟》	芜湖卖腐为业者张姓者
卷二十三	《石膏因果》	嘉定名医张某
卷二十三	《水鬼坛》	武林门外西湖坝人家老仆
卷二十三	《鬼市》	汪太守仆人李五
卷二十三	《翻洗酒坛》	广信府徐姓者
卷二十三	《雷诛吉盼》	湖州女子徐氏
卷二十三	《狐仙亲嘴》	隐仙庵老仆
卷二十三	《喇嘛》	么些头人子达机
卷二十四	《长乐奇冤》	福建长乐县民妇李氏,李氏子,屠户
卷二十四	《烧包》	粤人张戚,其仆三儿
卷二十四	《猫怪》	靖江张氏
卷二十四	《徐支手》	咸阳巨富者徐某
卷二十四	《鱼怪》	会稽曹崑山
卷二十四	《时文鬼》	淮安程风衣,道士琬
卷二十四	《猪乞命》	屠人,海客
卷二十四	《活死人墓》	道人江文谷
卷二十四	《鬼拜风》	温州开盐店者钱塘孙学田
卷二十四	《黑云劫》	昆明县皂隶叶果
卷二十四	《狐仙开账》	和州张某
卷二十四	《皮蜡烛》	上虞佣工钱姓者
卷二十四	《泥像自行》	平湖张氏
卷二十四	《焚尸二则》	平湖南门外某乡典吏皂隶马某,平湖小西溪之西田家蒋姓
续卷一	《狼军师》	钱某
续卷一	《白龙潭》	夷人依二家
续卷一	《露水姻缘之神》	黔中贾正经
续卷一	《阴氏妹》	吴郡申衙前阴某之妹
续卷一	《虎投河》	绍兴西乡某儿
续卷一	《受私桥》	临安府张大兴、李二
续卷一	《伏波滩义犬》	收债客,船户,庙僧
续卷二	《女鬼守财待婿》	安阳县开客店者杨某,杨某妻,其女婿汤阴县负贩家贫者邓某,业酱坊者杨某之叔
续卷二	《雷异》	金坛瓜州某妻,某子,某姓女,博徒七人
续卷二	《蔡哑子》	乞者常州蔡哑子
续卷二	《珠泾纪事》	嘉兴珠泾十三岁童
续卷二	《撮土避贼》	江州医生万君谟,道人
续卷二	《沙弥思老虎》	五台山某禅师、沙弥
续卷二	《子不语娘娘》	固安乡贩鸡为生者刘瑞
续卷二	《枯骨自赞》	苏州上方山僧人,扬州汪姓者
续卷三	《地仙遭劫》	杭州叶商,其奴喜儿
续卷三	《罗刹国大荒》	赵依吉,僧,临安贩猪于杭州卖者赵、李二人

卷数	篇名	人物
续卷三	《王弼》	行医延安者秦州王弼,巫王万里,大同丰州黑河周氏之女
续卷四	《帝流浆》	善乩术者方延济,主乩者陈真人
续卷四	《讨亡术》	杭州善讨亡术者陈以逵
续卷四	《学竹山老祖教头钻马桶》	湖广竹山县老祖邪教,江西大贾伙计
续卷四	《僵尸拒贼》	杭州洋市街石牌楼贩鱼人
续卷四	《乾鹿子》	矿工
续卷四	《石某》	下津桥开米铺者石某
续卷四	《人变树》	外国兀鲁特及回部民
续卷四	《拔鬼舌》	蒋敬五之仆
续卷四	《蒋莹溪》	蒋莹溪,其妻华亭王氏之弟赠嫁仆人夫(僧人)妇
续卷四	《刘子壮》	明末湖广黄冈州张某之子
续卷四	《禅师吞蛋》	得心禅师
续卷四	《狗儿》	农家子申生祥麟,胡姐,名娼金弹儿
续卷四	《鹏粪》	琼州近海人家,老人
续卷四	《银侏》	朱元芳
续卷四	《指上栖龙》	萃里民王兴
续卷五	《夺舍法》	庄恰圃,老僧,少年
续卷五	《作势渡水》	张灏
续卷五	《郭六》	淮镇农家妇郭六,崇祯末孟村女
续卷五	《痴鬼恋妻》	京师媪,某村某
续卷五	《武进两异事》	武进北乡尤村某姓儿,毗邻郡北隅秦姓妇儿
续卷五	《米元章显圣》	芜湖工画者鲍某
续卷五	《掠剩鬼》	广陵法云寺僧珉楚
续卷六	《多官》	闽莆田人多官
续卷六	《石板中怪》	桐城朱书楼之父,僧,佃户,方姓家奴
续卷六	《僵尸贪财》	金陵张愚谷,李某
续卷六	《黄鼠狼着纸衣呼小将》	李半仙
续卷六	《夜航船二则》	仁和张姓少年,街头乞丐婆,戏班小旦
续卷六	《盛林基》	乐安县民盛林基
续卷六	《赵友谅宫刑一案》	陕西山阳城人赵成,其子赵友谅,其媳某,戚牛廷辉,牛之邻人孙四
续卷六	《换尸冤雪》	京师顺承门外甲与乙,卒二人,染工为业者刘况
续卷六	《朱尔攻》	邪术者朱尔攻
续卷七	《乩仙》	樵川杨荷锄,金陵徐沧浔
续卷七	《雷击两妇活一儿》	安东县村某夫妇,稳婆
续卷七	《归宁女遇怪》	陕西清涧县某村归宁女
续卷七	《桑蚕》	宜兴东仓桥某村妇
续卷七	《猎户说虎》	郑猎户
续卷七	《喜婆》	越郡城惰民巷喜婆
续卷七	《獭淫》	蔡村媳妇
续卷七	《虎困藤斗》	樗里王姓童子
续卷八	《尸变》	鄞县汤阿达
续卷八	《鬼买行头》	杭州线店施三聘
续卷八	《韩六三事 后又缀一事》	钱铺叶姓,山阴火无常韩六,清凉桥卖炙糕妈妈之子某,山阴役戴七
续卷八	《秀结宜男》	杭州富家子金挺之
续卷八	《黑胥畏盐》	诸城丁宪荣,盐贩某

续表

卷数	篇名	人物
续卷八	《吞舟鱼》	出海客嵯贾
续卷八	《烟龙》	张宁人,其邻老,典商,道人
续卷八	《多角兽》	僧
续卷八	《江中黄袱》	张寿庄,舵工
续卷八	《水虬》	和州含山程姓者
续卷八	《九尾蛇》	贩纸人茅八
续卷八	《蝎虎遗精》	刘怡轩,江南民人
续卷九	《桃源女神》	桃源县郑氏女,其婢李氏
续卷九	《安庆府学狐》	副斋與夫田姓者
续卷九	《雷异二则》	滁州某村黄氏姬,代州旅店二客
续卷九	《鬼怕讨债》	常州贫汉,富姓者
续卷九	《兰渚山北来大仙》	会稽陈贾
续卷九	《杨老爷召稳婆收生》	稳婆阿风
续卷九	《狗熊写字》	虎丘乞者,长沙乡训蒙人某
续卷九	《雷屑》	吴人蔡鸣西与徐佩玉,邻舟人
续卷九	《牛溲水》	两人,善洒者张某
续卷十	《淫谄二罪冥则甚轻》	老仆朱明
续卷十	《恶人转世为鳖》	扬州胡姓子
续卷十	《奸夫死后报仇》	仪征县役何二,某妇,胡四
续卷十	《刘老虎》	江右无赖刘名捷
续卷十	《屈丐者》	苏州枫桥镇屈丐者
续卷十	《申氏自拶》	张某之媳申氏女
续卷十	《雁宕仙女》	六合戴某子
续卷十	《生魂入胎孕妇方产》	金山县老农某
续卷十	《唱歌犬》	长沙市中二人
续卷十	《韩铁棍》	佣工者山西汾阳韩舍龙
续卷十	《认鬼作妹》	浙潘司更夫陈某
续卷十	《扯鸡嗦救溺死人法》	排手黄一谦
续卷十	《鸟兽不可与同群》	荆州寺僧某
续卷十	《拘蛇》	江阴章燕桥,南客
续卷十	《金香一枝》	富民某,某寺老僧
续卷十	《三王神请医治臂》	归安名医张姓者

《子不语》的故事大多属于记事类,一篇内常有多个主人公,因此难免会同时出现非市井人物和市井人物。在清代,非市井人物包括皇帝、官僚、秀才、学士、诸生以及满人。皇亲贵胄与满人很容易辨别,但士绅阶级范围极大。清代士绅阶级从广义来说,指“有了科举功名的人,包括退休、养病、为老人服丧在家的官员,以及现任官员的家属”^{[4]49}。家属指家庭内户主本人以外的成员,因此士绅远亲不计为士绅阶级。

《子不语》中非市井人物与市井人物都作为故事的主要参与者的篇目共 100 篇,约占

全书 9.8%。主要人物中涉及市井人物的篇目总占比 46.7%,如将次要人物为市井人物的篇目一并统计,且不计记录景色的篇目,那么袁枚所关注的人物中,市井人物的比重将会更高。

这些篇目中,所涉市井人物身份高达 128 种,除“豪士、勇士、嫖客、富户、地主、田家、乡民、牧童”这些不能归于市井具体行当的身份外,其余涉及职业 120 种。其中,涉及商业行当 38 种。官商:采贡木者。大商户:钱店老板、当铺老板、茶馆主人、业酱坊者、开米铺者、盐商、出海客嵯贾、人参铺店主、布行店

主、染坊店主、开客店者、业骡马者、贩洋货者、铜店老板、贩纸人、海客、行商、收债客。小本买卖：屠户、卖浆者、卖饼者、卖蒜者、卖冬瓜人、卖汤圆者、卖鱼者、卖腐者、卖炙糕者、卖菜佣、贩鸡者、贩猪者、贩羊人、打渔者、掘参人、以洲田为业者、抱布者、樵采者、猎户。

以技艺为生的有手工业者(缝衣者、针线娘、染工、瓦匠、木匠、修房匠、作棺工人、铜匠、制花者);其他技艺者(医者、稳婆、厨人、工画者、篙工、舵工、水夫、排手、水鬼、刺客、布行伙计、米行管账者、虎技者、伶人、娼妓、喜婆、乞丐)。

方外人士中有道教人物(真人、道人、天师)、佛教(禅师、僧人、尼姑、沙弥)、神秘术职业(会所有技术的有阴阳家、半仙,细致分工的巫、卜卦行道者、算命者、善乩术者、善讨亡术者、鬼师、禁魔婆、活无常、披甲人、游神、樟柳神、走阴差者)。

地痞无赖有恶少、恶棍、掘冢者、偷儿者、偷骗者、博徒、盗魁、盗犯、积贼。

衙门底层工作者有皂隶、狱卒、营卒、弓兵、汛兵、更夫、舆夫、管坟人。

以力为生的有矿夫、土工、骡夫、车夫、担水者、驮人渡河者。

以佣工职业为生的有婢女、武仆、赠嫁仆人、僚妇、家厨、家奴、佃户、店叟、苍头、长随、臬司厨役、火夫、僮仆。

二、从作者角度探因《子不语》市井人物高比率

(一)与康乾盛世里的“市民文人”有关

袁枚是具有反叛意识的封建文人,他对汉学与程朱理学持批判态度,自称“问我归心向何处,三分周、孔二分庄”^{[5]312}。他的反叛意识在其年幼时就已初见端倪,十几岁时便作出对封建孝道存疑的《郭巨埋儿论》。袁枚也是一个讲求“食色性也”的文人市民:他才情奔放,肆意洒脱,在作品中大方承认自己爱色,纳妾从不遮遮掩掩;他尊重女性,不提倡女性从一而终,归隐随园后广招女弟子;他有经商的头脑,归隐期间将园地承包给田户种植,卖文,广收弟子以及刻印出版等以求自给;他具有市民享乐之情,对美食有着执着的追求,《随园食单》里记录着他对食材、器具、

烹饪、厨师素养的钻研;他喜好交游,乾隆四年(1739)起入庶常馆,与结识的部分同伴沉湎嬉游,结业时因满文不及格被外放任知县。他在《子不语》序中提到的写作目的“以妄驱庸,以骇起惰”,“裨谏适野之一乐”^{[3]序},也表现出明显的市民娱乐心态。

袁枚一生历经康熙、雍正、乾隆、嘉庆四朝,较为完整地经历了清朝的“康乾盛世”。在“‘康乾盛世’,市井文化又有了某种程度的恢复和发展”^{[6]10},当时,“江南一带随着商品经济的复苏与发展而日趋壮大的市民阶层也产生了强烈的对文化的要求,他们要求文艺创作更贴近现世人生,表现个人的生活感受。敏感的作家在时代的感召下,自我意识不断觉醒,从而也产生了抒发主体意识的强烈要求”^{[7]216}。袁枚是浙江钱塘人,先世为慈溪(今浙江宁波)籍。他于乾隆十七年(1752)息心归隐江宁(今南京)小仓山随园,大半辈子都在江南度过。袁枚在归隐后通过卖文以及刻印来自给,而《子不语》的最早版本就是在乾隆五十三年(1788)由袁枚亲自刻印。袁枚天性敏锐,如果这本小说的刻印是为了贩卖,那么在《子不语》中,以市井人物作为主人公也就不足为怪。假使此次刻印不是为了市场,但是否可以稍作此种猜想:袁枚为了能增大作品感召力,考虑了读者期待(市民的自我意识增强,会更喜欢与自我同类型主人公的作品),因为他在儿时就立下志愿,要以文章名世。

(二)与袁枚诗学理论“性灵说”有关

李贽是一个能接纳市民思想的人,认为“穿衣吃饭,即是人伦物理”^{[8]128},袁枚十分赞同李贽的“童心说”,并在此种学说的影响下提出了“性灵说”。袁枚的“性灵说”在当时有很大反响,后由于外国殖民的侵略,社会的现状使得爱国人士偏爱有忧患意识的作品,对其“性灵说”的批判很多。这是由于“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的侵略,又使中国的政治和经济发生了变化,改变了中国的面貌,阻绝了市民阶层大量演化为资产者并独立走上政治舞台的道路”^{[6]10},中国原有的经济结构受到破坏,人们终日面对的是国家的存亡大事以及思考如何保命,忧患意识强烈。实际上,清代晚期人们对其“性灵说”的抛弃,更加证明了袁枚“性灵说”具有市井性。

“性灵说”主张诗文主情适意,在创作上

重视个体生命的情感体验。如果深入了解袁枚的诗作,就不难发现,诗中也有市井文化的影子,他的诗作“关注人的个性存在,自我指向十分鲜明,大多取材于身边的琐事,一己的情感”^[9],而其小说集《子不语》更是充分展现了不同身份之人的个体情感与体验。袁枚从创作上实践和丰富了其独抒性灵的文学理念。如果将“性灵说”放在整个时代,并结合袁枚本身的思想来看,“性灵说”不仅是独抒性灵,更深层次也反映出一种市井平民关于自由、平等的要求,所以在《子不语》中主人公不再只有文人才子,这也是袁枚对原有文言笔记小说的反叛与创新,给了文言小说新的生命。

(三)与袁枚创作《子不语》的过程、经历有关

袁枚创作《子不语》的时间长达几十年,其中有些事件是在他青年时就开始记录的。而续卷七的《雷击两妇活一儿》《蚕桑》记录的是乾隆五十七年(1792)的事情,此时袁枚已七十七岁。此书创作历时之长与材料来源的广泛与驳杂对故事人物身份的多样性也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袁枚“自乾隆七年(1742)始,于江苏溧水、江浦、沐阳、江宁任县令七载”^{[5]96},为官期间治暴治灾卓有成就。他认为消息需要通过一层层的传递才到达官员面前,而官员很有可能在选任幕僚等其他衙门工作人员时用人不淑,导致一部分冤案以及案件堆积,因此他在为官时特别规定,手下人不能搜刮报案者钱财,报案者直接与本人对接。这样,袁枚对民生的了解程度、同农民的接触广度,自然比一般官员更甚。他在回归随园后仍与下层人民打交道,比如将自己的园子承包给他人耕种等,虽身为贵人,但从未间断过与底层市民的接触,并且喜爱游山历水,每到一处便会搜罗当地的奇闻怪事,“载得杭州鬼一车”^[10]便是他对当时所得故事的记录。这些经历都使得《子不语》的主人公类型多样且倾向于平民,展现了较为丰富的民俗风情。

三、总结

明清时期的市井人物范畴应包括市民、

村民、监生,而《子不语》中,市井人物作为故事主要参与者的情况占比46.7%,作为整篇故事主人公的情况占比36.9%,涉及市井人物身份128种、职业行当120种,所展现的市井人物情况大为可观。而这种情况的出现,与清朝经济的发展、“康乾盛世”的繁荣,以及袁枚作为一个敏锐的文人对市民、对文学要求的把握有关,也与袁枚本身具有的市民文化性格有关。《子不语》主人公的多样性更与袁枚为官的经历以及此书创作过程有关。

作为一部文人文言笔记小说,如以当时文言小说的惯例来看,《子不语》应是为非底层人们写的小说,其内容会倾向满足文人的喜好。但袁枚却大反其道,将白话文小说的世俗成分,也就是市民心态与价值取向等,加入一向以高雅著称的文言小说中来,并将内容的世俗与文字文体的高雅同中国的传统志怪相结合,这是一种创新。《子不语》在文学史上是与《聊斋志异》《阅微草堂笔记》并列的三大文言笔记小说之一,但关于其所涉主要人物类型的差异性还没有研究者专门进行研究。相对于同时期的文人文言小说而言,它对市井人物的关注度是较高的,如有机会,还可对这种区别做进一步的对比研究。

参考文献:

- [1]周时奋.市井[M].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3.
- [2]董国炎.明清小说思潮[M].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4.
- [3]袁枚撰,申孟、甘林,点校.子不语[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4]赵进瑜.腐朽与神奇:清代城市生活长卷[M].长沙:湖南出版社,1996.
- [5]王英志.袁枚评传[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
- [6]赵伯陶.市井文化与市民心态[M].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
- [7]韩进廉.无奈的追寻:清代文人心理透视[M].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1.
- [8]李竞艳注.焚书[M].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16.
- [9]石玲.袁枚研究的回顾与思考[J].兰州大学学报,1999(2):137-142.
- [10]王英志.袁枚年谱简编[J].语文知识,2009(2):4-15.